

喜马拉雅学术文库·阅读中国系列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yenan way Revisited

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

黄宗智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黄宗智主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2

(喜马拉雅学术文库·阅读中国系列)

ISBN 7 - 80149 - 844 - 5

. 中... . 黄... . 汉学—文集 . K207.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4573 号

喜马拉雅学术文库·阅读中国系列

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



主 编: 黄宗智

责任编辑: 陈 湛

责任校对: 苏 晋

责任印制: 同 非

出版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电话 65137751 邮编 100005)

网 址: <http://www.ssdph.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东远先行彩色图文中心

印 刷: 北京增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0.25

字 数: 241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80149 - 844 - 5/K · 123

定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阅读中国序

刘 东

已经是第二次在为这类译丛撰写总序了，这件事本身就使我忧心忡忡——我们如此大规模地引进当代汉学，究竟最终对中国文化是福是祸？

如果在上次作序的时候，我们对于西方同行的工作还只知一鳞半爪，那么今番再来作序，简直就像在介绍老朋友的一些新作了。换句话说，其实再没有什么时候，我们曾对汉学有过现在这样系统的、与时俱进的知识，不仅可以密切关注其学术发展的动向，就连译介工作都与其展开过程日渐同步。这当然可以算作一种成绩，不过这小小的成绩却不仅没有使我沾沾自喜，反倒带来了进一步的精神煎熬。作为长期以来此类工作的主要主持者，我完全无法回避这样的事实——越是系统地引进某种活生生的外来学术话语，就越要给原有的文明基础带来深重的冲击和致命的紊乱，古代的佛学是这样，近代的西学是这样，当代的汉学也肯定会是这样。

的确不错，如果借用康德的一个说法，我们可以尖锐地揭露和批判说，人们对于生于斯长于斯的文明环境本身，往往会产生某种“先验幻象”，以致对那些先入为主的价值或事实判定，会像对于“太阳从东方升起”之类的感觉一样执信。也正因为这

样，那些学术研究家的文化使命，才恰在于检讨现有的知识缺陷，适时地进行修补、突破和重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必须毫不犹豫地挑明：任何人都不会仅仅因为生而为“中国人”，就足以确保获得对于“中国”的足够了解；恰恰相反，为了防范心智的僵化和老化，他必须让胸怀向有关中国的所有学术研究（包括汉学）尽量洞开，拥抱那个具有生命活力的变动不居的“中国”。

然而，僵化的另一面却又是泡沫化。汉学毕竟既是中学的一支，更是西学的一支，那中间潜伏着许多未曾言明的外在预设，本质上跟本土的国学判然分属于两大话语系统。正因为这样，尽管中国传统早在西风中受到过剧烈震撼，可一旦大规模地引进作为完整系统的汉学，它仍然要面对着新一轮的严峻挑战；我们甚至可以说，此间的挑战竟还大过对于主流西学的引进，因为它有可能直接触及和瓦解原有文明共同体的自我理解，使国人在一系列悖反的镜像中丧失自我认同的最后基础。当今中国知识界可怕的分化与毒化，其实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缘于汉学和汉学家的影响。这种要命的相对化刺痛着我们：一旦丧失阅读和思考的主动性，陷入别人的话语场中而无力自拔，就有可能被别人特有的问题意识所覆盖，乃至从此难以名状自己的切身体验，暴露出文化分析的失语和学术洞察的失明。

幸而，我们还没有泯灭进行文明对话的渴望，还把这种对话看成惟一现实的救度之路。在这种深深的渴望之中，国学与汉学这两种自成系统的学术话语，在彼此解构与相互竞争的同时，就仍有可能彼此解毒和相互补充，从而在文明之间激发出辩证发展的“中国性”来。换句话说，对抗着堕入绝对主义或相对主义的双重危险，那个构成了两大学术群体之对话基础的“中国性”，作为双方共同意识的主动构成物，仍有可能在学术的文化间性中不断漂移，在互动的知识增长中不断漂移，在超越的文明对话中不断漂移，从而使我们既不丧失自我认同的坚实前提，又能跟现

实世界构成良性的互馈。

由此一来，“中国”一词所包藏的无尽学术潜力，中国研究领域所蕴涵的无穷思想魅力，也就太值得发挥主动精神去阅读去领略了！这个肯定要伴随我们生命始终的学习过程，也同样需要既不封闭又不盲从的阅读心态，以便同时对抗固陋的本质主义和油滑的虚无主义。我们必须认识到，正像当年的佛学曾经挑战出了宋学高峰一样，我们现在大规模引进的汉学成果，也有可能表现为空前文化创造力的机遇和前奏；而中国事实也终究有可能不再只被遵循外来语法去解释，相反倒有可能在理论创新上对世界表现出顺差。——大家赶紧打开这些书本吧，因为所有这一切，其实全都在我们的一念之中！

刘 东

2001 年 12 月 18 日于北大草庐

目 录

专辑一：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中的理论与实践

导 论	黄宗智 3
为什么历史是反理论的？	杜赞奇 9
在西方发展乏力时代中国和西方理论世界的调和	亚历山大·伍思德 27
后现代式研究：望文生义，方为妥善	周锡瑞 43
讲述中国史	魏斐德 73
学术理论与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四个陷阱和一个问题	黄宗智 102

专辑二：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

编者前言	黄宗智 137
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问题的论争 ——西方人对当代中国政治文化的思考	魏斐德 139
晚清帝国的“市民社会”问题	罗威廉 172
中国公共领域观察	玛丽·兰金 196

公共领域，市民社会和道德共同体

——当代中国研究的研究议程 赵文词 225

关于中国市民社会的研究 希斯·B. 张伯伦 241

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

——国家与社会间的第三领域 黄宗智 260

美国中国学研究的范式转变与

中国史研究的现实处境 杨念群 289

专辑一：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中的 理论与实践

导 论 *

黄宗智

这个论文集的最初想法是围绕“后现代主义的挑战”主题(或者是“后现代主义文化研究”)来组织讨论,或许以两位与会者之间的争论为开端。随着会议议程的进展,我们中的一些人开始认识到,如果彼此之间的交流不是以针锋相对的互相批驳为指向,而是作为通过在更为广阔的“在近现代中国历史研究中的理论适用”的主题下由每个讨论者作自我反思,这样的交流也许会更有成果。其后,有的人在撰写论文时,强调自己的历史研究实践更多于理论的探讨。展现在此的这本论文集是最终的产物,文章事实上包括三个层面:对后现代主义的讨论,普遍意义上理论的运用与误用,以及历史研究实践。

1997年5月10日在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召开了题为“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中的理论适用”研讨会,本论集就是以该讨论会为基础。我要感谢所有与会者的共同努力,特别是佩里·安德森(Perry Anderson),他本未参加会议,却为这些论文花费了大量的时间。这部论集形成了“中国研究中的范式问题”系列专号的第5部分。最近的两期是“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第19卷第2期,1993年4月)和“再思中国革命”(第21卷第1期,1995年2月)。——作者注

后现代主义：赞同与反对

杜赞奇（Prasenjit Duara）的文章论说需要对现代民族国家在史学领域传播的民族主义主题进行“反思”。杜赞奇特别指出了将历史等同于民族史，将历史归于线性发展，和将历史归纳于现代性的意识形态建构这三点。他最后总结道：作为史学家，如果我们不愿在民族国家体系中充当“被动参与者”的角色，那么就需要对自我进行反思。

我们中的大多数都会同意杜赞奇所认为的有关民族国家主义对历史著作所具有的强有力的组织性影响。我们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不论我们的背景或内心倾向，要求置身其间的每个人都归属于某个国家，并且是单一个国家。现代民族国家主义的影响如此巨大，以至使我们中的大部分人认为在国家边界之内用“想像的共同体”来划分历史才是理所当然的，并将之划分为古代、中世纪、现代阶段。对于这些现代主义假设的批判性检讨的确是后现代主义的一个主要贡献。

与杜赞奇相比，本次讨论会的其他与会者虽然对后现代主义的态度更多保留，不过大家都肯定了后现代主义批判理论的其他方面的贡献。亚历山大·伍德塞（Alexander Woodside）肯定了它对推翻美国大学中社会经济史和思想文化史之间旧的区分，以及提高我们对实证主义科学的用语与假设的敏感所做出的贡献。我自己则提到后现代主义对纠正旧社会史中“隐含的唯物主义”和诸多社会科学中西方中心主义所做出的贡献。

当然，这一短语源自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的《想像的共同体：对民族国家主义的起源和传播的反思》（修订本），（伦敦）维所出版社，1991。

但是亚历山大·伍德塞和我的论文的重点是对后现代主义的批判。伍德塞特别指出后现代主义由于其“欧洲中心感”，而导致无视非西方国家人民对现代化的渴求。后现代主义把西方所关注的问题普世化了，这一点特别反映他们在认识论问题上的“着迷”和“焦虑”（伍德塞认为这种特殊的西方式倾向可以追溯到教权衰落时期），这样的倾向与“东方主义”很相似，虽然这正是他们历来所批判的。我在论文中特别强调了萨义德（Edward Said）和吉尔兹（Clifford Geertz）的主观主义认识论。当把事实化约为单纯的主观再现时，他们抛弃了对历史研究实践来说至关重要的真理理念。

周锡瑞（Joseph Eshrick）通过何伟亚（James Hevia）新近有关 1793 年马嘎尔尼使团的著作而提出了自己对后现代主义的观点。这本书被一些人肯定为后现代主义方法指导的新学术研究样板。周锡瑞给出许多例证，指出何伟亚书中众多对文本的误读和他认为的对论据的误用。他否定了何伟亚对清廷处理此事件的态度重新建构。周锡瑞认为在该研究中的众多失误也许就是因为何伟亚深陷于后现代主义的理念之中。

理论和实践

以上简略提到的论题能够而且应该被放在更大的、有关理论和实践之间的、具有普遍意义关系的情境中。虽然杜赞奇将“理论”的定义清楚地限定在（后现代主义）认识论理论，但我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所使用的含义比他广阔。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的贡献在于，他以自己的经验，从史学的历史和理论观点来重新审视叙事史中出现的问题。他审视了许多永恒性的问题，如叙述史家如何划定历史与小说的区分，如何发现适用技巧来结合叙述与分析（亦即事实的描述与评论），怎样在讲好一个故事

的同时又保持其历史原貌。由此魏斐德让我们注意到了后现代主义之外的其他理论，并有助于将后现代主义提出的论题放在一个更为广阔的历史视野中。

我的论文通过我自己的经验，回顾了在过去 30 年中我们研究领域中的主要理论热潮。这篇论文也可视为是反对绝对化了的后现代主义的一个备忘录：它们的理论并不是惟一的理论，也不是第一个提出有关理论和研究之间关系的论题的理论。

在谈到我们自己的历史实践时，魏斐德和我的论文将这些论题从纯理论讨论领域中抽出，放入实际的历史写作中。虽然历史写作文风迥然不同，但我们的共同主题是如何协调事实和概念。我的论文讨论了如何通过与理论对话，从新的证据中提炼新的概念。魏斐德的文章，至少在我看来，探讨的是同一个主题。

共同基础？

这部论文集的撰著者在各自文章中表达了不同的理论旨趣，如果读者只注意这些分歧，也许会认为我们 5 个人之间少有共同之处；确实，有的读者之所以被这部论文集吸引是因为希望看到一场关于后现代主义的激烈论战。但在我看来，事实上，我们之间存在着深层次的共同基础，这比我们之间的分歧更为重要。

我们所有人都是以实践者而非理论家的身份从事写作。尽管我们的理论立场有明显差异，但是我们在有关历史学的实践上却有着更多的共同之处，也许比我们中的某些人可能承认的还要多。无论在哪些有关主观性和客观性、自我和历史、概念和事实之间关系的问题上我们各自的理论立场如何，大家在实践中都遵循专业的加脚注的习惯做法。这意味着我们在研究中都奉行一个准则，即要通过举证他人可以去核实的事例来支持自己的观点。何伟亚，虽然遭受周锡瑞的极力批评，写作的理念也是最严格的

文本学术。

尽管有这样成为共识的对论据诚实性的承认，但我相信这本论文集的所有撰著者都同意后现代主义反对庸俗的社会科学中对“假设”和“论据”之间所做的僵化的区分。历史学家总是把著作建立在论点与论据之间结果开放、持续不断的互动关系基础之上，凭此叙述，分析特殊的历史情境或特定的历史事件。在很多时候我们著作的结尾不同于起初对它们的假定。我们中很少有人，应该说在与会者中没有人，自以为是利用普世化理论中推导的既定假设而进行纯科学性研究，从而搜集它的所谓“证据”。虽然这是“提供研究基金”的社会科学机构的要求，但这并不是我们中的多数对待我们工作的态度。在这一点上我们和后现代主义并无分歧。

我们与后现代主义认识论的分歧不在于它对科学主义和客观主义的批评，而在于它的偏激的主观主义。正如我在论文中表明的那样，如萨义德和吉尔兹那样的后现代主义者会抹去（客观）事实和（主观）解释之间的所有区别，并坚持所有事实最终只不过是再现而已。这种立场在我们看来导致了一种结果，它与后现代主义欲使主观和客观之间关系变得问题化的最初意向相对立。虽然对无视研究者主体性的客观主义进行批判是正确的，但这却走到了否定存在任何与研究者主观性相分离的外在事实的另一个极端。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事实上是抹煞了主体与客体之间存在的问题，通过用一个主观主义/唯心主义的化约主义取代了它反对的客观主义/唯物主义的化约主义。

读者会看到，事实上这些与会者在这一核心论题上并无分歧。即使是我们中最赞同后现代主义的杜赞奇，也清楚地区别自己与被他称为福柯式的认识论“封闭圈子”。即使是周锡瑞，我们中最为激烈的反对后现代主义者，也会同意这一点。

我在上文反复论述了一些众所周知的观点。在这样一个时

期，即受理性选择理论影响下社会科学的实证主义倾向，与在后现代主义的影响下人文科学的极端主观主义倾向之间的分化不断增长的时期，我认为指出绝大多数历史学家事实上在实践中所持的共同基础是重要的。我们中极少有人将自己视为理论家。而那些视自己为理论家的人当然可以不受经验论据和历史实践的束缚而自由地将其观点推至极至。结果招致极不协调的关注。但我们余下人中的大多数却是继续埋身于论据和档案之中，尽管有时也有自己的理论倾向。无论有多曲折，我们继续潜心于在论点与论据中构筑合理的关联；无论有多困惑，我们继续以追求真理为理念而工作。事实上，对于我们大多数人来说，不论职业中的新潮理论如何冲击，正是这些不断的尝试构成了“学术”一词的核心含义。这部论文集，就其结果而言，是反映我们共有的学术理念而不是彼此间对后现代主义的分歧。

(姚昱、马钊译，译文已经作者审校)

为什么历史是反理论的？^{*}

杜赞奇

历史学家和历史系讲授的课程通常不反映该领域内达成共识的知识。史学理论偶尔会模棱两可地体现出普遍性，但其实它是植根于欧洲这个特定的地域。历史学可能是惟一个不反思自身假设的学科，而且很可能还是习惯上不作自我剖析的学科。作为一个对史学范式如何形塑我们对中国的理解这一问题特别有兴趣的人，我相信强调为什么历史是反理论的这一问题相当重要。只有审视理论的作用，才能阐明为何在撰写历史时采取反理论的态度是必要和值得的。

我在德里著名的教会学校圣·斯蒂芬学院完成本科学业，该校为文科学生提供了三个专业方向：英语、经济和历史。精通高等数学的人学经济，浪漫的人学英语，其余的都学历史。简而言之，学历史实际上就是希望把我们培养成为日后的公务员。这也许是我首次置身于历史学与“国家建构”这一关联之中。不久，我就认识到，学院中近代意义上的历史专业建立之日正是在近代

著者注：感谢 Perry Anderson, Dipesh Chakravarty, James Hevia, Bruce Lincoln 和 Sarah Maza 在本文撰写时给予的帮助。

所谓理论，我是指在历史知识基础上的反思，包括历史概念的预设、历史学家的作用、再现历史的手段等。

民族国家阐明其民族使命之时。例如，在普法战争后的法国，在内战之后的美国，那时美国国家被赋予了“救治民族创伤”的使命（Keylor, 1975: 3; Novick, 1988: 71 ~ 81）。再后来，我写了一部书，在其中讨论了“民族—国家”及其意识形态工具从根本上构建我们对历史的理解和有关范畴（Duara, 1995a）。

历史的写作是反理论的，首先是因为它自身是将民族 - 国家自然化为作为包容过去经验的载体或者外壳的主要手段。以这种方式，民族国家获得了对其地理实体上的人民和土地所具有的权利。批评家也许会指出像马克思主义和年鉴学派这样的例外。与之对照，我认为这些例外并没有充分地揭露“民族 - 国家”和线性历史之间的根本联系（Duara, 1995a: 第一章），并因此在许多方面，正如马克思主义史学表现的那样，继续陷入民族主义陷阱（详后）。我还想指出另外两个因素，它们也导致了在史学研究中缺乏理论，并由此导致历史与“民族—国家”之间存在紧密关联。

首先，历史没有理论是因为没有令人满意的能将时间、波动与变化——这是历史知识的客体——进行理论化的模式。这一点听起来有点像陈词滥调，但奇怪的是我们很少关注或面对这一现象。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中的理论建构基本上是共时性的，即使是发展模式，如心理学中的，也被包括在狭义且受控的时间框架之中。而历史事件与实践随时间而流动，与我们要使它们遵从的来自社会科学的种种模式毫不相容。这个因素也可解释为何社会科学对任何事物都可预测估计，惟直觉除外。叙事模式之所以引人入胜，就在其能随时间推移而不断变化的特性。从其他地方借用来的理论反而加剧了历史之疏离于理论，因为这些理论并不是从内在于历史变化的问题中产生。海登·怀特的叙事理论是一个例外（White, 1987），但即使是在怀特那里，问题的解决也是来自于文学理论。当然，所有理论都需超越学科界限，但是在历史

中缺乏理论的传统和空间——特别是制度内的安身立命之所，这使得历史难以自我剖析。

面对历史知识客体的理论真空，于是，既部分地产自“民族 - 国家”的意识形态诉求，同时也导致该种诉求。在我们教育的早期阶段，“民族 - 国家”的历史教学法并不涉及历史的基本规则(grammar)和方法论，而是对历史内容的学习，而且是死记硬背的学习。它的首要目标之一不是理解可以对其种种范畴提出疑问的基本规则，而是灌输对民族的热爱、自豪、耻辱、怨恨，甚至是仇视。换言之，历史是民族认同得以形成的最重要的教育手段。1995年，我在一个旨在对“国家史学教育标准”提出修订意见的委员会工作近一年时间，该委员会由国家史学教育中心极力促成。其间的工作经验使我确信，需要构建“民族认同”，也要对这一“构建”加以批判性理解（即思考历史教育如何也是关于它的自我制造物的教育），平衡这二者之间的关系不仅是可能的，也是必须的。

旧的获取知识的科学模式主导着历史学的方法论，这是导致对自我剖析反感的又一因素。这一模式最原始的表现是，对史实的确证不仅是历史学最主要的任务（在每个学科中都同样是最重要的），而且人们认为对这些确证史实的积累最终可以孕育出一个相对于过去而言是真实的故事。因此这个模式假设了一个极为强烈的主客体二分法（超验性主体与物质本体的对立）。许多从事研究工作的历史学家当然会毫无疑问地否认他们同意这种有强烈科学主义色彩的模式，但这种假设仍被不停地祈助，即要求理论来阐明材料。在这样的祈助中蕴含着以下观念：理论犹如科学的法则或假设，它有助于分析事物，得出令人确信的事实。通过强调上述理论性知识的概念，历史学试图不去理会一种疑问，即历史是否是一种建构、重组知识的手段。没有这样的追问，我们将很难看到国族史（national history）如何生产出对历史分期的

方法、非真实性的叙事和更为重要的——我们认同的边界的时空向量。因此，这种主客体之间的分立使我们很难意识到，被我们当做客体的东西同时也作为主体构成了我们。

正是在科学性的语境中，我们才能看到马克思主义是如何、为何在世界的许多地方作为历史理论而被接受。关于历史著作生产的阶级定位和历史知识的定义与组成的关系方面，马克思主义观点是精到的。然而，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获得认同，在于它也分享了处于支配地位（霸权）的科学范式，依此，理论，即正确的、科学的理论，能够反映真正的史实。作为这一正确无误理论的表达，它自己不从根本上反思自身知识结构，历史理论本身也无法解释由其界定的历史认知主体。我在此特别考虑了马克思主义对民族主义相当贫乏的理解，或者是对产生了民族主体的——在中国个案中首先是马克思主义式的民族主体的——民族政治术语之权力的贫乏理解。

民族主义，或者是民族 - 国家的全球体系，建立了个人至少在重要方面得以在其中确认自身的民族时空向量。向量，根据《韦氏大学辞典》（*Merriam Webster's College Dictionary*, 1995），是指“一个有大小、方向和意义的量，它通常被表述为一个有方向的线段，线段长度代表其重要程度，空间指向代表其发展方向”。国族的空间是在时间中不断向前移动的受边域束缚的地理实体。与传统的历史学不同，现代的国族历史学并不通过回溯到一个理想的真实性来得出其道德意义；它们的取向是线性朝向未来。这种线性是以一个物种的进化论为基础而被模式化的，而这个物种就是民族性，它具有任何可能被定义的原则：种族、语言、共同史，等等。即使是民国最有经验的中国历史学家，如顾颉刚、傅斯年或陈寅恪，因为他们注重人民是如何被历史这般或那般形构，他们也像其他在民族 - 国家体系时期的任何地方的历史学家一样相信，历史都只是再现了一定疆域中特定人群的进

化。在这一方面，他们——他们的主观性——与那些写王朝史或超地域文明发展评价史的学者迥然不同。

线性进化论是指历史著作建构其追问客体的方式：这一客体（如同一个物种）是一个受束缚的、发展或应当发展以达到某一水平上的实体，而该水平与成功标准紧密相连（无论是与其他物种或民族性相对抗的竞争能力，还是简单的自我意识）。正如在进化论中可以有复杂化和逆转化现象，在现代史中国族也可以退化、丧失其同一性或其他地方吸收“新鲜血液”。正如一个物种可以发现潜在的器官（或者是尚未发现的能力），历史学家也可以通过发现被遗忘的传统或受压制的历史去展现重获新生的民族的同一性与自身能力。这样做的结果是确定了民族性的概念，以表明该民族的同一性或类属。确实，正是因为这些历史学家精细、诚实，所以当它们要表明有个中华民族共同体，在历史的长河中延绵存在，这时就会遇到一些断裂点。一些历史学家指出了这些断点，特别是在东晋等时期。但是在提出这些断点之时，人们努力的方向恰恰是要建立一种连续性，去表现发展线索是如何重新被连接上的（Duara, 1995a: 第一章）。由于追问的客体在前民族国家史中并不是以这种特殊的线性、进化方式被建构出来的，所以我们要问为何“进化中的民族国家”成为现代历史著作的导向性假设。

就此而言，有多个原因，且性质趋同。最核心的是，“民族 - 国家”为自己预设前提，即它的统治要取决于人民的整合的自我意识和作为统一国家的观念。正如黑格尔（1956）所极力展现的，在那些历史中记录和认可自身进步的社会中，自我意识才会出现。确实，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社会达尔文主义泛滥于世界，那时只有有历史自我意识的疆域化国家（territorial nations），才在全球性的主权国家体系中享有权利。而这些民族 - 国家可以享有破坏诸如部落和帝国这样的非民族实体的自由甚至

权利。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能够理解黑格尔的观点：英国打败中国不仅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必须的。同时这一观察也提醒我们注意另一个因素，它也同样导致民族国家的历史模式成为必然：这种线性指向使得该模式变成了未来取向并具有可操作性。只有通过自我意识的进化，民族才能置身于为迈向现代性而彼此竞争的运动中。换言之，这种历史模式对于民族 - 国家来说是必须的，因为它具有可操作性：该模式关于过去的概念使得它能够将民族推进到一个被热切期望的未来的方向之中。

民族 - 国家成功控制了历史写作的术语，如果这是一个事实，那么该如何从这些术语中创造出我们自身？就我来看，米歇尔·福柯（1978，1990）的著作——虽然没有涉及民族主义——却是对我们思考如何找到出路的最为有用的著作之一。与可以被权力理论所能渗透的隐蔽的真理不同，福柯通过分析话语和纪律的实践活动，反复论及了知识的“生产”。因此，是性的、监狱规训机制的或心理学的话语自身，生产了现代犯罪或精神病——这种知识的客体。而且就权力/知识的制度支撑了“自我术语”而言，它们也造就了主体。正是在此意义上，我认为线性进化史的新知识自身在一个被现存权力所专用的模式中生产了过去——它的知识的客体。就此而言，这种知识——一个关于充满意义的并有所指向的过去的知识——被卷入与其他时间和知识模式争夺统治权的残酷斗争之中，这种知识在思考现实的同时又对之进行了生产。

但在福柯那里，知识的生产和建构可以成为一个封闭的循环，因为认知和生产的主体同时也被同样的知识建构。虽然最为重要的是承认造就主体的相应的生产方式，但这并不是说在一个社会中就没有其他源泉可以造就主体。我的观点是在任何社会中，都有多种多样的知识、话语和实践的源泉。他们的冲突与交汇产生了一个狭小的空间，与主导意识形态不同的思想可寄身其间。

理论之所以对我有用，并不是因为它昭示了一个被囿于逝去情境的隐蔽的真理。理论之所以昭示客体是因为它迫使历史学家成为主体。历史研究领域能够在消逝的陈迹中获得生命，是因为我们要提出新问题，要对历史表述提问和重新构思，还要看到新的关联。这也就是说，知晓和承认自己一直在建构历史的客体（为了民族或其他权力），将允许我们能够肩负重任地对之进行重建。值得注意的是，这是撰著历史的规则。而证明史事的真实、评估数据的价值、建构论据与论点间的恰当关联，这些都属于严谨的方法论意义上的步骤，它们的存在不受是否有或多或少的历史事件来支撑而决定，它们与上述撰著历史的规则迥然不同。

新问题开创了新的追问角度，并延扩和转变了历史的轮廓。在早先的理论框架中是处在研究边缘的材料拥有新的意义，并推动我们寻找新的回应材料。在旧的科学框架中我们称这些变化为“修正主义”。这一提法有希图一劳永逸地改变既成真理的意味。现在此词已经过时，而且在实践上“修正主义”是现行研究中事物的正常状态。它较少有否证其他研究的意义（虽然现在存在、将来也会存在），相反历史所要表述的故事还很多，这些新的故事相互关联，但并不统一在某个单个故事之中。故事有新有旧，其间的关系又会讲述其他的故事。故事与故事之间跨过国族和暂存的边界互相渗透。一些故事与处于支配地位的故事同质，而另一些故事则与之矛盾，而且还有后继故事出现，它们把上述两种故事构铸在一起。个人故事在另一些故事中对外公开，也总是有一些故事力图将其他故事纳入其中。而且还有不同的讲述故事的方式。电影、小说以及博物馆展览造就了新的生产历史的方式，而且还使历史理解与其他知识网络连接起来，更广泛地扩充了历史客体的范围。

现在正在发生的是新的历史实践在转变主导性理论范式自身。新的研究是一个结论开放的过程，它对研究领域进行描述和

再描述。正在形成的研究不再是一个对于过去的构件不全的拼图板，相反它的外部边界不断变化且重新排列（因此缺少的部分也不断变化）。真正的挑战是要对某些正在形成的原则加以精炼，这些原则可能是说教性的（如有关教科书的写作）。就我的思想而言，在这种研究中蕴含的新的哲学原则是：限制和统一（unicity）不仅作为统治和主体的形成而被社会性地建构，同时更为重要的是它们之间互相彼此形塑。如果我们学会了既简洁又有力地讲述如此复杂的故事，我们将确定无疑地超越现有的、复制了民族主义历史进化论模式的多元文化主义历史的诸多趋向。但是为了能够获取这样的能力，我们不得不进行反思。

关于历史理论的一个初步议程

正如保罗·利科（1984，1988）告诉我们的那样，历史——不一定是线性的——是人类对那些稍纵即逝事物的意义化回应。对于注定成为历史理论议程不可或缺部分的时间而言，至少有三个系列前设：分期问题，因果问题和像年鉴学派提出的不同种类的（非同质性的）时间问题。这三个问题又进一步引发了关于空间因素的问题：分期的方法怎样才能使一个疆域界构有效，（例如，为什么《剑桥中国史》要从帝国统一开始叙起？）因果性概念如何将历史事件在一个现存的空间内还原？时间的不同概念和估价如何在历史中等级化（Fabian, 1983）？那些没有历史纪录的人们如何被认为是没有自我意识的，并因此推断他们是无历史的（一个附属问题）？由此而论，历史只存在于精英和国家的空间中。

分 期

如果追问的客体被当做一个线性的实体而建构出来，那么制

定分期的方法必然会决定这个客体的建构。每一个分期都是时间分成阶段，其背后都蕴含着一个历史哲学。能够揭示某一历史时期的真理，或能“最有效地”解释历史材料，并可相应赋之以名的分期原则可被称为强势原则，我们可以将其置于造就世界及价值观的知识系谱中理解它所起的作用。因此，黑格尔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分期框架强化了其具有明显的哲学基础的原理。我在其他地方曾经力图指出，为何将 20 世纪的国族历史三分为：古代，中世纪，现代的方式非常适合民族主义的宇宙观 (cosmology)，这种宇宙观既需要人类群体具有连续性和同一性，也要有能与过去割裂开来的现代性前途。这种分期使得现代与古代相连（这两者之间有没有一个文艺复兴运动都可以），史学家是否摒弃那些作为中世纪的积淀而与现代性不相容的东西无关紧要 (Duara, 1995a: 34)。较后的历史学家将“自由”或“发展”作为组织原则（如十分有趣的“早期现代化”的出现），这些原则可被视为和“民主与发展同步”或“民族与发展分立”的主导价值是同一的。而研究性别认同、女权运动和同性恋的新史学家，又以获取自由或在社会立足的发展潜力为参照系进行分期。在这里我们再次看到了熟悉的与主体建构相联系的纽带。

分期对于历史学家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但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许多历史学家来说，历史分期方法并不是总能适应他们的研究。对此我们可以在一个大家耳熟能详，但至今又毫无结果的争论中进行观察，这一争论刺激了历史学家与社会科学家之间以及历史学家与历史学家之间的学术交流。问题是这样的，社会科学家因为总是热切希望在时间上以体系性理解为界，所以在研究例如私人 - 公共领域的区别或国家建设的独特之处时将史学研究当做全然不同的视域。而另一方面，历史学家总能发现（社会科学家）对现象的某种表述不过是旧样翻新而已。诚然，变化被普遍承认，但是一旦历史学家进行微观研究或发现了细节，这些时间

性的界限则被迫后延。这样一来就无法预断变革产生的时间。而当事件象征着一个时期的除旧布新时，其后果更富有戏剧性，如法国大革命或中国 1949 年的解放——它们严厉批评主观性——其自身就消解在复杂而又彼此对立的诸多过程之中。

出路何在？我们是否需要将时间过程进行更加深入的分类？还是需要建立一个流动的时间分层？确实，对这些问题的回应依赖于我们要如何构想历史的作用。我们可以简单地认识到历史塑造个人认同和排除多元文化主义的力量。或者我们可以认真思考一下，怎样才能用历史——它不仅仅是人类用来对照自身的一面镜子——扩展人类对自我的了解。历史作为过去的时间，不同于人的死亡或物种的绝迹，正如谚语所说“你就是历史”。这是对一个时代孕育的多种可能的探寻，寻找其中的发生、压制、紧张关系。如果我们可以归纳出一个时代的主导趋势是如何建构，这种建构不一定是通过强迫手段，也可以通过对其他发展可能的道德化和标准化来完成，这样我们就将获得一个承认其自生权力模式的分期图式。在这篇文章的剩余部分，我将举例说明一些有关时间性的问题，这些都是我在最近的研究工作中所遇到的，包括因果性问题和在国族的时空概念之外确切表达时空概念的问题。

因果性

自从历史学家为建构历史而展开叙事这一概念被确立，线性历史的因果性的铁律——比如说原因 A，因为发生在前，故而对 B 产生了影响——就被复杂化了。因为历史的叙事在相当程度上被现代国族的需要所塑造，因此，历史中造就国族的“原因”，在相同逻辑的推导下，也同时影响该国族。下面例子讲述了有关原因和结果由于本源相同而相互混淆，这有助于我们进行思考。

通过对 20 世纪初民族主义者在海外华人中做组织动员工作的研究，我曾看到民族主义革命人士胡汉民讲的一段话。因为很

多在南洋的华侨已经丧失了他们的对汉民族的认同，而仍保持认同的很多人却深受满人习俗的影响，胡汉民对此深感失望。的确，将华侨与其他人相区分，将其界定为中国人的惟一方法就是华侨所赖以夸耀的辫子——当然，这在中国也是汉人屈服于满族人的标记。虽然胡一方面谴责华侨缺乏对现代共和主义的敏感，但是使他欣慰的是辫子至少继续使华侨表明其为中国人。因此胡汉民继续谈道，当华侨被充分中国化了以后，需让他们剪掉辫子 (Hu Hanmen, 1964: 475 ~ 477; Duara, 1997a)。这一段话象征了处理历史过程中的符号和实践时候的棘手性，因为正是辫子 (原因) 使得革命者能够达到建立“中国人”的目的 (结果)；然而一旦达到目的，他们就会抹去这一原因，而将之替换 (更确切地说是剪掉辫子) 成结果。如果胡汉民不是如此直白地表达，我们就有可能被他所迷惑。

同时，在理解因果关系发展运作之时，这种正当的合乎逻辑的添乱直接导致了“被发明”“被想像”“被建构”的历史的观念的大量繁殖。在这些观念中存在一种倾向，即无论过去的事物是何等模样，因果性观念都对其置之不理。我相信这是一种过度简单化，它忽略了细微而又复杂的连续性和变化性过程。过去的事物有三种重现的方式：(1) 作为被完全重组或虚构的事物；(2) 作为在习俗 (institutional) 的连续或重述中被符码化而产生的效果，如通过土地登记的连续性，或通过诸如妇女衣着的连续性 (相对于男人) 这样的身体习惯；(3) 作为对源自过去的事物的现在的重构 (这等于过去与现在的互换)。就其自身而言，第 (1) 种和第 (2) 种太过简单。绝大多数历史变化往往作为 (2) 和 (3) 之间的一种互动而发生。

一种社会实践得以在现在出现，不仅仅是通过身体的、物质的或是习俗的形式，而且也通过其在一种符码中的再现 (representation)。而简单的历史撰著往往认为在符码和实践之间有连

续性或透明性。解构主义对普通历史写作的批评来自符码与实践、能指和所指之间互相分裂的概念 (Spivak, 1988); 后者被认为不能看到被符码的连续性所遮蔽了的、已变化了的实践 (或者是相反, 一个新的符码遮蔽了旧的实践), 它对此表示反对。在连续性的概念中的确存在着强有力的政治力量, 其合法性在过去的某一时刻被建立。这些政治力量不仅寻求保持其名称, 而且还想方设法要使某些实践遵从于名称。的确, 人们可以说儒家学者的“正名”的概念便是深谙了此道并决意通过变通现实来适应名称。

但是, 虽然这种来自理论的批评是有用的, 但它并没有充分地注意到连续性的符码 (或实践) 自身如何使变化及其轨迹成为可能并构筑两者。不妨以我最近研究的“救世性现代社团”中妇女的作用为例。如 20 世纪初的“道德会”, 像其他同类社团一样, 它强调东方精神在资本主义现代性的景观中所具有的重要性。对于许多属于这一社团的家庭来说, 他们的女眷, 无论在身体还是心灵上, 都代表了东方传统和精神的本质。因此她们都将是自我牺牲的, 并且被理想化地局限在家庭之中。在此我们看到了穿越帝制/共和分野的身体性和习俗性实践的连续性。

但是这些实践的意义也在同样的程度上被生活在一个不同于帝国社会中的男男女女的新需要所形塑。因此, 例如, 能指“慎”——在较早时期主要指的是在妇女语境中的身体和身体性的行为举止——在悄悄地与被引入的自我性观念的交换中, 很明显地逐渐呈现出与个体性和自立的现代观念相近的意义。因此, 例如对陈太太而言, 慎的概念作为自我/个体性的概念开始重新塑造她, 并在更加自立的意义上造就了她自我牺牲的概念。民族主义者汪精卫最先借助于家庭父权制散布了妇女为民族原因而自我牺牲的华丽辞藻。反过来这些被改变了的意义也影响了自我牺牲的实践, 使之最终与支撑父权制家庭的修身治国观念分道扬镳

(Duara, 1995a)。但是我们在此所见的仍是某种依稀可辨的、一直附着在妇女身上的牺牲的意义。正是这一能跨越社会的观念的重力，使得变化的这一特殊轨迹成为可能，甚至能达致某一点，在这一点上，这一观念自身会变得不可辨认。

最后介绍我正在写作的新书，在其中我寻求超越国族历史的向量。我在中国东北的档案馆和图书馆中花费了一年时间研究日本傀儡政权“满洲国”。但是当我写这本书的时候，“满洲国”与其说是研究的主体，不如说是变成了检验一种永远保持开放的历史运作方式的地方，这种历史不会被中国或日本民族史的时空向量最后构筑。

人们习惯上认为，中国现代民族主义的出现是在 1900 年左右。我想说明的是，民族主义的出生是怎样伴随着跨国族的意识形态和运动出现的，这一点在很大程度上被忽略但却十分重要。它往往表现在同一个人身上，如康有为，对其而言，民族主义只是朝向一个超国族的乌托邦——一个没有边界的世界——发展的一个阶段（康有为的思想之所以相关是因为他力图重新使不同的时间性相一致。这一点表现在中国有关时间的哲学概念顺应了新的全球性的线性历史概念）。对民族性的各种制度和主体性进行建构的过程不仅遮蔽了这些超国族的意识形态和潮流（Duara, 1997a），而且也遮蔽了中国得以被建构为一个独一无二国族的超国族资源。这些文化资源包括与现代性相关的词汇，这些词汇有成千上万之多，包括专门词、普通词、复合词和古汉语成语，它们在被日本构筑的现代话语中被赋予了与以往完全不同的意义。当它们返回至中国，这些词汇在中国的现在与过去之间建立了一种极易辨认的关系。实际上，这种“字典效应”将汉语置入一个地区性的东亚现代话语中。这非常可能已经使得现代汉语、朝鲜语和日语在话语层面上彼此亲近，甚至强于它们与处在本国基层社会中的农民的关系。

我的新书致力于研究这种中日碰撞，是有关真实性的超国族话语的社会史研究。我从四个方面审视了这一主题：泛亚洲主义的文明化话语；对妇女，特别是传统妇女的陈述；与边界的现代疆域控制紧密相联的关于“原始”的民族志学话语；复杂纷繁的学术、文学和政治实践中“地区性”或乡土的话语。在每个方面，着力点都是要分离出一个关于更为中心的、民族的或帝国的叙事的地区性或特殊性的具体例证——一个阐述，以检验其作为曾经存在的体验和运作的影响。这一体验是如何被其他争夺对其意义的霸权的中心——包括民族、帝国、地方政治之间的关系和超国族资本和地区政治之间的关系等——随着时间而构筑和再构筑的？这样一种地方性阐述的空间上的特殊性又是怎样的？因此，例如在我所关注的日本人对在满洲通古斯族群中的一个小群体鄂伦春人的民族志研究中，我发现民族志是如何变成了一种可用来宣布对某一地区获得领土所有权的手段之一。作为对这种实践的回应，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中国发生了名副其实的、不仅限于满洲的大众与学术的民族志话语大爆炸（Duara, 1996）。鄂伦春人——其在 1945 年前后被客观化为一个范畴，并受到各种实际政策的攻击——当然不再是地区性的，但他们的故事也最终不再被讲述了。如果历史学家能负责任地将这些作为真实的、开放的和有意义的故事来写，那么当代鄂伦春人也许多会有自由通过过去的历史塑造自己。

结 论

能指“历史”（signifier history）有着数量极大的多种含义。历史不仅仅遮蔽了史学与史实之间的差异，而且还能够既指涉到变化，又指涉着连续性。“你是历史”这一观念既指涉死去的，也涉及过去了的的东西，而当我们寻找连续性、在现在寻找过去

时，我们也在一个社会的特性中寻找历史性的东西。但是还存在着另一个有更深含义的历史概念，它指涉到创造性原则和将来新东西的出现。这是线性历史的贡献（Pocock, 1975: 551）。把有关将来的概念混同为将来史，把有关过去的概念混同为新东西的显现，这也许是最抽象的历史概念。历史哲学已使这一概念与进步观念（借助这种进步观念，现在可以控制将来事物的出现）相接近，但我们也可以不为其所限。

如果没有批判的反思，这些历史观念的任何一种都可以被用做权力的工具。如果不透彻地思考时空是如何在历史中被想像和生产，我们将被动地受到权力的控制，就像“民族 - 国家”对相关范畴的诸种意义的控制。最后，这些范畴塑造了我们的自我感觉，因此，在某种程度上，我的反思自我的呼吁既是对学科的要求，也是对研究者个人的企盼。

但是历史学家和现实的、个别的事物之间也有一种特殊的关联。作为新事物的本原（the principle of the new），历史是一种带有创造性的过量，一种依靠系统化知识来逃脱控制的残余物。正如德赛图（de Certeau, 1988）在另一个讨论残余物的文本中所说的，它仍然是一个激进的他者，而且，其本身总是对知识起激励作用。正是在这层意义上，历史学家必须熟知真实——特殊性的真实事物，因为正是在这种真实事物的有特色的展开过程中，理论获得存在的理由。只要我们时代的历史学家仍能意识到，每个诠释都是试图关闭一个有无穷无尽生产能力的源泉时，他们就面临着理论思考的双重挑战。

（姚昱、马钊译，杨念群、罗琳校，译文已经作者审校）

参考文献

- De Certeau, M . (1988) “ Ethno-graphy: speech or the space of the other: Jean de Léry, ” pp . 209 ~ 243 in Michel de Certeau, *The Writing of History* . Tom Conley, trans . New York: Columbia Univ . Press .
- Duara, Prasenjit (1995a)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 Chicago: Univ . of Chicago Press .
- (1995b) “ Of Authenticity and Woman: Personal Narratives of Middle Class Women in Modern China .” Unpublished ms .
- (1996) “ Imperial nations/ national empires: ethnography and territory in modern East Asia .” Paper presented at Conference on Colonialism, Nationalism and Modernity in East Asia . Univ . of Santa Cruz, 11 ~ 12 Oct .
- (1997a) “ Nationalists among transnationals: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idea of China, ” pp . 39 ~ 60 in Aihwa Ong and Donald Nonnini (eds .), *Crossing the Edges of Empires: Culture, Capitalism and Identities in the Asia - Pacific* . New York: Routledge .
- (1997b) “ Transnationalism and the predicament of sovereignty, Modern China 1900 ~ 1945 .” *American Historical Rev* . 102, no . 4 (Oct .): 1030 ~ 1051 .
- (1997c) “ The regime of authenticity: Timelessness, gender, and national history .” *History and Theo-*

ry . Forthcoming .

Fabian, Johannes (1983) *Time and the Other: How Anthropology Makes Its Object* . New York: Columbia Univ .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 1 . *An Introduction* . Robert Hurley, trans . New York: Pantheon .

—— (1990)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 2 . *The Use of Pleasure* . Robert Hurley, trans . New York: Vintage .

Hegel, Georg W . F . (1956)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 J . Sibree, trans . New York: Dover .

Hu Hanmin (1964) “ Nanyang yu Zhongguo geming ” (Nanyang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p . 457 ~ 484 in *Zhonghua minguo kaiguo wushinian wenxian bianzhuan weiyuanhui* (Editorial Committee on Documents of the Fifty Years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mp .), *Geming zhi changdao yu fazhan* (*The Launch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Revolution*), vol . 1, No . 11 in the series *Zhonghua minguo kaiguo wushinian wenxian* . Taipei: Zhengzhong shuju .

Keylor, William R . (1975) *Academy and Community in France: The Foundation of the French Historical Profession* .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 . Press .

Merriam Webster 's Collegiate Dictionary [10th ed .] (1995) Springfield, MA: Merriam Webster .

Novick, Peter (1988) *That Noble Dream: The “ Objectivity Question ” and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Profes-*

sion . Cambridge, Eng .: Cambridge Univ . Press .

Pocock, J . G . A . (1975)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Florentine Thought and the Atlantic Republican Tradition* .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 . Press .

Ricoeur, Paul (1984) *Time and Narrative* . vol . 1 . Chicago: Univ . of Chicago Press .

—— (1988), *Time and Narrative* . vol . 3 . Chicago: Univ . of Chicago Press .

Spivak, G . (1988) “ Subaltern studies: deconstructing historiography, ” pp . 3 ~ 32 in Ranajit Guha and Gayatri C . Spivak (eds .), *Selected Subaltern Studies* . New York: Oxford Univ . Press .

White, Hayden (1987) *The Content of Form: Narrative Discourse and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 . Press .

作者简介:

杜赞奇 (Prasenjit Duara) 系芝加哥大学历史教授。他是《文化、权力与国家: 1900 ~ 1942 年的华北农村》 (Stanford, 1988) 和《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 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 (Chicago, 1995) 的作者。他借此机会回应这次研讨会提出的理论与历史的关系问题, 并就从《拯救历史》导向他的下一部书——研究世界文化与东亚现代 (化) 的前沿问题——的路径进行思考。

在西方发展乏力时代中国和 西方理论世界的调和

亚历山大·伍思德

不久前，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和《上海证券报》联合举办了一个关于中国经济发展的会议，来自北京的著名经济思想家如于光远等也出席了会议。会议的一个主要议题是西方经济理论从根本上来讲能否运用于中国。所有西方经济理论，包括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看起来都首先注重于对市场经济的研究，但在这一范畴和中国的经济类型之间并无清晰的亲缘相似性。一些与会者强调中国人应该发展自己的经济理论。其他人却对之不以为然，他们更倾向于把西方经济理论视做人类发展的共同财富，这并不排除持此观点的许多人不断抨击马克思主义理论，可其实对它知之甚少。对他们来说，问题的答案仍然是去学习如何将西方理论最为恰当地运用于中国的环境之中。

还要举行另一个相似的研讨会，其结果不无裨益，这个研讨会要探讨的是，立足于西方的史学家所持有的构建理论的习惯是否具有普世化的吸引力，正如其所期望的那样，或曰是否适用于对浩瀚的中国历史经验的研究。认为西方的中国史专家和中国的中国史专家各自栖身于彼此对立的理论和实践阵营中，相互间极

少有共同性，这种说法是错误的。事实上人们可以确切地辨识出他们共有的倾向。正如一个著名的研究义和团的中国历史学家最近指出的那样，西方和中国的中国史专家都已经碰到了被阿里夫·德里克（Arif Dirlik）最先恰当地描述为所谓从 20 世纪 60 年代中国现代史的“革命范式”向 80 年代“现代化范式”的转向，在第一个范式中 20 世纪革命的成功或失败是研究的标尺，而在后一范式中革命被作为人类发展的一个野蛮的失常状态而边缘化了（Li Wenhui, 1997）。

但在两个群体之间仍存在着一个较大的脱节，这远比北美的法国史专家和法国的法国史专家之间的脱节要大。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以及 70 年代中，大多数西方的中国史专家都是非马克思主义的自由主义者，他们模糊地相信所谓和谐现代化目的论（conflict - free modernization）。而大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学家却是相信冲突不可避免的马克思主义者。在 80 年代和 90 年代，这些脱节虽然得到了重新组合，但仍然很难彼此沟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学者已经开始学着阅读亚里克斯·英克尔斯和瓦尔特·罗斯托的中译本，更不用说丹尼尔·贝尔的著作和马克斯·韦伯的只言片语，而且他们还十分高兴地就经济崛起的能力，将明清时期徽商的企业家伦理和欧洲的犹太人和加尔文教徒商人的伦理相比较。但是，越来越多的西方历史学家由于已经厌倦了旧现代化理论的教条主义和伪科学的自吹自擂，而且或许是由于生活在一个被戏称为遭受着“经济发展乏力”的成熟工业社会中，他们正在放弃对海登·怀特所说的“一个不可能的综合客观性”的追求（White, 1978: 47）。他们用语言游戏代替了大叙事，甚至是用对戏剧和博物馆的精细研究代替了对迪斯尼公司结构的精细研究。但发生在分析的敏感性中的这种后现代主义转向的“宣言”，正如史迪芬·赛德曼（Steven Seidman）所言，“几乎完全”是一个西方的事件。“如果我们谈论到非西方时，这将毫无意义”

(Seidman, 1994b: 2)。作为西方后现代主义的典型代表，赛德曼却对为何出现上述情况毫无兴趣。仅用“西方”二字就足够解释了。

这种脱节重要吗？对这一问题确实需要比以前更多的讨论。这也许不过是思想多元主义很受欢迎的一种表现形式，但如果德里达是正确的，即在现代化理论和其他类似理论中那些“基本”的确定性里隐藏了一种权力意志，那么我们可以再次追问，是否新的西方后现代主义者对以上理论的批判也隐藏了他们潜意识中对曾被西方统治的非西方人民的权力意志的憎恶？启蒙运动及那个时代的传统思想家仍然在今天中国的历史著作中占据主要位置，即使是研究焦点不再是对中国历史中精英权力的解释，而是转变为研究精英统治的对象的历史，上述说法依然正确。最近一位研究清代基层社会史的资深专家，持中国式的治学态度，他抛弃了西方（和西方化的印度）史学研究中采用的“底层研究（subaltern studies）”程式，即将文学理论与历史相结合，去分析“文本”中反映出的底层社会的“再现”（representation），他主张选取类似卢梭式的人物为导向，将18世纪中国社会不平等的现象进行理论总结（Jing Junjian, 1993）。而在20世纪90年代的西方史学家中是很难想像有人会这样做的。

此外，就历史研究而言，谁也无法声言“西方”或“东方”的影响已经彼此交融、无法分离，亦或相互浸淫，好似埃兹拉·庞德的诗歌或陈小眉对20世纪晚期中国文学饶有趣味的描写（Xiaomei Chen, 1995）。东方历史学家可以创造性地利用一点东方主义（参阅德里克的精彩描述，Dirlik, 1996），但西方史学家却强烈地拒绝采用西方主义，即使是那些被非西方人视为最富思想和引人入胜的西方历史著作。

毫无疑问，我们之所以对中国和西方理论界之间一直存在的差异并不担心，原因之一就是因为它以新的西方后现代主义方式来

研究历史所得的收获是不可否认的。有关收获不胜枚举，其中两点尤为突出。一是推翻了西方大学中的学术二元论，这种二元论常常被用来区分对社会经济变迁史的研究和对文学、哲学的研究。这种二元论会促使我们认为观念有其自身独立的生命，而政治、社会变迁相对说来无思想可言；另一个收获是来自于后现代主义对科学和社会科学语言客观性的追问，以及后现代主义所关注的这种语言，以被其边缘化了的千百万人为代价，错误地、主观地使特定文化规范和权力分配机制普遍化。由此，女权主义史学家、少数民族史学家，当然还包括同性恋史学家，从那种在过去看是被建构起来以使他们无所作为的西方思想中的“双重反对”框架中发现了自由。

但显而易见的是，后现代主义的许多潜力来自于翻新较早时期的西方思想中衍生出来的一些传统，这导致与那些追随西方传统理论的人的种种伪装相比，后现代主义者的观点与西方早期现代和现代的关注与焦虑要更为相似、同质。上述的传统在名为自由主义、实为马克思主义的不断驱动下，关注革除束缚性的等级结构，后来又如同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性理论，关注革除一切控制性模式。但是，虽然这一革新性主题是包含西方特质的，体现了被延迟的去封建主义化和早熟的早期工业化在西方独一无二的历史结合，可是它却能而且已经传播到世界各地。1989年上海出版的米歇尔·福柯的《性史》中译本在中国军事院校的理论部门广为传播就是例证（Dong Runming, 1997）。

但正如许多人所注意到的，这些收获是有代价的。对于西方的中国史学者来说，中国理论界和西方理论界之间的隔阂提供了有关这些代价的颇具迷惑性的例证。哈贝马斯对于中国史的兴趣并不比黑格尔大。福柯对于中国史的兴趣无论现在还是过去都不比孟德斯鸠大。已被觉察到的大叙事的衰落看来鼓励了呼吸着后现代主义空气的西方学者通过“过度关注”北美和西欧最发达工

业社会而“使自己避免了最严重的挑战”（Calhoun, 1996: 315）。齐格蒙特·鲍曼（Zygmunt Bauman, 1994）已经对一种“思想（知识）视域的内陷”（implosion of intellectual vision）提出警告，在这种现象中，后现代主义所需要的批评性检审——对我们的分析技巧和前提的纯洁性的批评性检审——被毫无困难地转变为西方知识分子共同体的自我专注甚至是自恋。

鲍曼对比了上述的自我专注和先前的西方知识分子表现出的更显著的倾向，即，为殖民时代非西方的他者设计“适当生活方式”。他将学院式的后现代主义的自我专注归因于西方知识分子意识到西方的“全球控制结构”所具有的侵蚀性，而这种全球控制结构以前曾为西方学者提供了他们的“现实的证据”。但不幸的是，我认为这些证据现在恰恰说明了与鲍曼所言截然相反的东西。据说 20 世纪 90 年代的西方学者，当然也有历史学家，坚信使西方知识分子的经验发生危机的东西是具有普遍性的，而使中国知识分子发生危机的却是纯粹的地方性的和中国性的。我们姑且假设，仅仅是假设而已，至少在知识分子著作中，西方的“全球控制结构”在意义的生产中——相对于生产汽车和计算机而言——仍然未受触动。中国人和其他亚洲人热切地阅读着诸如埃爾文·托夫勒、约翰·奈斯比等西方未来学家的著作；而西方人却又曾读过什么中国未来学家（这样的人有很多）的书（Woodside, 1993）？加拿大和美国大学的历史系定期讨论要从事比较史和世界史的研究，可他们是否有兴趣去看看中国的历史学家是怎样“建构”哥伦布的，或是如何比较 16 世纪中英政治制度差别的（仅举这两个例子就足够了，人们已经可以发现中国学者著作中的显见的和有趣的特点）。这种状况是否反映了西方知识分子对其“控制”的侵蚀性的意识呢？或许一个世纪之后，我们的后代会对这种现象感到很奇怪，正如我们现在对待鲁德亚德·吉普林（Rudyard Kipling）关于缅甸的诗那样。

因此说这依然是共同体的地域观念，虽是残余，但很真实。西方的中国史专家仍然以这种观念从事着亟须检审的工作。这种观念部分源自现代西方社会早期宗教权威瓦解之时，因为在西方之外很少存在与之类似的事物。这导致了西方关于知识问题的困惑，这种困惑也依然困扰着我们。知识不再是像教会失去权威之前那样是世界中的某个组成部分，而是世界成了知识中的某个组成部分，而且任何西方人所讨论的东西，即使是上帝，都变成了一种知识的宣称。当然除此之外，西方对认识论的不稳定性的关注还有其他来源。其中一些的确是普遍性的（物理学革命、电脑化过程中客观性理念的琐碎化、艾滋病危机展现出的传统科学弱点），尽管另一些不是普遍性的（对第一次世界大战或纳粹种族灭绝的恐惧、20 世纪 60 年代的学生运动）。但是它仍然比我们所假设的更多一些西方危机的色彩。西方的中国研究也是这场危机的一部分。而中国的史学家，马克思主义者和 1978 年以后的现代化理论家也许并不希望像对其他西方知识遗产那样毫无顾忌地引入疯狂的西方认识论焦虑。

乍看之下，后现代主义思想和与之相连的“新文化史”好像与旧的认识论相决裂，后者与笛卡儿及其众多的后继者相连，将科学特权化为真理和人类进步的“根本性”基础。但是这也许只是西方认识论成见的新伪装。正如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所言，“笛卡儿的多数敌人都以为自己已经克服了笛卡儿的立足点，但仍然给予认识论以首要的位置。他们关于知识的理念是不同的……但仍然实践着认识论时代的结构性唯心主义”（Taylor, 1955: viii）。其含义是，只有在西方思想自身停止运作或“认识论”自身，用泰勒的话讲，已被“超越”，才能通过世界其他地区的标准来使西方思想正常化。

对之更为粗略的表述就是，大多数包括社会科学家在内的中国知识分子，可能仍然普遍相信梁启超在 1902 年所说的：笛卡

儿和弗兰西斯·培根（“知识就是力量”）是使西方的文明化得以通行于全球的两个伟大的创造性人物，然而这种文明化的通行是以牺牲他人作为代价的（Yu Lichang, 1987: 453）。在西方知识分子批判控制模式，并将这种批判全球化的过程中，排除笛卡儿主义也许是一个巨大障碍。因为，它渗透在从英国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平均派、卢梭、马克思、法兰克福学派到福柯等作者的学说之中。如果后现代主义和新文化史的确像科奈尔·维斯特（Cornel West）这样的倡议者宣称的那样，是对霸权性的欧洲中心主义文化的挑战，那么为什么他们在将之远播到西方之外时遭遇到如此之失败？

“尽管有些人读福柯的作品，用其说明在社会变迁的斗争中人类行为体毫无能动性”，乔恩·斯科特不满意地承认：“但我认为福柯的作品实际上是对用简单方法解决难题做法的警告，这样理解才比较妥当”（Scott, 1994: 285）。也许的确如此，但在西方之外，对于整个后殖民时期亚洲民族的所有国家而言，西方社会科学家对“基础性”的现代化理论的危险所做的迟来的发现看起来也同样否定了他们的“行动（agency）”或他们对权力的获取。正像西方环境主义者在其社会已成功地工业化后才迟迟地发现早期工业污染的危险一样。新近的中国后现代主义研究，当然此类研究尚不多见，将上述现象视为典型的救治知识分子之无能的药方（Wang Yuechuan, 1992; Jiang Xiaolan, 1996）。

更为特别的是这一说法特别适用于利奥塔，他在论述有关大叙事的衰落的同时，又提出了一个有关如民族国家等现代结合方式的吸引力日益消失的大叙事（Lyotard, 1984: 14 ~ 15）。让我们暂且不管利奥塔所忽略的、不会很快消失的当代科学和民族国家的军事自我扩张之间的联系：例如在计算机和五角大楼之间的联系。利奥塔生活在这样一个西方国家，自从1791年以来这个国家只有过15部宪法，因而在这个国家里，对“基础”和固定

核心的某种自满是情有可原的。可亚洲的社会科学家，例如生活在泰国（自从 1932 年以来就有了 15 部宪法，而且还会有更多）这样的国家，将不会对对其还在努力完全实现的经典的“基础性”性结构进行反思感到满意。对他们来说，历史行动（agency）和民族国家两者仍是不可分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后现代主义对多元认同和地方性知识的兴趣并没有为亚洲学者提供不断增长的对历史中的地方性的（subnational）形式的兴趣。例如，一个由于忽视后现代主义，导致中国学者在上述类似研究中引起尴尬的例子是，广东的社会科学家最近力图在一个全球性的“海岸地区”经济优先性范式中颂扬广东地区史，但并未发现比 19 世纪美国阿尔弗雷德·马汉的海权论更为适合的理论（Pan Yiyong, 1993: 370 ~ 372）。

那种当代西方的中国史专家在其中发现自我的共同体地方主义至少不是旧的东方主义。但即使是这样也有危险。海登·怀特建议，历史学家要想逃避笛卡儿有关最后解决方法的欺骗，就应使自己与现代诗人共进退，特别是那些加强我们对普遍事物奇特之处的知觉的诗人，而不是与科学家结盟。因此我们将从事一种福柯式的“对人、社会、文化诸现象的去熟悉化，而这些现象因为经过一个世纪的研究、解释和概念性的过度决定，已变得显而易见”（White, 1978: 256, 257 ~ 258）。由于 1900 年以前的多数中国史尚不能说在过多的无论是传统的还是其他的研究过程中已变得显而易见，所以当人们用怀特的“去熟悉化”模式进行去熟悉化时，人们的视域就只限于西方史，这一点是很清楚的。

对于西方的中国史专家来说，前现代的中国史是从陌生化开始的。因此，一些新派文化史家所钟情的对权力踪迹的文本分析和以他们假设的语言游戏和语言对抗来进行的文本阅读，不能阻碍我们将顾炎武和汪辉祖等精英作家的文本作为对他们生活于其中的、而我们必须慎重加以对待的社会之假设而阅读。如果“去

熟悉化”将成为我们的一个建构性原则，那么这必须要与熟悉化相结合。在这种意义上，西方的中国史专家立刻要接受一个颇为豪壮的使命，要能够同时生活在两个方法论时代，而不能依从海登·怀特为改造西方史学家而制定的方法。这种方法上（也许也是一种心理上的）的双位论，可以使西方中国史学家既消除后现代主义的区域限制，又不会犯笼统排斥的错误。

但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我们将不得不审视如琳达·赫奇逊(Linda Hutcheon)这样的后现代理论家所提出的观点，即后现代主义对“差异”的兴趣不同于东方主义对“他者”的兴趣；差异，并不像他者一样，它并无恰当的可定义自身的对立面(Hutcheon, 1993: 246)。毫无疑问，此说法在普遍意义上是对的，但问题是东方主义怪兽并不总是生活在爱德华·萨义德为之安排的地方。后现代主义对人类多样性和不同质性给与充分重视，就其自身而言是有价值的，但当其失去对经济和物质史重要性的兴趣而赋予语言、象征主义和其他的文化表现行为和形式以特权性解释权利——即当后现代主义成为对其自身来说是致命的后社会性的时候，有时会意外地结出类似于东方主义的果实。

在此起作用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克利福德·吉尔兹是二战以后最重要的社会科学家之一，而生活在亚洲社会（包括中国）的非西方历史学家可以非常容易地避开他的杰作的影响。在后现代主义完全继承了西方长达几个世纪的认识论成见很久以前，吉尔兹就提出文化应该主要被当成一种符号学概念来研究，提出即便是意识形态也不能有效地被理解，除非意识形态作为一个自立的、有序的文化象征体系，而解释历史变化的关键在于将文化从社会结构中分离出来，然后寻找两者之间“最为极端的断裂性”(Geertz, 1973: 5, 196, 144 ~ 145)。在他一系列对古代印尼国家的研究中，其中最著名的是1980年的有关19世纪巴厘的书——《尼加拉》(Negara)，吉尔兹继续展开了这些观点中的

部分内容。他谈到在巴厘，宫廷——首都就是国家，而不仅仅是其核心或轴心，他认为这个国家的目的不是权力的积累或者日常的行政，而是公众庆典和表演（Geertz, 1980）。

一位著名的爪哇研究专家对吉尔兹的文章提出批评——吉尔兹认为爪哇和巴厘的国王更是一位精神领袖，而非军事上的领导，这位学者不无讽刺地指出，“对于国王与王宫大臣而言，那些认为国家只是掌握权力、发家致富的手段的人，那些立志要当将军的人未免有些奇怪”（Ricklefs, 1992）。但我在此并不关心巴厘政治图景的正确性，而是另一个事实：即使是在一个伟大的学者那里，对仪式话语和异国（对于西方读者而言）象征主义，或“文本”的强调，也可使巴厘人似乎与我们迥然不同，而实际上二者之间的差别并非如此之大。由于忽略了人类认知的某些方面具有普遍性这一明显事实，从而导致写出一种“普遍性”的历史大叙事比它们的实际存在更难，而它们已经存在了——带着共享一种全球历史意识的严重后果。无论人们怎样囫圇吞枣似地接受粗糙的唯物主义，它都能使我们反对某种形式的东方主义，并可以不断提醒我们，无论新文化史家同意与否，任何一个人类社会都须完成养育人民、创造经济盈余的任务。当稻米的收获直接关系到巴厘人的日常生活时、当多数文化都拒绝与社会隔绝时，可以发现前现代巴厘人的（比如说）“时间”概念并非鲜明区别于其他文化。新文化史的“差异”如同旧的现代化理论的“深层结构”一样在其每一个点上都有可能是一种虚幻。

吉尔兹之后出现了许多后现代主义分析家，他们将文化凌驾于社会之上，其做法已超过了吉尔兹，在德里达的文本生产和“文本化”适用范围扩大化影响下，这些人觉得获得了解放，他们毫不犹豫地回答道：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方法的对立与我们无关。我认为他们却不得不过来证明这一点。当利奥塔告诉我们成功地达到正义的观念和实践的第一步是认识“语言游戏的异形性”，

而不是财富分配的性质（不论其是否异形）时，他是在冒将自身禁锢在分析的唯心主义诸形式之中的风险，而这种形式只有在任期内或即将上任的教授才会喜欢（Lyotard, 1984: 66）。

但这样如何能协调中西理论界——协调，而非将二者同一——呢？很明显，在此只是让西方学者认识到西方知识分子危机不是如假设的那样具有普遍的可交流性是不够的；只认识到当中国的学者参考西方历史（同时西方的学者也作反向参考）时，可以丰富全球性的知识也是不够的。二者理论上的协调还需要更多的方法论或其他方面的说明，说明乔恩·斯科特（Joan Scott）在捍卫福柯之时未能成功解决的问题，即人类行动（agency）的问题，或者我们在多大的程度上能积极地影响我们自身的进化的问题。

如果西方史学家将世界视为是后现代的，中国（和其他国家）的学者则可将之视为是后殖民的。在后殖民情境中，我们亚洲的同行痴迷于重新发现创造历史的行动（agency）。最近西方对于经济现代性的价值，甚或其“客观性”的否定，也许是一种假装的否定，企图以此掩饰西方对于非西方人民——他们热望建立一个更好的社会——的歧视，尽管他们这么做时不得不使用一些（用某种后现代主义的行话来说）“精到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叙事”来作为参照点。

当然，更大的歧视，与最近西方对于人类行动（agency）之可能性的哲学解剖的更高的批判敏感性，这二者并不一定是相互对立的：西方的中国史学者（于是）转变成二流的东亚经济繁荣的捧场者。但是后现代主义理论家，尽管他们都是西方人，对科学作为真理的特权，以及对科学与修辞学无关的假设所进行的质疑是正确的。他们正确地建议我们要警惕科学与社会统治形式之间的联系。人们猜想如果后现代主义将来在中国流行起来，那就是因为人们不断认识到科学主义既可奴役人又可解放人，即使它（科学主义）蕴含在现代化的计划中。当这些发生时，一个对亚

洲后现代时刻到来的早期预感，也许就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美国经济未来学家雷斯特·布朗（Lester Brown）为之滥觞的有关“谁来养育中国”的讨论（Brown, 1996）。

整个亚洲范围内以布朗（1996）有关 30 年后中国食物供给的末世预言反响强烈，可以写成一本书。即使是在新加坡这样的农民命运不是主要话题的国家中，兴趣也很浑厚。正如中国农业部曹力群所指出，真正的问题在于为什么由一个美国的未来学家所写的短文会引起如此之大的全球性关注？在最新的分析中，亚洲方面的争论并不是真正针对农业，而是针对 20 世纪末亚洲与西方的关系，这些关系的基础仍然是几个世纪以来西方对亚洲的傲视：认为亚洲没有能力创造自己的历史。

众所周知，布朗（1996）用科学的语言预测，由于中国经济和个人收入的高速增长率，以及由其导致的在饮食方面的改变，再加上土地和水资源移做他用等原因，中国人的谷物供给需求将会在 2030 年大大超出自身供给力，从而导致全球性的食物供给灾难。后现代主义者完全有理由认为这种寓言性的未来主义文本表面上并不刻意体现政治，实际上却是采用了一种谈论政治的手段。具我所知（当然我们需要进一步了解），中国学者中尚没有类似做法，回应布朗的中国经济思想家（胡鞍钢，蔡宪等）以乐观科学主义来对抗布朗的悲观科学主义。但他们在总结布朗之错误所在时，全体一致，认为布朗在脱离社会现实的预言中，忽略了人的创造力和原创性，特别忽略了像中国的农民、商人、消费者和政策制定者这样的行动者（agents）将如何创造性地回应生态和其他压力（Renkou yu fazhan luntan [人口与发展论坛]，1996）。考虑到这些加强了对人类行动（agency）的自信而不是相反，这一事件实际上对一些中国的后现代视点暗示了一个正在生长的机会之窗。

从根本上讲，中国和西方的理论制造界需要彼此沟通，对此

仅靠对科学和“科学文本”的怀疑主义是不够的，还要借助后现代主义对二元对立的怀疑态度，在此方面，比起西方后现代主义者目前所倾向实现的，他们应该做的更多。这再次包含了西方的去地区主义。对于西方学者来说，对所谓的西方哲学中心灵与肉体、说与写、中央与地方、认同与差异的对立提出疑问是非常时髦的。但到目前为止，他们对解构同样突出的传统与现代性的对立却没有一点兴趣。但对历史学家，特别是研究中国史的学者来说，这是个大问题。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正当中国在上世界上重新获得地位时，日本汉学家——他们在二战以前便提出宋朝就某些基本特点而言是“现代的”——几乎是理所当然地将受到新的关注。他们甚至可能成为去地区化的、真正的全球后现代主义的死后英雄（posthumous heroes）。非常可能的是，我们如此武断地称为“传统”和“现代”的东西之间的彼此交融要远远超出我们现在理论语言所允许的范围，这使得现代亚洲经济力的再生看起来比其真实所是更为夸张。在此意义上，尽管沉寂的方式不同，但中国在过去也有相同遭遇，在有关人类事业的当代想像中，被忽视、被除名，并缺乏表现，这都与其他非西方少数民族如出一辙。

（姚昱、马钊译，杨念群、罗琳校）

参考文献

- Bauman, Zygmunt (1994) “Is there a postmodern sociology?” pp. 187 ~ 204 in Seidman (1994a).
- Brown, Lester (1996) *Who Will Feed China? Wakeup Call for a Small Planet*. London: Earthscan.
- Calhoun, Craig (1996) “The rise and domestication of histor-

ical sociology, " pp . 305 ~ 337 in T . J . McDonald (ed .), *The Historic Turn in the Human Sciences* . Ann Arbor: Univ . of Michigan Press .

Chen Xiaomei (1995) *Occidentalism: A Theory of Counter-Discourse in Post-Mao China* . New York: Oxford Univ . Press .

Dirlik, A . (1996) " Chinese history and the question of orientalism ." *History and Theory* 35, 4: 96 ~ 118 .

Dong Runming (1997) " Siwei fangshi de geming " (A revolution in modes of thought) . *Shehui kexue* 4: 74 ~ 76 . Shanghai .

Geertz, Clifford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 New York: Basic Books .

—— (1980), *Negara: The Theater State in Nineteenth-Century Bali* .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 . Press .

Hutcheon, L . (1993) " Beginning to theorize postmodernism, " pp . 243 ~ 272 in Joseph Natoli and Linda Hutcheon (eds .), *A Postmodern Reader* . Albany: State Univ . of New York Press .

Jiang Xiaolan (1996) " Hou xiandai wenhua sichao yu Zhongguo renwen zhishifenzi de lizudian " (Postmodern cultural thought trends and the standpoint of Chinese humanist intellectuals) . *Shehui kexue* 7: 45 ~ 47 . Shanghai .

Jing Junjian (1993) *Qingdai shehui de jianmin dengji* (*The Mean People Stratum of Qing Dynasty Society*) . Hangzhou: Zhejiang renmin chubanshe .

Li Wenhai (1997) " Dui Zhongguo jindaihua lishi jincheng de yidian kanfa " (Perspectives on the historical course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 *Qingshi yanjiu* 1: 5 ~ 9 . Beijing .

Lyotard, Jean - Francois (1984)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 G . Bennington and B . Massumi, trans . Minneapolis: Univ . of Minnesota Press .

Pan Yiyong (1993) *Yanhai jingjixue (Coastal Economics)* . Beijing: Renmin chubanshe .

Renkou yu fazhan luntan (1996) “ Zhongguo de renkou zengzhang he liangshi wenti ”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forum: China 's population growth and the food question) . *Renkou yanjiu* 20 (May): 34 ~ 43 . Beijing .

Ricklefs, M . C . (1992) “ Unity and disunity in Javanese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thought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 *Modern Asian Studies* 26, 4: 663 ~ 678 .

Scott, Joan W . (1994) “ Deconstructing equality-versus-difference: or, the uses of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for feminism, ” pp . 282 ~ 298 in Seidman (1994a) .

Seidman, Steven (ed .) (1994a) *The Postmodern Turn: New Perspectives on Social Theory* . Cambridge, Eng .: Cambridge Univ . Press .

—— (1994b) , “ Introduction, ” pp . 1 ~ 23 in Seidman (1994a) .

Taylor, Charles (1995) *Philosophical Arguments* .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 . Press .

Wang Yuechuan (1992) *Houxiandai zhuyi wenhua yanjiu (A Study of Postmodernist Culture)* . Beijing: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

White, Hayden (1978) *Tropics of Discourse: Essays in Cultural Criticism* .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 .

Press .

Woodside , A . (1 9 9 3) “ The Asia - Pacific idea as a mobiliza -
tion myth , ” pp . 13 ~ 28 in Arif Dirlik (ed .) , *What Is in a
Rim ?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Pacific Region Idea* . Boul-
der , CO : Westview .

Yu Lichang (1987) *Peigen ji qi zhexue* (*Bacon and His Phi-
losophy*) . Beijing : Renmin chubanshe .

作者简介:

亚历山大·伍思德 (Alexander Woodside) 任教于不列颠哥伦
比亚大学, 讲授中国、东南亚地区史, 主要著作有《越南和中国
模式》、《清代中国教育与社会: 1600 ~ 1900》(合著)。

后现代式研究：望文生义，方为妥善^{*}

周锡瑞

1997 年美国亚洲学会将列文森最佳著作奖（美国关于 20 世纪以前的中国研究）授予何伟亚（James L. Hevia），其著作为《怀柔远人：马戛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Hevia, 1995）。由艾尔曼（Benjamin Elman）、莱恩（Ellen Laing）和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组成的评选委员会，大为赞赏何氏熟练地将“后现代式解释与新的档案材料”结合起来，从而使马戛尔尼使团访华事件呈现出“一种全新的诠释”。罗威廉（William Rowe）也以类似的论调在该书的护封上写道：“《怀柔远人》一书在掌握第一手的清代资料方面给人以极为深刻的印象，其成就可谓卓尔不群；作为后现代主义的批判性的产物，它也必将令汉学领域里最传统的学者感到满意。”

近年来，有关历史与理论的讨论常常集中在后现代（或后结

在此，我谨向 Perry Anderson, Michael Bernstein, Michael Chang, Chow Kai - Wing, Benjamin Elman, Marta Hanson, Philip Huang, Richard Kraus, Elizabeth Perry（尤其感谢她对此文题目的建议），叶娃，张隆溪，朱雍，两位 *Modern China* 的无名读者等表示谢忱，他们对这篇文章的初稿做了颇有助益的评论。毋庸置疑，上述所有这些人都不为本文所阐述的观点承担任何责任，有些人（特别是 Benjamin Elman）则更与我的批评无关。——作者注

构或后殖民) 理论对历史研究的贡献上。随着该委员会明确标示作者后现代解释的立场而把列文森奖授予该书, 何伟亚的研究被树为这样一个模式, 即具体理论内容的转换如何有助于我们理解中国历史。然而我想在这篇评论中进行评价的正是这种贡献。

马戛尔尼使团访华是中西关系中最受广泛研究的事件之一。作为英国全权大臣的马戛尔尼在为拓展对华贸易及在北京建立永久性使馆所做的努力失败后, 留下了大量颇有价值的英文日记和回忆录。1936 年, 普瑞查德的专著《早期英中关系史上的关键时期: 1750 ~ 1800》开创了对马戛尔尼使团的现代学术研究。该书利用了上述史料、西方档案以及新出版的清廷档案资料 (Pritchard, 1979 [1936])。随后, 他又在 1943 年发表了一篇论文, 专门讨论马戛尔尼参见乾隆皇帝期间至关重要的叩头问题 (Pritchard, 1943)。与此同时, 费正清 (John K. Fairbank) 和邓嗣禹撰写了一篇颇富创意的文章《论清代的朝贡制度》, 文章指出: 清朝也曾竭力将马戛尔尼使团纳入这种朝贡体制的范畴之内 (Fairbank and Teng, 1941)。1962 年克阑默 - 宾出版了马戛尔尼日记的校注 (Cranmer - Byng, 1962)。最后也是最能和何伟亚一书相比较的著作是法国外交家佩雷菲特的《停滞的帝国》 (Peyrefittle, 1992 [1989])。佩雷菲特获准查阅了一些以前从未向外国学者开放的朱批奏折, 该书法文版出版于 1989 年, 英文译本也在 1992 年面世。该书还参考了一部由中国年轻学者朱雍先生所写的题为《不愿打开的中国大门》的著作。

考虑到所有这些已有的学术成果, 评论界对何氏著作的喝彩便是出人意料的颂辞。该书并未提出任何新的史料。说句实在话, 大量曾被佩雷菲特征引过的原始材料何伟亚都不曾问津 (或者至少未曾征引过) ——这些材料包括康奈尔大学华生藏书中的 21 册马戛尔尼通信和杜克大学图书馆收藏的、由马戛尔尼秘书之子撰写的日记, 更不用说那些不易看到的耶稣会档案了。连朱

雍早已出版的书籍也没有参考。何著的“新颖”其实并不在史料的发现上，而是在作者“新”的分析与解释上。何著封底上著有该出版社所做的广告：“这一（中西）遭遇的历史与大多数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遭遇事件一样，一向都是从欧洲人的观点来讲述的。而在本书中，为了更广泛地了解明清官员对于事物的理解，何伟亚查阅了大量的中文资料，其中包括很多从未翻译过的史料”（Hevia, 1995：封底）。

何伟亚本人则是据“后殖民”经典、萨义德（Edward Said）的《东方主义》来描绘他本人的学术立场的。他说：萨义德揭示出“在东方主义者（亦译东方学者——译者注）及其研究后继人中，有一种流行的做法，即把西方客观主义的理论特别是社会科学的模式运用于非西方材料的研究中”（Said, 1978：7）。何氏力图挑战的社会科学模式便是结构—功能的体系理论、“对礼仪的社会学研究方法”，以及那种华夏中心主义的观念（Said, 1978：xi ~ xii）。在处理明清对外关系史时，这些模式都以“朝贡制度”为分析框架，而何氏则倡导以“清朝的宾礼”取而代之。

简而言之，从费正清和邓嗣禹以来的学术研究都力图辩明：朝贡制度的“功能在于确立皇室的正统性”（Hevia, 1995：10）。尽管此后的研究表明清朝在运用此种朝贡制度时有相当的灵活性，但一些学者如威尔斯（John E. Wills, 1984）仍然注意到清廷在朝贡仪礼上坚持天朝至上的顽固立场，并因此导致未能与新的商业时代作出合理的调适。对何伟亚来说，这反映了一种西方式的“对礼仪作用的功能—工具性解释”。在这种解释中，礼仪乃是“古代或前近代社会的典型特征……（并且）表明它缺乏充分自觉的理性”（Hevia, 1995：9）。尤其令何伟亚感到不满的是这样一种看法：即认为清廷把礼仪看做一成不变的定制，完全为礼仪传统所束缚并且工具性地用礼仪维持其政治的至上地位。依据一些新近的人类学理论，何氏辩称：“礼仪实践本身就会产生

权力关系” (Hevia, 1995: 21), 然而礼仪究竟如何产生权力, 以及为什么一些人 (如帝王) 在运用此种谋略方面要比其他人更为成功, 对此何著却语焉不详。

更具体地说, 何伟亚就清朝对马戛尔尼使团的政策为我们提供的新解释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 “清朝对帝国的想像” (imagining of empire) (Hevia, 1995: 30) 并不是朝贡制度模式所提出的华夏中心主义的世界秩序, 而是“以满族皇室为最高君主的多主制” (multitude of lords)。清廷对外政策并不包含“简单的文明与蛮夷之分”, 而是一个“通过确定中心, 将一切纳入满清帝国的统治之内”的过程 (Hevia, 1995: 128)。第二, 管理进贡使团的“宾礼”被认为是“关于主动行为的话语……而不是一套固定规则的生搬硬套的演习” (Hevia, 1995: 131)。故此, 清廷对马戛尔尼使团并未坚持其定制, 而是灵活地“沿着中轴线移动” (第六章), 并努力合宜地劝使马戛尔尼一方举止恭顺。在该书的末了, 何伟亚确实努力使中方成为灵活的一方, 并使力图建立外交关系且相互承认主权的英方变成僵硬地信奉欧洲至上的等级制度的一方: “对清朝的统治者来说: 高下之分乃是通过复杂的对话来实现的, 这些对话可以持续不断地促使对方的权力被纳入皇室统治之中。而在英国的那种被自然化了的而且正在自然化的话语中, 高与下乃是内在的力量, 是其本性的外在表现。” (Hevia: 1995: 212) 在这种大胆的解释中, 何伟亚对清朝对外关系的再思考委实有颇多值得称道之处, 其论述“众多之主: 清朝帝国、满族君主和疆际关系”的一章出色地吸收了费来彻 (Joseph Fletcher, 1978a; 1978b)、法夸尔 (David M. Farquhar, 1978)、克罗斯勒 (Pamela Crowley, 1992)、欧立德 (Mark Elliott, 1993)、贾宁 (Ning Chia, 1993) 等人的优秀学术成果, 从而为清朝统治者与其亚洲邻国的复杂而又多维的关系勾勒出一幅精细的画面。满族的认同感和黄教在处理这种关系过程中所发挥的重

要作用得到了很好的描述。他还提出：在“满清帝国”决非只有一种纯粹的华夏中心主义秩序。至于英国方面，他对马戛尔尼作为使臣在中国游历时的那种独特的18世纪晚期“博物学家的凝视”的分析和批评是对马戛尔尼使团所做的一种有趣的新尝试。总体而言，他努力把此种相遇重塑为“具有竞争力而又对主权的意义持有水火不容的看法”的“两个扩张性帝国”之间的相遇，他的这种努力极具价值并弥足称道。

不过，我们主要关注的还是何氏对马戛尔尼事件中中方行为所做的新解释。当何伟亚批评以往的学术研究中“对礼仪的功能—工具性解释”时，他批评持有此种解释的人具有一种“东方主义者的观念”，而在此种看法中，“清代史料对本题的叙述无足轻重；所有的史料都可以轻而易举地被译解成观察者话语的规则，这些规则可以产生非常明显地自称优于中国历史当事人的知识，因为这些历史人物是受表象与幻象的影响的”（Hevia, 1995: 19~20）。简而言之，以前的学者一直是把他们的解释（话语）强加于清代史料。何氏倡议“依据其自身的话语重建（清帝国疆际关系形式的）特殊性”，并以此种做法提供“一种理解帝国礼仪的变通之道”（Hevia, 1995: 28）。

正如我上面已经指出的那样，何氏所做的一切并没有新的史料根据。何伟亚看到的史料与佩雷菲特曾利用过的史料完全一样，这些史料多数都是唾手可得的，而且很久以前就曾为普瑞查德所使用过。但是，何氏是以新的后现代理论而回到这些史料的，这种后现代理论避免读解文本的任何定意。用何伟亚自己的话来说：“我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要颠覆史料（事实）与解释之间的那种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关系。”（Hevia, 1995: 225）这当然会为各种想像提供相当大的自由度。可是，他真的成功地把中文史料从东方主义者建构的偏见拯救出来，从而达到“依据其自身的话语”来理解这些史料的目的了吗？

翻译与解读想像

不幸的是，像我这样接受过东方主义训练的人，在读书时经常持有某些怀疑态度。我惯常的做法是从正文后所附的词汇表及其他附加材料开始读起，何著所附词汇表中的错误令我吃惊。这里“huangdi”（皇帝）被写成“黄帝”；“gongcha”（实为“gong - chai”即贡差之误拼）被写成“页差”，“gongdan”（贡单）也随之被写成“页单”；“恳求无厌”成了“恳求无压”；“冒渎无厌”成了“冒卖无厌”；或许最令人惊异的是，“一视同仁”竟被写成“一视同人”。此类词汇错误，很难使人相信作者能够训练有素地使我们更加接近清代文献的原意。

不过，还是让我们转向文本本身。在多个地方，何伟亚遇到他认为相当重要因而理应得到清晰注解的词汇或短语。让我们先看看“centering”或“channeling along a centering path”（沿着中轴线移动）这个概念。何著论述接待马戛尔尼使团直到觐见乾隆皇帝的第六章即是以此为标题的。被何氏注解为centering的短语是“丰俭适中”。佩雷菲特（及其著作的英译者们）都毫无困难地将这个短词翻译为“处于丰盛与过度节俭的中间”（Peyrefitte, 1992 [1989]: 68）。可是，何伟亚却以其对物体定位的典型的后现代的感受力而将其与一种文本符码联系起来，这个符码“使行动避免走向极端并导向一个灵活多变的空间中心”（Hevia, 1995: 123）。然后，他的论证便将此与帝国的礼仪联系起来，而这种礼仪对参与者的安排非常注重“枢纽性的中心和多数人的主动性”（Hevia, 1995: 124）。

这里有两个问题。首先，文本中没有一点指涉“移动（channeling）”或“路线（path）”的意思，而且这个短词中的“中”与物理意义的中心没有任何关系。它只不过表示适中或适

度而已，把它与物理意义上的中心扯在一起完全是何伟亚后现代想像的结果。更为重要的是“丰俭适中”体现的适中的灵活性并非清代礼仪的组成成分（即它没有出现在礼仪文本中），而是来自乾隆帝的告诫，乾隆帝不断插手其事，调整对马戛尔尼的对待方式以确保仪式能符合当下的政治需求。通过把这个“中心”（centering）视为清代宾礼的一个实质部分，何伟亚模糊了官员和专制的皇帝之间关键性张力，官员依照礼节寻求正确对待使团的办法，而一旦他们不能运用“丰俭适中”的灵活变通而把事情搞糟，皇帝就会严厉地惩戒他们（见 Chow, forthcoming）。

一个更为有趣的例子是文档中的常用语“方为妥善”。这里的“方”字与现代白话文中的介词“才”是一样的意思，翻译成白话就是“这样才是合适的”。可是何伟亚执着于空间的概念，因而把“方”字译成“squaring”，这样一来，“方为妥善”被翻译成“与适当环境协调一致”。他甚至给我们提供了充分的语法解释：“这种特殊的语法形式经常出现在宫廷记录中，它似乎是指某些与一种现存的分类型范畴相一致的活动。换言之‘方为’结构将最近的或正在进行的活动置于早就存在的分类格局中，而我在前面已经提及的运用‘属’这种分类结构则使在拟议中的活动被置于其同时构成的分类范畴。”（Hevia, 1995: 145n）这完全是一派胡言，或者像中文所说的那样，是望文生义。

这方面最后的一个例子与“体制”这个词有关。何伟亚是通过分析一道告诫地方官员要“符体制”以处理与洋人的关系的谕旨来讨论体制的。他的论证中至关重要的部分表达了这样一种看法：清朝的宾礼并不与一套固定的体制相符合。他摒弃了对“体制”这个词约定俗成的理解，并渴望把“主动性”引入他的诠释之中。何伟亚把体制一词翻译成“our imperial order”（皇上的秩序或皇上的命令），并且辩称这个词“包含了皇帝的意志，或者

也许在特定的文本中包含了皇帝的意旨这样一个概念在内”(Hevia, 1995: 143n)。这当然带有任意想像的味道。在清廷档案中, 体制一词出现的频率非常高, 而且几乎每处都是在一套不得变更的、早已确定的制度这样的语境中使用。一提到体制就毫无例外地标示一种对坚持既定制度形式的保守性的诉求。只是到19世纪晚期(或者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致力于体制改革的20世纪80年代), 我们才看到各种试图变革那种一成不变的制度的诉求。

回到原始材料

这些反复出现的、对清代文献的误读, 足以否定罗威廉的断言, 即何氏的这种研究必将“令汉学领域里最传统的学者感到满意”(非常明显, 我并不感到满意。而且我肯定还不是“最传统的”汉学家)。不过, 这些以及其他许多类似的错误已足以推翻何伟亚的主要论据吗? 如果我们回到清代原始材料, 并与何伟亚的概述和翻译加以比较, 我们会不会对马戛尔尼使团得出一幅非常不同的画面呢? 作为对这个提议的第一个检验, 我们可以肯定地说, 朱雍与佩雷菲特依照英国、耶稣会和中国已经出版的以及尚存于档案馆的史料而对(清廷)接待马戛尔尼使团所做的逐日概述就已得出了截然不同的叙述。不错, 何伟亚要挑战的正是这样一种叙述: 受贸易驱动的英帝国的扩张与一个骄傲自大并且以为中国即世界之中心的清政府发生冲突, 后者顽固地坚持马戛尔尼必须按照朝贡使臣的方式行事。佩雷菲特的著作因其对中国文化所持的本质主义观点以及他那难以令人接受的“停滞的帝国”的观点理所当然地受到了非议, 但就他对使团叙述本身的准确性而言, 则几乎没有微词。确实, 魏斐德称赞佩雷菲特“对远赴中国的马戛尔尼使团做了卓越的再创造”, 并且注意到佩雷菲特所

倚重的乃是“以杰出的清史学家戴廷杰（Pierre-Henri Durand）为首的、一个由 5 位中国专家组成的小组，由他们将清代文献翻译成法文”（Wakeman, 1993）。这两种叙述的差异仅只是翻译上的问题吗？还是由于何伟亚对清代文本曲解式的阅读已经影响到他对一些重要问题的理解？

幸运的是，有关马戛尔尼使团的中文档案史料现都已问世。北京（当时称北平）故宫在 1928 年至 1930 年出版的《掌故丛编》中收入了大量关于马戛尔尼使团的档案材料。1996 年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又编辑出版了含有 783 件档案资料的《英使马戛尔尼访华档案史料汇编》一书。实际上，何伟亚和佩雷菲特所利用的中国文献如今都已开放以供详阅。

看来从何伟亚的书名开始讨论是适当的。“Cherishing Men From Afar”由中文的“怀柔远人”翻译而来，何伟亚在全书之始这样解释这个短词：

本书的书名取自于清廷记录中经常出现的一个短语。怀柔远人（Cherishing Men From Afar）既是一种描述又是一个指令……贤明的统治者向那些在他直接统治之外的人们展示怜悯与仁慈，他爱护那些长途跋涉来到他的宫廷的人。这些观念是那些调整清帝与外部强有力的统治者之间关系的礼仪的核心所在。（Hevia, 1995: xi）

很明显，何伟亚意在反对这种观念，即清廷在鸦片战争时的“开

Perry Anderson 引起了我对这一出版物的注意，朱雍则帮助我在北京找到了该书的一个副本。我要对他们表示感谢。

Benjamin Elman, Philip Huang 和张隆溪帮助我弄清了这段话的含义及其经典源头，特此鸣谢。

放”以前排斥外国人，而要代之以清廷是以仁慈的、怜悯的态度接纳外国人进入清帝国。

但是“怀柔”意味着“爱护 (cherish)”吗？绝大多数中文辞典给出的定义是“安抚”或“使臣服” (Ciyuan [辞源], 1988: 636; Morohashi Tetsuji, 1950: 4/ 4622)。主要的经典指涉的含义也是清楚的：《礼记》的《中庸》篇有这样一句话：“柔远人，则四方归之；怀诸侯，则天下畏之。”尽管理雅各 (Legge, n. d.: 1/ 409 ~ 410) 翻译此章时把“怀”误译为“cherish”，但自唐代以来的注释者和辞典都把“怀”、“柔”或“怀柔”注释为“安抚”，并把这一处与正确对待朝贡使团联系起来。既然此处清楚地表明“怀”、“柔”的意图是使其他领主归顺中央统治者，并且“敬畏之”，这就很难想像这两个字或它们的合成词意味着“爱护 (cherish)”——尤其是在帝国晚期理解这句话时。

这就是说，必须承认“怀柔”的确指的是安抚外来者的“软”的一面。怀柔政策是一种仁慈地对待外宾的政策，只要他们足够顺从。事实上，一个过时的莎士比亚似的 Cherish 的用法 (意思是“友好地招待 [客人]”) (Compact Edition of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1971: 1/ 391)，距此并不遥远，然而，“cherish”中所没有的含义是“怀柔”中所包含的操纵、驾驭、控制的意含。更重要的是，怀柔只是清廷对外政策的一个方面。正如乾隆帝明确指出的，体现在怀柔政策中的灵活变通性必须由大清法律和规则的坚定性来加以平衡：

朕于外夷入觐如果诚心恭顺，必加以恩待用示怀柔，若稍涉骄，则是伊无福承受恩典，亦即减其接待之礼以示体制，此驾驭外藩之道宜然。(Zhanggu congbian [掌故丛

编] 1928 ~ 1930: 7/ 54a)

何伟亚的译法在其他若干地方也有问题，这些问题大都较为细碎，这里就不须多说了。但是这些小错误累积起来的效果足以严重地扭曲档案记录对马戛尔尼使团的叙述。让我们来考虑一份特别重要的文件——即 1793 年 9 月 23 日的谕书——签署于马戛尔尼使团即将离开北京之时，总结了清廷对这一不愉快插曲的看法。

何伟亚承认这是一份重要“令人着迷”的文件，并且花了三页的篇幅来分析它。该函评论了乔治三世要求在北京建立永久性使馆的信函，并且解释了为什么必须拒绝这一要求。以下是何伟亚对乾隆（弘历）的推理的概述：

在说明了那些要求来帝国当差的西洋人（天主教神父）必须遵用天朝服饰，安置堂内，并且永远不准回国之后，弘历推论道：英国使臣也许不愿意像这样行事。他异言异服，而且可能只是在北京遛。更有甚者，由于他们对合宜的礼仪关系一窍不通，他们的要求便可以归入荒唐（wuyan）之类。（Hevia, 1995: 185）

原文为：

向来西洋人惟有情愿来京当差者，方准留京，遵用天朝服饰，安置堂内，永远不准回国。今伊等既不能如此办理，异言异服遛遛京城既非天朝体制，于该国亦殊属无谓。（掌故丛编，1928 ~ 1930: 8/ 64b）

何伟亚试图消减清廷的支配感，为了与这一愿望保持一致，何氏在碰到这段话后，将“驾驭”（本意为制服、驯服和控制马群）翻译为“适当指导”（Hevia, 1995: 164）。

对照原文，我们即可看出何伟亚的解释是如何出格。这里“逼遛京城”被解释成“在京城中的遛” (wandering)；而“既非天朝体制，于该国亦殊属无谓”被翻译成“更有甚者，由于他们对合宜的礼仪关系一窍不通，他们的要求便被归入荒唐一类”。显然，何氏将“遛”字作为惯用的“遛”字解释，而没有认识到“遛”同“留”，“逼遛京城”即为“被迫滞留京城”之意，与在京城“遛”完全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层意思。至于下面一句的翻译，更是令人不解：这里“无谓”被念成“无 yan”（大约是将）“谓”字读做“言”，而在该书词汇表中的“wuyan”之下又出现了“无压”这个不知出自何方的词汇。几经作者后现代式的想像与诠释，乾隆皇帝谕旨中坚持认为英方建议与中国体制不相符合的意思已无影无踪。

何伟亚接着写道：

此外，很明显的是，英王信函中的看法不同于他的使臣的要求。虽然后者的错误在明确的指示中已经被指出了，但是在英王表达的感情与他的使臣提出的令人心烦恼怒的请求之间仍然存在着不连贯性。职是之故，这些洋人早已被归入无知之类。眼下，皇帝拒绝允准他们的要求，而英方对此会做出何种反应则不得而知，他们或许会在广州惹事生非。(Hevia, 1995: 185)

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观点。因为何伟亚就清朝宾礼所做论证

在解释为什么要拒绝英国在北京派驻大使时，乾隆至少两次重复了非常相似的语言。这两次他都没有使用可以翻译为无意义（即“空洞乏味”，但不是“荒唐”）的“无谓”一词，而是用的“无益”（没有益处）一词（Zhu Yong, 1989: 238, 257）。因此，我将“无谓”翻译为“无用” (useless)，Mathew 的《汉英辞典》也建议这样翻译（1960: 1069）。

的基石是这样一个命题，即乾隆认为他和英王之间不存在根本性的冲突。传统史学都把这次相遇视为执著于朝贡制度的顽固清廷与要求以相互承认主权为基础建立外交关系的扩张的西方之间注定要发生的冲突。然而，何伟亚却坚持认为清朝的宾礼是一种“灵活应变的”（open-ended）、“关于主动者的话语”（Hevia, 1995: 131~132）。因此，马戛尔尼谈判的失败与中英双方外交礼节的水火不容并无关联，而是由于乾隆的官员没能通过“沿着中轴线移动”而恰到好处地对待马戛尔尼。所以，派遣使臣一事的失败“并非跨文化间相互误解的问题，而是由于宫廷官员没能适当组织（礼仪程序）而导致的失败”（Hevia, 1995: 186）。

在先前的上谕中，我们看到乾隆皇帝认为派遣朝贡使团来华的乔治国王的所作所为是有诚意的，惟一的问题是如何对待他的使臣（掌故丛编，1928~1930：4/ 32b，7/ 41a）。在乾隆读到了马戛尔尼转交的乔治三世的信件之后，何伟亚所认为的英王与其使臣之间的“不连贯性”就已经消失了，而乾隆现在认识到英王本人会对太平盛世带来威胁。下面是乾隆上谕的原文：

该国王具表陈恳，非若使臣等自行稟请之事，可以面加驳斥。已颁给敕书明白谕驳。此次该国航海远来，念其尚为恭顺，是以诸加体恤。今该贡使到后，多有陈乞，屡为烦渎。看来此等外夷究属无知。今又不准其留人在京，该国王奉到敕谕后，或因不遂所欲，心怀绝望，恃其险还，藉词生事，亦未可定。（掌故丛编，1928~1930：8/ 64b）

很清楚，乾隆认为的英王与马戛尔尼之间的惟一的“不连贯性”即是不可能对英王本人面加驳斥，而必须颁给敕书。乾隆根本不是担心使臣会在广东惹是生非，而是担心遥远的英王惹起事端。他现在非常清醒地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这次使团来访所牵

涉到的问题不只源于官员不适当地对待马戛尔尼，还来源于英王本人不符合体制的要求。

如果我們是在讨论一位对文言文掌握欠佳的青年学者，我们也许会对类似的错误宽容一些。但是，何伟亚教授是学术刊物 *Positions* 的副主编，而且，如上所述，他决心努力“颠覆史料（事实）与解释之间的那种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关系”。这样一套派生于文学批评的理论否认文本具有任何固定的意义，同时也反对在文本、阅读与理解上存在着准确与谬误之分。这套理论正是何伟亚上述态度的根源，这种理论也为那些具有丰富想像力的人提供了极大的自由。但是，一旦将其运用于官方文档史料时，它便显得极不合适。

这些有问题的文本乃是清朝的上谕和奏折。与任何大型组织一样，清朝官僚也需要它的内部信函尽量清楚和准确，皇帝和大臣对文件的理解必须是一致的。正是这种程序产生了一些我们正在讨论的、具有固定意义的约定俗成的用语。对当时所有读者来说，这些用语都是清楚和毫不含糊的。而对当今的现代学者来说，也应该是同样清楚的。如果我们想恰当地理解清朝的统治，我们就必须坚持这些约定俗成的意义，并且在发挥我们的想像力时要更加克制自己。如果认为文化理论和想像力方面的长处可以代替对汉语的基本掌握，那将会给我们的研究带来极大的危害。

何伟亚对清廷拒绝马戛尔尼在贸易方面的请求的探讨，表明了他自觉可以随意取用史料的自由度。他报告道，清廷的大臣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他（马戛尔尼）对宫廷礼节仍属无知”。而何氏的一个脚注却解释道：“档案确实说明，乾隆皇帝的大臣们已经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即使臣马戛尔尼‘尚知体制’（*掌故丛编*，1928~1930，8：60a），根据这一评论的上下文……我认定此为我们正在分析的文献中的一个印刷错误”（Hevia，1995：182）。但备忘录的原文保存在上谕档之中，并且曾在 *YSSL* 中重印（1996：153~154）。如果何伟亚不辞辛劳，在档案馆查阅一下，他会发现，《*掌故丛编*》这一文献中并没有这样的印刷错误。他的读解纯粹是他自己想像的产物。

18 世纪中国的宾礼

现在，我想转向礼仪问题。不言而喻，何伟亚在其论述“宾礼和疆际关系”的一章中所分析的礼仪文献亦类似于官府信函书尽可能地清楚明白。确实，《大清通礼》中的译文关于宾礼那一章包括对贡使礼节的细致描述。在那些文献中，的确难以找到机会读出何伟亚希望在礼仪程序中发现的那种主动性。因此，他只翻译了这部分的序言也就毫不令人惊讶了。不幸的是，即使在这里他也有问题。我不得不请读者耐心一点，快速查看一下这段史料及其翻译。原文为：

周礼大行人（Hucker, 1985: 466）掌宾客之礼仪。九州以外谓之蕃国，各以其贵宝为挚。国家声教 既讫四夷，来宾徼外山海诸国，典之礼部。百余年来，敕封燕 诸典，仪文详洽，爰辑为宾礼。（Da - Qing tongli [大清通礼]，1756: 43/ 1a)

何伟亚将此短序划为三部分，下文中的省略句可作为划分标志：

在《周礼》中，大行人（Grand Conductors of Affairs）掌管宾客之礼。九州之外的王国被称作蕃国（Foreing Kingdoms）。每个国家都拿来瑰宝做为献礼（挚）……我朝国家

Hucker 注意到，周朝时，该官（大行人）负责在皇宫接待诸侯。该词在清朝继续被使用，是对清朝鸿胪寺主官的非正式称呼。

参考一下《辞源》（1988: 1377），就可以使何伟亚不至于将“声教”读解为“公布的教令”，还可以提供一条关于经典的考证性的说明：该词源于《尚书·禹贡》。

公布的教令（国家声教）使四方之人都来为宾，山海之外的各国都对此做了记录。数百年来，礼部受敕令而以盛宴款待他们，并赐给赏礼……各种典仪的仪文经过检核和综合，并由此被编辑成为宾礼。（Hevia, 1995: 118）

这里的问题主要有两点：

（一）由于何伟亚不承认清廷外交政策有“文明”（华夏）与蛮夷之分，所以在翻译此段时，他将“蕃国”译成“foreign kingdoms”（外国），而将“四夷”译成“peoples of the four directions”（四方之人）。如此，蛮夷的概念就完全被掩盖了。（二）对于《大清通礼》“宾礼”这一段，何伟亚把“典之礼部”（由礼部记录在册）的“典之”二字移到了前面一句，结果成了“山海之外的各国都对此做了记录”。对于“宾礼”一段理解的重要之处在于“典之礼部”，事实上清廷自立国以来，礼部一直在收集贡使及涉外事件的材料。《大清通礼》的制定则是将其记录编辑成御定正统的文献。如果翻译准确的话，便很容易在该序中看到：一种探寻礼仪之源、研究过去的实践并将其成果编纂成权威性的礼仪文献的程序被运用于外交关系，这种程序就是礼仪成典的程序，它影响了18世纪中国生活的许多方面（Chow, 1994; Zito, 1989: Chap. 4）。在研究18世纪人们对于礼仪关注的问题上，我们完全可以避免那种将礼仪与理性看成是传统与近代两极社会的极端而又含有贬意的看法。在这一点上，何伟亚恰当地做了抵触。近来，人类学把礼仪视为一种“策略性的实践方式”（Hevia, 1995: 21, 引自Catherine Bell），这是既有益又恰当的。类似的，把礼仪理解为程序——一种常常表现出竞争性的程序——并且把它解释成绝不只是“对一套定制的生搬硬套的演习”（Hevia, 1995: 131），有助于我们理解任何礼仪。在所有这些方面，何伟亚都为加深我们对清廷礼仪的理解介绍了非常有益的概念和词汇。

与此同时，我们也不应该让这种从人类学角度出发研究礼仪的方法模糊了我们的视线，而看轻了 18 世纪中国信奉并实行礼仪的重要意义。像《大清通礼》这类文典的编纂本身就是试图确定和推行礼仪的过程，以便“统一四海，整齐万民，而防其淫侈，救其（凋）敝也”（大清通礼，1756：御制序言）。这些礼仪通常都被认为是天命所定的，用 18 世纪的伟大学者戴震的话来说：“礼为天地之律则，其为至则，惟知天者能知之。”（转引自 Chow, 1994: 189）而这正是清帝国与英国这样的“蛮夷”之国的区别所在，后者因其无知而不懂中国的礼节。因此，上引 9 月 23 日的谕旨在“天朝礼法”与迥然相异的英国“风俗”之间做了鲜明的对照（掌故丛编，1928 ~ 1930: 8/ 64b; cf. 5/ 31b）。

任何文化都认为自己的礼仪是根据自然力、诸神和传统而规定不变的，而清廷御定的《大清通礼》则增强了礼节仪文的僵硬性。这当然并不妨碍对礼仪策略性的运用，也不妨碍在实行礼仪时可能出现的某些争议。但同时，这些规定在事实上也增强了象征性活动的规格化与合法化作用。认识到这一点，也就可以同时认识到特殊礼仪对于特殊的政治与社会组织合法化所起的特殊作用。（如此，朝贡仪式对于华夏中心——起着象征与合法的作用）当然，在变化了的历史环境下，坚持这种朝贡制度便会显出保留行将衰亡的制度形式的非现实努力。何伟亚反对这种对历史进行“功能主义”的解释，因为它代表了一种“自视高于中国历史知识”的优越感（Hevia, 1995: 20）。我倒认为清政府对自己的礼仪的合法化功能有着清醒的认识，因而在讨论礼仪的功能问题上我们并不需要有优越感。对于清朝礼仪僵硬性的非现实主义本质，我可以断言：历史的事后认识加上来自近代历史和社会

根据艾尔曼的建议（他慷慨地提供了原文）和对 Morohashi Tetsuji 的 Dai Kan - Wa jiten 一书的参考，我对 Chow 的译文略有改变。

科学的累积性知识，使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我们拥有优于 18 世纪清廷的知识。

因此，我想修正一下何伟亚的叙述，以便对礼仪在马戛尔尼使团到达清廷时所发挥的作用做出如下的解释。首先，我们必须认识到：中英双方都认为礼仪是极其重要的。正是由于马戛尔尼本人也重视礼仪的象征作用，他才拒绝叩头。他曾提出一个折衷方案：如果乾隆皇帝的一个品级与其相当的官员向乔治国王画像叩头，他也向乾隆皇帝叩头。这是一个明确标示双方君主平等的方案。这个提议十有八九代表了马戛尔尼使团的至关重要的观点。对此，乾隆皇帝的反应是果断而狂怒的：

朕意深为不愜。已令减其供给。所有格外赏赐，此间不复颁给……朕于外夷入觐，如果诚心恭顺，必加以恩待，用示怀柔。若稍涉骄，则是伊无福承受恩典。亦即减其接待之礼，以示体制。此驾驭外藩之道宜然。（掌故丛编，1928～1930）

至于乾隆皇帝，他最初对马戛尔尼使臣颇具好感。徵瑞也曾上奏乾隆，说该“贡使等十分恭敬”（掌故丛编，1928～1930：1/ 2b，6/ 32b）。在获悉使团即将到来之后，乾隆很快便提议循 1753 年的葡萄牙使团之先例（QSL，日期不明：1421/ 6a；YSSL [英使史料]，1996：92），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对于宫廷觐见来说，葡萄牙使团涉及一些偏离在《大清通礼》中得到详细描述的情况（最重要的是，葡萄牙大使单膝下跪，并且获准直接向中国皇帝递交葡萄牙国王的书信）。乾隆甚至愿意调整礼仪方式以便使事情进展顺利，他还严厉地斥责了使臣的满族陪同，因为他“自居尊大，与远人斤斤计量”（掌故丛编，1928～1930：5/ 25；Hevia，1995：156～167）。另一方面，乾隆又非常

渴望觐见礼能按照既定的礼节举行。而他的官员则关切乾隆是否能受到应有的尊重，同时也特别关切其自身不会因礼仪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差错而受到斥责。考虑到以上种种因素，宫廷礼仪只好死板地演习。没有人敢提出其他建议，当然不是对马戛尔尼，甚至不是对其他清朝官员（掌故丛编，1928～1930：3/18b，20b；Hevia, 1995：187）。当使团带来的问题还在继续时，清廷的态度变得强硬起来。在马戛尔尼抵达热河的那一天，一份严格按照《大清通礼》中的“宾礼”礼节制定的觐见草案被提了出来（YSSL, 1996：146～147）。

当马戛尔尼抵达热河并提出乾隆帝和英王乔治礼节平等的建议时，危机隐约出现了，而这个危机只是由于持续数天的微妙的谈判才得以解除。佩雷菲特的汉学家助手戴廷杰，已经对这些谈判及其对礼仪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杰出的分析（Ourand, 1996：114～129）。他仔细对照了中英双方的记录，而这个工作正是何伟亚通过竭力强调“中英双方的谈判人员在这场遭遇中所持有的不同概念性框架”（Hevia, 1995：xii）来有意避免的。在这里，何伟亚显然反映出许多后现代研究所具有的一个倾向，即集中于事件的表述上而不是事件本身。而问题是，在此案例中，两者是不可分割的，即使对何伟亚来说也是这样。他的使命的关键在于论证清廷在礼仪问题上的灵活性，为了证明这种灵活性，就必须了解马戛尔尼与乾隆帝会见中究竟发生了什么，这在对使团的历史研究中一直是个争论的焦点，正如普瑞查德很早就指出，而后又为戴廷杰所重申的，中文史料否认任何与中国礼节的背离之处，而英文史料坚持说马戛尔尼遵行了西方仪式，只单膝跪在皇帝面前（Pritchard, 1943；Durand, 1996：114）。何伟亚对这个困境的解决既简单又出乎意料：他接受了马戛尔尼和斯当东（Staunton）的说法（Hevia, 1995：168～169）。用清廷自己的术语来理解这次礼仪遭遇到此为止！

戴廷杰对文献记录的分析极为彻底、谨慎、细微，并且富于启发性。他认为在接见礼节的谈判中，双方都需做出让步，但也都要既保住面子，又要给历史留下自己关于这一事件的记叙版本。他还指出中英双方当时的记录都一致同意，在马戛尔尼的建议甫一提出之时出现了一段紧张的僵持状态，这激起乾隆帝在9月9日下达了两份怒气冲冲的上谕。直至11日问题才得以解决，当时乾隆帝下诏说，在大学士和皇帝的宠臣和坤严厉的告诫之后，英国人表现出“悔惧”，变得“极为恭顺”，并表示他们“尊重天朝的法律和规则”（YSSL，1996：51，149）。正如佩雷菲特早先表明，后来戴廷杰又以更令人信服的详细资料提出的说法，妥协几乎是肯定的，英人要遵从葡萄牙人的先例，并执行一种变通了的磕头方式即单膝跪拜三次，每次鞠三个躬。马戛尔尼据此可以声称他只是下跪了，中方也可说三跪九叩礼得到了执行（Peyrefitte，1992 [1989]：224 ~ 225；Durand，1996：117 ~ 129）。

当然，乾隆最终决定放宽对马戛尔尼叩头的要求，只有皇上才能做出这样的让步。佩雷菲特和戴廷杰很清楚地分析了这次觐见礼仪的妥协（Peyrefitte，1992 [1989]：223 ~ 225；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1996：114 ~ 129）。根据中英双方的史料，他们判断英使是行了九次单膝跪地、俯身向地之礼。经过这么一个妥协的办法，觐见之礼举行了。不过，乾隆对英使的具体要求如扩大贸易及在北京设驻使节一事一点都不让步。马戛尔尼获得了一次短暂的觐见和几次更加礼节性的访问，然后收拾行李，被遣送远去。中国所有的官方记载都对使团不符礼仪之事隐瞒不录。下次英国再派遣使团（1816年的阿美士德使团）时，清廷一开始就明确表示必须行叩头礼，而当阿美士德拒绝时，他就被拒绝觐见，并立即被逐出京师（Peyrefitte，1992 [1989]：504 ~ 511）。

此外，还有一些补充性的要点需要明确指出。乾隆皇帝和他

的宫廷对使臣访华进展极有兴趣，但那种兴趣似乎只是集中在使团成员的礼仪举止及其显露于外的态度（恭敬顺服或者任性傲慢），还有使团贡品的大小和轻便与否。马戛尔尼想炫耀西方科学之先进的努力完全失败了：不论是皇帝还是他的大臣对天文仪器或实验演示都没有表现出任何兴趣。马戛尔尼想在北京建立外交代表的尝试立即被驳回，而且没有人对增进贸易表示兴趣。乾隆给乔治王的谕书中的决定性意旨是无可回避的：“〔天朝〕从不贵奇巧，并无更需尔国制办物”（Peyrefitte, 1992 [1989]: 291）。

考虑到这一切，很难接受何伟亚的下述论点：这次相遇“不是跨文化间的误解”。那恰恰是一个文化的误解，也是两个有冲突的帝国之间的撞击。导致误解的一个因素是：较之于西方技术和对外贸易的尚未被理解的益处而言，坚持既定的朝贡制度对清廷来说更为重要。

我将一个明显的打印错字“manufacturers”纠正为“manufactures（制办物）”。原文见 YSSL (1996: 165 ~ 166)。尽管中国学者异口同声地批评乾隆对西方科学的冷淡（Dai Yi, 1992; Zhu Yong, 1989），有些美国学者却对人们所说的乾隆缺乏这种关注提出质疑。Joanna Waley - Cohen 在其《18世纪的中国和西方科学技术》一文中，开篇即引用了乾隆的这封谕书。但是，她将其读解为一位“不喜欢公开承认其对外国技术之潜力的兴趣和意识”的皇帝的“宣传伎俩”。考虑到 1759 年和 1761 年的两道谕令在否认中国对外国商品的需要时，使用了几几乎完全相同的语言（Zhu Yong, 1989: 78, 80），将这一陈述解读为由马戛尔尼试图使中国向贸易开放的努力引起的宣传，是有点问题的。为了证明清室对西方技术是有兴趣的，Waley - Cohen 集中分析了火炮这个事例，但是，她的论证很难令人信服。她注意到耶稣会士汤若望和南怀仁在清初传授火铳技术方面所做的贡献，然后注意到汤若望写于 1643 年的教材在鸦片战争处于高潮的 1841 年被重印，而南怀仁的已有 200 年历史的陈旧的大炮设计那时还在被使用。她花了很长的篇幅详细分析了耶稣会士罗对清朝 1777 年的西南战役的贡献，但是，他的贡献似乎只是指出了汤若望 150 年之前关于计算火器角度的重要性的手册的教训。拿这一点与日本兰学家（Rangaku Scholar）对西洋技术的研究相比，清廷继续使用几个世纪之前的军事技术不能不给人以极其深刻的印象。

后殖民学术的方法论和政治

最后，让我们来看看该书中所持的方法论和政治立场。何伟亚直言不讳地表述了他的后现代立场：

重构历史并不只是关乎揭示新证据、选用新方法，或揭露前人的偏见。撰写历史也牵涉到知识的创造与传播，这个政治活动是所有学术研究都要卷入的。因此，争论的焦点并不是如何使叙述更少带有偏见或更少带有意识形态色彩，而是如何在日常的多重诠释与权力结构的关联中，确定我们自己的编史立场。(Hevia, 1995: 226)

我毫无困难地同意上文的前两句话：所有正当的学术研究都有政治上的意含。当我们从事学术讨论和争论时，政治立场便会显露并得到检验。但是我不能接受的观念是，问题只在于我们如何“……与权力结构的关联中确定我们的编史立场”，或者我们没有义务“更少带有偏见或更少带有意识形态色彩”。如果综合考虑何伟亚先前表述的要“颠覆史料（事实）与解释之间的那种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关系”的意图，这里的方法论立场便非常清楚了。史学家并不承担任何保证其解释与史料相符的义务，他（或她）不需要在读解史料时尽量减少个人的偏见或意识形态，以求得到一种对历史的准确重构。这使我觉得方法论上是站不住脚的，政治上是自杀性的，假如把更大的价值赋予正确的政治立场上而非对过去的准确表述上，我们怎能指望我们的学术研究在坚定的、真正的信仰群体之外更具说服力？政治上有效的学术研究必须建立在一些对真理价值的可靠主张上，这种价值甚至能为那些持不同政见者所认同。相反，何伟亚认为，所有的学术研究

都是政治性的，在两种解释间作出判断的主要标准是看它是否在与“权力结构”的关联中适当地找到自己的位置。这倒委实是对“政治挂帅是历史研究指针”的直截了当的维护。

何伟亚对马戛尔尼使团的解释显而易见地表现出来这种逻辑。马戛尔尼与亚当·斯密（Adam Smith）、吉本（Edward Gibbon）、波斯威尔（James Boswell）等人都是伦敦的文学俱乐部成员。他们的参与争论和“男人式的交谈”（吉本语）是18世纪英国更加扩大的“公共领域”的缩影。到达中国后，马戛尔尼和他的同事们运用“公共领域文化的价值观”来建构他们对中国的描述（Hevia, 1995: 64 ~ 65）。他们忙于“观察、测量、计算和比较”，并且从“无偏见的观察者的立场”来写作（Hevia, 1995: 95）。在觐见礼仪展开的复杂的谈判中，马戛尔尼发现中国人诉诸“不变的法则……作为抵御理性和推论的总盾牌”（Cranmer-Byng, 1962: 153; 引自 Hevia, 1995: 102）。在使团失败之后，英国人得出这样的结论：只有面临强力和武力时——这正是鸦片战争和随后帝国主义对中国发动的战争——中国人才会放弃他们那种不理智的做法（Hevia, 1995: 230）。

从费正清到普瑞查德再到威尔斯等的现代学者，他们在研究马戛尔尼使团时都认为：清廷之所以坚持朝贡制度的形式，是因为这种制度发挥了使清廷的统治合法化的作用（费正清），或者是因为中国的统治者过分关注礼仪外貌（威尔斯）。不论在哪种情况下，何伟亚认为“他们都深深地陷入了萨义德等人称之为东方主义的泛滥于欧美的思想惯例，他们也成为一些更宏大的文化工程的组成部分，而这些文化工程至少自上个世纪中期以来一直都效力于把‘西方’建立为在思想、政治和经济活动各个方面都享有特权的地区”（Hevia, 1995: 17 ~ 18）。那些“把客观主义的西方理论，尤其是社会科学模式适用于非西方材料”的各种解释不仅致力于使西方享有特权（Hevia, 1995: 7），而且暗示

“满清政府既要为它自己的崩溃负责，也要为西方的炮舰外交负责”（Hevia, 1995: 19）。因此，所有这类学术研究都是用来为帝国主义辩护的。既然我们必须用政治正确的标准来衡量学术，所有这一切就都必须予以驳斥。

何伟亚要破的很清楚，而他要立的则没那么清楚。像大多数后现代学术一样，他回避讨论要用何种政治制度来取代他所批评的启蒙运动的公共领域。然而，当何伟亚简短地回顾中国人对马戛尔尼使团的研究时，他的立场中的问题和政治天真便都暴露无遗了，看到“那些好像也在有意或无意地复制欧美对中西冲突的解释”（Hevia, 1995: 243）的中国学者，他觉得很是失望。他的惟一解释是：中国学者简直是在“盗用殖民者的思想架构”（Hevia, 1995: 246）。看来，他们是自动的东方主义的受骗者。

然而，何伟亚似乎没有看到，他对中国学者有关马戛尔尼和清廷的研究不予理会恰巧充分再生了欧洲中心论的殖民主义立场：这些可怜的、落后的中国人不能理解西方理论的最新发展——在这里，便是后现代和后殖民话语。

稍加反思便可以使人想到：我们的中国同事并不一定像何伟亚所暗示的那样毫无头脑、容易受骗。对于中国学者来说，“公共领域”的公开辩论，新生的“观察、测量、计算和比较”的科学精神，以及马戛尔尼所代表的启蒙价值观的整个情结并不显得那么特别危险。美国学者可以在批判的同时，享受现代生活所带来的一切物质上的舒适；中国学者则认识到，只有科学技术的进步才能够改善中国人民的生活。因此，他们毫无困难地批判乾隆的自负及其自给自足的幻想，斥责他对西方的技术成就缺乏兴趣（Dai Yi, 1992: 425 ~ 432; Zhu Yong, 1989: 282 ~ 308）。对于这些仍在致力于中国现代化的学者来说，对现代性做一种自以为

张隆溪指出了何伟亚立场的全部意蕴，我对此表示感谢。

是的批判就更加困难了。

作为一个对入侵中国的帝国主义进行批判的批判者和倡导反帝国主义学术研究的倡导者 (Esherick, 1972), 我要说的是, 这是以何伟亚和他在 *Positions* 的同事们为代表的新式后殖民研究最令人费解的方面。后殖民研究扩展了前辈反帝国主义者对西方和日本从军事、政治、经济上剥削中国和亚洲其他国家的批判, 将对现代性、理性、科学、技术等“殖民地”文化的批判也包括进来。任何亚洲人, 只要提倡这些事情, 就是在“盗用殖民者的智识构架”。他们批判中国学者是“彻底的现代主义者, 对清代统治者的关怀和信仰抱有敌意或表示蔑视” (Hevia, 1995: 246) 时, 则表现了一种令人不安的傲慢。后殖民批评者看来是在建议中国人应把他们的头脑和愿望退回到清代 (或安全的异国情调之中) 而非对西方现代性的渴望。我认为这种批判的效果便是禁止亚洲和其他第三世界民众以必要的智识和政治工具进行现代化, 并使他们的国家强大到足以反对帝国主义。

更为重要的是, 中国学者痛苦地认识到了以政治立场评判学术的后果。他们生活在一个类似于何伟亚所倡导的世界里, 在这个世界里, 没有义务要维持史料与解释之间的联系, 或使学术研究更少带有意识形态色彩; 在这个世界里, 批评的标准是某人政治立场的正确性。在这样的体制中, 政治的正确性不可避免地要由掌权者来决定。中国的史学家对“实事求是”的口号比对像何伟亚这类学者的后现代立场更感认同也就不足为怪了。

我们也许会发现这些当代的中国学者都过于实证主义化, 过于相信可知的客观真理。尽管历史学不存在绝对真理, 也不等于说我们就有权认为史料的含义是可以随意解释的。我们必须像我们的中国同行们那样认识到阿普勒伯、亨特和亚科比所说的: “对客观知识共担承诺的益处”。阿普勒伯等人已经把历史的客观性重新定义为一种“研究主体与外在客体之间的互动关系”。即

便是对这种“社会”（不是哲学意义上的客观）和“过程化”客观的承诺，也会“迫使人们严肃地考察他们所带给其研究主题的主观因素与他们所发现的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它会加强那种有利于展开辩论的方法论原则：它会鼓励人们完成寻求知识的艰巨任务”（Joyce Appleby, Lynn Hunt, and Margaret Jacob, 1994: 269, 261）。这种“实事求是”的态度是我们的中国同行免受政治支配学术的惟一保障，也是我们保护中国研究和汉学研究不受类似何伟亚等学者这样过度想像危害的保障。

（尚扬 译）

参考文献

- Appleby, Joyce, Lynn Hunt, and Margaret Jacob (1994) *Telling the Truth about History*. New York: Norton.
- Chia, Ning (1993) "The Lifanyuan and the inner Asian rituals of the early Qing (1644 ~ 1795)." *Late Imperial China* 14, 1: 60 ~ 92.
- Chow, Kai - Wing (1994) *The Rise of Confucian Ritual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thics, Classics, and Lineage Discours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 Press.
- (forthcoming). Review of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Am. Historical Rev.*
- Compact Edition of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1971). New York: Oxford Univ. Press.
- Ciyuan* (1988)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 Crossley, P. (1992) "The rulerships of China." *Am.*

Historical Rev. 97, 5: 1468 ~ 1483 .

Cranmer-Byng, J.L . (1962) *An Embassy to China, Being a Journal Kept by Lord Macartney during His Embassy to the Emperor Ch'ien-lung*, 1793 ~ 1794. London: Longmans .

Da-Qing tongli [*Comprehensive Rituals of the Qing*] (1756) In *Siku quanshu* (*The Four Treasuries*) vol . 655 . Taipei: Commercial Press reprint .

Dai Yi (1992) *Qianlong di ji qi shidai* (*The Qianlong Emperor and His Times*) . Beijing: Renmin daxue chubanshe .

Durand, P-H (Dai Tingjie) (1996) “ Jianting ze ming—Maijia 'erni shihua zaitan ” (Listening to it, it becomes clear: a new look at the Macartney mission), pp . 89 ~ 150 in *YSSL*, preface .

Elliott, Mark (1993)“ Resident aliens: the Manchu experience in China, 1644 ~ 1760 .” Ph . D . diss, Univ .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Esherick, J . (1972) “ Harvard on China: the apologetics of imperialism .”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4, 4 (Dec .): 9 ~ 160.

Fairbank, J . K . and S . Y . Teng (1941), “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 *Harvard J . of Asiatic Studies* 6: 135 ~ 246 .

Farquhar, D . (1978) “ Emperor as Bodhisattva in the governance of the Ch'ing empire .” *Harvard J . of Asiatic Studies* 38: 5 ~ 34 .

Fletcher, J . (1978a) “ Ch'ing inner Asia c . 1800 , ”

pp . 35 ~ 106 in Denis Twitchett and John King Fairbank (eds .),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 10, pt . 1 . London: Cambridge Univ . Press .

—— (1978b) “ The heyday of the Ch 'ing order in Mongolia, Sinkiang and Tibet, ” pp . 351 ~ 406 in Denis Twitchett and John King Fairbank (eds .),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 10, pt . 1 . London: Cambridge Univ . Press .

Hevia, James L . (1995)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 Durham, NC: Duke Univ . Press .

Hucker, Charles O . (1985) *A Dictionary of Official Titles in Imperial China* .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 . Press .

Legge, James (n . d .), *The Chinese Classics*, 2nd ed, rev . vol . 1: *Confucian Analects, The Great Learning, and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 Taipei reprint .

Mathews' Chinese English Dictionary . (196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 . Press .

Morohasi Tetsuji (1950) *Dai Kan-Wa jiten (Great Chinese-Japanese Dictionary)* . Tokyo . Taipei reprint .

Peyrefitte, Alain (1992 [1989]), *The Immobile Empire* . Jon Rothschild, trans . New York: Knopf .

Pritchard, Earlf (1970 [1936])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 ~ 1800* . New York: Octagon .

—— (1943) “ The kowtow in the Macartney embassy to China in 1793 .” *Far Eastern Quarterly* 2, 2 (Feb .): 163 ~ 203 .

- Qsl (n . d .) *Da-Qing Gaozong chao (Qianlong) huangdi shilu* . Taipei reprint .
- Said, Edward (1978) *Orientalism* . New York: Vintage .
- Wakeman, F . (1993) “ The English lord and the Chinese emperor .” *Washington Post Book World*, 23, 13 (28 Mar .) : 11 .
- Waley-Cohen, Joanna (1993) China and Western technology in the late eighteenth century .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8, (5 Dec .) : 1525 ~ 1544 .
- Wills, John E . , Jr . (1984)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 ang-hsi, 1666 ~ 1687* . Cambridge, MA: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 .
- YSSL(1996) *Yingshi Maijia erni fanghua dang n shiliao huibian* [*Collection of Archival Materials on the Macartney Embassy to China*] . First Historical Archives (ed .) Beijing: Guoji wenhua chubanshe .
- Zhanggu congbian* [*Collected Texts for Grasping Antiquity*] (1928 ~ 1930) Beijing: Palace Museum .
- Zhu Yong (1989) *Buyuan dakai de Zhongguo damen: 18 shiji de waijiao yu Zhongguo mingyun (The Chinese Door That Was Unwilling to Open: Eighteenth Century Foreign Relations and China ' s Fate)* . Nanchang: Jiangxi Renmin chubanshe .
- Zito, Angela (1989) “ Grand sacrifice as text/ performance: ritual and writing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 ph . D . diss . , Univ . of Chicago .

作者简介：

周锡瑞（Joseph W . Esherick）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地亚哥）的历史学教授。他的著作有《改良与革命：1911年湖南与湖北的革命》、《义和拳的源起》以及《中国档案导读》（与叶娃合著）。

讲述中国史

魏斐德

历史从不描述凝滞的往事，相反它总是处理运动中的事物。(李凯尔特，1929：427)

深度期望创造历史。(德里奥，1997a：11)

12 卷本的《随时光之乐起舞》是英国小说家安东尼·鲍威尔(Anthony Powell)的经典之作，作者以对伦敦冬日景色的描写展开该书的第一章：

在街角干活的人们为自己搭了个工棚，有个三角架支起的防风红灯做标记，工棚下面就是四通八达的地下污水排放管线。几个人围拥在这个窝棚前的一桶炭火周围，不断晃着胳膊拍打着身体，搓着双手，还不停地像哑剧演员一样比划着，恰似戏子在煞有介事地表演“严寒”的情境。其中一个穿着深蓝色外套的瘦子，比别人都高，举止滑稽，长着个莎翁笔下小丑一般的长鼻子，还满是雀斑。他朝前迈了一步，郑重其事地把个东西扔在火堆中烧得通红的煤上，显然那是个用报纸简单一包的两块吃剩的鲱鱼。一股火苗“呼”地窜起，一阵浓烟随着东北风盘旋而上。就在这股浓烟飘上屋顶

时，雪花开始从阴暗的天空中轻轻飘落下来。好像是曲终人散时的通行做法，人们都转身离开了火堆，或吃力地下到坑里，或委身于用防水布支起的窝棚下面。灰色的、摇曳不定的火焰继续暗淡下去，一阵虽不很浓，但很刺鼻、辛辣的气息弥漫在空气中。白天过去了。

不知为什么，雪花缓缓飘落在火焰之上的情景不禁使我想起了遥远的古代世界——穿着羊皮的军团士兵们围在炭盆周围取暖；山中的祭坛在冰冷的梁柱间熊熊燃烧；半人半马的怪物擎着火把在已冰封的海边飞驰——这都是些杂乱无章、毫不协调的形象，来自于神话般的过去，总是从现实中悄然流逝，可又能给人带来亦真亦幻的思忆。这些古代的形象，还有那些人们离开火堆时在他们身体姿态中所具有的一些东西，令人忽然想起普桑所描绘的情景：四季女神们手挽手面对我们，随着长着翅膀、赤裸身体的花白胡子老头拨弄的七弦琴的节奏而翩翩起舞。而“时间”的影像则带来了对死亡的思索；人类，就像四季女神一样，脸朝着外面，以复杂的方式手牵着手，慢慢地，有条不紊地，虽然有时不免有些踌躇地走进对清晰可认形体进行创造的进化中；或者是贸然地闯进看似无意义的历史回旋之中。在这种回旋中，同伴的消失只是为了再现，并再次给与这一景象以模式；这一节奏不可控制，也许，这舞步也同样不可控制。（Powell, 1995 [1951]: 2 ~ 3)

鲍威尔的语言十分抒情，恰似那个花白胡子老头手中的七弦琴。此外，我们还知道，这语气标志着即将展开的对公立学校生

普桑（1594 ~ 1665），法国画家，法国古典主义奠基人，晚期作品多以古典神话和《圣经》为题材。——译者注

活的虚构的叙事（作者语气确定，欣喜与悲伤的情感兼而有之）。通过作者把记忆中的小工围着炭桶烤火的场景转化为罗马军团士兵围着炭盆烤手的场景，历史与神话在此处产生了共鸣，这使得含义更加宏大。对尼古拉斯·詹金（Nicholas Jenkins）（即作者）的窗外真实情景的想像性叙事和与神话临界的想像中的历史之间存在一种紧张关系，确切地讲，这段文章的感染力正是来源于此。

虚构与事实之间的张力

当我读史景迁（Jonathan Spence）的杰作《上帝的中国儿子》（我认为这是他众多出色的历史著作中最好的）的结尾时，想起了鲍威尔（1995）小说的上述开篇。史景迁在书中这样结尾：

1864年岁末，不仅天王死了，就连他一手建立、用来巩固自己的最亲信的诸王也相继死去：北王、东王、南王、西王、翼王、英王、忠王，还有洪秀全的儿子小皇帝天贵福。无论如何，天父上帝应为洪秀全的死感到悲伤，可他却毫无表示。而洪秀全的哥哥，耶稣，也沉默不语。即使是他的天母，曾经在他降生时痛苦地呼号，并为在九头怪龙口下保存自己的孩子而奋力搏斗的人，现在也在神域中缄默不语。

在他们制造的筏堰浮城上，桅樯云集的商船都停在水边，西方人正在前进，什么姿势都有。有些人踩在绷索上往

在有关的“历史话语”和“现实效果”的文章中，罗兰·巴特讨论了历史和小说是如何制造现实的图像的。对他而言，历史和小说都有神话的维度。正如 Hans Kellner 所言，“神话的本质是将历史转换为自然存在，而我们这个时代的神话的本质就是居于主导地位的文化力量将此世的现实转变为彼世的映像的过程。”（Kellner, 1987: 3）

前进；有些人紧紧靠在同伴身上沿道路蹒跚而行；还有些人紧抓着运输车的把手——睫毛被不习惯的绷带紧紧地压着——穿过喧闹的人群寻找着他们自己看不见的终线。在围墙下搭建了许多帐篷，那是为了遮蔽太阳的暴晒。围墙外另一些人正用白垩做着各种各样的记号并计算着角度，等待着敌人的行动。而他们的同伴对现在四处弥漫的死亡味儿已浑然不觉，离开营地走向诱人的 Maboul 泉。在那儿，他们手抓着清凉的水杯，看着天军营地生起的堆堆篝火，随着耳边阵阵的军情锣鼓，心渐渐地平静下来，茫茫然在其中湮灭了自己。

也许除了被绷带压着的睫毛之外，这以法国营地为结尾的最后场景中的每一细节都早已被人描绘过。史景迁用以描述这些事件的源泉就只剩下 Maboul 的泉水。可以这样讲，这些具体的事物都符合“历史”，但是效果却不一样。这一方面因为，作者将视野集中在通商口岸和战场这一宽广的背景中，同时，没有考虑那些我们平时用来诠释历史事件为何发生和怎样发生的各种信息。另一方面，为了给书找到一个结尾，作者使我们跳回到 1864 年的春夏之交，就在 11 月 18 日 14（15）岁的洪天贵福被处死的数月之前。我们很自然地接受了这一恰似幻觉的重现，好比我们会接受一本小说中类似的“幻术”一样，因为它体现了同样的虚构与事实之间的复杂的紧张关系。换言之，这就是巴赫金把语言的对话方式描述成意指两个声音互动，或他所说的“两个声音的词”时所意味的东西（Grosvenor and Kreiswirth, 1994: 66）。

当然，问题其实就是两种作者，小说家和历史学家，从各自的方向出发，在想像和事实、虚构和历史之间的中间地带相遇，在那里，用利科（Paul Ricoeur）的话来说就是，“一本历史著作可以当做小说来读”（Ricoeur, 1988: 186）。这一中间地带是叙

事的领域，而不是叙事学，叙事学“以结构主义倾向为典型，将文本视为受规则控制的诸种方式，在这些方式之中人类重铸自己的宇宙”（524页）。与之相反，叙事意味着“以时间的先后顺序将材料串联起来，把内容集中化约为一个内部统一的故事，尽管其中有潜藏的情节。叙事史不同于结构史的两个主要之处是它的安排是描述性的而非分析性的，以及其核心点是人而不是环境”（Stone, 1979: 3）。以上两个虚构和历史在叙事领域中结合的事例，使一种观点成为可能，即现实可以以一种包含了人类行为的首尾一致的方式来再现。即使历史学家都希望与处在叙事领域边缘的想像领域保持距离，他们中的大部分也意识到“实际上，所有的历史学都建立在叙事上，这保证了他们所表现的东西‘包含’着意义”（Kellner, 1987: 29）。正如海登·怀特所说的，我们必须区别“叙事的历史话语”和“叙事化的话语”：一个观察世界并对之进行报告的观点和“一个假装使世界自己言说并将世界自己言说为一个故事”的话语。对叙事的史家来说，海登·怀特继续说道：“一个真正的叙事对所表现的内容并不添枝加叶；相反它只是真实事件的结构和过程的一个幻影”（White, 1987: 2, 27）。

历史叙事的声音

分配给这次学术会议参加者的任务是写一下理论是如何指导

“历史学家对于一个既定历史领域的所有的观点都有一种对人类的行动的主题性兴趣，尽管他们对有关在历史的叙事中应包含什么东西这一点上有着也许不可消解的差别”（Olafson, 1970: 285）。或者，也许对这一点来说更恰当的是，“每一个伟大的历史学家都是被一个理论知识所指导着的，尽管他刻意回避、佯装不知。这种暗中的知识一贯正确地指引着他，而这种知识可与一个人在他的行动中使用的暗中的知识相比”（Veyne, 1982: 186）。

各自的历史研究和写作方式的。这引起了一种反思，它强迫人们进行个人的考古学，考索那些对自己有影响的各种知识。以我为例，我是相当快地被吸引到历史叙事中去的——历史叙事是一种话语，它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总是受着这样或那样的抨击（Klein, 1995）。这里无法把我年轻时代读过的历史做一个详尽的系谱学考察。不过简而言之，当我还是个孩子时，我的父亲——他曾接受教育，是一个古典主义者，一个文气十足的历史学家——为我安排了常规的史学训练课程。先读希腊和罗马史学家的作品（如希罗多德、修昔底德、塔西陀等），继而指导我读吉本、卡莱尔、麦考里，最后是斯宾格勒和汤因比。至于19世纪早期法国史学家，如米什莱和梯也尔等，是我自己了解到的，当时我不过是个在法国上学的年轻学生。而大学老师则向我引介了马克·布洛赫和其他一些德国历史学家和历史哲学家，特别是梅涅克和狄尔泰。我认识到，叙事要具有历史意义，就必须处在情境之中。这一点并不难理解。对于我这个孩子来说，困难的是要学会区分历史和文学。当我从希罗多德转向修昔底德时，并没有问为什么后者让历史行动者自己说话。毕竟，希罗多德是作为雅典精英中的一员而写作的历史学家，他知道他所写的一切，这一点无可争议。可是，罗伯特·格雷夫斯（Robert Graves）却让我迷惑。

米什莱（1798～1874），法国历史学家，认为历史就是人类反对宿命、争取自由的斗争史。——译者注

梯也尔（1794～1877），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总统，历史学家，著有《法国革命史》等。——译者注

“凭空臆造对话，并置之于主人公的口中，这是古代历史学家经常干的事情，这样的史料虽然看起来合情合理，但实际上无凭无据。现代历史学家却从来不允许自己有这些幻想性的僭越，这是在严格术语意义上的幻想。”（Rickert, 1988: 186）

罗伯特·格雷夫斯（1895～1985），英国诗人，小说家，评论家，著有历史小说《克劳狄乌斯一世》等。——译者注

当他写“我，克劳狄乌斯”或“贝利撒留”时，他是怎样知道书中的主人公所说的东西（Graves, 1938, 1948）的？这使我费了相当的时日才认识到乌姆贝·艾柯（Umberto Eco）在《纽约书评》中的一篇文章中所强调的区别：即一旦您插入对话，无论墩于其中的角色和情境来说是多么的真实，这都由历史转为文学（Eco, 1997: 4）。这在思考中国历史的真实性时是一个特别令人困扰的问题，因为中国史的“野史”传统——这一传统曾经十分流行，当时史学被认为是享有特权的叙事方式。当我研究明清变迁的历史时，这一问题变得更为突显，因为在那一时期涌现了大量的野史，也因为有一些野史中，作者小心地遵守了史家的惯例，并没有借主人公的嘴说出自己的观点，但在有些野史中，事实与假想（所见非所闻）间的界限在作者的想像中消失了。其结果是，现代历史学家不得不自己决定众多材料中哪些更为可信，哪些文本相对于特定的历史的过去——如满洲人入主中原时，那时，各方的举措都会造成巨大的影响——更加真实。在某种程度上，这是我在写作《顺治空位时期》和《洪业》的部分章节时遇到的最大困难（Wakeman, 1979, 1985）。第二大困难则是，我试图将多种叙事的声音（它们保有各自特有的方式）与分析的声音（这些都必然是外在和分离的）糅杂在一起，最终，

“在传统中国中享有特权并占主流的叙事方式是历史撰著、虚构性的叙事，或者在中国术语中被称为小说的东西，是一种边缘性的，名声不佳的写作体裁。在清末文艺评论繁荣之前，中国叙事理论主要集中在史学模式上。”（Lu, 1994: 129）

见 Struve 的自传（1984）。具体的例子可见 Struve（1993）。

“因此，这就是问题的关键：那些坚持价值因素已经渗入历史档案之真实构成中的人，相信只有通过某种不可确认的价值判断，历史学家才可以归整和安排他的事实。但是，如果我们审视他们引以为据的历史著作，我们可以发现这种争辩是虚假的。因为每一个历史事实都是处在导向其他事实的特定的情境中。”（Mandelbaum, 1967: 200）

在描述中分析。直到那时我才认识到狄尔泰说的用“感觉去分离”是一回事儿，真正用巴赫金的对话的“两个声音的词”去写作又是另一回事。比如，我发现《大门口的陌生人》比我早几年出版的小说要难写得多，这正是因为需要将两种向度的声音编织在一起。

作为解释的叙事

许多年以前，我几乎无法设想我会阅读吉本或麦考里的书。吉本的《辩护》简单地、理所当然地认为叙事和解释可以互相融合（Gibbon, 1779; Wootton, 1994: 79）。而麦考里则宣称：“历史以小说开始而以论文结尾”是一条“普遍规律”。在其1828年著名的对“历史学”的反思中，他也说到文学领域有两个支配者：理性和想像。“有时候是虚构，有时候是理论”（Macauley, 1828）。各自功能不同，而且麦考里也确切地认识到从这一部分转换到另一部分的困难。

历史，曾被认为是通过事例来教授的哲学。但令人不快的是无论哲学在其中获得了怎样的正确性和深刻性，事例却普遍失去了生动性……〔历史学家〕必须是一个深刻而智慧的推理者。但他也必须拥有充分的自制力以避免用事实去填充他的假设。人们如能正确地估量这些几乎不可能被克服的困难，他们就会认为每一个作者都将会在历史的叙事或论理上失足是不足为奇的。（Macauley, 1828, 72~73）

作为一个相关的表达，一个对此略有不同的赞赏也困扰了托克维尔20多年，当时他一直思考要写作一部帝国史。1850年12月15日，他在从索伦托（Sorrento）给他的终身好友德科尔格里

(Louis de Kergorlay) 的信中写道：

历史学家的优点就是知道如何处理交错复杂的事实，但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够企及这种艺术。迄今为止，我最为成功的是在于判断事实而不是叙述事实，是在于所谓的精确的历史〔上〕；我所知道的全部的技能只是不时地、以一种间接的方式被运用，除非我抛弃了现在这种样式而承担起叙事的样式。困扰我的一个〔巨大困难〕来自于对所谓的历史和历史哲学的混合。我仍不知道如何结合这两者……我害怕其中一个会对另一个造成损害，而我又缺乏那种不受限制的、必要的技艺，凭此技艺，我可以正确挑选必须用以支持观念——姑且这么说——的事实；我可以充分地描述这些事实，使读者在对于叙述——而不用作者做过多的讲解——的兴趣中进行思考，这样，著作的特点仍清晰可见。(de Tocqueville, 1985: 255 ~ 257)

托克维尔认为历史著作的典范是孟德斯鸠的《罗马盛衰原因论》(1734)。“可以这样讲，人们不受阻滞地徜徉于罗马历史中，但人们又在这个历史中深切地感受到作者的说明并能对之理解”(第257页)。对我这似乎不是一个问题，只是我从文学

Kerlogy 是托克维尔孩提时代的朋友，两人生活在巴黎同一条街上，他们在 La Manche 的别墅并不远，又在梅斯的同一所中学念书。Kerlogy 后来成为一名军官，但却使自己在阿尔及利亚人中扬名：他终生都是立宪主义者。(Boesche, in de Tocqueville, 1985: 383)

“除了托克维尔，所有历史学家（如米什莱、兰克、托克维尔和布克哈特）没有一个将正式的说明讨论置于叙事的前台。一个人不得不通过从历史学家所写的历史故事中得出内涵，从而抽象出其所诉求的原理。但是，这也意味着解释的效果很受故事情节化模式（the mode of emplotment）的影响。”(White, 1973: 143)

接近历史而不是从其他路向接近。在哈佛大学的时候，我的专攻领域是历史和文学，但我的主要工作是后者，直到我学了威廉·朗格（William Langer）的课程并发现自己被历史学叙事的解释力量所吸引：一个人如何从此到彼，从阿卡德到萨拉热窝。然而，即使当我开始逐渐进入到历史学科的阵营中时，英国 - 欧陆历史哲学家的基本信条看起来也并不与我作为一个文学系学生，或作为一个充满激情的小说家和短篇故事作者具有的个人偏好相矛盾。

柯林伍德问道，例如，如果历史学家没有关于过去的直接知识，他如何能“了解”过去？他的答案是“历史学家必须在他的思想中重新激活过去”（Collingwood, 1956: 282）。我将之视为一个双向过程：在历史学家的思想中重新激活和将充满感情的想像投射到外部。后者对于我来说已经从狄尔泰的“再产生或再体验”的概念中被蒸馏出来了，这就是一个人将自己转化为被表达的另一个人或被表达的一个复合体。“每一个生动的对一个情境或外部环境的想像性呈现都激发了一个内在于我们之中的再生过程……在这种再生中蕴藏着一个获取心灵财富的重要部分，对此我们要感谢历史学家和诗人”（转引自 Nash, 1969: 34）。

当然，在那时我几乎不能意识到故事情节化就其自身而言是一种讨论形式。“建议历史学家将他的故事情节化（emplot）就意味着要反对大多数 19 世纪的历史学家……这一观念是‘讲述已经发生的故事’而没有特别的概念残留或材料的意识形态预设。如果故事被正确地讲述，对已经发生事情的解释将会从叙事中将自身勾画而出，就如同风景的结构被一个恰到好处的画图所描绘。”（White, 1973: 142）

“当历史学家渴望重新激发或重新思索对手段和目的的某种评价时，他们在一些细微之处仍被小说样式所吸引。”（Rickert, 1988: 186）

历史的再体验和理想范型

Nacherleben，“再体验”，在保持对历史现实（柯林伍德向我确证了它的存在，而我又在休谟决非毫无意义的有关人类持久本质观念的精神中接受了它）的忠实性的同时又满足了审美冲动（Berry, 1982: 237）。但是我的看法中的两个决定性转变动摇了这一直觉性的自满。

第一个是我研究中国史的决定。一个人如何能激活或再体验一个过去的异质的文化？这对于西方的中国史学家来说是一个永远存在的问题，而这一问题对于由欧洲和北美历史学家写成的有关帝国晚期和现代时期的历史著作有极其深刻的影响。一个在与费正清及其拥护者相关的史学学派中占主导地位的解决方法，是将自身放在清朝和民国时期“改变中国”的西方人的位置上（Spence, 1969）。但就我而言，仍然徘徊于文学和历史之间，我发现我不得不在两个论文题目中做出选择，是研究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运动起源问题，还是研究“创造社”。我问论文导师列文森（Joseph Leveson）哪一个题目比较好，他非常善意地答道：“研究你最喜欢的那个。”最后我选择了这样一篇论文，不是研究中国作家如何从浪漫主义转向共产主义，而是研究在广州的“大门口的陌生人”——他们除了诉诸武力外没有其他手段能够进入“中央王国”，与珠江三角洲的抵抗组织领导人——他们决意将这些陌生人驱逐出去，二者之间的冲突（Wakeman, 1966）。第二个决定性的转变是美国社会学功能主义的巨大影响（如帕森斯的著作），并由帕森斯，进而追溯到他之前的韦伯的思想理论。到我开始研究中国史时，韦伯的社会学已经对有关中国的研究产生

原文为德语，可译为：再生存、再体验。——译者注

了极大的影响，这主要是通过他的著作《中国的宗教》的英文选译产生的（Weber, 1951）。列文森将自己的许多观点，包括“业余理想”（amateur ideal）和“官僚—王权之间的紧张关系”都归功于韦伯的著作（Wakeman, 1976）。而我自己对中国知识分子的研究论文——“自治的代价”，也是在韦伯的传统之中进行的（Wakeman, 1972）。即使韦伯对中国社会的理解是片面、零散的，但在他的手里，对理想类型的追求采用了动态的和具有细致差别的结构。但是他的大多数作为学院社会学者的追随者们在我看来从那时起都误入于内容干瘪的分析中。他们的理想类型经常是双维物化（two - dimensional reifications）的，而不是像韦伯的“道岔工”一样是三维的，他隐喻性地挥动铁路信号旗以引导社会发展的自我推动的火车头沿这一条而不是那一条轨道向前行进。

确定无疑的是，在韦伯的同时代人中也有非常重要的例外。齐美尔相信“破碎的图景”是达致社会现实的关键。在 1896 年他写道：

对我们来说审美性观察和解释的本质存在于这一事实，即在独一无二的事物中发现典型，在偶然中发现规律，在外表和转变中发现事物的本质和意义。对任何现象来说，都不能逃过这种向重要的和永久的东西的化约。（Simmel, 1896, 转引自 Frisby, 1986: 57）

在这一点上，齐美尔与我有更多的相同之处，我力图通过近乎随意的和无规律的 17 世纪文人的生活，来为那些在满族统治接替明朝的时期，沿审美和政治光谱，并按浪漫主义者、禁欲主义者和殉道者顺序排列着的一个完整的其他知识分子群体，绘出“传记性的轨道”（Wakeman, 1984）。虽然我继续坚信只有将复

杂的叙事形式（特殊主义的现象）和直接的分析性（能普遍化的理论）结合起来才能充分地描述这些轨迹，但我也逐渐认识到韦伯的理想类型也能使我们进入到这个方向——特别是因为韦伯的理想类型概念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于李凯尔特的“个体概念”理论（Sprinzak, 1972: 299 ~ 300）。

李凯尔特的个体概念理论

李凯尔特并不相信历史可以形成普遍概念。

历史并不形成普遍概念，和自然科学一样，它不能解说具体存在的客体……由于这些思想从来不能完美地涵盖无穷无尽不断展开的真实过程，因此它们——虽然它们的内容并不是普遍的——只能是这种意义上的概念，即对于历史来说具有根本性的那些现实的方面是在它们中被挑选和组合的。当然，这些历史概念只有当它们被消解在对存在的判断中，讲述概念正在再现的事物和过程时，才能被真正地思考。（Rickert, 1929: 328 ~ 329）

伯格（Thomas Burger）这样解释李凯尔特：

描述现象的具体的个别的特征，这是历史科学家在写作历史时的目标。当然在这种努力中，历史学家受制于人

Paul Veyne 认为我们不需要一味地遵从李凯尔特和文德尔班。“我们无需采取极端的方式反对一般或特殊，或者用极端的方式坚持科学法则、或曰法则制定规则与个体性知识、或曰表意文字之间的二元对立。”（Veyne, 1982: 196）

类知识的界限。这意味着他从不能描述一个现象独特性的所有具体方面。但他仍必须力图尽可能地与之接近。出于此原因，李凯尔特将历史称为“关于具体现实的科学”（Wirklichkeitswissenschaft）。通过艺术性的呈现，历史学家不得不力图唤起一种真实具体性的印象，力图再造曾经真实存在过的现象。他们必须尽可能地接近镜像。（Burger, 1976: 42）

李凯尔特为历史描述而使用的“概念”这一术语不同寻常。伯格（1976）注意到“在李凯尔特的术语中，‘概念’指称的是任意一种思想结构，任何一种方法论形构的智识内容，它被设计成对经验现实的可信的再现，无论其语词的表达多么复杂”（第22页）。

就“个体概念”而言（这是相对“普遍概念”而说的，后者包括了许多经过选择的经验因素，这些因素普遍存在于各种具体事物之中），伯格也意指“历史概念”。如伯格（1976）对它的解释，“另一个标准要求对组成一个个体现象的诸多因素进行选择，在这种选择把事件连接起来的过程中，构成了这一现象的独特表征，并从而与其他事物相区分。所有其他的事物都被视为不相关的因素而遭忽视……〔这一〕程序导致了‘历史’或‘个体’的概念”（第22页）。

我们力图从自然科学中抛弃的东西是因为它不属于那里……即因为历史是一门具体现实的科学，所以对概念性了解之界限的逾越和对具体多样性的表述就成为一个必须的任务。为了目的论的基本因素与那些为了尽可能使叙说（account）接近现实而只作为对想像的刺激的部分相结合，为了在历史概念中两者……结合成为一个统一的具体整体，必须力图再现

其客体的个体具体性。因此，历史也力图提供一个清晰的叙说，不是通过定义，而是通过尽可能勾勒准确而清晰的图像。(Rickert, 1976: 42, 转引自 Burger, 1976: 42)

李凯尔特承认这些概念性因素——即“只作为对想像的刺激”——的添加“是出于逻辑之外的考虑”。但是他仍坚持这是一个“必要的任务”，因为它被“暗含在作为具体现实科学的历史的概念中”（第382页）。也就是说，为了使现实“具体化”，你不得不添加并不是必要的但至少是逻辑上真实、并不妨碍具体现实不断展开的概念的因素。

历史学家的技艺

对从事研究的历史学家而言，这些逻辑之外的思考构成了一种对历史细节和情境的“感觉”。这种感觉使得历史学艺术家与诸如怀特（Morton White）这样的英美分析哲学家的思索性自负相对抗，怀特曾在哈佛大学试图教我如何将叙事性的认识层面建构成一个切合于历史事件的阐述模式；像年鉴学派那样有社会科学取向的历史学家试图将叙事性视为值得被根除的东西，如果历史研究要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的话；对于像罗兰·巴特和朱丽叶·克里斯托娃这样的符号学家来说，历史叙事不过是诸多论争模式中的一种；对于如伽达默尔和保罗·利科这样的解释学家来说，叙事是对于一种特殊时间意识的论说。当然，这些差别是被海登·怀特例举的几种。海登·怀特还举出了没有哲学背景的第五种，这些人捍卫“历史研究所具有的技巧性内涵”并“将叙事看做是一个相当值得尊重的‘做历史’的方式——即对职业的赞颂”（White, 1987: 31）。不用说，我将自己认同为第五种，马克·布洛赫曾谦逊地回绝“哲学家”的头衔，我也曾受他这一做

法的激励。布洛赫认为自己的著作“是一个一直喜欢对其日常任务进行沉思的手工匠人的纪念品，是一个长久以来与木工活中的直尺和水线打交道但从没有考虑过成为一个数学家的匠人的手册”（Bloch, 1993: 46 ~ 47）。研究历史的匠人在体会细节时需要有思想上的平衡与自信，“凭着对具体〔叙述〕的兴趣，一个人可以在多大范围内超过达到目的所必需的组成部分的限制，同时可以给予和主导价值无关的细节多大的运作空间，这是个关乎写作技巧与个人品味的问题”（Rickert, 1929: 392, 转引自 Burger, 1976: 43）。对情景的感觉使得历史叙事者必须避免将事实消解在孤立的个别的现象——用李凯尔特概念就是非历史的抽象——之中。“其实，有关具体现象的科学性检验只有当它所处理的每一个客体也被放在它发生的情境中时才能完成”（Rickert, 1929: 392, 转引自 Burger, 1976: 44）。在这两者之间的地带，至少对我来说，是叙事的基础——特别就其对叙事者或文学创造者的吸引而言。尽管我时常怀疑自己是否有能力在二者的中间地带找到立足之地，但《洪业》的写作——这是一个我有时对之感到绝望而又值得对之进行归纳总结的工程——最后为我提供了一些使我自信的、使“双声词”互相交融的方法。《洪业》的核心概念是“忠”的问题。这个悲剧性的道德命题将其其他所有问题都置之面前。但是，究竟何为“忠”？它如何将自己显示为融入实践中的规范？使用这个词汇又造成了什么样不可

“一个虚构作家感觉到大事件的明显诱惑，这导致他想进入叙事之中。充满激情的掌握文档资料可以富有生气地治疗一部长篇小说对于作者所造成的自我回旋和无休止地内在化的伤害。而重新发现近乎失传了的战后的语言、谚语、口语，作者自己模糊不清而又大部分遥不可及的一生——这将能激起多么大的、可预见的快乐的狂喜呀。一个使理性恢复生气的语言。一个强有力而又充满吸引力的主体。这种感情迟早要来。而在图书馆的地下室里，此刻是令人麻木的寂静。一种历史感。”（DeLillo, 1997a: 60）

预测的后果？这其中既包括新生的清朝当朝忠臣洪承畴，也包括在扬州围城屠戮中捐躯的故明忠臣史可法。以一种干巴巴的、超然的方式探讨带有特殊民族文化内涵的“忠”的晦涩含义，或是探讨个人利益与自我认同间的对立冲突，好似哲学教授对宋代新儒家哲学本体论的讨论，这是我不想做的。我决意以史学家的角色来书写满汉双方男女各色人物用何种方式以“忠”为荣。我努力将这些“具体现象”放置在其各自适当的情境中，这就要求这样一种叙事，它在不同的章节中对中央帝国和遥远的东北进行交替叙述，最后，这出戏集中到了北方国都，而在南方则展开了另一种忠诚者的史诗。

毋庸置疑，这种交替的目的是含蓄的，这意味着要冒着被懒散的或不适应的读者忽略的危险。此外，这也许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学术习惯。我发现，关于叙事的中间地带，“严苛的”社会科学大家总对之抱以无言的轻蔑，他们总以历史是简单地讲故事而贬低历史著作，认为那都不过是“史话”（如果他们知道这个词的话）作品。由于忽略了为专业历史学家如此热切地感到的这一必要性，追求连托克维尔也感到或许是在他能力之外的“艺术”，避免使历史成为仅仅是逸闻趣事，许多社会科学家坚持概念归纳的重要性。这也就是说，他们所喜欢的方法论是先回顾有关特定问题的“文献”，然后开始引进两三个假设，并根据此假设来检验“素材”，来评论“史料”。但另一方面，对于许多叙

很偶然，一个立刻认识到这一来回摇摆和最终是错置的批判的恰恰是叙事大师史景迁自己，这出现在《伦敦书评》的一篇文章中。

“在两个观念之上盘桓的是一特殊的认识论。第一个概念是认为科学是一规律性实体或者一倾向于这样的实体，第二个概念认为历史事实是与普遍相对的独特的东西。”（Veyne, 1982: 195）

这看起来对于政治科学家来说特别真实，因为政治科学与叙事的相对近似性（通常通过为杂志写作），也许使得他们对他们的近邻特别易怒。

事的历史学家来说，如果全部资料都不得不为首先被问的问题而保持充分的清晰和简单的话，那么这种寻求意义的方式将是如此外露以致于它看起来是如此贫乏。

除此之外，讲故事又有什么错呢？现象学家和解释学家向我们证实，正是由于讲述与评论的互相融合才产生了引人注目的和可信的历史——历史远远不仅仅是叙述一个故事。

历史学家在其他方面为了本学科的目的，或在试图与读者进行交流之时会怀有一种批判的警惕。毫无疑问，虚构和语词（即幻象）的这一特定效用会与这种警惕发生矛盾。但是有时一种奇怪的共谋会在这种警惕和心甘情愿的怀疑的悬念（the willing suspension of disbelief）中产生，由此，幻象得以在审美的律则中产生。短语“被控制的幻象”让人想起这种令人快乐的联盟的特点，这使得米什莱有关法国大革命的描绘——那是本可以与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相媲美的文学著作——中的运动反向发生，即从虚构到历史而不再是从历史到虚构。（Rickert, 1988: 186）

尽管被斥责为具有“虚幻的同一性”，作为叙事的历史也许会显得武断和多变。在不同场合词义来回变化的一个单词可以

“许多现代历史学家认为叙事话语远非再现历史事件和过程的中立性中介，而是一种神话性视点的材料，是一种概念性的或者伪概念性的‘内容’，当它被用于再现真实事件时，即赋予这些事件以一种虚幻的内在统一性，并以一种更为梦幻性的而非清醒的思想对这些事件进行管理。这种由新近的科学性历史写作的倡导者所进行的对叙事话语的批判是摒弃文学现代主义的一部分，而且也是在现在十分普遍地觉察到真实生活不能被真正地再现——像在传统的、被精心制造的或神奇的故事中满足形式的内在统一性那样——的观点的一部分。”（White, 1987: ix）

完全改变一个判断或概念的意义。实际上，历史写作“技巧”的一部分就是对词语使用的控制，这反过来意味着历史学家十分注重文献来源与实际行文是否契合。这就是李凯尔特所称道的“老练”：知道何时为恰到好处。

从技巧上讲，在历史叙事中，最为困难的部分是对诸过渡性叙事的建构，它们可以“使历史事件彼此勾连，并具有连续性”（Rickert, 1988: 186）。将一系列刻于石头之上的历史片段连接起来并不困难，特别是当基本素材——例如在《沪西歹徒》中暗杀者的供述——本身已非常富有内涵和吸引力时。但是，你如何能将一种叙事移进另一种，以便于以更为复杂的方式表现一个事例，同时又不以牺牲虚构的直观性为代价呢（Wakeman, 1996）？有时候这仅仅是一个时态的问题。史景迁的《上帝的中国儿子》（1996）是大胆地以历史的现在时态撰写的，这种时态强调了叙述和评论之间的差异。“控制叙事的时态并不具有相应的时间功能；恰恰相反，它们的作用是提醒读者：这是一个叙事。回应这种叙事的态度应该是放松、超脱的，与进入评论时的压力和困扰正相反”（Rickert, 1988: 189）。像这样子的“技巧”将现在的读者放在过去与将来的交接点上，并在我们从事件到历史时提供了历史学家的能动性（agency）。而且，为了折射过去，还得需要一个思想、一个主体的在场。需要一种起推动作用的分析的好奇心。

犹豫与能指

对于文献资料也需要一种审慎的和认真的关注——而且因为

另一个“文法技巧”是跃过稍后要重述的章节来描述一个事件，“这种描述所用的词语暗示着随后事件的发生，这些事件目前尚未露出与眼前的事有关的线索。”（Olafson, 1970: 279）

语言的扭曲或转换能轻易使叙事远离基本素材，因此这一点更为重要。在此，主导性的修辞方式必须是法律性的而非文学的。如果我们希望严肃对待研究，有关历史的判断就必须有充足的理由。我在阅读明清鼎革之际有关“遗民”和“贰臣”的传记时，经常发现中国的史学家总是纠缠于儒家学者的“褒贬”判断之争。但我们自己的历史撰写的能指却不是武断的，当历史学家已经让我们确信其已清理了众多文献，并由此构成了一个令人信服的结论时，我们就听信了他们的话。当与其他史学家相比，有一批史学家更能充分利用文献时，这种信任就更加加强了。

我并不想过分强调这种责任感，但是有时生死问题至关重要，而且我们不得不以最大限度的严肃态度来对待历史行动者的选择，当叙事是围绕他们来建构时（他们的生命也许是“文本”，但不仅仅是文本，而是更重要的东西）。例如，我在研究1645年清军在江阴的屠城时，我起初将守城者的自杀行为视为徒劳的追求至善至美的行动，而没有对之加以考虑。只有在写作过程中，当我开始用笔在纸上写，并自己进行判断时，我才意识到对他们的自我牺牲做如此理解太过残酷了——故事本身并不是这么说的。

叙事史的另一个特征是，它既是诸复杂模式的发现：这些模式揭示出它们本身是处于事件表面之下的系统的涡旋；同时也是对解释的选择（序列、关联、因果、特点等）的强制力：这种选择突然间把某些因素再结合进一种新的出乎意料的结构——一个新的整体——中去。

“叙事得以保留，就此而言，历史著作还保存着‘恢弘华丽的因素’，这些因素曾一度为宗教所特有。从后果上讲，叙事意味着不可能完备化。它负责管理‘科学’与被科学所压制的事物之间的关系。一个‘理性’（具有前后一致性的形式，一种研究领域的划界）与它由于被造成这个样子而生产的‘垃圾’永远连在一起。一个和另一个——占有者与魔鬼——被置于同一文本之中；现在的理论遭遇到了不可被其吸收的因素。它是从过去返回并作为一个

后者是个更为机械的过程：由于叙事被建构——通常是依据有关解释的语境的最初概念，组成叙事的各个部分会突然归并于新的位置，这个过程几乎是清晰可辨。我在撰写《上海的管制》一书时多次发生这样的情况，一种新的叙事组合突然令我看到被忽略的另一种解释，后者毫无疑问看起来似乎更有说服力、更正确、更真实（Wakeman, 1995）。在此暗藏的陷阱就是散文这种文体自身，因为形式和内容特别容易互相重叠。是否这种新的解释序列读起来颇为完美？或者它真的更合理些呢？

时间之谜

在此情形下，描述就是观察，而且，在描绘时，模式得以创生和展现。一种更高层次的理解和建构最后通过被记忆的时间这个媒介而实现。

时间的奥秘并不等同于对语言的直接限制。相反，它产生了对更深刻的思考和以不同方式言说的需要。如果是这

（上接第 92 页注 ）外在物被置于一个文本中。由于这一事实，后者只能是一个叙事——一个人们讲述的历史……科学 - 虚构就是历史的法则”（de Certeau, 1988: 364）。孔飞力在其最新杰作《叫魂》中描述了第一个过程：

我们现在已经看到了几个不同版本的故事：一个讲的是流传于普通百姓中的妖术恐惧，一个说到了皇帝如何逐渐确信妖术其实是谋反的烟幕，还有一个述及到对妖术不置可否的官僚们所面临的困境——他们力图应付来自上下两方面的压力，却无法使任何一方满意。这些故事互相重叠，几个文本写在历史的同一页上。在这些故事背后，还有着另一个最难解读的故事，那就是：包括妖术恐慌在内的种种地方性事件是如何变成推动整个政治制度运作的燃料的。〔孔飞力，1990：187〕（译文引自〔美〕孔飞力，《叫魂：1768 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第 244 页，上海三联书店，1999。）

样，我们就必须穷极其终点来追寻返回的运动，而且必须相信，在其有效的范围内对历史意识的再肯定反过来也要求个人和个人所属的共同体对他们各自的叙事身份的探索。这就是我们全部研究的核心，因为只有在这种探索中，对时间的困惑和叙事的诗性才以一种充分的方式两相回应。（Ricoeur, 1988: 274）

于是，时间之谜要求叙事以概要说明的方式（这与伟大的历史所创造的方式相同）——即通过产生穿越时间性的幻象——做幻想性的回述。

史景迁给我们展示了洪秀全 1837 年产生心灵顿悟认定自己是上帝之子的文献材料，他试图激发这种幻象：

科举考试是过眼的名利，毫无价值，它散布虚幻的企望，奉行虚假的程式。洋人，如果不去考虑鸦片问题，或某些人的劣迹诡行，或许动机善良，会将这片土地从死亡中拯救出来。偶像都是罪恶的，农历年节与中国人日常劳作紧密联系，而这与侍奉上帝毫无关系。世上充满罪恶，行为不检的神父、贪得无厌之人、写下流艳情小说的人还推波助澜。洪秀全在天国进行的道德净化仪式是他拯救世

正如海登·怀特解释的那样，保罗·利科的《时间与叙事》一书主题是这样的：时间性是“在叙事性中触到了语言的存在结构”，叙事性是“将时间性作为其基本指称的语言结构”。历史话语赋予对时间的体验以意义，因为话语当下和基本的指称是真实事件，而不是幻想的事件。历史和文学因此共享了“时间性的结构”（例如人类体验）。叙事史的力量在于，就后果而言，它以叙事的形式模仿了“虚构的”话语。因为历史叙事是“时间性的讽喻”，历史的意义仍残留在其作为“人类努力赋予生活以意义的戏剧”中（White, 1973: 171~81）。

界的先声。因为罪恶侵袭了所有人，所以魔鬼的军队仍然在大地上横行。由于耶稣既是上帝之子，又是洪秀全的胞兄，所以洪秀全本人就是上帝的中国儿子。(Spence, 1996: 65)

以这种概要说明的方式，虚构和历史都相互带有了对方的性质。利科把虚构的这种“准历史的特点”说成是一种环形 (circular) 关系。“我们也许可以说，由于准历史 (的性质)，虚构将过去生动地唤起，而这又使得一部伟大的历史著作成为一部文学杰作” (Rickert, 1988: 190)。

我们可以从鲍威尔的《随时光之乐起舞》第12卷本的最后几行令人难忘的文字中瞥见这种被唤醒了过去。这个结尾距我在本文开头所引述的该书的开篇长达25年之久。鲍威尔是否已预见到这一概要说明的结尾部分？

气味从我的营火中散发出来，这气息或许和透过矿场上银灰色白雾笼罩的金属气味相混合，现在带回了在工人栖身之处外面微微燃烧的焦煤桶中的气味……从矿场中传来的重击声已经渐渐减弱，只剩下微弱的回音，似乎遥不可及。这一切都在汽笛悠长的尖啸声中停止——而遥远的半人半兽的蹄声也渐渐消逝，当最后的螺号呜呜吹起穿过大海时，即使是四季女神的型貌也似凝固在冬天的沉默之中。(Powell, 1975: 272)

作为历史学家——保罗·利科使我们想起了他的杰作《时间与叙事》中的结尾——我们应该牢记圣经《申命记》中的警句：“记着吧！”(Rickert, 1988: 187) 当然，记忆是补偿，是重新形

塑，是一个充满希望的真实的虚构。“它是这一刻分享的喜悦……地铁旁柳条凳上映照出的柔和的光泽，用一枚硬币轻敲窗户叫孩子们回来吃饭的母亲，在夏夜中向打开的消防栓腾起的水花冲去的骑车人，朋友们的声音和依稀可见的所有陌生人的身影——这些，在被感觉所浸透的记忆的游戏中被令人惊奇地一一找回。正是这些被丢失的历史重新编织了小说的细节。虚构就是使事物重生。而这正是我们的第二次机会”（DeLilo，1997b：63）。

（姚昱、马钊译，杨念群、罗琳校）

参考文献

Berry, C. (1982) "Hume on rationality in history and social life." *History and Theory* 21, 2: 234 ~ 247.

Bloch, Marc (1993), *Apologie pour l' Histoire, ou Mé-tier d' Historien* (*Apology for History, The Historian's Craft*). Annotated by Etienne Bloch and with a preface by Jacques le Goff. Paris: Armand Colin.

Burger, Thomas (1976) *Max Weber's Theory of Concept Formation: History, Laws, and Ideal Types*. Durham, NC: Duke Univ. Press.

“在利科看来，每个符合其名称的历史话语都不仅仅是一个对过去的文学性记述和对时间性的描画，它更是对一出在时间上无休无止的戏剧之内容的文学再现，这一戏剧就是人类与‘时间性的体验’所进行的勇猛搏斗。这一内容，反过来，就是人类渴望从历史中获得救赎的道德意义”（White，1973：183）。

- Collingwood, R . G . (1956) *The Idea of History* . Oxford: Galaxy Books .
- De Certeau, Michel (1988) *The Writing of History* . Tom Conley, trans . New York: Columbia Univ . Press .
- Delillo, Don (1997a) “ The power of history .”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7 Sept .): 60 ~ 63 .
- (1997b) *Underworld* . New York: Scribners .
- De Tocqueville, Alexis (1985) *Selected Letters on Politics and Society* . Roger Boesche, ed . and trans . Berkeley: Univ . of California Press .
- Eco, E .(1997) “ Eros, magic, and the murder of Professor Culianu .”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44, 6 (10 April): 3 ~ 6 .
- Frisby, David (1986) *Fragments of Modernity* . Cambridge: MIT Press .
- Gibbon, Edward (1779) *A Vindication of Some Passages in the Fifteenth and Sixteenth Chapters of The History of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 London .
- Groden, Robert (1938) *Count Belisarius* . New York: Literary Guild .
- (1948) *I, Claudius: From the Autobiography of Tiberius Claudius* . London: Albatross .
- Groden, Michael and Martin Kreiswirth (1994) *The Johns Hopkins Guide to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 . Press .
- Kellner, H . (1987) “ Narrativity in history: post-structuralism and since .” *History and Theory*, vol . 26, *The*

- Representation of Historical Events* . Wesleyan Univ .
- Klein, K . (1995) “ In search of narrative mastery: postmodernism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 .” *History and Theory* 34, 4: 275 ~ 298 .
- Kuhn, Philip A . (1990)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 . Press .
- Lu, Sheldon Hsiao-Peng (1994) *From Historicity to Fictionality: The Chinese Poetics of Narrative* .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 . Press .
- Macauley, Thomas Babington (1828) “ History ”(Edinburgh Review, 1828), excerpted in Fritz Stern (ed .), *The Varieties of History from Voltaire to the Present* . Cleveland, OH: World Publishing (1956) .
- Mandelbaum, Maurice (1967), *The Problem of Historical Knowledge: An Answer to Relativism* . New York: Harper & Row .
- Nash, Ronald H . (ed .) (1969) *Ideas of History* . vol . 2 . New York: E . P . Dutton .
- Olafson, F . (1970) “ Narrative history and the concept of action .” *History and Theory* 9, 3: 265 ~ 289 .
- Powell, Anthony (1995 [1951]), *A Question of Upbringing, in A Dance to the Music of Time: First Movement* . Chicago: Univ . of Chicago Press .
- (1975) *Hearing Secret Harmonies* . Boston: Little, Brown .
- Rickert, Heinrich (1929)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The Limits to the Con-*

cept Formation of Natural Science) . Tübingen: Mohr .
Quoted in Burger (1976) .

Ricoeur, Paul (1988) *Time and Narrative* . vol . 3 .
Kathleen Blarney and David Pellauer, trans . Chicago:
Univ . of Chicago Press .

Simmel, Georg (1896) “ Soziologische sthetik ” (Soci-
ological Aesthetics), transl . in K . P . Etzkorn (ed .),
*Georg Simmel: The Conflict on Modern Culture and
Other Essays* . New York: Teachers Press (1968) .
Quoted in David Frisby, *Fragments of Modernity* . Cam-
bridge: MIT Press (1986) .

Spence, Jonathand (1969) *To Change China: Western
Advisers in China, 1620 ~ 1960* .

Boston: Little, Brown .

—— (1986) The Great Enterprise . *London Review of
Books*, 8, 7 (Aug.) : 19 .

—— (1996) *God 's Chinese Son: The Taiping Heaven-
ly Kingdom of Hong Xiuquan* . New York: Norton .

Sprinzak, E . (1972) “ Weber 's thesis as an historical
explanation .” *History and Theory* 11, 3: 294 ~ 320 .

Stone, L . (1979) “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a new old history .” *Past & Present* 85 (Nov .): 3 ~
24 .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 ~ 1860*, 2d ed .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 .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

Struve, Lynna .(1984) *The Southern Ming, 1644 ~
1662* . New Haven, CT: Yale Univ . Press .

- (1993) *Voices from the Ming-Qing Cataclysm: China in Tigers' Jaws*. New Haven, CT: Yale Univ. Press .
- Veyne, P . (1982) " The inventory of differences ." *Economy and Society* 11, 2 (May): 173 ~ 198 .
- Wakeman, Frederic, Jr .(1966)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 ~ 1860* . Berkeley: Univ .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72) " The price of autonomy: intellectuals in Ming and Ch 'ing politics ." *Daedalus* (Spring): 35 ~ 70 .
- (1976) "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eme of bureaucratic-monarchic tension in Joseph R . Levenson 's work, " pp . 122 ~ 133 in Rhoads Murphey and Maurice Meisner (eds .), *The Mozartian Historian* . Berkeley: Univ .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79) " The Shun interregnum, " pp . 39 ~ 87 in Jonathan D . Spence and John E . Wills, Jr . (eds .), *From Ming to Ch '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 New Haven, CT: Yale Univ . Press .
- (1984) " Romantics, stoics and martyrs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Aug .): 631 ~ 665 .
- (1985) *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 2 vols . Berkeley: Univ .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95) *Policing Shanghai 1927 ~ 1937* . Berkeley: Univ .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96) *The Shanghai Badlands: Wartime Terrorism and Urban Crime, 1937 ~ 1941* . Cambridge, Eng .: Cambridge Univ . Press .

Weber, Max (1951) *The Religion of China: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 Hans H . Gerth, trans . Glencoe, IL: Free Press .

White, Hayden (1973) *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 . Press .

—— (1987) *The Content of the form: Narrative Discourse and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 . Press .

Wooton, D . (1994) “ Narrative, irony, and faith in Gibbon 's Decline and Fall .” *History and Theory*, Theme Issue 33: 77 ~ 105 .

作者简介:

魏斐德 (Frederic Wakeman, Jr .), “ 亚洲研究哈斯教授 ”, 伯克利加州大学亚洲研究院院长。其最新著作是《沪西歹徒: 战争时期的恐怖主义和城市犯罪, 1937 ~ 1941》。

学术理论与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四个陷阱和一个问题

黄宗智

首先，我认为我自己是一个经验的历史学家。我自己研究的起点总是一开始鉴别一大堆迄今还没有发掘的或发掘不够的材料，然后从中找出新的经验信息。我转向学术理论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与理论的联系和对话来构造我自己的一些基于经验发现的概念。从认识方法上讲，我有意识地努力从经验研究出发到理论，然后再返回到经验发现，而不是从相反的路径着手。我并没有把我自己看做是理论家，我也没有资格以理论的方式来谈理论。我在这里所能写的是我自己的一点经验，我所汲取的教训，以及我依然面临的一些问题和疑难。

我自己的经验是理论读起来和用起来可以使人兴奋，但它也能使人堕落。它既可以使我们创造性地思考，也可以使我们机械

我要感谢 Perry Anderson, Lucien Bianco 和 Alexander Woodside, 尤其是 Kathryn Berndardt, 对本文的所做的评论, 同时也要感谢所有参加“学术理论在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中的运用”(1977年5月10日在洛杉矶加州大学举行)会议的同事。——作者原注

本文原载 *Modern China*, Vol. 24 No. 2, April 1998, 183 ~ 208。黄宗智先生对译文进行了仔细校订, 当然翻译中的可能错误仍由译者负责。——译者注

地运用。它既可以为我们打开广阔的视野并提出重要的问题，也可以为我们提供唾手可得的现成答案并使人们将问题极其简单化。它既可以帮助我们连接信息和概念，也可以给我们加上一些站不住脚的命题。它既可以使我们与中国研究圈子之外的同行进行对话，也可以使我们接受一些不易察觉但力量巨大的意识形态的影响。它既可以使我们进行广泛的比较，也可以使我们的眼界局限于狭隘的西方中心的或中国中心的观点。对理论的运用将像一次艰难的旅行，其中既充满了令人兴奋的可能性和报偿，也同样布满了陷阱和危险。

让我先来讲一讲我能从自己的经历中回忆起的理论运用中最诱人的陷阱。为了表述的方便，我将它们分为4个主要的陷阱：不加批判地运用，意识形态的运用，西方中心主义和文化主义（包括中国中心主义）。

一 不加批判地运用

我自己在华盛顿大学的研究生训练完全是强调经验研究的训练，即强调在选定的题目中寻找新的信息，阅读文本和文件，使用文献检索手段，细致的脚注等等。在这样的训练中是不接触理论的。我相信这不是华盛顿大学在教学安排中有意设计的产物，毋宁说，这是我的在校导师们的史学风格所带来的后果。

我依然能回忆起我“在田野中”（为准备毕业论文而在日本和台湾做研究）首次与那些来自其他学院的研究生（尤其是那些系统地接触到理论文献的社会科学的研究生）的接触。他们对我的评价类似于“聪明有余，而训练不足”这样的说法，而我出于自卫，则称他们为“脱离实际的空谈者”（facile lightweights）。此后的一些年我仍然还在抵制理论，自认为我所受到的训练是正确的并加以捍卫。

在完成第一本关于梁启超的著作（Huang, 1972）之后的一些年中，我最终开始阅读理论，这时我发现理论使我兴奋起来，与我所读到的经验史学的学术著作以及 1960 年代我们中国学领域学术概念极其贫乏的状况相对照，社会科学理论看起来是繁纷复杂的、丰富多样的、变化多端的和强大有力的。它完全不同于那时我们中国学这个狭窄领域中的专著。

一旦接触到了理论，我就如饥似渴地阅读几乎所有的东西。就像一个人已经旅游了风景胜地，而其他人只能听说而已，我迫切地想讲述甚至炫耀我新发现的那些“理论洞见”。想显示我是如何变得在理论上“具备了洞见”这种诱惑是极其巨大的。正是这种诱惑促使我把一些已经成型的模式运用到我的研究中。

我尤其记得这样一些概念很有吸引力：“无产化”、“阶级联合”、“近代国家政权建设”和“道德经济”。将这些概念全盘运用到我的研究中的诱惑是相当大的，因为这些概念确实有助于理解我所收集的关于中国乡村的大部分材料。读过我写的关于中国华北这部著作（Huang, 1985）的人们，很容易发现上述每一个概念对我产生的影响。

事后来看，如果说我在使用那些概念时还保留一些批判性辨识的话，那应当归功于我所使用的材料的丰富性。满铁调查的巨大力量在于这些材料中丰富的细节。无论摩尔、蒂利和斯科特这样的人已经就这些问题做出了多么灵活和富有创造性的重新解释，但是要将其中所有的信息都强迫塞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质主义”理论的简洁模型中，确实很困难。比如说，我们可以用形式主义的证券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涉及多种经

当然，“满铁”是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在这个机关的资助下，日本人在中国进行了许多乡村调查和考察，由此形成了关于乡村社会可资利用的、差不多是最丰富的文档材料。详细讨论参见 Huang（1985）第三章。

营与长期和短期投资) 概念来有效地理解小农农场, 而不仅仅是使用家庭作为生产—消费单位的恰亚诺夫模式或被剥削的小农这幅马克思主义的图景。我在结束时写了小农的“三幅面孔”。事实在于满铁材料捕获了大量的乡村生活的真实片断, 而且乡村生活极其复杂而多维, 以致于无法轻易地完全符合一个现成的模式。最后, 我关于华北小农经济的书采取了一个折衷的路径, 汲取了许多理论传统中只要有助于理解材料证据的那些看似零碎的东西。

二 意识形态的运用

除了学理上的诱惑, 理论还具有不可避免的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在反越战运动如火如荼的日子里, 我们中许多人开始对美国社会的前提假定, 推而广之, 对我们中国学领域中占统治地位的范式, 尤其是“现代化”范式和“西方冲击”范式, 进行了前提性质疑。一股强大的力量把我们吸引到另一套理论概念上来, 大多数人尤其被吸引到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理论上来, 吸引到社会革命和反对帝国主义的民族解放这些相反的范式上来。

但是, 我们中几乎没有人“庸俗”到全盘采用了被赤裸裸地官方化了的斯大林主义或毛主义的意识形态。相反, 我们被吸引到一些学术思想繁纷复杂的理论家这边来, 诸如蒂利和 Jeffrey Paige, 他们更加灵活、精致地使用阶级理论, 他们教导我们把阶级看做是过程而不是固定数量, 把阶级行动看做是处于不断变化中的“联合”, 并把阶级关系看做是各种生产关系处于不断变化中的种种组合。我们把国家机器进一步看做是一个半独立自存的机构, 而不是把国家仅仅看做是“统治阶级”的机构, 它既不是归于任何单一的阶级, 也不仅是几个阶级的联合(这种观点远远早于斯考克波尔的著作[1979]表达的观点, 它隐含在蒂利著

作中)。这些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进行创造性的重新解释和重新提炼,极大地增加了它在知识上的吸引力。

也许更为重要的是那些“进步的”“实质主义的”理论家的贡献。他们说明了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小农经济的另一套逻辑,说明了不同于城市社会和市场伦理的村庄社区和道德的另一套逻辑。其中,有恰亚诺夫(1986 [1925])关于小农家庭农场的洞见,有斯科特(1976)关于社区与经济的道德维度的洞见,还有汤普逊(1966)关于阶级和共同体形成的过程及其非物质维度的洞见。这些洞见极大地丰富了我们的概念选择。

事后来看,可以公平地说,蒂利对我们中国学领域的影响(始于密西根大学的整整一代研究生)首先就体现在他同时既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又使用实质主义的理论。他对当时流行的形式主义/资本主义/现代化理论的批评是相当有力的,因为这些批评扎根于两个而不是一个不同的理论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实质主义的观点在蒂利(1975a, 1975b, 1979)著作中的这种结合肯定增加了它对我们的吸引力。

但是,如果我仅仅指出这些观点在知识上的吸引力,而对其在政治意识形态上的吸引力避而不谈的话,那么我就是不诚实的。无论在情感层面上还是在知识面上,我们都对美国在越南明显的滥用武力感到惊恐不安;(十分美国式地)我们认同于民族的解放战争。几乎是以此类推,我们开始质疑用于中国研究中的那些似乎不证自明的现代化理论的前提假定。我们开始相信,中国革命也是一个受害者反抗国内外压迫的斗争。我们之所以被马克思主义—实质主义的学术理论家所吸引,部分是由于知识的原因,部分就是由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原因。

在此,我再说一遍,我的两本关于小农的著作(Huang, 1985, 1990)在某种程度上得以避免意识形态对学术的过分影响,可能首先应当归功于我所受的经验训练:仔细阅读满铁材料

就绝不会像官方化了的毛主义那样，将中国的村庄描写为一幅简单的阶级斗争的图景。当然，我的书也受到了纯粹出于意识形态驱使的中国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学术研究”这些负面例子的影响。最后一点当然不是不重要的一点，就是我的两本书受益于写作时间，它们主要完成于1970年代后期和1980年代，那时候的政治气氛比起1960年代末期和1970年代初期要平静得多。

但是对我而言，学术理论与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依然有很大的教训。我们当年的世界是一个充满意识形态的世界（即使在“后共产主义”的今天也依然如此）。意识形态的影响不仅仅渗透在当时两个超级大国的官方宣传中，而且渗透在它们的新闻媒体中，更为有力的是渗透在学术话语和日常话语所使用的语言本身中。毫无疑问，毛主义时代的中国与当代美国之间存在着巨大的不同。在中国，学术理论与官方意识形态之间没有区分，因此一个肯定会渗透到另一个之中。学术理论不可能、也没有宣称自己是一个自主的领域。理论公认是由统治思想左右的。在美国，学术理论享受相当大的、不受官方统治思想影响的自由和自主性。我们处在极其多元化的知识环境中。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学术理论真的能够完全区别于意识形态。实际上，有时恰恰是由于意识形态披上了学术的外衣，才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就意识形态影响学术而言，中国与美国的区别主要是一个程度上的不同。在美国，学术理论与政治意识形态的联系更加微妙，尽管如此，可以肯定的是，学术理论与政治意识形态的联系在美国依然存在。

我很快就知道，无论我的著作是多么的经验，但是在提出理论问题的时候，它不可避免地激起了意识形态的敏感性。大家只要浏览一下我关于中国华北和长江三角洲（Huang, 1990）的著作所激起的种种争论和研讨，尤其是那些与马若孟在《亚洲研究

有关这一点的讨论，参见我的论文（Huang, 1995）。

期刊》上的争论 (Huang, 1991a) 以及其他人在《中华民国》杂志举办的研讨会上的讨论 (Huang, 1992), 就会明白这一点。一个人怎么能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中找到如此多的有效解释? 一个人怎么胆敢挑战资本主义的基本原则? 一个人怎么能在集体农业中发现价值? 在中国大陆的学术界, 我的著作有幸在两次会议和一些研讨会上得到讨论, 但是也受到了同样的批评, 尤其是“资本主义萌芽”范式所具有的意识形态的批评。在台湾, 我的著作在出版了繁体字版之后, 也重演了早些年出现在美国的意识形态批评, 尽管这些批评来的迟了一点。

就我个人的教训而言, 运用理论不可避免地伴随着意识形态的意涵。理论使我们思考一些更大的、更为一般的问题。但是这

《史学理论研究》最先发表了我关于中国研究范式危机的论文 (Huang, 1991), 但删去了该文对 1949 年以来研究的讨论, 因为编辑认为这一部分在政治上太敏感 (1993 年第 1 期, 第 42 ~ 64 页), 在接下来的 5 期中, 都有关于这篇文章以及华北农村和长江三角洲农村这两本书的讨论。讨论的一开始是由 4 位学者对我的著作做一个简短的评论 (1993 年第 2 期, 第 93 ~ 102 页), 接着是一长篇评论文章 (1993 年第 3 期, 第 151 ~ 155 页), 再接着是关于针对我的著作召开的两次会议的报告, 其中一次会议是由《中国经济史研究》杂志发起的, 主题为“黄宗智经济史研究之评议” (1993 年第 4 期, 第 95 ~ 105 页); 另一次会议是由《史学理论》、《中国史研究》和《中国经济史研究》三个杂志联合发起的, 主题为“黄宗智学术研究座谈会” (1994 年第 1 期, 第 124 ~ 134 页)。这一系列讨论最终形成了“黄宗智学术讨论”的主题, 共发表了 6 篇评论文章 (1994 年第 2 期, 第 86 ~ 110 页)。《中国经济史研究》也报道过这两次会议的会议议程 (1993 年第 4 期, 第 140 ~ 142 页; 1994 年第 1 期, 第 157 ~ 160 页)。

在《近代中国史研究通讯》第 20 期 (1995 年 11 月) 上, 以概要的形式发表了就我的著作进行的一个貌似学术的讨论。我的著作的第一本中文版是在大陆由中华书局出版的 (黄宗智, 1986, 1992b), 后来由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繁体字版本。关于范式危机的论文最初由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全文出版 (黄宗智, 1992a), 后来又由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再版 (黄宗智, 1994a)。

样做也不可避免地使我们进入了意识形态的问题领域。我们也不能避免由此激起的批评。这正是我们运用理论的代价。

尽管如此，我们依然能够避免掉入受意识形态驱使来进行学术研究的陷阱。在此，使我自己免入陷阱的最好保护可能又一次是我所使用的满铁调查材料以及我自己对经验材料的偏重。材料中所显示的丰富现实和我对经验学术这一理想的笃信，使我无法接受用意识形态的观察和推断来取代调查所发现的东西。举例来说，不同于马克思主义者的预言，我在材料中没有看到“经营式农场”的生产力有了根本性的提高，尽管它使用了雇佣劳动这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Huang, 1985：尤其第8章）。但是，无论我的研究是多么地遵从经验，一涉及理论问题依然不可避免地导致意识形态的论辩。

三 西方中心主义

当然，近代的意识形态和学术理论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西欧和英美世界所支配的。无论是正统的概念还是反正统的概念都来源于这个世界。现代化理论源于将西方的历史经验理想化地抽象为一个普遍适用的模式，而作为这种理论的主要批判者，马克思主义理论仍然来自西方。20世纪出现的反对西方帝国主义的革命所依赖的理论指导，并不是来源于本土文化传统中的意识形态和理论，而是来源于异己的西方的意识形态和理论。

在西方的大多数理论文献中，无论是维护现存体制的理论还是革命的理论，中国从来都不是主题，而仅仅是“他者”，它们研究中国与其说是为了中国，不如说是把中国当做一个陪衬。

当然，这使我们想起萨义德目前的经典之作《东方主义》（Said, 1978）。在这里的分析中，我强调的东西有所不同。

无论是在马克思那里，在韦伯那里，还是在新近的一些理论家那里，中国常常被用来作为一种理论阐述的策略，通过以中国的例子作为反面对照，来得出对这些理论家来说至关重要的论题。因此，对于马克思而言，中国受“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支配，它处在西方世界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转变的发展之外（Marx, 1968）。对于韦伯而言，中国的城市是行政管理的中心而非商业—生产中心，中国的法律是实质性的和工具主义的而非形式主义的，中国法的组织逻辑是非理性的而不是“理性的”，中国不同于近代早期和近代的西方。

通过把中国作为一个“他者”的例子来使用，像马克思和韦伯这样的理论家对我们的影响是，要么遵从他们的思路主张中国不同于西方，要么与此相反坚持主张中国与西方一模一样。无论是同意还是反对，我们都受到了他们所建立的这种原创性的非此即彼的话语结构的影响。我们几乎在不知不觉之中选择了其中的一种思路。我们中国研究领域中也例外。

中国研究领域中的第一种反应就是有一代人的学术遵从西方思想家的思路将中国看做是“他者”。这一代人共同关心的问题就是将上述思路简单地转化为：中国为什么没有像西方那样实现现代化？这个问题将中国与西方对立并置看做是天经地义的。它把这种对立当做是已经给定的东西需要予以解释。而为这个问题提供的答案既有“中国文化中心论”，又有“儒教抵制现代化的要求”，还有“官督商办”等等。

那一代人的学术反过来又激起相反的主张，这种主张不过是在上述原创性的二元框架中从一个极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他们

当然，我指的是这些人的著作，John Fairbank（如 Fairbank and Reischauer, 1960：尤其第 290 ~ 294 页；Fairbank, Reischauer and Craig, 1965），Mary Wright（1957）和 Albert Feuerwerker（1958）。

不同意中国区别于西方，相反主张中国与西方一样。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对韦伯把中国城市概括为行政管理中心这种观点进行批评的方式，这种批评方式就是努力证明中国在与西方接触之前就已经如何如何形成了大的商业城市。这种努力的用意就是为了显示中国与西方没有什么差别，也有其自己的“近代早期”时期 (Rowe, 1984, 1989)。最近，又有一种努力试图在中华帝国晚期找到“公共领域”或“市民社会”，等同于可以称之为“民主萌芽”的东西。

这种善意的努力也许首先是受到主张中国与西方平等这样一种欲求的驱使。我本人无论在寻找无产化、资本主义萌芽，还是最近在前近代中国中寻找西方式的民法，也都受到了这种趋向的强有力的吸引。一旦给定了支配理论话语的结构，抵制将中国贬斥为“他者”的惟一出路似乎就是坚持中国与西方一样。

对于中国大陆持民族主义的学者而言，寻求中国与西方的平等远远早于美国学者在这方面的反应。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很早就受到了“资本主义萌芽”模式的直接挑战，即中国如同近代欧洲早期一样向着相同的方向发展，直到西方帝国主义的入侵才使得中国偏离了正确的发展道路。这里的关键除了明显的反对帝国主义，就是主张“我们自己也有”。

无论是对于国外的中国学家而言，还是对于中国大陆的学者而言，追求中国与西方平等的情感驱动在许多方面比马克思主义这种反正统意识形态的影响更为有力。马克思主义的影响显而易见，因为我们从冷战中获得高度的敏感性。但这种对我们研究主题的感情上的骄傲和认同却并不是这么清晰可见，尤其是由于这些情感总是隐藏在表面上价值中立的学术术语之中而没有公开的

参见《近代中国》中《中国有公共领域/市民社会吗》(Huang, 1993)。

我在中国研究的“范式危机”一文中对此有详细的讨论 (Huang, 1991b)。

表述。

然而，无论把中国放在与西方“相等同”的位置上，还是说它是西方的“他者”，同样地都是以西方为中心的，这一点应当是毋庸置疑的。两种说法理所当然地把西方作为价值标准：理论的和意识形态的参照框架都源于西方；所宣称的主张也都基于以西方为中心的假定。

当然，仅仅指出这些主张是以西方为中心的还不够。首先，这些主张可能虽然是以西方为中心的，但仍然是真实的。抛开规范的意蕴，马克思在这一点上可能是完全正确的：中华帝国晚期很少显示出它有资本主义（马克思所发现的那种出现在近代早期的英格兰和欧洲的资本主义）发展的实质性动力。与此相似，韦伯在这一点上也可能是正确的；中国并没有遵循他对西方近代早期所辨识出的“理性化”模式。这个道理也同样适用于那些试图将中国等同于西方的相反主张。

对我自己而言，马克思和韦伯的问题最终是一个经验实证问题。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必定会伴随着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而出现，但是在帝国晚期的乡村中国则根本没有发生这种情况。马克思（或者至少是意识形态化了的马克思）进一步认为资本主义的发展伴随着各种各样的商业化而出现，但是在中华帝国晚期，情况也与此完全不同。与此相似，韦伯认为法治将是形式主义理性的产物，否则就只能是专断的卡地司法。但是，中国具有发达的法治传统却没有形式主义的理性化。

对于那些通过坚持主张中国与西方完全相同来反驳马克思和

这些正是我在《华北农村》和《长江三角洲农村》这两本书中的两个主要观点（Huang, 1996：尤其第9章）。

这一点在我关于清代民事审判和民间调解的新著中有详尽的阐述（Huang, 1996：尤其第9章）。

韦伯的西方中心意识的人，我的疑问也是一种源于经验实证的疑问。从西方的理论观点出发，我们看到在中华帝国晚期许多相互矛盾的经验现象结合在一起，这一事实意味着把中国化约为“与西方相同”，与化约为西方的“他者”同样不符合史实。在中华帝国晚期，出现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商业化和法治，这些与近代西方早期一样。但是，不同于西方，这些东西并没有带来生产力的突破、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形式主义理性化。如同认为中国是西方的“他者”一样，坚持认为中国与西方一模一样也是错误的。

四 文化主义

另外一个陷阱是文化主义，既包括老一代汉学研究中的中国中心论，也包括最近激进的“文化主义研究”。目前，比起西方中心主义，这种倾向对中国研究的影响可能会更大一些。

（一）中国中心论

我在华盛顿大学的老师们与其说是历史学家不如说是汉学家。他们这些人穷几十年之功来掌握中国“大传统”的文本，他们彻底认同一个古老的中国，有属于她自己的世界和文明。他们沉迷于这样一些假定：中国有发达的文化，这些文化既是独特的也是优越的。他们不仅在智识上而且在情感上献身于他们所研究的主题。如果他们读西方人的著作的话，那一般也是经典之作，因为他们同样用了解中国的方式来了解西方。他们对当代理

熟悉萨义德关于东方主义的著作的读者将会注意到，我在强调萨义德所忽略的东方主义的另一面：许多汉学家（就像伊斯兰文化主义研究者）也许更多的是喜爱和认同于他们所研究的主题，而不是诋毁他们所研究的主题。

论化了的社会科学的反应，主要是将它们看做是一些无关的东西而不予理会。在他们看来，根本就不需要理会那些不了解中国的理论家们所做的关于中西方的比较。

实际上，在台湾做毕业论文的调查期间，对于我所遇到的那些更具有理论倾向的来自社会科学的同行的批评，我正是诉诸这样的世界观来为我自己辩护的。我自己也过分满足于我跟随爱新觉罗毓钧所读的儒家经典著作，满足于我对儒家精英在智识上的认同，满足于我所选择的知识分子思想史这一研究领域，满足于我偶尔读到的西方经典著作。我的感觉及反应和我的老师们都是一样的：其他的那些学生汉语水平太低，更毋庸说古文；它们根本不尊重证据和文本；他们倾向于不费力气地提出概念。我正是在这种思维框架中写作关于梁启超的博士论文。

今天，我不赞成老一套汉学中关于知识分子思想史研究的理由，和我 25 年前脱离它而研究社会经济史的理由是一样的。在我看来，这种研究的问题在于完全将自己的关注点限定在上层文化 (high culture)，而忽略了普通人民。这种研究很少或者根本就不关心物质生活。它反对社会史，现在和以前一样，通常都是由反对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所驱使的。最后，这种研究在强调中国独特论的同时，实际上反对所有的社会科学理论。这将使我们的研究领域限定在汉学的狭隘领域中。

但事实就在于，我们美国的 中国学家是在西方的语境中给那些带有西方理论前提的读者来写作的，而且也是给那些带有西方理论前提的学生来讲课的。为了使我们大家弄明白我们的主

爱新觉罗毓钧（他也常用汉姓“刘”）被他的一些学生赐封为“满族皇子”，他是康有为关门一辈的学生。

后来出版的书名是《梁启超与近代中国的自由主义》(Huang, 1972)。

我这里指的是一种狭隘的汉学思想史，并不包括汉学领域中伟大的汉学家。他们多有非常广阔的视野和见地 (Olympian vision)。

题，我们必须比较西方与中国。无论我们是意识地还是无意识地这么做，如果仅就遣词造句而言，我们事实上也一直在比较中国与西方。在我看来，明确地对应于西方的理论文献是与我们的听众进行沟通的最好方式，因为这种文献有助于搞清楚那些在我们读者和学生的头脑中经常隐含着的理论前提。

（二）文化主义研究

80年代开始，用“文化主义研究”这个新的时髦术语所包装的后现代主义和解构主义开始影响到了中国研究领域，尽管比起其他领域这种影响有点迟缓。这种影响的一个主要的灵感就是萨义德（1978）对“东方主义”的反思批判（reflexive critiques），萨义德表明，西方人关于东方的研究不可避免地带有帝国主义的历史联系在一起。将东方建构为落后的“他者”预示着帝国主义的殖民支配，并且将这种支配合理化了。现代社会理论，尤其是现代化理论，就是这种传统的继承者，它保留了努力服务于西方的以西方为中心的主导叙述（master narrative）。当代的学术正如大众表达（popular representations）和20世纪前的学术一样，深深受到与政治意识形态交织在一起的话语型构（discursive formation）的塑造（Said, 1978）。这些批评深深打动了我们，尤其是那些长期以来一直批评帝国主义的社会史学家。

此外，新的文化主义研究有力地批评了我们社会史研究中由于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而不经意地带有的唯物主义。无疑，我们中的一些社会史学家受到汤普逊和斯科特这些人所持的非唯物主义倾向的影响。但不可否认的是，我们在“反叛”现代化理论的理论家将“文化”作为一种理论构架（a construct）来解释中国“现代化的失败”时，我们中许多人实际在强调的倾向上变成了唯物主义者。与此相反，我们的文化主义研究的同行提倡重新强

调非物质的主题。这种提倡使得文化主义研究的同行们在研究汉学的思想史学家中找到了现成的听众，因为他们长期以来一直感到被社会史排挤在外。

进一步讲，当诉诸“批判理论”，将所有西方社会科学作为有文化边界的构造物，从根本上加以抵制时，我们的那些研究文化的同行又在其他方面打动了汉学的史学家。他们的这种批评为汉学家所长期相信并实践的那一套提供了理论上的正当性。文化主义研究者主张本土的文化应当用它们自己固有的价值概念而不是西方的价值概念来研究，这自然吸引着那些一直坚持中国独特性的汉学家。

但与此同时，这些激进的文化主义研究的同行也激起了我们这些循规蹈矩的史学家的强烈反对。尽管文化主义理论在强调事实随着建构的表达而显现这一点是正确的，但是，他们由此得出事实只不过是表达这种结论，我相信这肯定是错误的。尽管我可以同意这样的观点：我们需要对强加在事实之上的种种不同的“杜撰”保持敏感并加以批判，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会主张不可能有无法化约为表达的事实。而这正是萨义德受到福柯理论的启发而得出的结论：

真正的问题就在于是否真的能有对某物的真实再现 (a true representation)，或者是否所有的表达仅仅因为它们表达而首先体现在语言中，并因此而体现在表达者 (representer) 所处的文化、制度和政治氛围中。如果后者是正确的 (正如我坚信的那样)，那么我们必须准备接受这样一个事

在我们的领域中，这种批评的最好例子可能就是 Barlow (1993)。这篇文章确实提出了这样一个有价值的观点：批评帝国主义的前几代人把帝国主义主要看做是一种社会—经济现象，而不是文化现象。

实：除了“真理”（真理本身就是一种表达）之外，表达还暗含于、体现于其他许多东西之中，并与这些东西纠缠在一起、交织在一起。这在方法论上必然导致认为表达（或者与其仅仅有程度之别的假象）栖息在一个共同的游戏场域中，这一场域并不是由某种内在的共同内容所单独决定的，而是由某些共同的话语历史、话语传统和话语世界所决定的。（Ssaid, 1978: 272 ~ 273）

依照这种逻辑，也就真的无所谓是否仔细地搜集证据，是否准确地解读文本，因为除了它所体现的话语外，就没有什么客观的东西了。最后，真实的证据和编造的证据就没有什么差别，差别仅仅在于二者的假象（misrepresentation）程度不同，二者反映的仅仅是史学家的文化趋向，最终不过是话语体系的一部分。

推而广之，社会科学理论几乎要遭到彻底的摒弃。几乎所有的社会科学都源于西方，几乎所有的西方理论都必然具有文化上的边界，并且必然与更大的、和帝国主义纠缠在一起的话语型构结合在一起，因此，对此除了“批判性”的摒弃之外，任何汲取都会受到怀疑。所以，不可能严肃地讨论与我们的课题密切相联的现代化问题、发展问题和民主问题。任何这样的讨论都有可能成为与帝国主义支配计划的合谋。最后，萨义德根本就不再采用19世纪和20世纪的西方学术，所有这些东西都被他作为“东方主义”话语的一部分而加以斥责。

无疑，萨义德（1978）的著作提出许多有效的和有说服力的观点，尤其是在这本书的第一部分，讨论了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帝国主义如日中天时所做的那些拙劣的一般化假定。但是在该书的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说服力就没有那么强了。所做的种种联系也越来越没有那么明确了。而事实在于，当西方学

术在 19 世纪之后成熟起来时，它变得更加严格了，更具有经验基础了，更加多元化了，因此很难如此简单地加以套用。无疑，如萨义德所做的那样，人们依然能够发现帝国主义的和西方中心或现代中心的意识形态和理论的影响。但是人们也可以发现一大把与此相反的例证：严格的学术、可供选择的观念、甚至对研究主题在情感 and 知识上的极度认同。在我们中国研究领域，大多数汉学家都是中国爱好者，有时他们对中国的迷恋甚至超过了他们自己的文化，他们无论如何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像萨义德所说的“东方主义者”那样成为对他们的研究主题的诋毁者。

在此，我们有必要指出与萨义德（1978）这种片面主张相对立的另一面。以前的（还有现在的）比较优秀的西方“东方主义者”的“地区研究专家”大多十分热心于他们所研究的主题。这种努力，包括花很长的时间学习语言，使得他们中许多人深深地浸淫于他们所研究的文化中。尽管这种浸淫并不一定能使他们彻底摆脱对他们自己文化的自我中心的意识，但是，比起其他人，他们肯定更有可能摆脱这种自我中心的文化主义。萨义德自己的双重文化背景使得他能够从巴勒斯坦人的眼光来看问题，从而使他具有了一个他所需要的批判西方学术的视角。他的《东方主义》没有考虑许多“东方主义者”和他一样同时具备的这种双重文化修养（biculturality），是如何成为超越他如此强烈批评的那种单一文化视角的基础。“东方主义”的另一面就是双重文化修养，它使我们能够从两方面来看待问题，并为我们提供了可供选择的视角和概念。

萨义德（1978）的《东方主义》最终只不过为我们提供了对西方学术的反思批判，但是吉尔兹关于“解释人类学”和“地方性知识”的著作进一步提出了具体的替代方案。对于吉尔兹，真正的人类学研究就是要摒弃所有的社会科学架构和假定客观的事

实。它的目的在于通过“厚描”来为我们“翻译”本土的概念结构，这种“厚描”旨在探寻这种结构的特征（这种“厚描”相对于“薄描”，后者仅仅努力重述“事实”）。“厚描”和“薄描”的不同涉及的是“解释”路径或“符号学”路径与实证主义路径的不同，而不是这两个词在表面上所暗示的那样对事实进行繁厚的描述和简薄描述。由此我们可以引申出这样的结论：惟一有价值的知识就是将这种本土概念结构翻译或解释给本土之外的读者的“地方性知识”。类似于“厚”，“地方”在此也不是指我们社会史和地方史学家对这个术语的理解，而是指对本土话语的符号学研究（Geertz, 1973a, 1973b [1972], 1978）。

如同萨义德那样，对吉尔兹而言，并不存在独立于表达的事实。其实，吉尔兹认为坚持事实与（解释性的）法律的分离应当被看做是现代西方法中某种类似于怪癖（quirk）的东西。按照他的观点，在伊斯兰文化、印度文化和马来西亚文化中就没有坚持这样的区分。相反，这些文化认为事实与表达的不可分离是天经地义的。对吉尔兹而言，如果我们正确地理解“事实”的话，它最终仅仅是倡导者的表达（representation），就像在对抗制这种法律制度中双方律师所展现的“证据”一样。在这一情境中，组织“事实”并给“事实”赋予意义的话语和概念结构成为惟一值得研究的主题（Geertz, 1978）。

尽管吉尔兹用法庭做类比强有力地支持了他的观点，但在我看来并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所有的事实只不过是表达。无疑，一般说来法庭上的律师仅仅是受雇的“枪手”，他们与其说关注于真相不如说关心如何打赢官司。我们这些学者大多数肯定不是完全不受这种驱动的影响。但是，我们要记住，法庭中不仅仅有两种对立的表达（representations），而且也有法官和陪审团，他们具有查明真相的理想。在我看来，查明真相的理想（truth - ideal）无论多么不可能完美地得到实现，但它对于司法制度的运

作来说绝对是最根本性的。放弃这种理想的真相意味着放弃实现公正的任何可能性。

同样，放弃在经验证据的基础上来寻求真理的理想，也就意味着放弃做真学问的任何可能性。这涉及在历史研究中，我们的证据究竟是经过仔细、精确地收集还是粗心、错误地收集或者完全地加以虚构。这涉及我们是否已经研究了档案和记载，是否以某种纪律和诚实来进行我们的研究。这涉及在人类学调查中我们是否花时间学习当地的语言并细心地从事田野工作而不是像一个旅游者一样浮光掠影地走一圈。仔细收集档案和田野证据（尽管这些东西大半是建构的），依然是我们接近我们研究主题的真实性（reality）的最佳途径。如果我们抛弃这些证据材料，就意味着抛弃了我们研究的主题本身，其结果要么像萨义德的《东方主义》那样，仅仅用反思批判来取代历史；要么像吉尔兹的“解释人类学”和“地方性知识”所主张的那样，仅仅来研究“地方性的”话语和表达。

吉尔兹认为唯物主义的化约论使我们丧失了对符号意义和深层意义的洞察力，这一点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他所提出的替代性方案只不过是一种唯心主义的化约论，这种化约论将会使我们在企图仲裁不同表达之争时，完全不考虑经验证据。如果我们这么做的话，我们的法庭很快就会变成仅仅是枪手之间的相互争夺的场地，我们的学问也就会变成仅仅是倡导性的表达。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可能不如干脆抛弃法庭的所有证据规则，在学术中抛掉证实证据的所有常规，并抛掉所有追求真理的借口。这样，人们完全没有必要对法律或学术花如此大的精力。我们可能仅仅剩下表达的政治斗争，或者借用“文化大革命中”流行的口号来说，仅仅剩下了“政治挂帅”。

我对文化主义研究的另外一个质疑就是其极端的相对主

义。吉尔兹的“地方性知识”不管其字面上的含义，是一种非常独特的知识，是一种对本土概念结构的符号学解释。但是，我从自己的研究中得出的看法是，正如外来的建构一样，本土所建构的也可能同样与实际上所实践的完全相反。清代中国的官方记载可能坚持认为它的法律并不关心民事方面的事务，但是档案证据表明，官方的衙门经常是依照正式的律令来解决这种民事纠纷。换句话说，清代的表达与现代主义的表达一样，可以给予人们对事实的错误印象。当然，清代的法律实践本身也带有一些虚假的表达，但是，并不能因此将实践仅仅化约为建构出来的表达。我们可以把二者分开。如同西方的“主导叙述”一样，本土的建构也同样要服从于经验证据的检验。表达与实践之间的离异(disjunction)和相互依赖能够为我们揭示出法律制度的关键性特征(Huang, 1996)。

进一步讲，我们决不能否定中国自己的现代性，极端的文化相对论就有这样的趋势。我们的世界是一个逐渐融合的世界，与此相伴随的是工业化、现代的通讯和国际贸易（有人会说“世界资本主义”）的共同，尽管这个世界中人们根据自己不同的传统被划分为不同的民族/文化。我们决不能认为现代性仅仅是一个西方的建构而与中国毫不相干。中国一直在迫切地努力使自己在这些意义上变得现代起来：提高婴儿的成活率，延长寿命，提高每个劳动者的生产率，摆脱生存压力等等。

对于我们这些近现代史学家而言，吉尔兹的“地方性知识”无法容纳我们所要做的。前现代本土的概念体系充其量构成了我

有人攻击吉尔兹为相对主义者，吉尔兹对这一点的批评和反击，参见其“反击反相对主义”(Geertz, 1989)和“差异性的运用”(吉尔兹, 1986)。关于这一点的批评性评论，参见 Rorty (1986)。我在这里的讨论更多地涉及中国研究中的实际问题，而不是这种争论中涉及的哲学问题。

们要探讨的问题的开头部分。我们还需要进一步追问，官方建构与民间建构的不同是如何形成的，并且是如何与实践相互联系的（例如，清代法的官方和民间表达与清代法的实践）。然后，我们的研究需要转向中国法律的建构在与西方世界的接触中是如何做出反应并发生改变的（例如，在起草近代法典中，既模仿西方的模式又对其加以修改以适应中国的习惯），以及法律实践是如何改变和不变的。我们必须关注中国是如何在寻找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性（例如，体现在民国和共产党中国的法典中所阐明的理想）。这种寻求自己的特色本身已经构成了我们必须理解的地方性知识的一部分。吉尔兹狭隘的后现代主义的地方性知识根本就不能包括我们所必须面对的复杂的问题。

（三）“新文化史”

我们（旧）汉学传统的一些思想史家和新的一些激进的文化主义研究的同行已经联合起来试图认领一种“新文化史”。这二者的结盟是相当令人惊奇的，因为搞文化主义研究的这些同行通常自认为是一些激进左派分子，而长期以来，对我们这些社会史学家中许多人来说，旧汉学传统的思想家一般都是一些保守分子，甚至是反动分子。二者结盟的一个首要的基础就是他们认为自己面对的是共同敌人：西方中心主义的理论和唯物主义倾向的社会史。这种结盟还基于在研究问题中有一些共同的重点：用本土的价值标准来说明本土传统。二者坚信他们研究的主题是独一无二的，至少不能化约为以西方为基础的理论。但是，这种独特性对于前者是基于中国中心主义，对于后者是基于后现代的文化相对主义。目前，这个分歧似乎无关紧要。此外，前者几乎完全在关注上层精英，后者的同情则集中在下层的沉默。至少就目前而言，这些不同由于二者联合起来主张一种“新文化史”而被掩盖起来了。

在此，我想从不那么令人满意的激进的文化主义论（包括中国中心论）倾向中离析出我认为新文化史中一些有价值的方面。新文化史对旧社会史中隐含的唯物主义的批评是恰当的。它创造性地使用了话语分析和文本分析这些重要的工具。同时，最优秀的新文化史的主要内容不仅考虑精英文化而且考虑民间文化，不仅考虑文化的非物质方面，而且考虑文化的物质维度。它并不反对经验调查，而强调档案工作的重要性。在理论方面，新文化史汲取了批判理论的洞见，但又没有走向极端的反经验主义和极端的文化相对论。它并不像萨义德或吉尔兹所坚持的那样，认为话语是惟一的现实因而是惟一值得研究的主题。事实上，如果我们将亨特（Lynn Hunt）作为新文化史的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发言人，我们就会发现最近她批评的靶子已从社会史研究中的唯物主义转向激进的文化主义研究中的极端反经验主义（Appleby, Hunt, and Jacob, 1994: 尤其第六章，参见 Hunt, 1989）。

我相信新文化史已经对我自己产生了很深的影响。我的一些从事社会史和经济史研究的朋友可能看到了我最近关于法律的著作，这本书与其说属于老式的社会经济史研究，不如说更类似于“新文化史”。这部著作对表达和实践给予了同样的关注。我关注于二者的离异是基于假定二者是相对自主的。这直接针对粗糙简单的唯物主义，正如我在书中所指出的那样，中国的司法制度首先应当被看做是道德性的表达与实用性的行动的一个矛盾的结合。任何一种单维度的进入都不足以把握清代的司法制度。对于我们理解清代的司法制度而言，意识形态和话语与实践和物质文化具有同样的重要性。

法律史之所以对我有如此特殊的吸引力正是由于它促使我们不仅对待行动还要对待表达，不仅要对待现实还要对待理想。比起其他的材料，法律文件更能阐明习惯性实践和官方意识形态二者的逻辑，以及二者之间关系的逻辑。它们尤其便于寻找一些隐

含的原则和逻辑。最终，我反对的并不是新文化史，而是激进的文化主义的某些倾向。法律档案记录为我显示了表达的重要性，但是它也提醒我注意真实的证据和虚假的证据、真相和虚构之间的关键性差异，这些正是激进的文化主义努力消弥的差异。

五 几对矛盾与新概念

近些年来，我自己的思路集中在几对矛盾上。经验证据表明中国的现实与大多数西方理论家的期望是相矛盾的。比如，马克思假定在某种生产关系和某种生产力发展水平之间有一种必然的联系。但矛盾的是，我的经验研究告诉我，中国华北的经营式农场从生产关系的角度看是资本主义的，但是从生产力的角度看则是前资本主义的。马克思和亚当·斯密，至少在其意识形态化了的理论中，都假定商业化与经济发展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但矛盾的是，我所做的经验研究使我看到长江三角洲的乡村具有生机勃勃的商业化和（总产出的）增长，但是却没有（单位劳动时间中劳动力的）发展。最后，韦伯假定法治与形式主义的合理性联系在一起。但是我的经验研究表明中国的司法制度中只能见到法治却没有形式主义的理性化。

我相信，指出上述这些矛盾既利用了对理论文献的研究，又没有掉入机械模仿的陷阱或者无视经验证据的不加批判地运用的陷阱。我在研究中试图与马克思和韦伯的理论形成对话，而不是陷入在（“西方”与“他者”）两个极端之间非此即彼的选择。同时，我也寻求将这种理论既在经验层面又在概念层面上进行评判。经验上表明，矛盾的是，中国既类似于这些理论所建构的西

在我的《中国研究中的规范认识危机：社会与经济史中的悖论》一文中第一次明确陈述并详细阐述了这一观点。

方又不同于这种西方。中国的现实能够帮助我们提出这些理论的隐含前提中所存在的问题。

如果从西方的观点来看，中国的现实确实充满了矛盾，那么我们必须建构出更符合中国现实的新概念。我认为以现有理论作为刺激，有利于在经验证据的基础上提出我们自己的概念。例如，我提出的“内卷的商业化”就是这样一种尝试。经验证据为我们显示出，明清时期长江三角洲家庭农场的商业化程度相当高，但是每个劳动日的产出是停滞不前的或者还有所减少。正是在这个地方，涉及了恰亚诺夫（1986 [1925]）关于家庭农场的独特性的分析，尽管他自己没有进一步分析家庭农场组织和商业化之间的关系。家庭农场不仅仅是一个生产单位，也是一个消费单位，它是按照生存的要求来行事的。而且劳动力是给定的，不像资本主义企业那样是雇佣的。面对土地不足的压力，家庭农场经营将更密集的家庭劳动投入到农业和（或）手工业中，即便此时劳动的边际回报低于雇佣劳动的边际成本（在这一点上雇佣劳动的资本主义农场将停止增加劳动，因为再投入劳动将意味着负回报）。我发现，长江三角洲农产品和手工产品的商业化正是对这一境况的反映，由此导致了“内卷的商业化”。长江三角洲家庭农场的这一典型模式正是用机会成本很低的家庭劳动（如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劳动）容纳了劳动的低回报。这就是我所说的“生产的家庭化”，它是“没有发展的商业化”的基础（Huang, 1990）。

同样的方法也适用于我所提出的清代县官“实用的道德主义”。经验证据表明，清代的县官（以及清代一般的官方话语）把自己描述为一个通过言传身教进行统治、通过教谕调解（didactic mediation）平息纠纷的高度道德主义的地方官，但他们在实践中更像严格适用制定法并遵循常规化程序的官僚来行事。在我看来，清代的法律制度是韦伯的两种理想型的混合：和世袭家

长制联系在一起的绝对权威的实质主义的统治与官僚化政府联系在一起的法律的常规化统治混合在了一起。这两种相互矛盾的维度之间的紧张和相互依赖恰恰构成了清代法律制度的结构 (Huang, 1996: 第九章)。

我上面对“矛盾”一词的使用主要是指将一个经验现象与我们通常理论预期相反的另一个经验现象放在一起 (因此看起来是冲突的或矛盾的)。比如,“没有资本主义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没有发展的商业化”、“没有发展的增长”和“没有形式理性化的法治”。

在最近的著作中 (Huang, 1996), 我用“矛盾”来指示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所期待的相反的现象: 我称之为表达与实践之间的“离异” (disjunction)。唯物主义理论坚持实践对表达的决定作用, 唯心主义理论则与此相反。通常二者都假定表达与实践之间基本上是一致性的。我的研究的目的就是指出二者的离异 (或“离异点” [disjunctures], 我用这个词是指分离出现的具体地方), 从而强调二者的相对自主性。

我的目的就是在目前学术时尚的两分法中, 即在社会科学中理性选择理论的唯物主义趋向与人文学科中后现代主义的唯心主义趋向之间, 寻找中间地带。清代法律的表达和法律的实践之间的离异使我们看到仅仅关注其中的任何一个维度都是不够的。反过来它强调“实用的道德主义”和“实质合理性”的法律系统, 乃是同时包含两个既矛盾又相互依赖维度的系统。

对这些概念以及我所提出的其他一些概念, 只是一些零散的尝试性阐述。其实, 我还远远没有能够就晚清帝国和近现代中国的组织模式和历史变迁逻辑勾画出一幅内部连贯一致的图画。在

韦伯本人在阐述“实质合理性”时就暗示了这一点。有关讨论参见 Huang (1996: 第九章)。

这一点上，我不敢肯定自己将来所做的进一步的经验研究和概念建构将是什么样子。

但是，就本文目的而言，我希望已经讲清楚了我自己对待理论问题时所偏爱的路径。历史探究要求在经验和概念之间不断地循环往复。在这个过程中，理论的用处就在于帮助一个人在证据和观点之间形成他自己的联系。理论也许是我们的刺激、陪衬或指南，它从来都不应当成为现成的答案。

六 一个萦怀于心的问题

不过，依然有一个问题萦怀于心。大多数理论都带有一个关于未来的理想图景，比如亚当·斯密的资本主义的无限发展，马克思的无阶级的社会，以及韦伯的理性统治和社会。他们的理论甚至可能从属于他们对未来图景的设想，并且是对这些未来图景的理性化的辩护。无论如何，他们的理论与他们对未来的设想是不可分割的。换一种针对中国的理论就要求我们换一种对中国未来图景的设想。

换句话说，当我们在为中国寻求理论的自主性时，我们所面临的问题部分地是寻求中国未来的另一种图景。如果中国过去的变化形式和推动力确实不同于西方的过去，这种过去又是如何可能转译（translate）到现在和未来的现实中？如果没有发展的商业化最后只不过是让位于简单资本主义市场的发展，没有形式主义合理性的法治最后只不过让位于简单地全盘移植现代西方法律，那么我们就不如简单地使用标准的西方理论范畴，诸如资本主义和“理性化”这样的范畴，或者资本主义萌芽甚至“民主萌芽”这样的范畴。如果事物的结局最终与西方没有什么不同，我们没有必要花如此大的精力为不同模式进行经验证明和理论的概念化。

如果中国本身已经为我们提供了其可能未来的迹象，那么关于中国的另一种图景将不会遇到这样的问题。但事实上，中国今天仍然在努力寻找一种中国特色的现代性。近现代中国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根本就没有为此提供答案。清王朝在其改革还没有充分发挥效果的时候就已经崩溃了。国民党败于中国共产党。毛泽东以一种独特的、崭新的文化构想了社会主义中国的图景，但这种图景由于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而失败了。毛泽东的后继者奉行的是实用主义，他们不愿也无法提出一种远没有实现的未来图景。今天，距中国被迫与西方发生接触已经有一个半世纪了，但是依然有一个没有解决的大问题：在现代性中，“中国”对我们意味着什么？在现代世界中，中国文明的内容将是什么？

我们这些历史学家大多数都回避了这个问题，但是，我想一种凭据历史的方式能够有助于通向这一问题。我们有可能找到关于一幅中国历史变迁的动力和形式的内容连贯一致的图画，这幅图画既是经验的又是理论的，同时又没有陷入上面所勾画出的种种陷阱。我们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在这些历史演变形式中，哪一种可能与中国未来的另一种图景相关联？我们也可以转向中国的思想家来寻找指南。在 20 世纪的中国并不缺少关于中国未来的各种不同的图景。甚至统治者也曾提供了一些没有实施过的关于未来的富有洞见的阐述。在这些不同的图景中，哪一种图景符合可验证的历史模型？我们的目标可能就是要回答下列的问题：一个从历史的眼光来看既现代而又独特的，并从西方的角度来看是矛盾的中国，它将会是什么样子呢？对于西方的后现代主义者，这样的问题看起来似乎是一个现代主义式的老掉牙的问题，但是对于中国而言，它一直是一个根本性的重要问题。

(强世功译，译文已经作者审校)

参考文献

- Appleby, Joyce, Lynn Hunt, and Margaret Jacob (1994) *Telling the Truth about History*. New York: Norton .
- Barlow, T .(1993) “ Colonialism ’s career in postwar China studies .” *Positions* 1, 1 (Spring): 224 ~ 267 .
- Chayanov, A . V . (1986 [1925])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 . Madison: Univ . of Wisconsin Press .
- Fairbank, John K . and Edwin O . Reischauer (1960) *East Asia: The Great Tradition* .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 Fairbank, Johnk ., Edwino . Reischauer, and Albertm . Craig (1965) *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 Feuerwerker, Albert (1958) *China ’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uan - huai (1844 ~ 1916) and Mandarin Enterprise* .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 . Press .
- Geertz, C . (1973a) “ Thick description: toward an interpretive theory of culture, ” pp . 3 ~ 30 in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 . New York: Basic Books .
- (1973b [1972]) “ Deep play: notes on the Balinese cockfight, ” pp . 412 ~ 453 in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 . New York: Basic Books .

- (1978) “ Local knowledge: fact and law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 pp . 167 ~ 234 in Clifford Geertz, *Local Knowledge :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 New York: Basic Books .
- (1986) “ The uses of diversity .” *Michigan Quarterly Rev* . 25, 1 (Winter): 105 ~ 123 .
- (1989) “ Anti anti - relativism, ” pp . 12 ~ 34 in Michael Krausz (ed .), *Relativism: Interpretation and Confrontation* . Notre Dame, IN: Notre Dame Press .
- Huang, Philip C . C . (1972) *Liang Ch 'i - ch 'ao and Modern Chinese Liberalism* . Seattle: Univ . of Washington Press .
- (1985)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 . Press .
- (1990)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 ~ 1988* .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 . Press .
- (1991a) “ A reply to Ramon Myers .” *J . of Asian Studies* 50, 3 (Aug .): 629 ~ 633 .
- (1991b) “ The paradigmatic crisis in Chinese studies: paradoxes i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 *Modern China* 17, 3 (July): 299 ~ 341 .
- (1992) “ The study of rural China 's economic history .” *Republican China* 18, 1 (Nov .): 164 ~ 176 .
- [ed .] (1993) Symposium on “ ‘ Public Sphere ’ / ‘ Civil Society ’ in China ? Paradigmatic Issues in Chinese Studies, III .” *Modern China* 19, 2 (Apr .): 107 ~ 240 .

—— (1995) “ Rural class struggle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epresentational and objective realities from the land reform to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 In Symposium on “ Rethinki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aradigmatic Issues in Chinese Studies, IV .” *Modern China* 21, 1 (Jan .): 105 ~ 143 .

—— (1996) *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 .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 . Press .

Huang Zongzhi [Philip C . C . Huang] (1986) *Huabei de xiaonong jingji yu shehui bianqian*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 Beijing: Zhonghua shuju .

—— (1992a) *Zhongguo nongcun de guomihua yu xiandaihua: guifan renshi wei ji ji chulu* (*Involution and modernization in rural China: paradigmatic crisis and the way out*) . Shanghai: Shanghai shehui kexueyuan chubanshe .

—— (1992b) *Changjiang sanjiaozhou xiaonong jiating yu xiangcun fazhan*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 Beijing: Zhonghua shuju .

—— (1994a) *Zhongguo yanjiu de guifan renshi wei ji* (*The paradigmatic crisis in Chinese studies*) . Hong Kong: Oxford Univ . Press (Niu jin daxue chubanshe) .

—— (1994b) *Chnagjiang sanjiaozhou xiaonong jiating yu xiangcun fazhan, 1350 ~ 1988*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 ~*

- 1988) . Hong Kong: Oxford Univ . Press .
- (1994c) *Huabei de xiaonong jingji yu shehui bianqian*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 Hong Kong: Oxford Univ . Press .
- Hunt, L . (1989) “ Introduction: history, culture, and text, ” pp . 1 ~ 25 in Lynn Hunt (ed .), *The New Cultural History* . Berkeley: Univ . of California Press .
- Jindai Zhongguo shi yanjiu tongxun* (1995) No . 20 (Nov .): 109 ~ 124 .
- Marx, Karl (1968) “ Preface to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 in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Selected Works* .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 Paige, Jeffery M . (1975) *Agrarian Revolution: Social Movements and Export Agriculture in the Underdeveloped World* . New York: Free Press .
- Rorty, R . (1986) “ On ethnocentrism: a reply to Clifford Geertz .” *Michigan Quarterly Rev* . 25, 3 (Summer): 525 ~ 534 .
- Rowe, William T . (1984)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89* .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 . Press .
- (1989)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95* .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 . Press .
- Said, Edward W . (1978) *Orientalism* . New York: Pantheon .
- Scott, James C . (1976)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

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 New Haven, CT: Yale Univ . Press .

Shixue lilun yanjiu (1993) 1: 42 ~ 60; 2: 93 ~ 102; 3: 93 ~ 102; 4: 95 ~ 105; (1994) 1: 124 ~ 134; 2: 86 ~ 110 .

Skocpol, Theda (1979) *State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 Cambridge, Eng .: Cambridge Univ . Press .

Thompson, E . P . (1966)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 New York: Vintage .

Tilly, C (1975a) “ Revolutions and collective violence, ” pp . 483 ~ 555 in Fred I .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 Polsby (eds .),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 vol . 3 . Reading . MA: Addison - Wesley .

—— (1975b) “ Western state - making and theories of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 pp . 380 ~ 455 in Charles Tilly (ed .),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 . Press .

—— (1979) “ Proletarianiz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 Working Paper No . 202, Center for Research on Social Organization Univ . of Michigan .

Wright, Mary Clabaugh (1957)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 'ungchih Restoration, 1862 ~ 1874* .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 . Press .

Zhongguo jingjishi yanjiu (1993) 4: 140 ~ 142; (1994) 1: 157 ~ 160 .

专辑二：中国的“公共领域”与 “市民社会”？

编者前言

黄宗智

这本专题论集是我们为围绕“中国研究中的范式问题”所进行的系列讨论所编辑的第三个集子。这一集中的文章最初全部是为1992年5月9日在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举行的一整天的研讨会而写的。会后，作者又在讨论的基础上重新修改了他们的论文。

本专集以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的论文为开篇，这篇文章概述了以往和当下有关的学术成果，因此为全部讨论起到了导论的作用。魏斐德的文章进而对罗威廉（William Rowe）和玛丽·兰金（Mary Rankin）已经出版的著作进行了批评，他们的著作都以这种或那种形式使用了“公共领域”这个模式。罗威廉和玛丽·兰金的文章可以部分地看做是他们对魏斐德及其他人的批评的一个回应，也可以部分地看做是他们新观念的发展。

赵文词（Richard Madsen）的文章把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问题带入了当代中国的问题和事件之中；而希塞·张伯伦（Heath

这个讨论发端于我自己的《中国研究中的范式危机：社会与经济史中的悖论现象》（*Modern China* 17, 3 [July 1991]），第二个专题是《中国近现代文学研究中的理论与意识形态》（*Modern China* 19, 1 [January 1993]）。

Chamberlain) 的文章则分析了“市民社会”这个范畴，作为应用于当代中国的概念。他们的文章显示出这两个范畴——当它们被应用于历史和当代中国时——之间在内容上的基本同一性。

我自己的文章试图准确界定哈贝马斯所谓的公共领域的含义，概论并评述一些其他的论稿，并提出国家和社会之间的“第三领域”的概念，作为解决由这次专题讨论所引发的某些问题的一个可能途径。

(罗琳 译，译文已经作者审校)

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问题的论争

——西方人对当代中国政治文化的思考

魏斐德

为什么最近一个时期以来西方的历史学家对中国的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问题倾注了如此之多的关注呢？例如，1991年4月在新奥尔良举行的亚洲学会年会期间，曾组织了一次题为“市民社会在人民中国”的专题研讨会。一个月之后在巴黎召开的“东亚传统中的国家与社会”欧美联合研讨会又有若干篇论述同一主题的论文（Kuhn, 1991; Strand, 1991）。同年11月，在华盛顿的威尔逊中心又有一次小规模会议专门讨论“中国是否有过市民社会？”接着，这一问题又成为1992年5~6月间伯克利加州大学与中国复旦大学联合主办的有关中国现代化问题研讨会上热烈讨论的主题。最后，由“欧美合作研究东亚问题联席委

在此次会议收到的论文中，有一篇由David Wank（1991）提交的论文极为引人注目，该文对当代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进行了颇精彩的研究。

我是这次会议的演讲者，William Rowe是评论者，参加会议的还有Mary B. Rankin和David Strand。

与本文略有不同的文本，将作为一章刊登在有关中国现代化讨论会后由Frederic Wakeman, Jr.和Wang Xi编辑、伯克利加州大学东亚研究所1993年出版的题为《中国现代化的探索：一种历史的方法》的会议论文集中。

员会”主持的于 1992 年 10 在蒙特利尔召开的一次学术研讨会，更是以全部精力用于讨论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问题，特别是与市民社会有关的集会和讨论的场所问题、有利于思想交流的媒体问题和知识分子的角色问题等等。

中国市民社会的历史渊源

一些西方社会科学家希望能够辨别出毛以后中国市民社会的因素，他们或是不得不将中国市民社会的因素置于运动之中而非制度之中，或是论证在中国市场经济改革的缝隙中再现了列宁主义国家崛起前很久即已存在的市民社会因素（Tsou, 1990: 7, 13; Strand, 1990a: 25）。

某种具有明显特征的前现代市民社会往往表现为法人社团和自愿结社的形式：行会、同乡会、家族和门第、同姓社团、邻里社团和诸如庙宇社、拜神社、寺院和秘密团体等宗教团体。也许，所有这些组织所共有的最重要的特征就是，它们都是在国家领域之外或独立于国家领域而建立的。（Yang, 1989: 35 ~ 36）

David Strand 特别强调是中国人自己而非西方社会科学家更倾向于诉诸运动而非制度。“当中国人寻求民主传统的复兴时，他们所要的并不是一种制度的传统而是一种运动的传统。”Perry 和 Fuller 也强调中国情境：“如果我们要在中国的情境下使用市民社会的概念，我们必须强调其行为的（而非纯组织的）涵义”。尽管“新文化主义者”的观点表面上看起来与 Gramsci 相似，但他们由于强调为长期存在的各种符号性抗议活动所支撑的相对自治的社会运动，所以更应将他们的观点归属于 Natalie Davis, Charles Tilly 和 Lynn Hunt 的传统意识的社会史学，而非“老”的新左派的 Sorelian momentism（见 Esherick and Wasserstrom, 1990; Perry, 1992a: 5）。

当代西方社会科学家将中国晚清和民国时期的法人社团和自愿结社等同于前现代的市民社会，这种做法同那些发现“长时段的结构性的进程比短期的外来冲击影响在知识方面更加有意思”（Kuhn, 1991: 2）的新生代社会史学家的研究工作相互呼应并由此得到巩固。这些史学家从根本上挑战了马克斯·韦伯关于中国的断言：中国未能发展资本主义是由于其城市政治自治的匮乏和对祖籍亲友的特殊依恋的主宰（Rowe, 1984: 4 ~ 5）。

尽管有越来越多的西方学者致力于这一重新评价晚清和现代中国社会的工作，但本文还是愿意将主要注意力集中于罗威廉（William T. Rowe）的工作，他那两部关于 18 和 19 世纪汉口的优秀研究专著自问世后一直被恰当地视为中国城市社会史新式研究中的里程碑之作。

汉口的个案研究

在所有修正韦伯观点的论者中，罗威廉最为明确地摒弃了韦伯有关中国的描述，他将此举称为对一种“神话”的放弃（Rowe, 1984: 10）。在他于 1984 年发表的第一本著作《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社会（1796 ~ 1889）》中，罗威廉特别强调了这个城市中行会的管理自治与社区认同：

尽管它有许多官员，但汉口还是能够避免韦伯所认定的那种严厉的官僚支配。行会以及其他一些自愿团体（例如善堂）逐渐变得日益强大，但它们如此行事时却未必以牺牲城市的其他人为代价。相反，这类团体越来越多地谋求将自身

关于这一问题，最具权威性的论断见韦伯（1985）。还可参阅韦伯《儒教与道教》一文的译文（1951），此文原载 Vol. 1 of Weber's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in 1922。

的利益认同于更广泛的城市共同体的利益，并且利用各种各样的、官僚协调之外的方法去实现社会共同体的目标。(Rowe, 1984: 10)

汉口，这个被罗威廉刻画为“在中国第一次吸收欧洲文化规范之前即实现了最高程度的本土城市主义 (indigenous urbanism) 的城市，则被清政府划为较低级别的行政单位 (镇) (Rowe, 1984: 1)。“这种分离式行政管理的传统似乎给这个城市留下了一种将自身看做是一个分离的政治实体的感觉，并因此培育了一种早期‘城市自治’的发展”(Rowe, 1984: 38)。尽管汉口的居民大多是来自其他省份的移居者，但其城市居民与来自其他城市的伙伴共同拥有一种强烈的“地方性认同感”(Rowe, 1984: 338)。而且尽管汉口没有一个出自政府的正式的大宪章或市政章程，但罗威廉认为它的行会和行会联合组织最终发挥着那些具有大宪章的组织的功能。

看来，在 19 世纪的汉口，在政治权威的事实体系与法律体系之间存在着一个异乎寻常的明显差距，因此一种程度极高的事实自治相应地出现了，并且在官吏和地方社会的领袖之间还存有着实际上的权力平衡；在为期一个世纪的发展过程中，权力平衡越来越倾向于后者。(Rowe, 1984: 339)

按照罗威廉的说法，在汉口的市政管理事务中几乎或根本没有政府干预：只有“在很少的情况下地方长官对城市事务进行了干预，几乎是所有的人都参与了地方工程或某些重大危机的处理”(Rowe, 1984: 31)。而且，“比中央任命的官吏的工作更低一层的大量市政管理工作乃由绅士管理者 (绅董) 和绅士代表 (委员) 执掌”(Rowe, 1984: 36)。在太平天国造反以后商人团

体接管了市政管理工作的时候，这种情形就更加突出了。

在太平天国造反以前，汉口最重要的商人团体是属于盐业的。来自徽州（安徽）而非汉口本地的大约 200 多位运输商在港法制度下世袭把持着各个食盐分发路线的特许状。汉口盐业名义上由湖北省布政司任命的盐务道台管理，众盐号的“头商”应向其报告。按照罗的说法，这种头商是“由运输商在其群体中选出”，以仲裁争端并在官府面前代表众商。“尽管他表面上处在盐务道台的监管之下，但头商因控制着金融资源而往往行使着极高程度的独立权力”（Rowe, 1984: 99 ~ 100）。

这些资源包括一笔“保险基金”（匣费），这是商人的公有财产，来自于对每一笔盐业交易所征收的附加费；这笔钱财名义上应用于慈善捐款、饥荒赈济、商团民兵开支，但实际上往往滥用于贿赂、交际、雇用亲友为盐务管理人员以建立庞大的庇护网，等等（Rowe, 1984: 95 ~ 96）。汉口盐业作为一个整体，无论其合法或非法，“在财务上主要支撑了社会福利机制，而依靠这个机制许多城市贫民（有时还有农村贫民）得以维持生存”（Rowe, 1984: 97）。

在太平天国造反以前的那个世纪，盐商在当地社会构成了一个在金融上、文化上均占支配地位的社会阶层。这些商人作为一个群体，行使着巨大的影响力，其途径就是利用他们的集体资产，提供饥馑救济、支付地方防卫开支和赞助地方经常性的慈善活动。这一集体财富给盐商带来的那种隐含的政治权力在 18 世纪与 19 世纪之交得到了极大的加强，因为这时的白莲教造反使中央政府急剧衰落，商人被迫承担

绅士管理者出现于明末。到了清朝，当官吏难以对付日益增多的人口时，绅士管理者便增多了。

了地方政府及其开支更大的份额。回顾过去，在这个商业繁荣与政府财政危机并存的时期，我们可以明显看出在城市公共事务管理中一种新型的私人（即非官僚的）主动性正在显现出来。直到太平天国造反之前的整个时期，两淮总督府中汉口盐商的正式监督者一直为使商人的独立权力重新置于官府控制之下而费尽力气，但却始终未能成功。（Rowe, 1984: 119）

1849 年，在太平天国起义前夜，两淮盐务道台在包括汉口在内的淮南盐区变革了因袭 200 年之久的港法制度，代之以一种新的“票法”制度或票据制度，试图用以吸引更多的小规模投资者。在 1860 ~ 1863 年期间，汉口重新回到了清政府手中，当时的总督在汉口设立了一个“销售管理局”（督销局）；1863 年，曾国藩又将这个设在汉口的衙门变为“督销总局”，负责订立价格、征收赋税和制止走私；票法再次得到采用；“新票”的价格更为适中，使得大约有 600 个商人能够在扬州买盐并在当地付税换取一纸可以顺利通过关税口卡的证明；然后，他们将盐用船运回汉口并在汉口独家出售。此外，曾国藩还授权从四川和广东输进非淮盐，但同时在进入淮南盐区的各个交通路口设卡征收高于淮盐的关税。

所有报告均显示，在中兴年代初期进入盐业贸易的新的盐船主阶层在接下来的半个世纪中逐渐成了地位稳固、享有特权的精英阶层，但较之于太平天国造反前的精英阶层，他们是一个内部分化更多的群体。（Rowe, 1984: 119）

总之，“太平天国前后的 20 年，突出地表现出官僚对盐业贸易的急剧的失控”（Rowe, 1984: 119）。而当湖北行署行使控制

时，它又对商务活动提供了不少便利和支持，因为官府认为商业是政府岁入的主要来源（Rowe, 1984: 181）。由于“社会和经济走向多元化的普遍趋势”，太平天国之后的汉口商界“逐步接近于西方概念的那种前工业化、城市、商业的资本主义社会”（Rowe, 1984: 120 ~ 121）。

作为一个市政单位，汉口似乎还有许多“与早期现代的欧洲城市的共同之处”，包括“有组织的、社团式市民行动的稳定发展以及范围广泛的慈善机构和公共服务机构的持续增加，它们都旨在解决早期现代化的城市所面临的史无前例而又异常特殊的城市问题”（Rowe, 1989: 3, 5）。当然，汉口之类的“早期现代化的”中国城市与其欧洲同类者之间仍有一些基本差别，其中主要是指由于“中国城市共同体的强迫力”，因而中国城市中的社会抗议始终处在低水平（Rowe, 1989: 6）。这种“高度制度化意义上的城市共同体”主要源于“当地社会本身的主动性，特别是（但并非仅仅是）城市精英的主动性”（Rowe, 1989: 546）。

上述种种就是罗威廉在其两本重要著作中立论的主要内容。这些由罗本人发现的证据所佐证的观点又用以支撑一幅早期现代化城市的图景，而这些观点是否能用公共领域、甚至近似的市民社会来加以完善呢？

汉口个案的验证

让我们从汉口作为一个“城市”的简单定义开始分析。按照罗威廉本人告诉我们的，汉口在1900年以前从未划分为城。它没有城隍庙，没有钟楼，没有鼓楼，直到1860年以前甚至没有城墙，只有一些用于本地防务一时之需的临时性建筑（Rowe, 1984: 30）。它只是一个贸易中心或货物集散地，一个混杂着本地土生居民与外来移民和旅居者的市镇。

罗威廉特别强调了商业行会那种用以“越来越多地谋求将自

身的利益认同于更广泛的城市共同体的利益”的方式 (Rowe, 1984: 10)。然而, 汉口两个最大的商人团体却都是由旅居者组成的。太平天国以前的盐商来自徽州, 太平天国以后的盐业经营者更是来自全国各地; 1861 年以后汉口的茶商也是“祖籍外地的商人, 或是从事海外贸易的广东人和宁波人, 或是贸易交往远达俄罗斯的山西人”(Rowe, 1984: 133)。他们当中的许多人是为外国商号服务的买办。这些祖籍外地的茶商中的一些人把家搬到了汉口, “但大部分人在非贸易季节仍继续住在广州或上海”。那些真正的茶叶大出口商“大都一成不变地是一些祖籍外地的人”, 他们“只是在外国买主到汉口的那几个月中在此地设立商店”(Rowe, 1984: 134)。此外, “汉口的掮客和买主都可能是设在上海的商号的分号经理”(Rowe, 1984: 135)。他们在 1861 年开放茶叶贸易后在汉口所组成的行会都是同乡会式的社团。19 世纪 60 年代, 汉口有 6 个茶叶行会(茶帮), “其构成都是按省籍划分的”(Rowe, 1984: 137)。在它们合并为一个单一的茶叶公所时, 这个中央行会也往往被人形象地称做“六省行会”(六帮)。而且, 这个新的公所本身也是 1868 年在上海建立的另一个茶叶公所的某种附属组织。美商邓特公司的买办曾报告说:

本年(即 1868 年), 茶叶行会在上海创立……汉口也建立了一个茶叶行会, 湖南、湖北、江西和广东各省茶商公推盛恒山、张寅宾以及其他一些人负责与上海行会的官员合作以管理茶叶贸易。(Rowe, 1984: 137 ~ 138)

汉口的两个主要行会之一实际上是由外地旅居者在上海买办的监督下建立的组织, 这一事实严重动摇了所谓这些商人的地方性活动集中体现了中国内生型城市自治和社区认同的断言。罗威廉教授坚持认为汉口行会“似乎不可能”是“由某个沿江下游的

母系组织操纵控制的”，但事实仍旧是这个城市最强大的（按照1886年《华北论坛报》所言，“几乎是无限全能的”）行会是由那些甚至连汉口永久居民都不是的外来者所管理的（Rowe, 1984: 138）。

同样，1871年创立的汉口金融行会（汉口钱业公所）也是湖北、浙江、安徽和江西等省银行业集团合作的产物，而各省的银行业又都有他们自己的分省行会（帮）。直到民国时期，这个公所仍以“四帮”而知名，这强烈地显示出在这些金融业外来旅居商人中，省籍观念是第一位的（Rowe, 1984: 171）。

在极有意思的、题为“一个移民城市的本地根源”的一章中，罗威廉试图修正韦伯及其一派长期以来所坚持的观点：中国城市往往是由外来旅居者构成、而其最高忠诚亦往往指向外地某处的祖籍所在地。罗威廉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假定：

一个中国城市的居民认同于他的祖籍所在地——所谓“祖籍认同”（native identity）——这无论如何预先排除了他本人作为其移居或旅居所在地方共同体之完全成员的概念——我把这种概念称之为“本地认同”（locational identity）的发展。（Rowe, 1984: 250）

通过使用创新的词汇“本地认同”，罗威廉希望说明一个人作为广州人或宁波人的身份决不会阻碍其作为一个“汉口人”的情感。他在论述汉口“社区与冲突”的第二本著作中甚至认为，这个城市的多重族姓的特性产生了异常高度发达的文化宽容的氛围，尽管他随即又补充说“这当然并未杜绝族姓之间的冲突……”（Rowe, 1989: 27）。

最终在城里拥有了最庞大的同业公所的山西银行家，始终处于分离状态。

然而事实并非如此，1888 年安徽行帮与湖南行帮为使用后者的码头一事打了一场官司，当时的地方官吏偏袒安徽人，于是一伙湖南人纠众把这个官吏的座轿砸得稀烂。徽州行会试图将小商小贩从其会堂附近赶走，而山西—陕西行会的会堂主持者却在其会堂后门的流民草棚群中硬是烧出了一条防火道。个人之间的争斗经常酿成好斗者之间的群殴。广州人在每年的龙舟赛上总是与因好弄诡计而臭名昭著的湖北人打得不可开交，以致于龙舟赛也不得不禁止了（Rowe, 1989: 198 ~ 204）。罗威廉认为，这种十分激烈而又到处弥漫的族性冲突并非是社区诉求弱化或消逝的象征。他引证格奥尔格·西梅尔和刘易斯·科索尔（Georg Simmel and Lewis Coser）的观点，坚持认为，“冲突是对合作的必要完善，因为冲突提供了一条施放日常紧张的安全渠道，同时又建立和维持了有关体系参与者行为的非人格化的规范与规则”（Rowe, 1989: 216）。然而他继续描述着一幅不断被血腥的族姓间帮众仇杀斗殴所撕裂的城市图景，而这类争斗大多因保护劳工权利而起，进而使得这个问题成为“引起暴力的一个常见原因”（Rowe, 1989: 237）。其结果，至少对于罗威廉的读者来说，这是某种程度的认识矛盾。

附带说一句，斯特朗（David Strand）也表现了同样的不和谐之处，他曾试图将 20 世纪 20 年代北京行帮之间的街头斗殴描述成“国家建构”（state building）的一种形式。他说：

这一争斗过程类似于小型的国家建构。如果一个人认为充分发展的行会能行使一系列准政府职能，那么这些相似之处也就变成了一种广泛的对于城市居民的代表、管理和控制的地方义务的发展。甚至在那些工人和居民拒绝融入城市范围的团体，拒绝接受不稳定和不健全的发展结果的时候，斗争的条件仍驱使那些被卷入斗争的人们意识到权力是超出于

邻里和立场限制之外而建立的。(Strand, 1989: 154)

通过讲述实例的方式,斯特朗展示了有关民国北洋政府时期首都所在地好斗帮派的一幅丰富多彩而又栩栩如生的图景。盲人说书者行会分为内城和外城帮派,相互之间争斗不息;卖水业行会分为山东帮、保定帮和本地帮,而警察也不得不去制止他们之间为控制联盟、把持饮用水贸易而发生的哄吵。1925年时,磨坊工也分裂为一个以京城东郊及南郊工人为主和另一个代表西郊及北郊为主的两个帮派。他们在冲突中过于频繁地向对方使用暴力,“主要集中在以个人追随、地盘和小族姓为基础的敌对帮派之间的领导权问题上”(Strand, 1989: 151)。我们能够合理地把这种“争斗过程”比附成“小规模的国家建构”吗?

那么依据同样的推理,是否有可能接受罗威廉所谓19世纪的汉口作为一个“高度制度化意义上的社区共同体”能够缓解社区共同体冲突的见解吗?我们怎样才能将他所说的“汉口是一个暴力和争吵之地”和他同时所断言的这个城市享有一种“相对的社会平静”(Rowe, 1989: 280, 346)相互一致起来呢?一方面,我们已经知道汉口是各种异端组织的“领导中心”:1880年,当地官府曾在汉口城内发现了一支宗派军队所用的训练营和武器库;1883年,还是在汉口,一批佛教千年盛世的狂热信徒差一点发动一次起义,试图推翻清王朝,引来新的社会纪元;1891年,哥老会也曾帮助领导了一次范围广泛的长江流域暴动;当然,1911年的民国革命就是首先在武昌、汉口和汉阳发起的(Rowe, 1989: 158, 160, 263~267)。但在另一方面,我们又被告知,这些活动绝大多数是外来煽动者所造的罪孽,而真正的汉口居民(“市民”)是反对那些外来者和“带有预谋的意识形态类型的暴力”(Rowe, 1989: 280)。

不用说,这样一种强烈的社区感会引发同样强烈的市政自治

感。罗威廉认为汉口确实看来享有一种“早期的‘城市自治’”，但他接着就马上限制了他的断言：

阻碍这种自治成为现实的一个主要因素，在 19 世纪而言，就是官僚行政机构为使汉口始终控制在自己手中而保持的谨慎小心。这个城市有着异常之多的官吏……只要清朝官吏决定垄断汉口的政治权威，那么是有可能做到这一点的。（Rowe, 1984: 38）

换句话说，汉口是一个高度警察化的、行政控制的城市——一个完全处在政府官方手心里的主要交通关口。

按照罗威廉的导论性文字，汉阳知府对城市事务的干预远远超过了危机之需；在他自己的脚注中，罗威廉举出了汉阳知府曾参与港口救生艇服务的建立、城墙的修筑和考试制度的管理等工作。他还提到，在 1862 年以后，汉阳知府还充当了设在汉口的水上税卡的助理总监。其辅佐官（府同知）的管辖权限就是以镇为分界的。府同知及其辅佐官（府通判）负责全城的法律执行和公共安全事务。与此同时，汉阳地方官总是卷入“汉口所有的城市问题”，他的三个下属官，包括一个专事维持港口设施和水道控制的副手，都驻扎在这个城市之中（Rowe, 1984: 32, 354）。

他们所指挥的那些“绅士管理者”（绅董）通常都是一些“候补吏员”，这些人在 19 世纪末构成了一个新的阶层，由于捐纳入仕风盛行而引发了对官职的迷恋。候补吏员无疑也属于官场的组成部分，特别是在太平天国以后，更是如此：

在太平国之后的十年中，一种“署（局）”为名的、特定职能的管理单位在城市管理的许多领域中开始出现。这似乎是那些得到自平定太平天国战事中崛起的中兴之臣所信任

的军官进入民事领域的结果。(Rowe, 1984: 35)

在汉口, 这一结果就包括厘金局、官渡局、保甲局和电报局。

逐渐地, 每个地方的不同的局、署都合并为一个单一的、多职能的局署, 既负责收集所有商业来源的税收, 也负责为本地的贸易和商业利益提供保护。每个地方性的局署均由一位“绅士代表”(绅员、委绅)负责, 其成员均是出自本地的“正直的绅士”(公正士绅)。然而, 所有的这些人员均由省一级挑选出来并定期接受省级的考绩, 实际上, 整个结构都是趋向于省级规则而非本地规则。(Rowe, 1984: 201)

在这个结构的顶端, 就是负责盐务、茶业、经纪业和厘金事务的湖北省署; 这个省署的大量官吏是名誉官职和候补官职的拥有者, 他们又受一个董事会的领导, 其中包括省市政使、按察使、粮储道台、武昌道台和汉口道台。省署的主要目的就是监督税收和照看商人 (Rowe, 1984: 199 ~ 203)

盐业市场的利润“支撑着这个城镇(汉口)的文化生活”(Rowe, 1984: 97), 但汉口的这笔收入并非出于自治商人控制的商业, 而是国家垄断权的产物, 而这种垄断权的行使者是正式的国家代理人或那些严密控制着用以使自身成为国家经纪人之国家垄断权的商人。在太平天国以前的年代里, 最重要的商人集团, 即受港法制度所制约的盐业“运输商”, “实际上是比较国家官员的地位的”。

根据清朝的习惯, 两淮的盐商被称之为亦商亦官者。

两淮商人之政治影响的基础是……他们作为准政府官员的地位（亦商亦官）。尽管这些商人在扬州当地买盐、在汉口售盐以获取利润，但这些交易往往被正式看做是清朝官府机构之间的内部转财程序，而且直到盐离开汉口囤积处转到“水贩”（水上交易商）手中以前，这些盐始终被看做是政府财产（官盐）。与此相似，汉口盐业市场的仓库和其他一些设施，事实上是那些运输商的集体财产，在正式的意义上讲是属于公共场所，其收入用来支付仓库的运转费用。（Rowe, 1984: 99）

那些据说由众商推选出来以代表自己、拥有“极高程度独立权力”的头商实际上至多像一个唐朝由官吏指定且向官吏汇报业务的官商经纪人（Fujii, 1954: 87 ~ 88, 引自 Rowe, 1984: 364 ~ 365）。而罗威廉为说明其“独立权力”程度的证据只是一个有关腐败的案例，在这个案例中，头商赶赴北京为预先防止一场严厉的控诉而去贿赂京官（Rowe, 1984: 100）。不用说，很久以前的何秉棣在其关于扬州盐商的经典研究中，已经全面揭示了这些安徽商人是如何地经不起官吏的“压榨”和敲诈的（Ito, 1954）。实际上，这些商人的“特许状”都是由那些需要不断地加以贿赂和哄骗的官吏所授予商人的个人特权。把这转述成“影响”当然是无可厚非的。但这是一种“纳租者”（rent payers）对“把关者”（gate - keepers）的影响而已，肯定不是什么自治市镇居民的“独立权力”。

例如，“匣费”（保险基金）实际上是一种官方报单项目，它不仅用于汉口的盐务税，而且还涉及清朝官府预算中一些五花八门的项目（Rowe, 1984: 365）。它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由盐商掌握的基金，而是在特定意义上由官方任命的头商所控制，且与负责任命那些“冗员”（他们据说属于先前所描述过的庇护网的一

部分) 的盐务道台共谋使用的财富。实际上, 在 1764、1789、1803、1831 和 1848 年, 清政府曾多次采取措施控制这笔“保险基金”, 以杜绝个别商人私自滥用其去败坏官吏的清廉 (Rowe, 1984: 103 ~ 105)。

1849 年的“票法”改革意味着“通过取缔大‘港’商人的独立权力来加强对整个盐业销售网的控制” (Rowe, 1984: 92)。在 1860 ~ 1863 年的“盐务管理局”体制下, 有两位本地商人被捏合在一起并授给了总督私人印章, 允许他们在两淮大批购盐, 然后运回湖北省官府售给军队后勤; 他们成了候补官吏, 因此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在事实上他们都是总督府的官方采购代理人 (Rowe, 1984: 93)。在曾国藩的“总监管”之下, 盐商的活动受到了更加严格的制约。当时的官府还建立了“一种极其精巧复杂的盐船注册和报告程序”, 以制止那些特许商人私下偷运淮米, 这又提高了“保甲”官员的作用, 并且建立了“由本地盐务管理官员组成的港口巡逻船队” (Rowe, 1984: 97)。

至于盐的分销, 那些既非出自汉口且“与这个城市相对缺少普遍联系”的本地销售商 (水贩) 不得不与两淮盐务道员订立契约, 以便通过官方称之为“盐行”的盐库购买他们经过检查、称重和重新包装的囤盐; 后者已“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商人”, 而是经过布政司特许的“盐业经纪人”。这些经纪人必须向湖北总督、两淮道员和布政司定期提交报告。因此, 在曾国藩的管理下, “经纪人—商人自我管理的概念退居其次, 让位于更大范围

Rowe 以一种学者所特有的正直方式指出: “尽管汉口的淮盐商在太平天国以后的几十年里又恢复了相当程度的兴隆, 但他们活动的规模却在继续缩小……这些后来的运输商所具有的政治甚或是经济的力量从未达到其前辈在康熙体制下所达到的程度” (Rowe, 1984: 96, 109)。

“通过这一办法, 私票商人被各级政府任命的头商所控制, 这些政府任命的头商拥有比其过去更大的实质性地位和权力” (Rowe, 1984: 111 ~ 112)。

的官僚控制的愿望”，这种官府控制由新的“汉口盐务销售总局”承担，它负责保管所有经纪人交易的详细记录以防止他们操纵市场价格、索取不正当收费或拖延交纳他们所收到的税款（Rowe, 1984: 112）。

尽管罗威廉警告他的读者有关“过高强调这种官僚化的危险”，但他本人十分谨慎地收集的有关太平天国之后汉口盐业垄断权的证据却证实了一种运作十分有效的政府盐务税，而在这期间运输商群体的数量增加了3倍，但影响力却大大地降低了（Rowe, 1984: 113）。老式的经纪人—商人已经让位于新的国家特许经纪人制度，这些特许经纪人在由可以随意作出决定的省府官吏所完全主宰的垄断贸易中占据着一种半公共的职位。这难道看上去像“接近于西方概念的那种前工业化、城市、商业的资本主义社会”吗（Rowe, 1984: 121）？

那么，太平天国造反之后在汉口繁荣发展的行会实际上真的从当地清朝官府那里接管了许多市政管理职能吗？在这个城市中真的有“一种以行会为中心的、隐形的市政管理机构的崛起”吗（Rowe, 1984: 344）？支撑这种说法的证据微乎其微。除了一些照看自身的事务（包括在其会堂附近维持街道秩序、开通防火道和修建桥梁等等）以外，行会帮众的作为只包括设法维持了早在1800年即开设的私人消防队、在白莲教武装夺取了30里远的一座小县城之际组织了一支小规模의 民团、半心半意地支持本地防御太平天国军队的一些措施（太平天国曾两度攻占这个城市而从未遇到过当地多少抵抗）、以及在1911年辛亥革命前夜组织了一

制裁是严厉的。1865年以后，如果一个钱庄主不能交回盐的仓储金，地方官吏会将他打死（Rowe, 1984: 169）。

与 Mann (1987) 所认为的既是国家权力扩大又是社会利益体现的“仪式性管理”情形相比，政府在此情形中对商人的直接控制似乎要大得多（还可参阅 Strand, 1989: 100, and, 1990a: 7）。

支非正式的本地守夜警卫队。而这些行动中的大部分还是官府压力的结果 (Rowe, 1984: 318 ~ 321)。

尽管广泛搜集寻找了有关行会之间联系和行会联合会的证据, 但罗威廉也只能举出太平天国结束后不久一个此类组织的名称。这就是以“八大行会”(“八大行会”或“八大帮”)而知名的“半正式”团体, 它“定期”在沈家氏堂(“沈家庙”)开会。会议本身并未留下任何记载, 而所谓会议的召集者承担了“城市内日益广泛的准政府职能”的证据无非是19世纪90年代商人(有时是通过社会, 亦有时是个人出面)在每年的“冬季防御”(冬防)期间对散发食物的慈善粥棚(“善堂”)的赞助。此外, 就只有对各个消防队的某种协调, 以及1910年以后发展了全市范围的商人武装(“商团”)而已。罗威廉告诉我们说:“最终, 行会之间的联系成为完全正式的并得到官方承认”(Rowe, 1984: 333 ~ 334), 那么, 究竟如何做到这一点呢? 其途径却是1898年那次流产的改良运动期间总督张之洞应清朝中央政府的一项圣旨而下令建立的“汉口商务局”。换句话说, 那种“以行会为中心的、隐形的市政管理机构的崛起”却是一个由清朝官府建立并由两个候补道台自上而下管理的“商务局”构成的!

最后, 罗威廉认为, 1876 ~ 1883年“法律与秩序运动”期间对汉口居民地方治安控制的加强, 也许形式上最初是由地方官吏发起的, “但一切情况均显示正是本地的市民自己负责完成的”(Rowe, 1989: 306), 这又是怎么回事呢? 首先让我们看看这次运动的内容是什么? 1878年秋季, 汉阳知府和府同知拨发了一笔基金, 用于修建汉口各街巷的栅门, 并下令各保甲长保证有足

这是一个“官治”同化“自治”的例子。“商务局”与“商务总会”之间的区别在于, 前者是一个附属性机构, 而后者是一个中介性机构(参见 Fewsmith, 1983: 634 ~ 636)。

够的守夜人看守这些新建的栅门。如果民团巡夜队发现栅门仍旧敞开着，那负责此门的保甲长和守夜人就会受到审讯和严厉的处罚（Rowe, 1989: 308 ~ 309）。

从迄今为止的描述来看，所发生的事情似乎是地方官吏创议的例证，甚至是行政当局压制当地社会的例证。但这远非事实。毫无疑问，知府柴某和林某以及辅佐官张某因其官职所司、甚而也许因其个人气质使然而要求强化社会秩序，而如果仅仅是为了鼓励下属臣民的服从，那么这三个人就会把这些强化治安的计划当做他们自己的项目。但正如地方精英的喉舌《申报》对于这些计划给予了罕见的欢迎所显示的那样，地方官吏实际上是对主张在这个城市中维持更强大的公共治安的公共舆论（至少是精英舆论）所做出的反应。此外，实际上这些计划的所有执行工作和绝大部分资金均得力于当地社区、特别是城市街邻之间。（Rowe, 1989: 309）

按照罗威廉在后面几个段落给出的详细描述，“当地社区”所承担的“执行工作”和“资金”包括：（1）私人商店业主在每个月的第一天支付给守夜人提交给业主的账单；（2）单独的街区支付额外的一笔费用以便在街道中心修建一个小警亭。其他一些措施还包括地方官吏所要求的张贴传统的本地保甲告示、以北京治安计划为模式的“冬季防御”计划期间民团进行巡逻，以及每一保甲单位向守夜人支付的油灯或煤气费用（Rowe, 1989: 309 ~ 310）。

罗威廉认为可以从 1883 年危机期间发生的府通判张某“强加于汉口的”城市民团一事中发现有关新兴公共领域的进一步证据。民团团长是府通判张某，并由设在沈家庙里的民团局发号施令；但却要求各商号提供民团成员，而活动经费也是出自每条街

道为修建栅门和雇用守夜人以防止暴乱分子扰乱城市而付出的费用 (Rowe, 1989: 335 ~ 340)。但由于这早在明代和清初就已成为惯例, 因而我以为这并不能证明什么某种早期现代社区主义的类似物在清末中国的出现。

最后我还要就罗威廉的著作中公共领域问题谈一谈公共舆论的问题 (Rowe, 1990)。哈贝马斯把公共领域界定为“我们社会生活当中一个领域, 其间能够形成公众舆论一类的事物” (Habermas; 1991: 398), 他指出:

在原则上讲, 公共领域对所有公民都是开放的。公共领域的一部分就建构在私人的每一次谈话之中, 这些私人集合在一起也就构成为公众。此时他们既非像商人或专业人员处理其私人事务那样行事, 也不像屈从于国家官僚的法律规则和负有服从之义务的合法组合那样行动。当人们在不必屈从于强制高压的情况下处理有关普遍利益的事务时, 也就是说能够保证他们自由地集会和聚会、能够自由地表述和发表其观点时, 公民也就起到了公众的作用。当公众集体较大时, 这种沟通就要求有某些散布和影响的手段: 在今天, 报纸和期刊、电台和电视就是公共领域的媒介。 (Habermas, 1991: 398)

那么, 在 19 世纪末的汉口公共舆论的媒介是什么呢?

1873 年, 汉口出现了一家类似报纸的出版物, 其名称是《朝闻新报》, 除了一些摘自《京报》(即“首都公告”, 经常转录一些官吏的奏折和官方的法令)的节录文字以外, 也刊载一些本地的消息和市场行情, 但这份报纸存续不足一年。在 1874 年和 1880 年, 汉口的外国人曾两度尝试发行报纸, 但均告失败; 汉口茶业行会从 1893 年到 1900 年也曾出版过《汉报》。但自 19 世

纪 70 年代以来，在汉口的公众当中任何一家报纸都未能有《申报》那样的发行量，因此，罗将《申报》与城市改良派精英的崛起联系在一起，认为这家报纸构成了中国新的公共领域（Rowe, 1989: 24 ~ 27）。

这一观点的碍涩之处在于，《申报》是一份由一位名叫恩斯特·梅杰的英国人创办并且始终在上海而非汉口出版的报纸。尽管它也刊载有关汉口的新闻消息，但“根本没有办法确定汉口居民中有多大比例的人能经常性地阅读这份报纸……”（Rowe, 1989: 26）与之相应，作为证明存在着公共领域，特别是在 19 世纪意义上那种明智且具批判性的公共舆论中存在着公共领域的证据，也是非常可疑的。同样的难题也困扰着玛丽·兰金（冉玫，Mary Rankin）关于太平天国之后浙江崛起了公共领域的见解。

精英能动主义（Elite Activism）

我用如此之长的篇幅批评了罗威廉对 19 世纪汉口的精彩分析，这既是因为他的两部著作被西方的中国史学界理所当然地视为里程碑之作，也是因为他的研究成果被那些搜寻晚清和民国初年中国市民社会的学者频繁引证之故（比如，Strand, 1900a: 5）。而有关市民社会出现的另一个先驱研究之作是玛丽·兰金

在被 Rankin 著作的第三章描述为绅士能动主义构成“公共领域崛起”的浙江北部地区，并没有当地自己的报纸。由于一个报纸读者群是现代“公共领域”至为关键的因素，Rankin 不得不假设，她研究的绅士“能动主义者”只阅读他们所能得到的报纸，而这即是上海的《申报》。“北部地区 5 个县和沿海地区的精英领袖一定能够读到——至少偶然也可以读到——这份报纸。”在一条表达她这种期望的脚注里，Rankin 指出，从一部浙江的地方志中收入有《申报》一篇社论的情形来看，“管理精英很可能阅读申报”（见 Rankin, 1986: 141, 353）。

(冉玫) 女士所写的《中国的精英能动主义与政治转型》。兰金的命题是众所周知的：太平天国起义标志着中国国家精英与地方精英之间权力平衡的重大改变，这又导致了有关地方福利、教育、较低程度上还有治安等等的主要倡议从官僚那里转到了社会方面。与此同时，商品化也促进了乡绅与商人不完全地融合在一起，共同开始作为能动主义者而在急剧扩大的公共领域（公）中扮演一种新的管理角色。

按照我在此处对这一术语的用法，“公”还保留了明显的公社因素但更为具体地涉及对国家和社区共同体均为重要之事的制度化的、超越官僚的管理。因此，精英的公共管理就与官方的行政管理（官）、与那些同整个社区并无共通之处的个人、家庭、宗教、商务和组织的私人（私）活动形成了鲜明的对照。(Rankin, 1986: 15)

因此，在兰金看来，太平天国之后的年代里“最重要的出发点”就是能动主义管理者的出现。在 18 世纪，慈善事业和水利工程的管理者通常都是从最低的乡绅序列据有者中间雇用而来的。而 19 世纪末期新的绅士能动主义则据说卷入了更高威望的群体，而在她的研究中，兰金认为“这一时期的管理工作是一种受人尊重的甚至是受人崇敬的职业”。然而她也承认，“大多数管理者的姓名从未记录下来”(Rankin, 1986: 107, 109~110)。

在查看兰金所积累的晚清时期值得注意的管理工程项目时，很难将绅士行善事的传统习惯与新的绅士能动主义所从事的事务分辨开来。例如，她注意到，浙江最著名的管理者是一位出自浙

Rankin 使用来自渠州的数据以证明有多少贡生充当管理者。然而，她著作的脚注也只是表明，在 45 个管理者中只有 3 人居于较高的地位。

江省会杭州的绅士丁某，其父是一位家道殷实的学者，他曾以明末清初慈善事业的研究者十分熟悉的方式维护孔庙和佛寺。丁某继承了这种乐行善事的家庭偏好和由来久远的地方传统，早在太平天国起义尚未爆发的 1838 年即已开始操办粥棚和修建寺庙；在通常情况下，他还负责监督由他父亲赞助的工程。在太平天国军队夺取杭州后，他继续像一位地方慈善家那样办事，例如为福利机构筹集资金、改建书院、修复桥梁和寺庙等等。那么，在那些热衷于搜集书籍的传统儒家—佛教慈善家与兰金所描述的丁某这位典型的“新型能动主义管理者”之间究竟有什么差别呢？这位晚年全力关注于其私人藏书楼搜集珍稀版本图书的丁某又是以什么样的特殊方式集中体现出新的“公域”时代那种“精力充沛且范围宽泛的管理工作”（Rankin, 1986: 108）的呢？

“新的管理者”又是怎样为其活动筹集资金的呢？在太平天国起事期间，清朝官府提出对商业货物征收新的“厘金”税，由被委以守城卫士之责的巡抚和总督下辖的厘金局来征收。兰金坚持认为，厘金税支撑了“高度自治的精英管理”（Rankin, 1986: 104）。尽管地方绅士必须向官吏提出有关厘金资金的要求，尽管他们对于厘金的征收办法和厘金税卡的设立地点难有置喙余地，但兰金仍然认为有无数的“戏剧性例证，说明这笔税款是怎样培育了管理自治而非官僚控制”（Rankin, 1986: 102）。

但如果仔细考察厘金的管理工作，我们就会发现，这种新税往往被官府用来为商人支付当地书院建设提供资金，而这在过去也是由商人私人捐款所维持的。这就是说，此时的官方税收机构反而在向商人或绅士提供资金，而商人和绅士同公共财力的关系日益密切，其独立的收入来源却日益减少以免作为私人财产而被太平天国掳走。其结果，在兰金最为经常引述的新型精英能动主义所在地——湖州府南浔镇，太平天国之后，出自厘金的支付用于实际支持所有精英开办的企业竟至少长达 10 年之久（Rankin,

1986: 104)。

兰金用南浔个案试图说明厘金提供了用于自治管理的资金。但她提出的例证是值得商酌的。1864 年，南浔的丝绸商人请求建立一个丝业公所以便于收集丝业的税款。在兰金看来，这个公所为当地自治的精英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发展公域的活动提供了经费。然而我们可以从她自己的文字中得知，丝业公所建立之后只有 10 年，就被知府封闭了。

在这种制度中，管理精英的成员通过他们自己收集的丝业税来支撑自己的活动；而这样一来，这一制度甚至引起了湖州知府的怀疑。丝业办公处在 1874 年被解散，但制度也许能够完整地保留下来，因为对于发展中的机构没有暗示任何其他资金。(Rankin, 1986: 104)

换句话说，兰金有关新的精英管理的关键性例证之一——南浔绅士的所谓自治活动的主要资源，在长达 10 年之久的时期内竟是来自公共税收。而一旦当地知府怀疑地方绅士和商人侵吞了这笔税收就会立即加以制止。

兰金的研究不仅提出了一个有关浙江本地管理者中某些人起源何处的严肃的问题（他们似乎是在上海度过其绝大部分时间，只是偶尔寄钱回家资助本地的建筑项目），而且还引发了有关官府卷入饥荒赈济等活动的程度高低的争论，兰金把这类活动当做地方绅士“宏观地区动员”（macroregional mobilization）

Pierre - Etienne Will 认为，饥荒赈济的组织方式和方法完全是由政府控制的，而且这种由正式行政权力来控制基本慈善活动的情况也一直沿续至 19 世纪。他说，在 18 世纪，“管理”性公共领域完全被掩盖了，而且在 19 世纪的大多数时间里，就这一方面而言，地方精英的作用仅仅是支持而不是取代政府（Will, 1991）。

的范例。但据我的观察，1878 年饥荒救济运动似乎是李鸿章的衙门经由中国商务汽船运输公司而楔入上海（最终是浙北的）绅士圈子而已。但是，兰金只对这一全国运动中“分散的”私人救济尝试抱有兴趣。但当她谋求提出“不同城市层次上和跨越省界的永久管理者和慈善家的动员”时，事情却表明这类动员几乎是“在官僚制中被运作的”，而且“得到官府敦促捐款的法令动员 (Rankin, 1986: 145)。再换句话说，兰金对公域活动的自治地区管理的描述在我看来却正好是对于福利问题的自上而下的官方赞助。

对于菲立浦·库恩来说，这种赞助就是那些地方精英完全缺少自主性的证据。他认为：

另一点应当考虑的是晚清时期绅士和商业管理者的依附性地位。官方对商人行会和同乡会的庇护被认为是对其活动通常的、必要的保护。它决非什么装饰品。乡绅管理者总是通过精英网络或是正式的特权而与普通官僚联结在一起。20 世纪最初 10 年的“新政”使得过去习惯上是非正式的角色正规化了，使得地方管理者成为国家部门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从其过去的“超然于政治”中删除了“超然”。(Kuhn, 1991: 7)

此外库恩还认为，这些省内的改革派精英对于建构一个强大的中央国家所持有的压倒一切的民族主义信念，“使得发展一个可行的市民社会的前景几乎损害为乌有，更不用说公共领域的问题了”(Kuhn, 1991: 8, 并参见 Whyte, 1992: 83)。

关于真正的公共领域与这种形式的由官方管理的“自治”之间的区别的缜密分析，请参阅唐振常 (1992: 9)。

然而，也有充分的证据支持所谓晚清中国经历了公共领域的发展扩大的观点，但这是“有助于向公共利益提供服务 and 资源的地方层次上非国家活动的领域”（Brook, 1990: 43）意义上的公共领域，很难说是哈贝马斯所言的公共领域，将其应用于中国会带来“始料未及的目的论和化约论含义”（Huang, 1991: 320）。但是“公”的不同方面综合起来成为一种概念，它与变法时期“纯粹谈话”（清议）的爱国主义观念形成了日益密切的联系，又以非系统化的方式在鸦片战争之后的国家管理运动的所谓“有用资源”中得到表述（Rankin, 1986: 15 ~ 26; Rankin, 1990: 36）。可以肯定，如果仅仅是由于“官方”（官）、“公众”（公）和“私人”（私）三者间的界限不够明显的话，那么公域活动的个别表现就会不知不觉地陷于私人的、自利的独占——一种政治上的包税现象（Political Taxfarming）（Strand, 1990a: 4）。但在1911辛亥革命之前的各种收回权利运动的主要参与者首先肯定了改良派绅士的主张爱国主义义务的权利（Rankin, 1982: 472 ~ 473）。

市镇政治参与

那么我们能够说民国时期有市民社会吗？戴维·斯特朗就是这样认为的（Strand, 1990b: 225）。但他对于公共领域的出现给予了更多的强调——如他对作为政治参与的新领域的“非国家活动”的强调。他列举了前工业城市中公共活动的各种形式，其中包括市场营销、看戏、烧香拜庙、以及茶馆和酒楼的社交应酬。他还引述了20世纪20年代北京新闻报刊的发行、电话的出现、城市公园里的讨论和妓院、澡堂及餐馆里的聚会等等（Strand, 1989: 167 ~ 169）。天安门不只是一个正式建筑的广场，它是“天安门门楼外的一个空旷的空间”。但斯特朗用最动听的语言把它说成是一个公共场所，亦即“为市民（townspeople-”

ple) 和公民 (citizen) 定期聚会于此的一个空间, 它体现着一种市镇和民族团结统一之象征 (尽管这种象征或强或弱)” (Strand, 1989: 172)。

尽管斯特朗在北京的行会、同乡会、以及庙宇亭台中找到了哈贝马斯所言之公共领域的类似物, 但他马上就发现其中仍有一个根本的差别: “欧洲公共领域的存在首先采取了出自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国家与社会的剧烈的两极化发展形式”。他还注意到西方人认为作为自由人组合的“社会”是与国家相对立的, 而这正是中国传统思想中所缺少的。但他也确实在 1903 以后诸如商会、律师行会和银行业主协会之类的自我管理性质的专业社团 (法团) 的出现中找到了一种国家控制与地方活动结合现象的证据, 而这又支持了民国时期存在着某种有限的、“软性的”公共领域的观点 (Strand, 1990a: 9, 3, 6~8)。

那么市民社会的这些虚构面又是怎样独立的呢? 斯特朗在描述这些组织的活动中为我们提供了暗示:

北京的商人也倾向于同官方权力的结合, 甚而是依附于官方权力。(Strand, 1989: 100)

整个 10 多年来北京商会同政治权威维持了一种消极的、依附性的关系。(Strand, 1989: 102)

商会和其他“法团”所不能做的事情就是向新老权贵们讨价还价。(Strand, 1989: 102)

斯特朗评论说: “‘市民社会’并未明确划出界限, 也不敢将国家或国家类型的实体踢在一边。那种做法是愚蠢之极的。这也许是为 20 世纪 20 年代风行一时但却很难发现根基的自治理想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一种手段” (Strand, 1989: 13~14; 并参见 Perry, 1992b: 150)。

像黄宗智一样，我发现了将哈贝马斯的概念应用于中国之尝试的不恰当性，因为尽管自 1900 年以来公共空间一直在不断扩大，但这仍不足以使人们毫不踌躇地肯定对抗国家的公民权力 (Huang, 1991: 321)。相反，国家的强制权力也在持续地扩大，而绝大多数中国公民看来主要是按照义务和依附而非权利和责任来理解社会存在的 (Wakeman, 1991)。

与此同时，我亦必须承认我自己的缺乏远见。丹尼尔·歇洛特 (Daniel Chirot) 告诉我们：“有时候，为似乎是一小部分人写下的成文文献却能比民意调查、经济统计或明显的政治行为更好地反映一个社会的真正的心理状况。” (Chirot, 1992: 234) 歇洛特还同样提醒我们注意，尽管只有极少数西方的东欧问题观察家在当时就理解了市民社会的意义，但像瓦茨拉夫·哈维尔、米克洛斯·哈拉茨蒂和亚当·米奇尼克这样一些知识分子早在 1989 年以前就已着手创建一个替代性的市民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人民能够自由地、没有政府干预地互相交往，能够不去理会党——国家的腐败堕落” (Chirot, 1992: 234)。

(张小劲、常欣欣译，邓正来校)

参考文献

- Brook, T. (1990) "Family continuity and cultural hegemony: the gentry of Ningbo, 1368 ~ 1911," pp. 27 ~ 50 in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 Cheek, T. (1992) "From priests to professionals: intellectuals and the state under the CCP," pp. 124 ~ 145 in

Jeffrey N . Wasserstrom and Elizabeth J . Perry (eds .),
*Popular Protest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Modern China:
Learning from 1989* . Boulder, CO: Westview .

Chen Shujuan (1989) “ Cong liu - si minyun de xisheng
xingwei kan zhongguo ren de ziwo biaoda ” (Seeing the
self - express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in the sacrificial be-
havior of the June fourth movement) . *Zhongguo ren de
xinli yu xingwei* 4: 354 ~ 362 . Beijing .

Chiot, D . (1992) “ What happened in Eastern Europe
in 1989 ? ” pp . 215 ~ 243 in Jeffrey N . Wasserstrom and
Elizabeth J . Perry (eds .), *Popular Protest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Modern China: Learning from 1989* . Boul-
der, CO: Westview .

Esherick, J . and J . Wasserstrom (1990) “ Acting out
democracy: political theater in modern China . ” *J . of
Asian Studies* 49, 4: 835 ~ 865 .

Fewsmith, J . (1983) “ From guild to interest group:
the transforma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in late Qing Chi-
na . ”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5, 4:
617 ~ 740 . The Hague .

Fujii Hiroshi (1954) “ Shin 'an shōnin no kenkyū ” (A
study of the Hsin - an merchants) . *Tōyō gakuhō* 36, 3:
65 ~ 118 . Tokyo .

Habermas, Jürgen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
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 (1991) “ The public sphere, ” pp . 398 ~ 404 in
Chandra Mukerji and Michael Schudson (eds .), *Re-*

thinking Popular Culture: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in Cultural Studies . Berkeley: Univ . of California Press .

Ho, Ping - Ti (1954) " 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 - 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 - century China ." *Harvard J . of Asiatic Studies* 17: 130 ~ 168 .

Kuhn . P (1991) " Civil society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 Paper prepared for the American - European Symposium on State vs . Society in East Asian Traditions, Paris .

Liu Zhiguang and Wang Suli (1988) " Cong ' qunzhong shehui ' zoudao ' gongmin shehui ' " (Moving from a " society of the masses " to a " society of citizens ") . *Xinhua wenzhai* 11, 119 . Beijing .

Mann, Susan (1987)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1750 ~ 1950* . Stanford: Stanford Univ . Press .

Pérez - Diaz, Victor (1992) "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the rise and the fall of the state as the bearer of a moral project ." Working Papers: Centro de Estudios Avanzados en Ciencias Sociales, Instituto Juan March de Studios e Investigaciones . Madrid .

Perry, E . (1992a) " Introducti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revisited, " pp . 1 ~ 3 in Jeffrey N . Wasserstrom and Elizabeth J . Perry (eds .), *Popular Protest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Modern China: Learning from 1989* . Boulder, CO: Westview .

Perry, E . and Ellen V . Fuller (1991) “ China ’s long march to democracy .” *World Policy J* . 4, 3: 663 ~ 683 .

Rankin, Mary Backus (1982) “ ‘ Public opinion ’ and political power: qingyi in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 *J . of Asian Studies* 41, 3: 453 ~ 484 .

—— (1986)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 ~ 1911* . Stanford: Stanford Univ . Press .

—— (1990) “ The origins of a Chinese public sphere: local elites and community affairs in the late imperial period .” *Etudes Chinoises* 9, 2: 13 ~ 60 . Paris .

Rosen, S . (1989) “ Public opinion and reform in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 *Studies in Comparative Communism* 22, 2 ~ 3: 153 ~ 170 .

Rowe, William T .(1984)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89* . Stanford: Stanford Univ . Press .

—— (1989)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95* . Stanford: Stanford Univ . Press .

—— (1990) “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 *Modern China* 16, 3: 309 ~ 329 .

Schoppa, R . Keith (1982)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 . Press .

Solinger, Dorothy J .(1991) *China ’s Transients and the State: a Form of Civil Society?*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 - 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 of Hong Kong .

Strand, David (1989)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90a) “ ‘ Civil society ’ and ‘ public sphere ’ in modern China: a perspective on popular movements in Beijing, 1919 ~ 1989 .” Working Papers in Asian/ Pacific Studies . Durham, NC: Asian/ Pacific Studies Institute, Duke Univ .

—— (1990b) “ Mediation, representation, and repression: local elites in 1920s Beijing, ” pp . 216 ~ 235 in Joseph W .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s .),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91) “ An early republican perspective on the traditional bases of civil society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China .” Paper prepared for the American - European Symposium on State vs . Society in East Asian Traditions, Paris .

Tang Zhenchang (1992) “ Shimin yishi yu Shanghai shehui ” (Urban consciousness and Shanghai society) . Paper presented at the Berkeley Shanghai Seminar, April, Berkeley .

Taylor, C .(1990) “ Modes of civil society .” *Public Culture* 3, 1 .

Wakeman, F .(1991) “ Models of historical change: the Chinese state and society, 1839 ~ 1989, ” pp . 68 ~ 102

in Kenneth Lieberthal, Joyce Kallgren, Roderick MacFarquhar, and Frederic Wakeman, Jr. (eds.), *Perspectives on Modern China: Four Anniversaries*. Armonk, NY: M. E. Sharpe.

Wan, Runnan (1992) "Capitalism and democracy in China (I)." *China forum Newsletter* 2, 2: 1 ~ 4.

Wank, David (1991) "Merchant entrepreneur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some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private sector expansion in a southeast coastal city." Paper prepared for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April, New Orleans.

Weber, Max (1951) *The Religion of China: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Transl. Hans H. Gerth. Glencoe, IL: Free Press.

—— (1958) *The City*. Transl. Don Martindale and Gertrud Neuwirth. Glencoe, IL: Free Press.

Whyte, M. (1992) "Urban China: a civil society in the making?" pp. 77 ~ 101 in Arthur Lewis Rosenbaum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the Consequences of Reform*. Boulder, CO: Westview.

Will, Pierre - tienne (1991) "L'état, la sphère publique et la redistribution des subsistances à l'époque des Qing" (The state, the public sphere, and the redistribution of food during the Qing period). Paper presented to the American - European Symposium on State and Society in East Asian Traditions, Paris.

Yang, M. (1989)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the construction of corporateness in a Chinese socialist facto-

ry .” *Australian J . of Chinese Affairs* 22: 31 ~ 60 . Canberra .

作者简介:

魏斐德 (Frederic Wakeman, Jr .) 是伯克利加州大学亚洲研究教授, 他也是那里的东亚研究所的负责人。

晚清帝国的“市民社会”问题

罗威廉

此次学术研讨会以及时下所举行的许多学术讨论会，都关注着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就是“中国曾经存在过一个市民社会吗？”即使从表面上看，我也承认这个问题深深困扰着自己。从一开始我就想知晓为什么我们会感到有必要或能够提出这个问题。我们是否有理由期望中国（或任何其他非西方历史上的社会）曾经拥有或曾经获致那些我们根据“市民社会”概念而综合推演出来的态度、价值和制度呢？在提出这个问题时，我们难道于事实上不是在假设存在着一种社会政治发展的，超越地方文化特殊性的“常规”（normal）道路吗？我们所希望发现的是否就是我们自己的那种具有特殊文化意义的发展道路的一个投影？或者甚而言之，我们所期望发现的是否就是那种被我们理想化了的自身道路的投影呢？我们的此一探究是否是在就一无可争辩的主张做同义反复？这即是说，我们是否能设想出中国一系列的发展在本质上不同于我们称许的早期现代欧洲的历史？

我担心这样的探究包含着潜在的对历史的歪曲。让我们以阿尔蒙德和伏巴在 1963 年出版的极有影响的著作《市民文化》（*The Civic Culture*）为例，这两位作者当然是战后最受尊敬的社会科学家；在该书中，他们对全球范围内的一些民族文化所表

现出来的模式变量按比赛记分卡的方式进行计算，并根据那些被理想化了的适合于民主的美国价值标准和制度的标准，用得分对其进行等级分类。不用说，中国在这样的一个计算方式中，比分并不算高（Almond and Verba, 1963）。

另一方面，我们又可以发现狄百瑞（de Bary）的意见；他是一位极少受实证主义社会科学观的诱惑，并且比阿尔蒙德和伏巴具有更多中国知识的学者；作为一个热衷于自由—民主的学者，也同样作为一个热爱中国文化的人，狄百瑞争辩说，晚清帝国确实存在一个即使不完全相同但也颇为类似于早期现代西方的“自由传统”（de Bary, 1983）。然而无论怎样宣称狄百瑞的观点要远优于阿尔蒙德和伏巴的理论，他的看法也许（而且确实已经）因同样地误用比较方法而受到了责备。

关于这一点，我是深有体会的：我自己一直力图根据欧洲历史地理结构中的“早期现代”概念来描述晚清帝国社会，然而这一尝试并没有得到普遍的赞同。这里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在早些时候撰写的一篇论文《近代中国的公共领域》（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Rowe, 1990），最近受到了法库豪尔（Judith Farquhar）和何伟亚（James Hevia）的批评，他们评论说：

该文的观点似乎表明……一个以中国为中心的历史已经把我们带回到对现代化单一轨迹的“发现”之中，这种现代化单一轨迹被奇迹般地断定为是历史经验的展现；而且极为巧合的是，它也是以那种对于持“中国回应西方”观点的学者来说极为重要的欧洲历史为基础的。

我非常感谢法库豪尔教授和何伟亚教授与我继续讨论这些复杂的方法论问题。

尽管他们所做的批判相当的漫无目标（他们的批评似乎在说，由于自 1964 年以来美国学者对中国社会史所做的一切研究都具霸权性质，所以不应当考虑它），但他们二人仍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警示性观点，即运用从西方经验中引申出来的分析范畴去检视中国的历史，无可否认要冒这样一个风险：接受东方论者的逻辑——纵使我们的结论最终强调（一如我的结论）的是中国与西方社会变化的共通性，而不是西方变动与中国停滞，或西方的冲击与中国的回应。

除了此一研究中所固有的知识问题以外，还存在着颇令人感到棘手的道德问题与政策性的问题。我担心，正当我们根据上述背景构设中国历史上是否存在市民社会这个问题时，我们已经迫使自己进入了一个伦理意义上的两难处境之中，亦即一种前有岩礁妖魔、后有漩涡（Scylla and Charybdis）的两难处境。如果我们断定中国应当早就形成了一个市民社会，则我们会为自己的种族中心主义式的态度而感到负疚，因为我们实际上是把我们的文化发展的地方性路径（local path）确立为其他社会必须遵循的普世模式。我承认，试图把美国式的自由—民主制度强加于诸如北京那种并不想接受它们的政权之上，是没有充分的理由的。但是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基于历史文化的相异性而把中国排斥在要求更“像我们”的政治制度的行列之外，那么我们自然会被怀疑为是东方主义者，这即是说，我们不能期望“文明”程度较低的社会能履行我们为自己制定的标准。这后一种逻辑显然是布什政府对 1989 年中国事件采取令人费解的默许立场的深层依据。

据此，我们是否最好完全放弃在中国寻求发现其发展类似于我们自己的文化历史？这可能是最好的做法。然而，这又似乎是颇有争议的：尽管颇有风险，但用域外产生的范畴去分析一种给定的文化，也许不仅仅便利而且会使之得到清晰的呈现，因为这样一个分析过程能够昭示“那些为本土化解释所不愿论及的问

题”(Rudolph, 1987: 736)。我希望,通过合理而谨慎的探究,我们或许可以标示出某种为人们接受的居间性的立场。

作为一种分析手段的“市民社会”

基于上述思路,我拟指出的是在所有上述问题当中最成问题的乃是“市民社会”这个概念本身。即使在欧洲的语境中,这个概念也是颇有争议的:它的含义极为不明确,以致于很难被有效地适用。我们承认,市民社会这一术语在至少自霍布斯以来的欧洲政治哲学的传统中就一直具有着显著的地位,但是正如基恩最近所指出的,该术语的用法却不尽相同,五花八门(Keane, 1988)。在市民社会这个术语最早的体现形式(直至并包含洛克的思想)中,它实际上指的是被统治的状况,因此“市民社会”或“政治社会”所相对的乃是未受统治的“自然状态”。只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概念才逐渐演化成与国家相对并自主于国家的市民社会概念,但是即使如此,当人们关注中央集权下的统制经济(或称国家主义)时,他们也并不是常常诉诸“市民社会”这一观点与之相对的,这可以黑格尔的观点为例。纵观这个问题争论的历史,依我所见,市民社会所涉的内容及其所指的准确对象并未得到严格界定。这个任务只是经由尤根·哈贝马斯以及其他20世纪晚期的历史学家所做出的重建性努力才得以完成。人们完全有理由认为,这些论者所重构的市民社会,无异于一种对早期现代欧洲的那些松散且共时的现象的拼合;但是无论如何,至少在欧洲,这个概念有着自身的一段历史。

然而,它在中国却没有相似的历史。玛丽·兰金(冉玫)(Mary Rankin, 1986),大卫·斯特朗(David Strand, 1990)和我自己(1989)都已提出,在清朝和民国时期存在某种与我们称之为“公共领域”相关(相关而非同一)的事物。应当记住的

是，我们之所以斗胆提出这样的观点，并不仅仅是基于我们对事件和制度的研究，而且更准确地说，是因为中国政治语汇中确实包含着一个术语，即“公”（gong），其含义与它的西方对应词“公共”（public）的含义十分相似，同样存有诸多不明确之处，而且在此话语的共同体中也易于引起相似的争论。正如兰金和我所指出的，这个饱含高度价值观念色彩的古代术语在晚清被注入了空前的活力，它一开始是指日益出现的各种不受国家直接控制的各种“公用事业机构”和“公共服务机构”（也许可以称之为一种“管理上的”公共领域，managerial public sphere），而此后则进一步意指那种外在于官僚政治论争的“批判意义上的”公共领域（critical public sphere）具有合法地位。

与“公共领域”不同，晚清中国并没有一个对应于西方“市民社会”的话语或概念，也没有任何像欧洲通过理论建构的方式而表达出来的那种争论对象（尽管很模糊）。即使在清末民初引进西方社会与政治思想的术语的浪潮中，相当于“市民社会”含义的新词似乎并没有被介绍过。正是由于这一空白，以致于今天的一些港台学者（因为新近受到西方对欧洲历史上的市民社会以及它在后马克思主义社会之中前景的关注的影响），开始探索和创造一种对该词的合适的翻译方法，如“公民社会”、“民间社会”、“市民社会”以及“文明社会”等；但是这些译法在高度意识形态化的激烈争论中均发现了它们各自的拥护者（Shi Yuankang, 1996, Wang Shaoguang, 1991）。

我相信，这种话语的阙失本身恰恰告诉了我们欲在晚清帝国中构设出任何类似市民社会的形态是极不可能的。如果市民社会不是一个物质性的存在，也不是一种已然确立的政治制度（像王权或官僚制），更不是一种当代话语的表述，那么它只能是日后

我很感谢刘广京提醒我注意这些文章。

的一些学者基于自己的分析目的而在事后构造出的一种语言修辞框架而已。准确地说，正是这种分析框架的有效性令我感到相当的可疑。

晚清帝国的一些社会经济特征

在本文的下述部分，我所准备做的乃是将这个含义纷繁难定的概念予以分解，使之变成一系列较易于把握的成分，进而考查被其他学者作为型构市民社会的构成要素而提出来的一系列制度和概念，并且在下文的各项考查中追问它们是否能够被认为以本土的方式在清帝国范围内得到了呈现。在进行这样的研讨时，我将力求尽可能地避免通常会参与进来的普世主义的规范性假设，尽管非常明显，没有任何比较分析框架能完全避开类似的假设。首先，我拟对一些社会经济因素做出描述。

资本主义

在一项经典研究中，加拿大已故学者麦佛森（C. B. Macpherson）曾经指出，从霍布斯到洛克的英国政治思想中，“市民社会”这一词汇的出现，其基本目的是为那个时代所特有的资本积累新技术提供一个意识形态基础（Macpherson, 1962）。哈贝马斯也把市民社会（他比 Macpherson 赋予了市民社会以更多的客观真实性）的出现，视做是以银行、股票交换和大规模资本主义形式的企业的崛起为基础的。

清帝国具备这样的先决条件吗？这是一个非常大的问题。关于“资本主义萌芽”是否以及怎样在 16 ~ 18 世纪的中国出现这个问题的研究文献，可以说是汗牛充栋，但观点却不尽一致，而且关于“资本主义”本身到底需要什么条件这个更为基本的问题，也未达成共识。就我自己来说，我比较倾向于同意明末清初

发生的“第二次商业革命”(second commercial revolution)的确牵发了下述一系列意义重大的新发展：远距离市场的产品生产的专门化、向大规模商业企业的发展趋向、采取追逐利润并建立评估利润所必需的会计制度的明确取向、诸如复杂而灵活的合伙制以及股票的发行与透支银行信贷制等等资本动员的新形式、更为精巧地运用契约保证人、以及工资雇工的更为大量的雇用。作为一个拥有规模很大且具自我意识的城市商业阶级的高度商业化社会，清朝也具有一些早期现代欧洲的明显的社会经济特征，这些方面的发展比中国此前任何时期都要大。

制度化了的公共资金，公用事业和公共管理

就公共资金的情形而言，由于一个单独设想和计算的国家预算独立于世袭财政控制系统，所以中国无可否认地比西欧有一个更为长期和不曾间断的传统；曾小平(Madeleine Zelin)所研究的清中叶财政改革导致的部分结果，至少可以证明这种独立性，而且比以往更加明确(Zelin, 1984)。晚清帝国同时也保留有一个关于公用事业和公共管理方面的古老传统，而且为有关地方基础项目的“公共”预算所确立的规定(在1720年代的财政改革中被再次采用)，肯定代表了朝此一方向发展的更进一步的运动。

或多或少不受政府控制的公共机构(如社仓、普济堂、育婴堂、敬节堂)和多功能的地方自育组织(如善堂等)的构建浪潮，首先兴起于晚明，并在整个19世纪晚期的中国各城市中更为密集地建构起来。玛丽·兰金曾清楚地描绘了帝国统治的最后半个世纪中这些公共机构的发展进程。在此一进程中，这些机构在地方社会的范围之内变得越来越强有力，对它们外在于官僚制的品格具有越来越强的自我意识，并最终形成了作为批判政府政策的基地。

民法和法律保障的 “ 坚实的 ” 财产权

1991 年夏天，美国芝加哥大学的一个研究作坊（workshop）召开了一次讨论会，会上争论这样一个问题，即清帝国是否具有一种可以被我们视为 “ 民法 ”（civil law）的与众不同的传统。我所得出的结论是，在一个很大的范围来讲，它确实有这样一种传统。然而，似乎同样很清楚的是，清帝国并没有承认它是区别于其他司法问题的一个概念性范畴，而只是通过日常活动对其相对的重要性表示怀疑的方式来区分民法问题与刑法问题的。换言之，财产法绝不是自觉建立于法律理论基础之上的。

同样的，如果这种趋向于欧洲那种 “ 坚实的 ”（hard）财产权利和无条件继承的所有权（fee simple ownership）的运动，被认为是存在着一个较为发达的 “ 私人领域 ”，也意味着其从封建的或专制的国家侵害中较彻底地解放出来，那么清帝国的记录就相当不同了。诸如田面权与田底权（surface versus subsurface ownership）、以及永佃制度（permanent leasehold arrangements）等等极度混乱的财产权制度是大部分农业中国的规范。至少有一位参加芝加哥大学民法研究作坊的学者（Macaulay, 1991）发现了一些证据，表明在一些时期和地方，国家自身通过设定一些坚实的财产权原则以供审判民事案件的官吏遵循，进而力图使有关所有权的习惯法得到统一，但是，同时仍存在相当多的反证，因此可以说这个问题远未得到解决。

文字、出版和印刷文化

哈贝马斯声称他的有关欧洲市民社会/公共领域出现的最初观点，主要依据的是诸如小说等新的文学流派以及诸如《观众》（*The Spectator*）等颇具流行品味的杂志的发展，以及由新的商业出版印刷业所表现的 “ 新闻和信息商品化。 ” 近些时候，研

究早期现代欧洲的历史学家（特别是法国的史家），像戴维斯（Natalie Zemon Davis）、丹东（Robert Darnton）和凯迪尔（Roger Chartier），用一种相当精细的方法探索了文字和日益扩展的出版业通过各种各样的渠道重新塑造大众意识（popular consciousness）的方式，这种研究方法远远超越了这样一个简单等式“政治出版 = 政治化的公共舆论”所拥有的含义。尽管明末清初出版业及其消费市场的扩大的历史亟需进一步挖掘，但关于早期近代中国在这些相同方面的发展，则存在着大量的证据。那些从表面上看似乎最不可能刺激大众政治化的印刷品，在我看来，则恰恰是特别重要的文本。这些文本包括庸俗浪漫杂志、色情作品、流行化的道德说教小册子、礼仪程式的简便指南，等等（见 Brokaw, 1991; Carlitz, 1991; 以及 Johnson, Nathan, and Rawski, 1985）。

在欧洲和中国的情况之间存在着诸多无法解释的歧异，其中的一个便是，在晚明流行印刷媒体暴增与 1870 年代商业性报刊业的首次出现之间存在着一个比较长的时间段。然而，正像兰金和我分别试图揭示的那样，当这种流行印刷品最终出现的时候，它便开始以多种方式对城市精英活动分子产生间接的政治影响；当然，在 20 世纪初期，出版印刷品开始明确带有论战的性质并对精英分子产生了直接影响，但是前者要比后者的时间早数十年。

都市化和“公共事务”的集体讨论场所

本文无从详尽讨论早期现代都市化的问题以及一种特定的城市/市民文化的出现或扩展的问题。尽管其他人也许会有不同意见，我个人却完全确信这种现象确实构成了晚清帝国时代的一个特征。与此同时，我还相信晚清都市中各种风格的茶馆和酒楼也具有着同早期现代欧洲的咖啡屋一样的催化功能，孕育了大众对公共问题的批评和争论。由于有关明清这些制度的详细研究尚付

阙如，我只能指出，20 世纪早期对这些制度的一些文学描写对我们也不乏启发意义，如老舍的《茶馆》和鲁迅的《在酒楼》，等等。

自治组织

结社自由被认为是我们英美市民社会传统意识形态化观点中的一项关键权利。然而，一如研究早期现代欧洲的文化史家业已越来越意识到的那样，新出现的相对独立于国家控制（像共济会）之外的自愿组织，在改变大众流行思想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其功能远远超过了那些影响公共政策的拥有自我意识的利益团体。例如，它们往往是通过确立本组织内部成员遵守的标准、权威在组织内部的运作模式以及与传统社会政治统治集团决策程序不尽相同的群体决策程序，来实现其改变和型构大众流行思想的功能的。正像凯迪尔所指出的那样，在一个明显是非民主的更大的社会范围内，自愿组织创造并提供了“民主社交”式的活动场所（Chartier, 1991: 163 ~ 164）。

我自己对 19 世纪汉口的商业行会和慈善组织的研究，至少已经提示了自治组织在晚清帝国的相应的重要性。最近，这种思考问题的思路受到了来自于像魏斐德这样的清代社会史权威的严厉批评，魏斐德当然不是对这种制度无处不在的事实提出质疑，他所辩驳的是他认为我赋予自治组织的那种所谓独立于国家的自治性。然而，组织是否自治的问题，并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问题，正如分析当下中国政治形势的论者已经发现的那样，只有将它视做一个连续统一体方能得到最佳的理解。那些制度，正像我所描述的那样，很少于操作层面直接与官僚管理的期望相对立。如果它们在那些被国家视为并不重要的行动领域中活动，那么它们也许能逃避国家的注意或者因国家的忽视而得以存在。如果它们具有更重大的作用（例如运作某种在地方上具有重要意义的贸

易与慈善事业)，那么国家就会要求它们提出申请以求获得明确的认可，这样，它们的存在就会被“记录在案”。无论如何，我会坚持我的观点，即认为它们在培育参与精神方面所具有的作用，本身就是晚明以降社会文化的重要性日益发展的结果。当然，在这种组织开始获得强制手段（如武装的民兵组织）支持时，正像清末数十年许多组织的发展一样，它们所具有的潜在的自治力就会迅速表现出来。

我这里要提出的基本观点是，晚清帝国在总体上既没有能力也不想直接控制中国社会的日常运作过程（尽管它在特殊情况下集中全力予以关注的时候，能获得惊人的有效结果）。相反，鉴于实施一系列俗世统治的需要，国家反而依赖于各种各样的外在于官僚体制的社团组织。因此，这些社团组织的力量得到了有效的加强，它们的较为狭隘的利益也得到了实现。自治与国家控制之间的平衡虽说从没有得到明确的界定，但是在实践中，自治与国家控制间的平衡却通过那种不断讨价还价或谈判协调的过程而得到了实现。

然而，按我的看法，在这种平衡中仍然存在着一种可观察到的阶段性的广泛的转变过程。尽管国家和社会的（即地方精英）动议权在某种程度上呈现于这种公共服务组织的形成与运作之中，但是社会动议权在 17 和 19 世纪要比在清帝国 18 世纪全盛期表现得更为显著。与此同时，我在这种平衡之中还注意到社会动议权的扩大，相对来讲乃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因为公共部门（官僚制的和非官僚制的组织）为服务于民众的利益承担起日益

显而易见的是，对国家直接控制所存在的物质上的限制与意识形态上的限制，于上海治安组织发展的全盛期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关于这一点，魏斐德已有详细的研究，而且我怀疑可能正是这一点使他在看前此时期的历史时带上了有色眼镜。

广泛的职责。在帝国统治的最后数十年中（最有意义的是在晚清“新政”改革期间），国家可以说是相当突然地开始声称要为广大社会福利活动担负起更大的责任。但是至少是到民国时期，国家始终未能拥有足够的物质能力去履行其职责。结果在短时间里，反而为精英或地方政治权威的势力拓展了范围。

像诗社这样的文人团体则属于另一个独立的但却相关的范畴。这些团体往往聚集于茶馆或其他地点公开地讨论人们普遍关注的审美问题或学术问题。波拉切克（Polachek, 1992）对 19 世纪早期北京的宣南诗社和顾炎武神龛组织的研究，清楚地昭示出这些团体所具有的成为政策批评工具的潜力。

文化和政治思想

我现在把研究的视野从与早期现代西方市民社会的产生相同的制度性因素转移至那些更具智识及文化性质的因素上来，这些因素有如下述。

社会契约

尽管广见于漫长的清帝国的文告记录都声称国家的主要责任是服务于较广泛的公众利益，但是有一个是被统治者乐于接受的概念，它在某些方面可以被认为就是所谓的“民本”政治思想，仅据我的知识，没有其他观念能比它更接近我们的社会契约观。早在西方政治理论被介绍到中国之前，皇帝便是根据对宇宙第一

魏斐德再次告诫我们要注意这种团体在政治上的局限性。

原则——“天”的明确构设来实施其统治的。

自然权利或天赋人权

我认为，自然权利如果不是西方自由民主传统中绝对重要的观念，那也是其间的核心观念；而且，只有通过将此一观念中的原本意义抽离掉并进而对其重做界定，我们所谓的自然权利概念才可以在清代的话语中被发现。在“权利”概念从西方引入中国之前，中国几乎根本没有有关“权利”的修辞语汇，即使在有关财政责任的讨论或财产纠纷的审判的语境中也是如此。在我看来，一些我所知道的有关人性的清代用法（如人情）和王阳明的道心（良心）的一些清代用法，有些趋近于那种对人的境况的内在认同的明确承认，亦即不为他人或国家所侵损。但是，将这种观念等同于西方那种不证自明且不可分割的权利观念，无疑是走得太远了。

所有权理论

麦佛森曾精辟地揭示出了构成早期现代英国市民社会观念基础的所有权理论与“占有式的个人主义”（possessive individualism）理论，这在洛克的思想中得到了特别明显的反映。在这种理论中，正是个人作为财产主的角色（最基本的是对他或她的身体的所有，但是通过扩张而对土地和资本的支配），赋予了其以

狄百瑞注意到中国的政治思想传统中缺乏任何类似于神（首要原则）与作为整体的人之间存在“契约关系”的希伯来概念；相反，中国的“天”的观念授权统治者作为它的代理人，并授权精英“贵族”作为公众利益的监护人。根据最近的一项研究表明，民权这个术语最早出现于汉语之中乃是1878年的事。这里以及本节的其他部分，我受到 John E. Judge 撰写的尚未发表的论文 *Public Opinion and the New Politics of Contestation* 的影响，该文研究了20世纪早期上海《时报》中政治思想范畴的沿用的情况。

个人认同以及作为国民享有权利和获致利益的资格。麦佛森指出，从逻辑的角度看，这种论点仍存有矛盾之处，因为洛克及其追随者试图将那些拥有极少不动产并且因工资雇用而甚至丧失了对自己身体的所有权的劳动大众排除在享有政治权利的“人民”以外（Macpherson, 1962: Chap 5）。

在晚清帝国很难发现一个阐释比较明确的作为市民社会概念之基础而起作用的财产权或财产所有权理论，但也不能说完全付之阙如。在关于清中叶向西南非汉族地区扩张的计划的的研究中，我注意到了中国的有关家庭制度和财产制度的意识形态化过程，这个过程揭示了这样一个观点：即把家族对土地和房屋的占有视做成为政治组织中有责任的成员的前提条件，尽管这不包括诸如政治代表权利那样一类的权利。最近，林满红（Lin Man-houng）对龚自珍的《农宗论》（1823）和其他一些当代著作提供了一种解释，这种解释认为这些著作提出了一些非常接近于洛克财产理论的观点（Lin, 1991）。我认为这种论证颇能引起人们的兴趣，但并不能完全使人信服，我们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但是到目前为止，我还只能将财产所有权思想视做是西方建构其政治秩序的一种独特的手段。

个人主义

有关个人主义观念形成于晚清帝国时期这个涉及范围更为广泛的问题，则更为复杂。可以肯定地说，相对于西方的观念，中国并没有产生那种“朴素个人主义”的本土的自觉思想，而且，一如以上所论，中国本土也没有有关个人权利的词汇。同样，尽管一些艺术史家发现了晚清帝国朝这一方向的发展（Vinograd, 1991），但显而易见的是，个人的“原创力”在中国并不如在中世纪以后的西方那样受到广泛尊重。但是早在明末，就已经有了一系列自觉变迁的迹象；这些迹象表明，人们开始赋予那种相对

于社会组织或网络的个人以某种显著的地位，而在儒家的价值体系中人们于习惯上却受制于这些组织或网络。正如狄百瑞在一篇20多年前发表的具有突破性的文章中所指出的那样，晚期的王阳明传统在这方面做出了史无前例的努力，它开始强调个人的自我实现以及相互平等的社会关系而不是等级隶属性的社会关系(de Bary, 1970)。最近，墨德特(McDermott, 1991)又注意到明末清初的论者也强调相互平等的友谊关系具有特别显著的地位，当然，他们的观点无疑受到了利玛窦1595年广泛流传的小册子《交友论》的影响。

与之相应的是，在早期现代，无论是在上层知识传统还是在较为普世的大众话语中，都展开了具有广泛基础的对传统观念的重新评估，这些观念包括“人欲”、“私”和“利”等(Mizoguchi Yūzō, 1980; Yu Yingshi, 1987)。在经济领域里，这在清中叶时导向了人们以逻辑方法来接受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的观点——这种观念认为，个人对财富的渴望之和，无异于对整个公益的物质改善。在文化领域，一系列可归入中国式“浪漫主义”这一范畴的各种新发展，也同样能被视为对个人问题做重新评估的另一些努力；这些发展集中于对各种“情”的强烈诉求，这包括但不限于新型的性的直率表露、浪漫爱情和同居试婚的理想以及男女各自之间的同性恋，甚至还包括（按陈子龙的解释）英雄式的对王朝的效忠情感(Chang, 1991)。

清早期以及清中叶提出的各种男女平权主义的主张，也可以被认为是上述重新评估的某些方面：知识界纷纷撰文对缠足、童子婚和本家人或已故丈夫家人实利地对待寡妇等现象进行抨击和嘲讽。我认为，把这些发展中新型女性的出现视做一种较为一般的个人象征的确立，并不为过；同时，这些与宗法家族利益正相反的妇女权益则日益获得了道德上的合法性。

礼 仪

欧洲历史学家已经越来越注意到,“ 礼仪 ” (civility) 这个文化观念的出现对任何所谓的市民社会的形成具有着本质的贡献。“ 礼仪 ” 有许多表现形式。首先,它所指的呢是一种日益增长的文化倾向 (至少是一种可以被察觉的倾向),即对社会冲突采取理性的和协商的——而非冲突与暴力的——方式的倾向。其次,正如卡斯迪哥隆 (Castiglione) 的著作《廷臣之书》 (Book of the Courtier) 中所概括的那样,它所指的呢是有关服饰、礼仪和显示贵族内在优越性的口音等适合于朝廷的技艺。再次,以阿拉斯莫斯 (Erasmus) 的有巨大影响的著作 *De Civilitate Morum Puerilium Libellus* (1530) 所反映的那样,它意味着那些言谈、修饰和行为举止等习惯,而这些习惯必须在孩提时代进行培养,但它们之所以得到赞许,乃是因为人们认为它们展示出了人的内在的善和智识。因此,“ 礼仪 ” 体现出了对社会等级的尊重,但在更为基本的层面上意味着对文明社会 (civilized society) 参与者所具有的共通的人性的承认。“ 礼仪 ” 观念所提供的最为重要的乃是一种适合于特定 “ 公共 ” 行为的言谈举止和社交形式的共通准则 (a common code),而这使个人意见能够在集体讨论中得到 “ 诚实 ” (因为这种通则提出了强烈的价值要求) 的表述 (Chartier, 1987; Revel, 1989) 。

尽管有关这个论题的研究只是刚刚开始,但在我看来,认为早期现代中国发生了一些类似于西方的情况,并不是很牵强的。没有任何中国的术语能够准确地涵括西欧语言中像 “ 礼仪 ” 这样

有关礼仪的经典性的历史研究当首推艾利亚斯 (Norbert Elias) 的多卷本著作《文明的进程》 (*The Civilizing Process*, 1978, 德文原版于 1939 年出版)。

的辞汇所具有的广泛内涵，但是一些有很高价值含义的观念，如“文”（“文化”或“文雅”，与粗俗和较为尚武的品格相对）的观念和“化”（文明化或社会化的过程）的观念，至少部分是交叉重叠的。与此种观念最为类似的观念当然是“礼”（典礼或礼仪）；在它的各种适用方法中，“礼”在有些情境中乃明确地意指一种人为建构的（尽管在理论上是“自然的”和“人道的”）言谈举止的准则，它一方面能使真实自我（the true self）得到社会层面的展示，另一方面便于公共领域中的社会交往。

本文特别关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正如晚近的一些研究所显示的，“礼”在清代早期和中叶业已重新成为一种人们强烈关注的对象（见 Chow, 1988; Brook, 1989; Kwang - Ching Liu, 1990）。此种时尚的一个方面是商业性出版礼仪书籍所依赖的消费市场的增长，这些书籍告知更多的热切参与公共活动的人如何在公共场合中言行。我认为，一个与此相关的趋势乃是本文上述的对儒家式社交原则兴趣的复兴，这种复兴对男性（在一个更少传统解释的情况下，也可以说对女性）提出了一种类似命令的要求，在家庭范围以外建立各种关系以讨论有关价值、行为以及（至少在某些情况下）社会政策的问题。

公共意见

有关清代“公共意见”（public opinion）概念的问题，对于我目前的研究极为关键，但是它太过复杂，因此我在这里只能对它给出一个简单的讨论。显而易见，这种观念在清代的政治话语中是普遍存在的，其表达方式各种各样，其中包括：公论、公评、公议、舆论、民论、民情、民心等概念。但是我们应当怎样解释这些概念的用法呢？人们对它们所涉及的相应观念给出了什么样的适用限度呢？

明确地说，官僚体制外的地方领袖被认为是在只根据“公

论”的标准下被严格挑选出来的，而且官僚体系政策的制定本身也应当适合于公论的要求。18世纪早期的一些官吏认为公论乃是官方政策的真正“判准”(test)，而且我也在一些情况中发现了至少有这样一种意识，即官方政策被公论所认可乃是其获致合法性的必要条件。但是至少需要做出两点说明以防误解：第一，所有这类的公共意见，在严格意义上讲都是地方性的；一如兰金的著作所显示的，只是在太平天国时期以后，随着商务出版的出现，公论才开始被认为超越了那些直接涉及地方利益的问题；第二，公论经常被认为是抽象理性或公正的道德知识（良心）的体现。颇为奇怪的是，这看上去有些像哈贝马斯对早期现代欧洲的一个观念（即普世真理通过理性的公共讨论必将呈现出来）的解读，但是把它作为民主进程的智识基础，它又有着严格的限度。在晚清帝国的资料文献中，我也看到了这样一种说法，它声称群体中的一个人看事物即使是正确的，但也只是表达了其个人的声音，而不是大众的声音，而后者则是公共意见的真正表达(Lukun, 1736: 2/ 64)。

结束语

如果对上文有些零散的讨论做一总结，我便要重申我的一个观点，即把那些被认为等同于西方话语传统中的市民社会的现象加之于晚清帝国的比较一般化的诉求，乃是极为困难的，因为市民社会这个概念不仅太有富价值含义而且也太缺乏明确界定，所以不能有效运用；这样，寻求在中国发现（或发明）这个概念的结果则无异于用一系列价值判断来审视中国的历史，而这些价值判断所根据的则是源出于我们自身地方性经验的期望，甚至这些期望的产生也未经正当性证明。

如上所述，如果我们转而选择适用一些限定性更强的中层判

断（尽管这很难使我们完全摆脱种族中心主义和东方主义的困境），那么我相信，这将是建构对中国历史之研究的一个潜在的有效途径。当然，运用那些根据中国经验而产生的具有比较分析意义的范畴并依据这些范畴去衡量西方的经验，从方法论的观点看，这种方法也同样是一种有效的研究方式。例如君主制的西方，是否像帝制中国那样早或那样完善地发展出了一套“谏官”的思想观念或政府负责保障大众民生的原则？尽管本文并没有在这些方面做任何具体的尝试，但这样一种尝试的结果或许得到了显示。

正是由于我在上述所表述的种种疑虑，所以我强烈地反对任何试图把上文所做的比较分析简单地归结为帝制中国拥有趋向民主的“潜在的”资源的做法；实际上，我对这种做法的否定乃是本文的主要观点。在一些个案中，中国与西方的经验显示出了惊人的相似之处，而在另一些个案中，更为凸显的则是二者的不同之处。无论如何，我以为，本文所提出的证据并不能证明任何认为西方政治文化具有优越性的观点为正当。

（邓正来、杨念群译）

参考文献

- Almond, Gabriel and Sidney Verba (1963) *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Boston: Little, Brown .
- Bonnin, M . and Y . Chevrier (1991) “ Autonomy during the post - Mao era .” *China Q* . 123: 569 ~ 593 .
- Brokaw, Cynthia (1991) *The Ledgers of Merit and Demerit* .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 . Press .

Brook, T . (1989) “ Funerary ritual and the building of lineag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Harvard J . of Asiatic Studies* (December): 465 ~ 499 .

Carlitz, K . (1991) “ The social uses of female virtue in late Ming editions of *Lienü zhuan* .” *Late Imperial China* 12, 2 (December): 117 ~ 148 .

Chang, Kang - I Sun (1991) *The Late Ming Poet Ch 'en Tzu - lung* . New Haven: Yale Univ . Press .

Chartier, Roger (1987) “ From texts to manners . A concept and its books: civilité between aristocratic distinction and popular appropriation, ” pp . 71 ~ 109 in Roger Chartier, *The Cultural Uses of Print in Early Modern France* .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 . Press .

—— (1989) “ The practical impact of writing, ” pp . 111 ~ 159 in Philippe Ariès and Georges Duby (eds .), *A History of Private Life* . vol . 3: *Passions of the Renaissance* .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 . Press .

—— (1991) *The Cultural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 Durham, NC: Duke Univ . Press .

Chow, Kai - Wing (1988) “ Ritual and ethics: classical scholarship and lineage institu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600 ~ 1830 .” Ph . D . dissertation, Univ . of California, Davis .

Cohen, P . (1985) “ The quest for liberalism in the Chinese past .”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35, 3 (July): 305 ~ 310 .

Davis, Natalie Zemon (1975) “ Printing and the people, ” pp . 189 ~ 227 in Natalie Zemon Davis, *Society*

and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France . Stanford: Stanford Univ . Press .

de Bary, Wm, Theodore (1970) “ Individualism and humanitarianism in late Ming thought, ” pp . 145 ~ 248 in Wm . Theodore de Bary (ed .), *Self and Society in Ming Thought* . New York: Columbia Univ . Press .

—— (1983) *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China* . New York: Columbia Univ . Press .

—— (1991) *The Trouble with Confucianism* .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 . Press .

Elias, Norbert (1978) *The Civilizing Process* . New York: Urizen Books . (German original 1939)

Farquhar, Judith B . and James L . Hevia (1992) “ The concept of culture in American historiography of China .” Paper presented to the Assoc . for Asian Studies annual meeting, April 4, Washington . D C .

Habermas, Jürgen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German original 1962)

Johnson, David, Andrew Nathan, and Evelyn Rawski [eds .] (1985)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Berkeley: Univ . of California Press .

Keane, J . (1988) “ Despotism and democracy: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1750 ~ 1850, ” pp, 35 ~ 71 in John Keane (ed .),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 London: Verso .

Lin, Man-Houng (1991) “ A time in which grandsons

beat their grandfathers: the rise of liberal political-economic ideas during the monetary crisis of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 *Am Asian Rev* . 9, 4 (Winter): 1 ~ 28 .

Liu, Kwang-Ching [ed .] (1990) *Orth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Berkeley: Univ . of California Press .

Lu Kun (1736) *Luzi jielu* (*Selections from Master Lu*) . Reprinted (1975) . Taipei: Guangwen .

Macauley, Melissa (1991) “ Civil and uncivil disputes in late imperial Fujian, 1723 ~ 1820 .”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Civil Law in Chinese History, August 11 ~ 13, UCLA.

Macpherson, Crawford B . (1962)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es to Locke* . London: Oxford Univ . Press .

McDermott, Joseph P . (1991) “ Friendship and its friends in the late Ming .” Paper presented to the Conference on Family Process and Political Process in Modern China,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Taipei (January) .

Mizoguchi YŪZŌ (1980) “ Chūgoku ni okeru ko, shi gainen no tenkai ” (The evolution of the concepts “ public ” and “ private ” in China) . *Shisō*: 669 .

Polachek, Jams (1992) *The Inner Opium War* .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 . Press .

Rankin, Mary Backus (1986)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 ~ 1911* . Stanford: Stanford Univ . Press .

Revel, J . (1989) “ The uses of civility, ” pp . 167 ~ 205

in Philippe Ariès and Georges Duby (eds.), *The History of Private Life*. vol. 3: *Passions of the Renaissan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 Press.

Rowe, William T. (1989)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 (1990)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16, 3 (July): 309 ~ 329.

Rudolph, S. (1987) “State formation in Asia: prolegomenon to a comparative study.” *J. of Asian Studies* 46, 4 (November): 731 ~ 746.

Shi Yuankang (1991) “Shimin shehui yu zhongben yimo—Zhongguo xiandai daolushang de zhang ‘ai’ ” (Civil society and the policy of ‘emphasizing the fundamental and repressing the secondary’ —an obstacle in China’s road to modernization). *Ershiyi shiji* 6 (August): 105 ~ 120.

Strand, David (1990)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1920s China*.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Vinograd, R. (1991) “Private art and public knowledge in later Chinese painting,” pp. 176 ~ 202 in Susanne Kuchler and Walter Mellon (eds.), *Images of Memory: On Remembering and Representation*. Washington, D. 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Wakeman, F. (1972) “The price of autonomy: intellectuals in Ming and Ch’ing politics.” *Daedalus* 101, 2 (Spring): 35 ~ 70.

Wang Shaoguang (1991) “ Guanyu ‘ shimin shehui ’ de jidian sikao ” (Reflections on the notion of ‘ civil society ’) . *Ershiyi shiji* 6 (December): 102 ~ 114 .

Xiong Yuezhi (1986) *Zhongguo jindai minzhu sixiang shi* (*History of Modern Democratic Thought in China*) .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

Yu Yingshi [Yü Ying - shih] (1987) *Zhongguo jinshi zongjiao lunli yu shangren jingshen* (*Modern Chinese Religious Theory and the Commercial Spirit*) . Taipei: Liangjing .

Zelin, Madeleine (1984) *The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izing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 - Century Ch'ing China* . Berkeley: Univ . of California Press .

作者简介:

罗威廉 (William T . Rowe) 是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历史教授。他著有两本关于 19 世纪汉口社会与经济状况的著作。目前正在研究一位 18 世纪的中国省级官员。

中国公共领域观察

玛丽·兰金

关于中国是否曾经存在公共领域或市民社会的问题，引起了我们的注意，同时也已成为一个难题，因为它牵涉到当代如何（或是否）能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引入民主改革的问题。另外，问题还在于是否应该把这些术语与现代欧（特别是西欧）美的历史简单地相联系。即使在西方民主社会，市民社会也不是沿着同一条道路发展起来的，不能指望把任何西方模式套用到极不相同的中国历史沿革之中。但这并不是说，中国的国家统治是完整的或必然的。我论证，从晚明时期起，公共领域就开始不断而缓慢地在中国发展起来，其中涉及国家的力量，也有社会的力量，但与西方市民社会的开端有所不同。19 世纪末，一些带有市民社会特征的组织 and 活动出现了，并在 20 世纪的前 30 年中获得发展。之所以没有出现成熟的市民社会，部分是由于 30 ~ 40 年代极端不利的历史情境。然而，即使市民社会曾成功建立，其形态也将与西方民主社会中的那些形态有所区别。

定义：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

在什么范围内，“市民社会”或“公共领域”才能都适用于

中国的历史呢？20 世纪以前，在中国和西方是否存在相同的组织模式，并不是什么大问题，问题在于这些术语是否灵活到能应用于两种文化下不同的国家—社会关系。分析中国的社会关系时，它们有用吗？

从 17 世纪初开始，市民社会就已经成为西方政治理论的主题。它被赋予不同的定义，又假定不同的历史形式，指像英国这样的“弱国”或者如法国和德国这样的“强国”。尽管我们不能在此回顾这些复杂的档案，但这些理论似乎有一个基本核心：社会关系的存在状态不取决于国家或官方政策的影响力。现在我们通过引证西方民主社会的组织和活动详细说明：民间的个人、团体和财产权；为形成和自由表达公共意见的交流手段和地点；个人和团体政治参与的机构和程序；所有这些权利、组织和活动的法律保障；以及宪法对国家权力的限制。自由主义理论对于政府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冲突，也有一个一般的假定：在政府和私人利益之间存在着冲突。它强调这样的信念：必须建立限制国家职权的正式界限（Keane, 1988a: 14; Cohen, 1983: 255）。这些属性反映了西方的历史，而在晚期帝国时期的中国，以上市民社会的特征只不过是凤毛麟角。所以在 19 世纪后期，在西方的组织和观念在中国出现之前，似乎最好不使用这些术语。

另一方面，无论在西方的政治理论中，还是在历史文化上，公共领域的概念都不是那么根深蒂固，它更多地适用于世界其他地方。在很大程度上，它来自哈贝马斯对历史起源以及后来英国、法国和德国中产阶级公共领域的转变的解释性分析。就绝大部分而言，哈贝马斯认为历史上明确的公共领域是伴随着市民社会的出现而出现的，而且特别强调理性的公共辩论的出现。然

关于西方市民社会思想的历史，参见 Keane (1988a, 1988b)；关于市民社会的基本要素，参见 Taylor (1990)。

而，他有时使用“公共”(public)这一术语时又不够明确，表示很广泛的意思，有时该词的各种词意前后出现矛盾。它可能表示国家，国家以外的市民组织和活动，一致的或广泛持有的观点或价值观，公开计划状况，开放而普遍的有效性，或某些普遍利益的存在或寻求(Rowe, 1990: 309 ~ 318)。然而，尽管有文化和概念上的不同，中国语词中的公或公共，其独立获得的一系列意思中，还是与西方的用法有部分重叠之处。对于我们的目的来说最重要的是，这个词是发展着的：从17世纪到19世纪，参与地方事务的人们在官僚制之外(extrabureaucratic)实际应用公共一词时，拓展了它的含义，把它与包括民众(精英)与官员的团结和共同努力，以及社会自治的想法联系在一起了(Rankin, 1990: 36 ~ 54)。

给予术语“公共”以广泛的意义，而且在西方氛围以外的地方使用它，人们可能会以为公共领域是一个广大的范畴，而把哈贝马斯模式看成详细而精确的说明。即使中产阶级公共领域(bourgeois public sphere)的具体含义不适用于中国的历史，然而由官方和平民共同承担的、公开的、公众主动的中间舞台的概念，似乎有利于理解两者之间的关系。这种领域要求国家的在场、一定程度的自治或主动的社会参与、对政策的社会影响、以及公共利益的合法化。它们既有别于直接的国家管理或强制性控制，也不同于私人领域。私人领域特别具有家庭或其他种族集团的特征，也有个体商贩的性质，是一种与政治无关的联谊关系网，以及其他与普遍利益无关的活动。这种区分来自中国对官方(官)、公共(公)和个体(私)活动税收上的差异(Rankin, 1986: 15 ~ 16)。实际上，公共领域的舞台往往十分狭窄，最好设想成为国家和社会活动两个圈子相互渗透的巨大交叠，而不是

国家和个人两极之间的一条界限。参与者不可避免地追求私人 and 公共利益的混合，有时是道德的，有时则采取了不道德或不被认可的手段。在某种程度上，由于其地位的不明确，这些领域成为可以产生新生力量和新的关系的地方。

中华帝国晚期的公共领域

在这样的一般定义下，中国出现公共领域的时间可以追溯到 16 世纪末和 17 世纪初 (Rankin, 1990; Rankin, forthcoming)。这种领域所处的中心，是地方精英在官僚体制之外自发参与地方事务管理的许多方面。在晚明时期还有其他公众示威，与西方市民社会的初期更加相像，包括城市政治辩论 (Von Glahn, 1991)、学者对独裁政治和官僚体制的批评、以及与东林书院和复社相联系的文人学士圈子中的改良主义议论。但所有这一切都没有延续到清朝，它们对社会政治结构的影响微乎其微。

由于缺乏更好的、更为概括的词汇，我使用公共（即官僚体制之外的）管理来表示一整套地方精英的活动，他们讨论并赞助或建立各种机构，以及附属的会，进行福利、教育、宗教、社会

在这种管理（型）的公共领域中，国家—社会的关系正落在由 Charles Taylor (1990: 98) 对市民社会所做的最低限度的界定与较高限度的界定的关系之间。Taylor 最低限度的界定是：只要是脱离了国家权力之外的联合体就可称为市民社会；他的较高限度的界定是：通过其自身的联合体，其本身即可以有效地决定国家政治或社会结构，这样的联合体就是市民社会。然而，在这里引入 Taylor 的两个界定的关系做比较，并不意味着中国的公共领域带有市民社会的制度或方法的特征。还要注意，对于这一概念来说，国家是完完整整地在场的。而在中国的外围或边缘地带，国家的势力很弱，不应一般地认为有公共领域。

改良或护卫（堂、院、庙、校、乡勇等）等活动，捐助或恳请资金；监督或直接管理无论是最初创立还是日常活动的财政；建设或修补地方基础设施如道路、桥梁、堤坝、码头等，完成这些事情不必建立永久性的机构组织。晚明时期这个领域的出现 - 不仅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和政治危机，而且也反映出国家和经济缺乏周期性的变化。它的背景在于众所周知的商业化、城市化的发展以及人口的增长。

无论是公共领域的出现还是它在清代的持续发展，似乎有三种影响极为重要。其先决条件是：明代早期极端的中央集权有所放松；执行轮流担当税收义务的里甲体系的崩溃；以及地方的需求。当参与地方事务不再成为需要躲避的繁重义务，不再转嫁到没有地位或财富的人身上，更多有声望的精英就可能向这一舞台转移——把参与重新定义为与地方福利相关的慈善行为，并以此巩固他们在地方上的名望。第二个条件是，识文断字者的增多，扩大了合格学者的数量，使其大大超过国家科举考试以及官僚体

不幸的是，表示官僚体制之外和官方机构的术语，并不是相互排斥的。社会精英经常设堂。官员或社会精英都可能建立院（一种公共机构——经常发挥所谓学院的部分功能，书院）。局则往往是依附于官僚体制的政府机关，即使由地方人员管理也是如此。然而，特别是在福利问题上，存在着一种叫做局的组织，毫无疑问，它是由地方人员建立并管理的。例如，晚明时期的祁彪佳（1835：2/ 6b）；18世纪和19世纪初的《周庄镇志》（1882：2/ 16b ~ 20a）。

官僚体制之外的组织的巨大功能包括：地方化的水利控制；建设和修理道路、桥梁以及码头；火灾控制；救生；摆渡服务；教育；维持宗教观礼和节日；规范贸易并向贫穷的商贩和工人提供慈善帮助；面向穷人的福利服务，如赈济灾民，开仓，向病人分发药品，为老人或弃儿维修房屋或直接为有婴幼儿的贫困家庭提供资助，供应棺材和慈善墓地，关怀乞丐，从路边收回尸体并将其埋葬，通过供养穷苦寡妇、纠正任性的孩子、建立神祠、提供教育或虔诚地焚烧字纸等，来加强儒家的社会规范；做佛事并保护小鸟和鱼类；以及地方防卫等。

制所能提供的职位，这就迫使受过教育的人们在更大的范围内界定受尊重的职业，并使得能够显示身份的标记更加多样化。第三个条件是，在中国的一些地方，在社会和经济的支持下，出现了混血的绅—商精英（hybrid gentry - merchant elite）。尽管精英和国家之间的联合保持着比欧洲多数地区还要强大的势头，但纽带却并不普遍。经济和社会的变化改变着精英的特征，修订着他们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而且产生了更大量的地方需求。

晚明时期，公共管理还不广泛，但一些地方的记录（特别是在长江下游和广东三角洲）表明，往往由地位较高的人实行主动的自治（Fuma, 1983; Liang, 1986）。在清朝巩固了对中国的控制之后，官方加强了监督，皇帝的政策可能也直接影响了地方机构的建立。然而，政府的冲击经过地方官员的过滤而缓解了。地方精英所代表的公共意见以及他们的社会网络是很重要的，在17~18世纪的一些史料中可以发现有关社会领袖人物的关系网控制着地方组织的证据。大约在18世纪中期或晚期，精英管理的联合会和活动的数量增加并多样化了。由于组织越来越多，它们可能发展起非正式或正式的团体，或统一的联合功能。这种相互联合主要是通过地方社会网稳步形成的，而不是通过官方的协调。增长的势头稳步增强，到18世纪末，足以使公共领域普及化，特别是在长江中下游以及中国南海沿岸核心地带的城市和乡镇。在19世纪上半期，随着王朝更迭的低靡时期趋势的延长，这样的领域变得更加自治。

无论是梁其姿还是夫马进都没有使用公共领域这一术语，但是他们关于福利问题的令人难忘的详论文章有强烈的类似倾向，Fuma (1983)、梁 (1986) 以及他们的许多其他文章，都是基础读本。

一些最出色的信息来自广东佛山 (Faure, 1990; Rankin, 即将出版)。这些文章使用了来自《佛山忠义乡志》的信息 (1752, 1830, 1923)，还有《明清佛山碑刻文献经济资料》(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1986)。

晚期帝国公共领域中的国家—社会关系

本文所述的公共领域的轮廓与哈贝马斯所要求的，其不同之处一目了然。晚期帝国公共领域（或更为确切地说：诸领域）是地方性的，而且对国家政策几乎没有直接影响。它与商业的兴起及商品经济有关，而不是与资本主义——也不是与混血的绅—商精英的对立面中产阶级——相联系。其核心的特征是管理，而不是开放的公共讨论。地方事务中官方与精英活动之间的关系通常是在双方意愿下建立的，而不是相互对抗，精英不打算捍卫与国家对立的权利，或给国家权力划定一条正式的界限。在缺乏公开的公共讨论的情况下，中国的公共领域不属于理论上界定的那种形态。尽管如此，人们还是可以通过考察国家和地方的关系，以及处在其中的社会精英，开始理解它具有怎样的形态以及如何持续。

国家的作用

国家明确地限制并引导着公共领域，这种影响更多是通过组织和政治手段实现，而不是来自特别普遍深入的专制，或是一种奖励为国效忠的依附性的政治文化（cf. Birnbaum, 1986, 关于国家组织对欧洲四国工人运动的影响）。清政府禁止多种公共活动。帝王的专制权力、有力的地位、以及不可预见的干涉行为，使精英进行政治表态和对抗过于危险。在中国，不存在与英国相对应的贵族，英国贵族有独立的力量，足以禁闭君主。即使规模很小或投资不足，中国的官僚制也是卓有成效的，因为它已占据了有利的地位，也不存在类似于现代法国早期的那种反抗新近扩张的专制国家权力的推动力。国家统治的领域，如税收、军事、刑事司法等都对国家的利益至关重要。尤其是在18世纪，它仍然在诸如大型水利工程和救荒等要求大规模支出或协调一致的事

件中，起了能动的和支配的作用。

所以，公共活动只能到地方上开辟途径，精英在那里发现了无数未被国家占有的活动范围，他们在那里寻找机会。公共管理的繁荣部分是由于清政府基本上坚持最低纲领主义和互不干涉政策 (minimalist and noninterventionist)。当国家没有充分发展官僚制和国库收入，以便跟上经济和人口膨胀的时候，就形成一种动力，使得官僚制度之外的更为正式的组织得以创造出更多的公共空间。由此又反过来提供了一些公共讨论与公共管理得以结合的空间，从而推动了更高的组织化程度。公众参与以管理形态出现，这比国家政策更为合理也更加安全。

公共管理如此兴旺发达，是因为它与国家权力并无矛盾；相反地，地方官员经常积极鼓励公众的主动性，或支持社会精英经营由官方组建的机构。与中央盛行的关系不同的是，地方上的官员和精英共同协调，不让任何一方完全支配。官员和地方乡绅之间的亲和力是建立在双方意愿基础上的，它经常受到评论，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多数官僚制之外的公共活动其最初的扩张都是在福利事业上——这是为受到广泛遵从的儒家和佛家伦理价值观所允许的活动，并且在地方范围内被最为适当地实行。如果没有经常强调的乡绅作为官员和地方团体之间经纪人的非正式作用，管理也就不存在。然而与以正规机构作基础所不同的是，他们往往有自己的资金，为更加开放和更具特色的公共生活奠定了基础。通过这些活动，精英还要求拥有在组织、资金，以及公共事务的指挥形象的经验；这些经验不仅模拟官僚统治，而且与私人

为了社区福利，佛家关于慈善（善）的概念范围，可以被用于几乎所有官僚制之外的活动中，它特别指帮助穷人。儒家的仁（慈悲）也常常在此种意义上使用。于是宗教规范加强了向贫困提供帮助的社会需要。半宗教性的价值观也渗透到活动之中，通过向寡妇提供房舍之类的组织增强了儒家社会道德观。

事务以及血统问题等有相同的指向。

地方官僚机构和公共领域之间的冲突当然存在，正如在官员和精英的个人才干上也存在冲突一样。官员们寻求对官僚制之外的腐败和过度自治的控制，或限制可以部分地接受，但却具有潜在危险的诸如民兵这样的机构（组织）——他们主张使国家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冲突维持一定的张力，即使这样会产生某些公共自治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这些张力被限制在一定范围，通常不会导致旷日持久的冲突。所以，作为一种平衡，清政府鼓励官僚体制之外的活动，同时拒绝其政治目的。但比起无论是地方官员还是衙门，公共事务中的精英都具有更大的优越性，地方官员不久就要调任离开，衙门缺乏社会声望。如果面对的是一名毫无同情心的地方官员，他们可能退而寻求“软战略”，在官员离任之后再重提主张。最终，受人尊重的精英统治了地方公共领域，不仅是因为他们可以被当官的接受，而且在于他们的社会资源。

地方性和公共认同

在缺乏国家政策的情况下，地方性的意义决不在于它是公共领域最后的落脚点。多数精英的地位和权力是建立在地方上的；但除了作为实现个人目的的场所，地方也是精英的身份认同以及他们的公共关心的对象。我们需要更多了解地方的象征性的重要意义。例如，很明显，当更高级别的管理者要强调他们的地方性身份时，便自称为乡人或里人（乡或“村”里人）。我们知道社区中有一些无形的东西（无须从现实中产生），它能转变为行会和本地协会的黏合剂，以便吸引在此短期逗留的商人、官员和学者。作为乡土的地方，它带有象征性的色彩，是外在于国家的效忠对象，同时也许是不得不抗辩国家的地方。在这些意义上，地方是国家和家庭的中介，它也许能为精英提供一个进行组织的理由和空间。

中国精英具有相对统一的价值体系，人们深信受过教育的人

有权利和责任管理无论是政府内部还是外部的各种事务，这也许把地方性活动带入更大的范围。这些信念与公的而不是自私的、狭小的、或特殊的观念更为相近。地方为公共领域提供的资金，比个人财产的贡献多得多（cf. Bergere, 1989: 7）。我不相信公共领域起源于“封建制度”（封建）的理论，同时也不相信在中国思想中包含着如下理论：不断崛起的改革者的气质倾向于强调在本乡的管理中地方精英被赋予了更大的正式作用。另一方面，官僚制之外所分享的地方特征提出了一个恒久的问题：如何使地方积极性与更广阔的领域相结合。

公共领域的社会构成

在缺乏法律保护、国家政策以及公开的公共辩论的情况下，晚期帝国公共领域的情况与地方社会内部的组织潜力有关。纳入精英社会结构的公共组织在若干方面没有纳入国家管理的范围。首先，高度发达的（或有优良记录的）公共领域看上去像是经政府批准的凌乱的混合体，但它有深入的社会关系，其行为错综复杂，不易被轮换的政府所掌握。精英社会组织的规模和复杂性反映出财产和教育水平、地方风俗、地方领袖的利益以及地方的特殊需求。就像国家的权威和公共管理之间的关系模糊不清一样，公共和私人之间关系的分界线也是犬牙交错的。

各种公共活动也没有经过精心分类。庙宇、神祠、庆典是基本要素，但在其他组织中，宗教仪式也有重要的位置，而庙宇也可能为非宗教社区团体提供服务。在商业中心，职业行会和同乡会是公共领域的一个部分，即使它们是由来自各地的人组成，它们所代表的人群是有限的和流动的。对于公共领域而言，当它们提供普遍有效的基层组织，或为更为广泛的社区项目做出贡献时，甚至血统（私人的，排斥血统的组织）也变得不那么重要了。通过推动社会进步、佛家善的观念、儒家的仁义、地方的骄

傲和对家乡的忠诚、以及排斥地方衙门官僚体制的决心，所有这些管理国家事务的能力混合在一起，使活动变得合法化了。

第二，精英的公共活动与其他文化和社会实践交织在一起，使其得以保持自己的地方权势。精英管理和官方管理之间的某些联系可以用马克斯·韦伯的礼拜仪式 (liturgy) 概念——代表国家的社会领袖在履行职责 (Weber, 1978: 1/ 194 ~ 199; 2/ 1022 ~ 1025; Mann, 1987: 18 ~ 21, 91 ~ 93) ——来刻画。然而，总的来看，公共领域的发展仍超出了辅助的、依赖性的关系。官僚制之外的管理者当然不能取代官员。中央政策是管理中心众多官员的影响力之所在，也对强有力的地方官员很重要，使他们得以在地方公共领域中提高国家的参与。但是我确实认为，这种官方要素很难持久，除非地方精英信奉它，公共领域增长的重要依据在地方手中。

我们需要一个更为宽泛的词汇，以取代我现在把它叫做管理 (management) 的这个词。我们得改变关于地方管理者地位低下、层次低的印象，他们的社会关系非常重要。有些在地方上卓越的分子，有时在更广阔的范围也是如此。那些不够卓越的个人很可能是网络中的一分子，或者是家庭成员，这使他们在自己的地方社会中与更高的层次联系在一起。精英的朋友和姻亲关系网络、他们的非正式经纪人的功能、他们的关系、他们在门第组织中的作用，所有这些，都会加强公共领域凭借与地方社会内其他权力和权势资源的错综复杂的联系而与国家相对的态势。

第三，管理组织 (managerial institutions) 之所以成为公众

Smith (1992: 72 ~ 77) 指出，明末时期，在浙江省绍兴的祁彪佳及其富有的文人和商人联合会，是如何通过建造精致的玩赏花园来展示他们的文化和审美情趣的，他们中的一些人还建立了公共慈善组织。每种活动都要耗费大量财富，并巩固了他们的地方声誉和社会地位。即使是私人园林也具有多重效应，既可以作为文人联欢会的场所，又能成为地方骄傲所在。这种地方权力的兼有私人 and 公共性质的构成，不是国家精心设定的。

参与的载体，不仅是由于它们的固定的功能，而且因为它们为精英聚会提供了场所和理由。当精英公共组织增加时，公共讨论（公议）的机会也增加了，这是公共事务中经常被提及的方面。从建“会”的例子中可以发现，有时，它是为某组织筹款建立的，然后它又监督组织的运作。非常有可能的是，建立非政府的会使公众的目的合法化，这些群体通过建立“会堂”或其他公共建筑（堂、院等）以使功能性的组织得以作为实体存在。

在长江下游地区，一些晚明时期就明显具有自治色彩的会延续到了清朝初期。即便它们的活动确实曾经渐渐消失，在18世纪中期前后，它们也在自治程度略低一些的情况下复苏了（Liang, 1986; Fuma, 1983; 《武进阳湖合志》[1886]，卷5）。在广东省，会也许更为普遍，或至少在地方原始资料中被更广泛地提及。很明显，学校和书院中的文会为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了保证，因为它们好像曾经是士绅的聚集地。广东著名的商业城市佛山的书院和社学为士绅聚会、供奉“文圣”、论学以及加强联络提供场所。至于这些活动能够走多远，由绵延不绝的士绅网络在佛山社学里设立的会议厅（meeting hall）做出了说明。名称和外观变了，但有许多年，它似乎都是影响城镇事务的中心。行会也有联谊性，并且是团结的，商业管理、商业组织也是这样。成员在那里相会、供奉、讨论，并处理公共事务（办公），包括为短期逗留的贸易成员提供福利服务。

关于佛山文化协会、学校及学会的信息引自《佛山忠义乡志》（1752：3/ 5a~b, 7b~8a; 10/ 28b~29a, 31a~33a, 41a~42b, 53b~56a; 1830：12B 14a~15b, 29a~30b, 43b~45b）、《明清佛山碑刻》（广东社会科学院，1985：27, 482），以及 Faure (1990: 15~18, 22)。《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中的文献（苏州历史博物馆，1981：39, 362）指出，行会和会馆的性质和目的，通过聚会、供奉、宴会、讨论以及管理行为的交织得到了说明（Rankin, 1990: 40~43）。那种把“公”与官僚制之外的管理连为一体的用法在苏州收藏文献（例如：136、164、362、351~352、355~356）中经常出现，它与此类贸易组织相关。这种用法可以在18世纪初找到，但在1800年以后更加普遍，在1865年以后则可能还要多。

这些组织有能力影响地方的官方政策。来自管理者的请求源源流向地方衙门，乍一看衙门显示出强大的政府控制，但政府仅仅例行公事地同意由官僚制之外的管理者作出的决定，重复诉状上的措辞。显然，官方的正式批文并不总是一定能够得到，但大量文件表明获准的可能性相当普遍，在苏州和佛山的匾额碑铭上，记录了大量精英的计划获得官方认可的事件（苏州历史博物馆，1981；广东省社会科学院，1986）。

我们可以假设精英在公共领域中的影响，就像他们成功地保护私人利益一样，常常是联络和商讨的结果。它也可能反映公开的和惯例化的公共意见，甚至包括与政府自发的对抗。1795年出现的佛山义仓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该仓由三名举人（乡试通过者）和其他士绅及“长者”建成，他们本来就对救荒和社仓进行着有官方色彩的管理。他们这次活动的目的之一是更大程度的独立，在以后的40年里，管理者定时反复供应调剂义仓，限制官方的督导。义仓和北帝庙一起，在太平天国时期以前，是佛山最早的公共机构之一。它为地区的其他公众活动提供资金，当需要发放不同寻常的大规模救济时，也偶尔向城里的商贩进行普遍的劝募，通过加捐来补充其日常的进项。主要的管理者都是地方上有势力的人，他们可能也与寺庙或其他组织有关。在19世纪30年代早期的一次暴乱之后，政府寻求缩减他们的独立性时，管理者似乎成功地进行了反抗（Rankin，即将出版）。

我倾向于认为，在地方精英影响所及之处公共组织的嵌入，使某种程度的自治从国家独立出来成为可能，但是并没有达到以私人的利害关系破坏公共认同的地步。这部分地是由于官方的干涉，但精英创立和经营地方组织时，也有意识地（不一定非常肯定）将公共事务与个人利益区分开来。公共事务的惯性、合法性，以及正规的组织形式，使它们作为独特的领域得以保持下来。

地方公共领域没有戏剧性地变革晚期帝国的政治系统。然而

由于具有不完善性和地方性，它们又不是微不足道的。尽管中国与 18 世纪的美国不同，回忆托克维尔关于关注于小事的协会的价值在于其对国家专制构成了障碍的观点，也许不是完全不相称的 (Keane, 1988a: 51)。在中国，公共组织并没有培育出使托克维尔印象深刻的那种政治上的自由，但它们抑制了国家——而不是仅仅置身于国家的统治之下。这一切的发生方式与西欧是如此不同，以致于很容易忽视它们。无论如何，精英公共参与的一定模式还是建立起来了，它建立在团体和地方性而不是个人和私有财产的基础上，建立在管理而不是公开辩论的基础上。

晚期帝国时期公共领域的变化

我们无法了解这种公共领域从何处发端。它的规模、组织的复杂程度，以及自治都是逐渐发展起来的。它在当时的政体之下生存，但精英的主动性在拓展。从 19 世纪中叶起，由于更大背景有了决定性的变化，长期的惯势被打破，可以推测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通向市民社会、国家现代化、革命或所有这三种可能的无人走过的道路，从大规模的逐步升级的停滞中横穿过去。无论如何，在清朝末年，至少在长江下游地区，与旧的公共领域活动者同样或一致的人们还是积极响应新的局面，参加了国家和地方交织在一起的社会政治运动。

太平天国运动及其他世纪中期的叛乱，第一次打破了停滞 (Kuhn, 1970)，叛乱的原因主要不是由于军事化 (militarization) (它往往持续时间不长)，而是由于当精英突然不得不操纵引人注目的更大程度的自治，并临时承担起某些政府领域的职能时，国家和社会现存平衡被破坏了。叛乱之后精英在重新组织过程中的巨大作用，阻碍了恢复以往的平衡。从那以后不久，主要的催化剂便来自国外。对帝国主义闯入的反抗，对西方制度的引进，以及改革的努力，引进了新的进程。民族主义以及报刊出版

业的出现鼓励了市民社会最初的政治示威运动。公共领域基本保留了地方和管理的性质，但民族问题冲击着地方领域。关于民族事务的某些公共观念被创造出来，高层的官员受到公开批评。接下来是改革的开始，国家政策、清朝新政中对公共领域的大规模组织变革，以及类似于欧洲的，中央集权的改良主义国家与政治化的外部精英之间冲突的出现（Rankin, 1986: 4, 5, 7 章）。

对旧地方公共领域的影响有正反两个方面。在太平天国反叛运动之后，地方公共领域在数量上大大膨胀起来，而且有更大程度的对外适应性调整。当新的政治和社会动力出现时（也只有在那个时候），以前公共组织的经验可以被看成一种潜能，一种动员功能，它把组织转变成行动，并创建新型市民组织（cf. Klandermans & Tarrow, 1988: 10）。另一方面，变化最终剥夺了旧领域的适当性和合法地位。它们得自精英社会、文化和宗教的大部分力量，将在 20 世纪受到抵制，使得在旧日基础上建立公共领域变得更加困难。

市民社会

要观察民国时期的全部政治事件，市民社会是一面很不完善的透镜。然而，西方所谓市民社会的充分要素确实出现了，这就使我们有可能讨论这一类问题。无论其在中国的开端是多么脆弱，在某些方面的发展还是非常迅速的。最好记住，在欧洲历史上，市民社会也没有在几十年之内萌发出盛开的花朵。

民国时期，市民社会的一些弱点曾非常引人注目。法律保护不足；个人权利不成为主要焦点；政治性的话题虽可公开宣讲，但没有适度的理性辩论；国会自身难保；也不存在有效的宪法限制高压和强制性的共和政府。在中国历史上，市民社会的所有这些方面都没有明显的先例，而少了它们就会引起对这一概念的适用性的怀疑。

没有人把这些力量当回事，更没人对那可能与帝国晚期的公共领域相似的现象加以注意。然而，在潜力已经积累的地方，爆发了最强有力的政治示威运动。组织在增加。由清朝新政建立的 Fadian (专业性协会。该词对应的中文没有查到——校注)，使旧的公共领域的管理成分合为一体，为社会精英（不仅仅是为国家）提供了新的政治工具。大量市民活动仍集中在地方城镇。对过去还有重要的突破，最为引人注目的是报刊出版业现在为国家辩论提供了一个论坛，公开的政治活动快速发展，新型的市民活动日益与大城市联系在一起。

David Strand 对北京城市政治的研究，提供了一些 20 世纪 20 年代市民社会出现的证据，如茶楼、饭庄和公园等扩大的公共空间，成为政治辩论的场所；各类协会在增加；商会中的地方精英在与各路军阀周旋方面、在缺乏有效的国家管理的领域管理城市事务方面把握了主动权。Strand 还对中国型政治提出了一些引起争论的观点，认为它具有以下特征：对意见一致的诉求、公众负责的意念、行政和代表选举制的联合。这些特征与晚期帝国公共领域的特征有某些共性（特别是当以管理 [management] 代替行政部门时），它们与市民社会也并非互不相容——尽管可能与西欧模式有所不同 (Strand, 1989: 98 ~ 99, 280, 291 ~ 292)。

共和国初期，在中国难以建立市民社会的迹象并不十分明显。后来的政治反动确实错综复杂，当然，市民社会终于没有出现。关于这个问题，我在这里仅关注以下几个方面：民族主义、国家性质的改变和国家与精英之间关系的改变，以及社团内部分裂所造成的问题。

民族主义对市民社会的促进

人们经常说，民族主义诋毁与市民社会联系在一起的个人主义和多元论，因为它说服知识分子，使其相信一个强大国家是必

需的，它更强调为对国家的责任辩护，而不是为个人的权利辩护（例如，Chow, 1960: 360; Schwarcz, 1986: 1）。然而，无论如何，民族主义也曾是一种正面因素。从 19 世纪 80 年代到 20 世纪 30 年代初，民族主义多次起到了对民众进行更广泛的政治动员，反对不能抵抗外国侵略的政府的作用。

参与爱国的观念最初的设想是，团结在一套新的决心保卫国家的帝国官员的班子下。而实际上，在一个领导下，从来也没有出现过统一的意见，民族主义导致了一系列与政府之间的冲突。在中法和中日战争时期，对政府的批评认为，应该由关心国家的和坚定的民众（例如精英）而不是懒散的官员来决定政策（Rankin, 1982: 473 ~ 474）。在清朝的最后几年，民族主义激发产生了私人联合会和公共讨论，并使之合法化，而保路和立宪运动则把民族主义的政治参与同要求国家实行有法律保障的代表制联系起来。例如，在 1910 年 7 月 25 日《时报》的一篇社论指出，那时立宪派以人民的名义，要求成立国会，是要起来拯救已被清王朝放弃的中国。类似的人民必须在反政府的过程中救中国的信念，又继续激发了五四运动以及民国时期其他的群众运动，直到日本入侵，使得团结成为压倒一切的事情（Chow, 1960: 106 ~ 109; Israel, 1966: Wasserstrom, 1991）。

大量使用的市民的概念并不承诺个人自由，如果从救中国与个人主义相对（立）的观点表述问题的话，那么，民族主义显然是市民社会的障碍。如果不那么强调市民社会的个人主义性质，就会看到，民族主义鼓励联合会，激发与国家力量相抗争；鼓励政治参与；并激励人们提出宪法对政府权力既加以保障又加以限制的要求。只是在日本武力入侵之后，民族主义才导致增强国力的利益至上，政治冲突临时退居次要地位。我认为，就其本身来说，民族主义不是很大的障碍。这是由于，从它当时的状况看，它在禁止个人主义上所起的作用，比不上它在鼓励一种超出于市

民社会范围的反抗政治的形成上所起的作用。

民国时期的国家和社会精英

国家本身明显是个障碍，在民国时期，它与精英之间的关系在许多方面使建立市民社会更加困难。这不是因为某些模糊不清的专制传统和独裁主义价值体系，而是由于更为直接的环境。一个持续的、往往无法抵御的困难在于市民的柔弱性，他们面对的是由更尖端技术支持的军事或军事加官僚政治力量的压迫，或至少是干扰。由 Marie - Claire Bergere (1989: 7 ~ 10) 提出的另一类问题是，缺乏一个有影响力的现代化国家去为市民活动的发展建立秩序、提供框架。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 20 世纪 20 年代末的一次经济繁荣，有利于中产阶级力量的扩张，但是没有强有力的政府组织支撑，衰退就潜藏其中。换句话说，一个更为强大的、依赖理性的负责的国家应该更能与市民社会沟通。

从民国时期向前追溯，就会很奇怪地发现，清朝的最后 10 年，似乎提供了更有利于市民社会生长的环境。朝廷和高级官员认为新政应提高国家权威和中央集权的力量，同时加强中国的国际地位。然而，无论如何，商会和教育协会、地方自治计划、谘议会、立宪方案、法律法典，以及在经济发展方面的努力，还是提供了大量资源，使精英可以利用并进行自己的动员。政府的威胁和政府提供的机会混合在一起，助成了公共领域的政治化和国家—社会的冲突。

在保路和立宪运动中，精英的响应态度与 18 世纪的欧洲中产阶级相类似。1910 年，为保护省级铁路公司的独立，浙江的精英和上海新闻界引证国家的新法典，争辩说国家应遵守自己的法律限制。他们主张公民有权利也有责任反对国家侵占，保护私有财产，并谴责专制政府接收铁路 (Rankin, 1986: 293 ~ 294; 《时报》[1910: 9/ 2/ 宣统二年: 3, 5; 10/ 28/ 宣统二年: 5])。

尽管清政府努力压制革命，并敌视立宪派的批评，但对它的反对者还是相当宽容的。与官员的联系、改革者在政府衙门和官僚制之外的事业之间的奔走活动，以及关于需要做什么事（诸如对政治权力该如何分配提出异议）的实质性的协议，为精英的政治和公共地位提供了保护。并不是因为清朝已经衰弱得无可救药，而是因为太多的原因使得官员不去摧毁他们的大多数精英反对者——即使政府并不准备与他们分享政治权力。

晚清这种动力的余绪就是地方议会在 1912 ~ 1913 年期间 (Fincher, 1981) 的繁荣，但是随后的镇压，表明国家内部的支持随着王朝的衰落消失了。民国时期，不仅现代化的政府反对市民组织，而且在军阀混战时期，军事独裁的危险也与一个不可靠的民族国家联在一起。有人曾争论说，现代西欧早期的专制君主政体不仅寻求对社会日常生活的控制，而且通过干涉法律秩序促进经济生产，这些相矛盾的目标引起了政府难以抑制的反作用力 (Raeff, 1983: 167 ~ 178, 250)。在 10 年左右的时间里，经济状况似乎对中国的市民社会特别有利，政治分裂为市民掌握主动权提供了机会，但骚动和混乱割断了制度性地持续发展的可能性。

南京政府看起来当然有志于建立一个现代的、组织优良的政治国家。它在中国的部分地区向着这一目标有所推进：在江苏把精英管理的地方政府铲除掉，在上海把地方精英从市政府中清除出去。然而，其直接的政治影响，包括地方政府的道德败坏和停滞不前，地方领域的派别活动增加，以及在关系及庇护基础上的政治的复苏，还是在国家范围内为神通广大的精英提供了施展的余地 (Barkan, 1990: 209 ~ 215; Bell, 1990: 134 ~ 138; Henriot, 1991; Bush, 1982)。南京政府控制的深度和广度与来自社会力量的政府自治程度，似乎仍在进行更为公开的争论。派别活动削弱了国家的影响，社会抗议持续不断，恐怖活动常规化，由此将反抗转为地下革命运动和内战。

当南京政府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时，很多情况甚至变得更为困难。阶级和意识形态的对抗使市民社会之外的革命运动升级。30年代初期，国际国内的经济状况变得很糟，而后来日本的侵略又完全改变了政治上的各种可能性。在民国时期，无论是现代化的独裁政治，还是市民社会，都没有机会获得发展。

市民社会和群众政治

Strand (1989: 279 ~ 283) 还认为，在 20 世纪 20 年代的北京，市民政治变得越发分裂，出现了这样的可能性，社会本身对市民社会产生的阻碍可能比国家所表现出来的还要大。社会分裂当然是一个因素。一方面，破裂出现于相对有黏合力的精英之中（尽管肯定不是没有冲突），这些精英曾经支配过晚期帝国时期的公共领域。另一方面，工人变得不那么愿意给予作为公认的社会上层的精英以尊重了，这使阶级分化变得更为明显。

紧密相关的第二个因素是政治参与的高速膨胀。在中国，就如两个世纪以前的欧洲一样，市民社会开始成为非统治阶层精英的驻留地。在欧洲和美国，参与内政终于变得广泛起来，但那是在最初的参与者要求到了与国家相对（立）的政治特许权之后。然而，民国时期，早在精英赢得安全保证之前，中国的工人就提出了参与城市政治的要求。不满的知识分子加入了革命党，旧有的对精英政治特许权的支持解体了，而新的支持力量还没有到位。Strand (1989: 9 ~ 11 章) 指出，与此同时，北京的商业领袖试图管理城市事务，收买其武装足以毁掉城市的军阀，并劝阻不安分的工人不要追随工会组织者，不要要求经济权利。政治意识形态卷入了阶级政治，使斗争更加严酷，精英更加惊恐，利益分歧的社会集团间的迁就融合更缺乏可能性了。

在民国时期，对市民社会最普遍和严峻的限制也许来自引起分裂的社会问题，这些问题不能通过公共辩论而正式提出，以形

成合法的协会，保护个人和财产权利，或从宪法上限制政府的权力。当这些问题带有政治色彩时，就不大可能从由有钱人和受过教育的精英支配的市民社会找到解决办法了。在当前对于民主和民营企业的热衷中，重要的是要记住，与市民社会几乎无关的、完全不同的政治进程的产生曾经有着充足的社会原因，这些原因中既包括革命运动（的兴起），也包括军事化强人与军事化的保护人的双重混合体在农村及其周边地区的蓬勃发展。在中国真的有许多精英期望站起来，在沙盘上划一条线，但他们常常在超出市民社会界限的激进运动中这么做，很多人都在这么做的过程中死掉了。

在民国时期，群众示威同时反映出市民社会的希望和它的弱点。始于清朝末年的规模较小的示威运动，从五四运动以后变成了公共领域的固定活动。面对危险难测的国家力量，这些运动把各种类型的团体聚集在一起，宣传理想并向政府施加压力。参加者既有被授权的感觉，也有在人群中隐匿的安全感。运动可以很快从一个城市蔓延到另一个城市，其中有些迫使政府在个人行为和政策上有所改变。它们还可能促进市民社会的某些特殊方面，如伴随五四运动而兴起的新的结社浪潮。无论如何，群众示威游行在许多方面成了市民社会的替代者。它们在当时的条件下是适当的，但它们的优点中包含着弱点。这就是瞬间的高涨，但不能持续，有戏剧性。示威游行没有产生持久的政治联盟。它们可能震动政府，却不能对国家权力形成长时间的限制。

结 论

总结起来，我认为清朝时期中国的部分地区就有了地方性公共领域。这些中国的公共领域与现代欧洲早期出现的公共领域的最大区别在于，它们是国家—社会关系的产物，而不是经济发展

的自然状态。然而，注意到国家的重要性并不等同于表明国家统治的不可避免。官僚体制之外的精英有能力代表他们的利益及其所在地方的利益。管理地方事务的制度化的复杂性，对于分散的、非正式的精英力量是一种约束，它为公共领域中的精英资源加进了正规的组织化的维度。

晚期帝国时代的公共领域的进化，及其与 20 世纪中国最初的市民社会的关系，需要仔细梳理，并分辨出长期趋势、循环和中断三种状态。管理（型）的公共领域的扩大受长期的经济和人口因素的驱使。但它也受经过深思熟虑的政府政策的影响：政府鼓励在经济和社会事务中的有限度的社会能动性，并将官僚制保持在小范围内。这种维持性的统治手法为这个特殊的公共领域提供了空间。

19 世纪上半叶，来自财政的、社会的、军事的和环境的各种压力与王朝更迭的衰退状态结合在一起，增强了长期趋势的影响。然而，正是 19 世纪下半叶，国家—社会关系的大混乱，把旧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的兴起连接到了一起。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语境和结构变化的积累效应是如此之大，以至于正在寻求现代性的改革者很容易对以前的经验大打折扣，找回过去的这一历史时期的各种要素，的确仍是个远未探讨的问题。

与旧的公共领域相比，20 世纪的市民社会领域呈现出一系列不同的问题。环境变化了，西方的制度和意识形态被自觉运用，现代技术被采用，地方精英赖以活动的环境再次陷入混乱。市民社会并不对政治评头品足，但另一方面，似乎又没有理由否定确实存在着一些真实的政治示威活动。而且过于把市民社会与个人主义和知识分子紧密联系在一起似乎是个错误。在前现代时期以前，历史的语境发生了变化，晚期帝国时期的公共领域自然发展，民国时期的国家—社会关系也是如此。

关于中国是否有过公共领域或市民社会存在着激烈的争论，

这种情况不仅是由于对国家—社会关系的不同解释，而且是由于在中国的语境中，用西方的概念进行反思存在的困难。一系列小而引起争议的问题似乎与术语有关。对于某些社会行为，缺乏适当的英语单词进行说明。我曾使用过管理一词，它在区分官僚制之外的行为与官方的行政管理行为方面是有用的，但要涵盖所有地方公共活动的所有方面，它就过于狭隘了——而只有对这些方面进行整体考虑，才能理解关于公共领域的述说。此外，“管理者”（manager）一词常常暗示地位低下的人，也许还有贪污的意思。公共领域的活动者不是如此，我认为，相关人员的特征也不是这样。“自治”（autonomy）在意思上也有相同的问题——它的词义太强，而选择“自发”（voluntary）也不那么恰当。

另一个更为普遍的问题是概念的绝对化和对立的二分法。我们把国家控制和自治当做相互排斥的两端。要么是公共的或国家的联合体，要么是私人的。要么肯定存在一个完全的市民社会，与美国或西欧的某种模式相近，要么根本就不存在市民社会。一个公共领域必须包括每个人，否则它就不是公众的。这种分类影响了对国家和社会的看法。我们很难清晰地说明这种关系的中间部分，但在清朝，很可能正是这些中间部分保持了系统的运行。有人怀疑它之所以没有保存下来，是由于它天生的含糊不清，是由于社会的自发性主动性在实践中比在理论中活动的余地更大。在地方公共领域的正式组织中，国家和社会的目的是交叠的。这些目标并不总是完全一致的，但是采用联合的而非划清界限的方式，使精英在公共事务中可以更顺利地发挥作用。

重要的是要强调，这种对公共领域的认识与以下观点密切相关：在中国晚期帝国时期，有实质性的社会自治存在。国家在与社会相互作用时，并不必然地具有优势，文化也并非仅由国家塑造。考试等级对确定精英的地位非常重要，但考试等级也总是与来自田产或贸易的财富、表现为血统关系和个人关系的社会资

源、以及为培养地方的优越感而举办的文化展示等方面综合联系在一起 (Esherick and Rankin, 1990: 7 ~ 12)。在中国发展起来的公共领域的类型反映了官僚制的君主政体下国家—社会关系的诸多组成成分：反对开放性政治讨论的独裁力量；与社会精英相联系的有效的前现代官僚体制；值得重视的地方自治；在不同环境下以不同的方式展现的公正团结但灵活的价值体系。管理在地方范围内为合法的、正式的公共参与提供了机会，而社区和私人的利益同样也在这里相互作用，国家和社会精英也在分享着这片领域。

(武英译，杨念群、罗琳校)

参考文献

- Barkan, L .(1990) “ Patterns of power: forty years of elite politics in a Chinese county, ” pp . 191 ~ 215 in Joseph W .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s .),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 Berkeley: Univ . of California Press .
- Bell, L . (1990) “ From compradore to county magnate: bourgeois practice in the Wuxi county silk industry, ” pp . 113 ~ 139 in Joseph W .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s .),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 Berkeley: Univ . of California Press .
- Bergère, Mmarie-Claire (1989) *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1911 ~ 1937* . Trans . by Janet Lloyd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 Press .
- Birnbaum, P . (1986) “ States, ideologies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Western Europe, " pp . 232 ~ 249 in Ali Kazancigil (ed.), *The State in Global Perspective* . Paris and Aldershot, England: UNESCO Gower .

Bush, Richard (1982) *The Politics of Cotton Textiles in Kuomintang China, 1927 ~ 1937* . New York: Garland .

Chow, Tse-Tung (1960)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 . Press .

Cohen, Jean (1983) *Class and Civil Society: The Limits of Marxist Critical Theory* .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

Esherick, Joseph W .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s.] (1990)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 Berkeley: Univ . of California Press .

Faure, D . (1990) " What made Foshan a town ? The evolution of rural-urban identities in Ming-Qing China ." *Late Imperial China* 11, 2 (December): 1 ~ 31 .

Fincher, John (1981) *Chinese Democracy: The Self-Government Movement in Local, Provincial, and National Politics, 1905 ~ 1914* . London: Croom Helm .

Foshan zhongyi xiang zhi [*Gazetteer of the Loyal and Righteous Town of Foshan*] (1752, 1830, and 1923 editions) .

Fuma Susumu (1983) " Zenkai zentō no suppatsu " (The emergence of benevolent societies and benevolent halls), pp . 189 ~ 233 in Ono Kazuko (ed.), *Min Shin jidai no keisei to shakai* (*The Administration and Society of the Ming and Qing*) . Kyoto: Jinbun kagaku kenkyūjo .

Guangdong sheng shehui kexueyuan, Lishi yanjiusuo, Zhongguo gudaishi jiaoyanshi, Guangdong sheng Foshan shi bowuguan [Ancient China Teaching and Research Section, Institute of History, Guangdong Provincial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the Foshan Municipal Museum, Guangdong] [comps] (1986) *Ming-Qing Foshan beike wenxian jingji ziliao* (*Economic Materials form Tablet Inscriptions in Foshan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 Guangzhou: Guangdong renmin chubanshe .

Henriot, Christian (1991) *Shangai 1927 ~ 1937: Elites locales et modernisation dans la Chine nationaliste* (*Local Elites and Modernization in Nationalist China*) . Paris: Editions de l'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

Keane, J .(1988a)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

—— (1988b) “ Despotism and democracy, ” pp . 35 ~ 71 in John Keane (ed .),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

Klandermans, B . and S . Tarrow (1988) “ Mobilization into social movements: synthesizing European and American approaches, ” pp . 1 ~ 38 in Bert Klandermans, Hanspeter Kriesi, and Sidney Tarrow (eds .), *From Structure to Action: Comparing Social Movements Across Cultures* . vol . 1 . London: JAI .

Kuhn, Philip A . (1970)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69 ~ 1864* .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 .

Press .

Liang Qizi (1986) “ Mingmo Qingchu minjian cishan huodong de xingqi - yi jiang-Zhe diquweili ” (The popular philanthropic movement of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 the example of the Jiangsu-Zhejiang region) . *Shehuo yuekan* , 15 , 7 ~ 8 : 304 ~ 331 . Taipei .

Mann, Susan (1987)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1750 ~ 1950 . Stanford: Stanford Univ . Press .

Qibiaojia (1835) *Qi Zhonghuigong yiji* (*Posthumously Collected Works of Qi Biaoja*) . N . p .

Raeff, Marc (1983) *The Well-Ordered Police State* . New Haven: Yale Univ . Press .

Rankin, Mary Backus (1982) “ Public opinion and political power: qingyi in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 ” *J . of Asian Studies* 41 , 3 (August): 453 ~ 484 .

—— (1986)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4 ~ 1911* . Stanford: Stanford Univ . Press .

—— (1990) “ The origins of a Chinese public sphere: local elites and community affairs in the late-imperial period . ” *Etudes Chinoises* 9 , 2 (Fall): 13 ~ 60 .

—— (forthcoming) “ The local managerial public sphere: refashioning state-societal rel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 in *Civil Society versus the State in the Chinese, Japanese, Korean, and Vietnamese Tradi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European Symposium*, Paris, 1991 . Paris: Publications of the Ecole Fran aise d '

Extrême -Orient .

Rowe, W . T . (1990) “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 *Modern China*, 16, 3 (July): 309 ~ 329 .

Schwarcz, Vera (1986)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Intellectuals and the Legacy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 Berkeley: Univ . of California Press .

Shibao [*The Times*] (1910) . Shanghai .

Smith, J . (1992) “ Gardens in Ch 'i Piao-chia 's social world: wealth and values in late-Ming Kiangnan .” *J . of Asian Studies* 51, 1 (February): 55 ~ 81 .

Strand, David (1989)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 Berkeley: Univ . of California Press .

Suzhou lishi bowuguan; Jiangsu shifan xueyuan lishixi; Nanjing daxue Ming-Qing shi yanjiushi [Suzhou Museum; Department of History, Jiangsu Teachers College; and the Research Section of Ming-Qing History, University of Nanjing] [comps .] (1981) *Ming-Qing Suzhou gongshangye beike ji* (*A Collection of Tablet Inscriptions on Industry and Trade in Suzhou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 Nanjing: Jiangsu renmin chubanshe .

Taylor, C . (1990) “ Modes of civil society .” *Public Culture* 3, 1 (Fall): 95 ~ 118 .

Von Glahn, R . (1991) “ Municipal reform and urban social conflict in late Ming Jiangnan .” *J . of Asian Studies*, 50, 2 (May): 280 ~ 307 .

Wasserstrom, Jeffrey N . (1991) *Student Protest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 Stanford: Stanford Univ .

Press .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 G . Roth and C . Wiltich (eds .) 2 vols . Berkeley: Univ . of California Press .

Wujin-Yanghu hezhi [*Joint Gazetteer of Wujin and Yanghu Counties*] (1886)

Zhouzhuang zhen zhi [*Gazetteer of Zhouzhuang Town*] (1882) .

作者简介:

玛丽·兰金 (Mary Backus Rankin) 是一位研究中国近代史的独立学者。她的主要著作有:《早期中国革命:上海和浙江的激进知识分子, 1902 ~ 1922》 (*Early Chinese Revolutionaries: Radical Intellectual in Shanghai and Chekiang, 1902 ~ 1922*) (Havard, 1971), 《中国的精英行为主义与政治改革:浙江省, 1865 ~ 1911》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 ~ 1911*) (Stanford, 1986), 《中国的地方精英和控制模式》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与周锡瑞合编, California, 1990)。

公共领域，市民社会和道德共同体

——当代中国研究的研究议程

赵文词

我们感觉正处在世界历史的根本转折之中，不得不放弃许多过去在社会研究过程中使用的标准范式，它们已经不合时宜。现在世界各地的知识分子，当然包括美国的中国的，都具有也许比过去许多代人都更强烈的紧迫感，他们不仅在摸索有牢固基础的答案，而且在寻求系统化（well - formulated）的问题，寻求一致的研究议程，这些也许能使我们系统地了解眼前令人激动的和不祥的前景。

正因为我看到了这些，这篇文章——如文章所为之而写的大会那样——是一种尝试，尝试着勾勒出后冷战时代中国研究的新的研究议程。我的文章要对术语公共领域和市民社会做出某些标定，并且表明经过这样的标定，这些术语如何开辟了一条重要的道路，对当前中国社会进程的性质进行探索。

在过去几年里，许多美国的中国问题学者在表述新的研究问题时，一直使用公共领域和市民社会的概念。但这些概念的定义往往很含混，使用也不够前后一致，结果，以此为基础的研究结果常常出现混乱，难以得出结论。更糟的是，到目前为止，该领

域的不同学者似乎在以不同的方式使用这些术语，对差异缺乏必要的认识，中国问题的学术研究就像一场令人困惑的谈话，谁也不知道对方在说什么。

在这篇文章里，我将通过聚焦于当代社会转型的道德和文化向度，对公共领域和市民社会进行定义。对于将焦点定位于经济和政治领域向度的学者，只要他们定义该术语时具有清晰性和一致性，我也并不反对。我的关于将焦点会聚于道德和文化向度的论辩，是半系谱，半实践性的。

在读过哈贝马斯所著的《公共领域的结构性转换》一书（英译本 1989 年出版）之后，许多中国问题学者接触到了公共领域和市民社会这两个词。哈贝马斯毕生的学术研究以理解现代社会的道德和文化向度为中心；他奠基性地注意到，通过“交往理性”（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建立“生活世界”（life worlds）的各种途径已经越来越被财富和权力“系统”所侵占。如果我们从哈贝马斯那里引用公共领域和市民社会的用法，并希望我们的用法与这个起源相一致，就应该最显著地突出道德和文化向度。

但是，这一系谱性理解最好仅仅是第二位的。关键的原因必须在于实践性：我们怎样定义，才能把矛头直接指向时代最紧迫的问题？那定义可以强有力地论证，我们时代的基本变革实际上源于文化变迁，而基本的挑战来自道德。

在过去的几代人中，社会科学家已经发展了比“生活……人类精神……良心”等更好的方法去研究军事力量（以及经济贸易活动）。如果“生活”等比较模糊的事物确实具有生死攸关的重要性，我们就需要启用新的适当方法去研究它们。让我们来考察

见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的理论》第 1 卷和第 2 卷（1984，1987）。1981 年德国出版，该著作代表了以《公共领域的结构性转换》的出版为开端的智性研究的极至（a culmination of an intellectual project）。

一下如何可以用公共领域和市民社会的概念来对它们进行质疑。

公共领域

哈贝马斯认为，“公共领域的结构性转换”讲了这样一个故事：现代公民有一种与以前不同的能力，他们能在被来自下层的广泛讨论和理性论争赋予合法性的政治制度基础上，实行自我管理。这确实是一个开头充满了希望的故事，但是在 20 世纪，到目前为止，它有了一个令人不愉快的结尾。在 18 世纪的英格兰和欧洲大陆，发展了一系列组织，这些组织使广泛的关于管理公共事务的规范的公共讨论——这种讨论把广大的不同社会背景的人们聚集到一起，讨论的结果取决于理性，而不是社会地位或具有权威意义的传统——得以方便进行。这一系列决定着政治秩序的道德基础并使之合法化的组织构成了哈贝马斯所谓的“中产阶级公共领域”。中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发展最终导致了新型国家的产生，这种国家的合法性在于它遵从了由理性建立的公共意见。这是西欧和北美自由民主的源泉。但是在 20 世纪，即使是在西方，这种公共领域的多数内容已经成了空壳。在现代大众传媒、企业资本主义（corporate capitalism）以及现代国家强大的科层制（bureaucracies）的力量之下，“公共关系”以及多少有些微妙的宣传形式，已经淹没了逐渐单子化的市民通过开放性的（informed）理性讨论，发展出一种对公共利益的明智的（informed）的理解能力。

于是哈贝马斯关于公共领域的观点成了现代西方民主起落的说明。他认为，即使现代西方社会保留了 18 世纪和 19 世纪发展起来的立宪的政府形式，它们至少也正在面临失去对于民主法则的道德上的能力的危险，因为它们为公共利益进行活跃而理性的公共讨论的集体能力受到了侵蚀。

尽管哈贝马斯是在写现代西方的历史，他关于公共领域的著作也可以与当代中国的研究联系起来——如果是在抽象层面上引用的话。因为哈贝马斯提出了一系列普遍的问题，它们适合于20世纪末的全球社会。全世界人民都在不断地要求“民主”。但往往，他们并不知道民主是什么。奥维尔·谢尔（Orville Schell）在报告中说，

当一再要求他们谈谈关于改革的更加准确的看法，或他们认为民主对于中国可能如何起作用的更为准确的认识时，他们一般会变得茫然甚至不知所措……正如一名学生半开玩笑地说的：“我不是很准确地知道我们想要什么，但是我们对它想多要一些。”（Schell, 1989: 6）

但是，民主运动的成员似乎正寻找一种生活模式，在这种模式中，当局对公共规范负有责任，这种规范建立在公民之间广泛、公开和理性讨论的基础之上；支撑着这种生活模式的，用哈贝马斯的术语来说，就是“民主的公共领域”（democratic public sphere）。

哈贝马斯指出了这种公共领域是如何在18世纪欧洲的一系列特殊的历史环境下，以及一系列特殊的经济和政治结构中形成的。但是他也暗示没有必要把那些条件联系在一起。无论如何，他明确指出那些条件已不复存在。正如汤姆森·麦卡西（Thomas McCarthy）在为英译本《公共领域的结构性转换》所写的导言中所说的：

在后自由时代，公共领域的古典模式已不再在社会政治中切实可行，于是问题变成：在完全不同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条件下，公共领域还能否有效重构？简言之，还可能

有民主吗？(McCarthy, 1989: 7)

对许多学者而言，未来的民主当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中国和西方世界都是如此。然而有些学者——具有讽刺意义的是，特别是西方的一些学者——警告我们对民主问题的关心潜伏着种族主义偏见：难道这部分傲慢佬不是在要求中国人变得和我们一样吗？然而，如果我们像我上面提到的那样来定义公共领域——那种我认为与哈贝马斯本人的用法最为一致的定义——我们就有可能避免种族偏见。在上述抽象层面上进行定义，公共领域的概念就不和西方特殊的经济和政治结构结合在一起。它假定民主有不同的具体形式。而绝对不是假定像中国这样的社会必须变成西方的样子。它认为，西方自己也需要寻求新的途径使公共领域获得新生。在现代（或后现代）条件下，探索各种公共领域组织化的途径，将是中国和西方共同面对的问题。

我们还不太清楚的是，哈贝马斯关于公共领域的观点，是否必须基于西方文化所假定的个人理性原则以及个人对社会的优先权。我个人认为，可能存在着具有独特亚洲文化模式的公共领域，许多中国学者也是这样认为的。无论如何，公共领域的概念能够提供一个具有建设性的跨文化的讨论焦点。

市民社会

在哈贝马斯的思想以及西方长期的政治理论传统中，民主的公共领域自“市民社会”而生。也就是说，民主的公共领域不是从慈善国家的王国中自上而下地产生的，它来自下层，来自自动组织起来的市民。活跃的市民社会的发展是公共领域发展的必要条件，即便不是充分条件。

但什么是市民社会？这一术语在当今的使用中过于随意。这种随意部分地是缺乏学术定义的结果——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该术语的使用在美国学者中突然变成一种时尚。但是随意的另一部分原因是对这一概念的传统说明中固有的模糊不清。

经典的西方社会理论家在使用这一术语时，市民社会并不是指独立于国家的任何社会联合形式。前现代形式——如扩大的家庭和传统的宗教群体——可能抑制了专制国家的形成，但是它们不会支持有效的现代市场经济以及科层制政府的理性化特征。市民社会意味着要表明社会联合体的现代或现代化形式。例如，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是一种由个人组成的社会形式，这些个人已经变得独立于传统的忠诚；他们的生活领域与履行传统忠诚无关，但与互惠的一致性需求相关。具体而言，多数其他西方经典政治理论家认为，市民社会存在于以功利、契约关系为特征的中产阶级社会之中，该社会是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产生的。

然而一些重要的经典理论家认识到，纯粹经济自利基础上的联系天生不够牢固。涂尔干论述说，必须有一种“以非契约为基础的契约”。许多理论家，如托克维尔，强调前现代宗教和政治传统对于在现代市民社会中传播稳定团结和道德纪律的重要性。他认为，尽管市民社会以现代和市场为基础，但如果要在保护民主自由中起作用，它还必须保持前现代和非市场的根基（Tocqueville, 1966：特别是第 2 章）。然而，现代西方社会理论从来不曾解决如何协调现代市场和前现代道德传统的问题，后者曾以

见 Heath B. Chamberlain 的文章，他的文章总结了在当代中国研究领域，目前使用市民社会概念的不同方式。

一本关于黑格尔的政治哲学的著作对我产生了巨大影响，这就是泰勒（Charles Talar）所著的《黑格尔和现代社会》（*Hegel and Modern Society*）（Talar, 1979，特别是 68~134 页）。

某种方式使前者卓有成效。对于最聪明的社会理论家馈赠给我们的现代市场社会，市民社会的术语带有又爱又憎的矛盾心理。

尽管西方社会理论界在 18 世纪和 19 世纪已经广泛使用市民社会的术语，但在 20 世纪中叶却很少使用它。70 年代末期东欧知识分子使该词汇重新复苏。于是，对于波兰的埃达姆·米奇内克（Adam Michnik）而言，“自发成长的独立的自治的劳动团结工会”说明了“在波兰……‘市民社会’第一次获得重建，而且与国家达成某种折中”（Michnik，来自狱中的信件和短文，引自 Wolfe，1989：17）。但是团结工会的活力并不简单地起源于现代契约的纽带，它还来自波兰天主教堂的传统。这样一来，对团结工会这样的团体使用市民社会一词，由于它与波兰的宗教有很强的瓜葛，就把 18 世纪和 19 世纪含糊的馈赠带入了 20 世纪后期。

在 20 世纪 80 年代，在许多欧洲社会理论家的发言中，市民社会不仅仅简单表示联合体的现代化和它的经济形式，而且指几乎是任何独立于国家的社会活动形式——不仅是工会、独立的经济企业、政治联合会，而且是宗教会众和种族共同体。这种广泛定义的市民社会的再度出现，通常被人们充满希望地说成是民主在共产主义社会中获得新生的关键。但是国家社会主义政体的崩溃已经导致了恶兆，有时是悲剧性的社会分裂和冲突形式。很显然，市民社会（广义的）的出现，不可避免地破坏了严格的权威政体，但尚不清楚的是，对市民社会新的授权是否或如何能够在后社会主义世界中产生一个民主的公共领域——一个建设性的公众负责的领域。

一个关于中国的研究议程

在上述思考的基础上，我向中国研究学者提出以下研究议程建议，它以重新建立的市民社会和民主的公共领域的发展之间的

关系为核心。

很明显，由于过去 15 年的改革，在中国社会已经出现了，或者说已经复苏了许许多多各种各样的团体，它们对于国家至少是部分自治的。这些团体包括商业联合会、专业协会、关心老年人联合会、宗亲联合会、宗教协会，甚至像类似三结义那样的罪犯团伙。这些协会的增加不可避免地削弱了国家对民众的控制。但是，这些现代的和前现代的社会生活形式的大杂烩在多大程度上，将导致民主的公共领域的发展？又在多大程度上将导致社会走向无序和分裂？

一些学者正在把所有这些协会——从民主沙龙到个体户组织，到宗族协会，到气功俱乐部——叫做“市民社会”。但是其中有些组织当然比其他的更加“市民化”（civil）。也就是说，其中一些在与之不同的组织进行理性交往上更加前瞻并更加开放。那些有“市民性”（civility）特质的组织最终可能对民主的公共领域的产生做出贡献（不一定要要求建立西方样式的自由主义民主）。那些不具备这种资格的组织则仅仅会把中国推向无政府主义的分裂状态。

但是从外部几乎不可能对这些组织的市民化性质程度进行评估。在某种程度上，它们都有某些既把自己向前推进，又将其拉向倒退的特性，使它们既有宗派主义又有广泛团结异己的倾向。也许，评估这些组织重要性的惟一办法只能来自内部——从能够获得见解的透视中，不仅认识到其物质资源的数量，而且认识到给予他们观点和力量的道德承诺的质量。

这个建议同样可以在中国使用，我们需要找出各种方法进入新兴群众团体的“内部”，以便弄清他们的道德资源的质量。正是因为哈贝马斯告诉我们，在 18 世纪的英格兰，咖啡屋对于中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就不应该假设茶馆在中国可能也起同样的作用！问题不在于某种饮料的味道

强烈，而在于对一定质量的联系的培养。我们必须找到评估质量的方法，那种质量能将市民社会导向民主公共领域道路。

方法论的范例

在质量评估中我们要寻找什么？如何寻找？这些问题的答案不很清楚。在发展理解这个新时代的政治社会学的方法论时，我们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然而我认为，我们应当充分汲取过去几代人类学家和文化历史学家学术耕耘的成果，以补充这些最为频繁地研究当代共产主义国家的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所使用的框架。

通过阅读 1991 年秋季，由人类学家和中国问题专家鲁比尔·沃森（Rubie Wason）组织的“论国家社会主义下的纪念、历史和敌对”会议的论文，我们可以看到一些很好的例子，说明这些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的方法多么有效。这次会议（在新墨西哥州的圣达菲美国研究学校 [the School of American Research in Santa Fe, New Mexico] 召开）把专门研究中国和东欧的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召集到了一起。

有一半的论文是研究中国的……会议集中于那些资源中最为核心的问题——集体的记忆使群体成为一种共同体。由于在某种程度上，市民社会的道德向度至关重要，所以市民社会的协会不仅仅是利益群体，而且是共同体。共同体是历史地构成的，它们是“记忆共同体”（communities of memory）。正如《情感的习性》（*Habits of the Heart*）一书所指出的，这种记忆共同体是：

那些不能忘记自己过去的人，为了不忘却那些过去的事情，产生了一种共同体，不断地重复它的故事、它的构成经

我作为评论员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论文将在今年出版（Watson, 1993a）。

过，通过这样做，它提供了一些男女榜样，他们已经将该共同体的意义具体化并做出了范例。这些集体的历史故事和个体的榜样是传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个传统对于记忆共同体又是重要的核心。(Bellah et al., 1985: 153)

许多现代社会理论家——特别是美国的那些理论家，把无休止的社会易动性的国家经验推广到世界其他地区——已经对集体记忆的现代政治及其培养的道德团结的现实意义打了折扣。当他们考察市民社会的时候，他们仅仅看到利益群体，而不是记忆共同体。他们已经倾向于认为，在道德基础上的记忆和团结是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研究的前现代现象和主题，而不是对当代事件的研究。但是 20 世纪 80 年代末的运动展示出，这种被设定为前现代的道德团结仍然与现实相关。正因为如此，美国的民粹派 (populist) 政治运动和共产主义者的社会理论的复兴已经开始表明，“记忆共同体”，而不仅仅是利益性的团体，同样也对现代自由主义的资本主义民主至关重要。

在鲁比尔·沃森的会议上，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把我们对于国家社会主义转变的理解推进了一步，当我们想要评估国家社会主义政体出现的市民社会的质量时，他们从一开始，就用事例告诉我们，我们应该找的是记忆共同体。而我们如何去看？沃森会议的论文再一次提供了很有建设性的事例。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所有人的视线都滑动于记忆的客体和主体之间 (between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aspects of memory) ——并且更多地，滑动于市民社会文化所有方面的客体和主体向度之间。

客体的记忆，我的意思是指由某个社会团体享有的在象征性的媒介上的关于过去的碑铭。现代人类学家（以及人类学影响下的“文化理论家”）坚持认为，历史不仅仅是保存在图书馆和档案馆里的文件记录。按照这一传统，会议代表鉴别了多种记忆媒

介。例如，正如鲁比尔·沃森在论文中指出的那样，类似天安门广场上的革命英雄纪念碑那样的石碑，可以成为强有力的记忆承载象征 (Watson, 1993b)。公众的各种典礼，例如，葬礼，或者甚至日常闲谈的惯例化的模式，也可以成为记忆的象征性的载体。与现代学校里的历史考试不同，由这种象征性媒介承载的记忆通常是非常模糊的、暧昧的、多层的。官方认可的表面意义下的象征可能会引发破坏性的暗示意思。正如卡罗琳·汉弗莱 (Caroline Humphrey, 1993) 所指出的，这种“引起回忆的抄本” (evocatory transcripts) 在压制自由言论的政体下可能会变得特别重要。

被铭刻在任何象征性媒介上的客体记忆都必须有主体适应性。个人必须解说并且分享这些意义——一种不仅仅是认识上的，而且是情感、审美、道德上的意义。解说共有的象征含义的过程——向今天的人们解说它们的意思是什么，对它们进行讨论，向它们注入新的词汇，在雕刻和表演中描绘它们——建立起道德共同体。但是在政府蓄意惩罚那些围绕着解释过去而形成道德共同体的人们——他们的解释与“官方的故事”不同——的地方，解释的过程采取了与我们所熟悉的自由主义的民主不同的形式。因为对于这种违禁的记忆的解说是片断的，私下发生在小型群体之中，关闭了与其他社会群体之间的联系，甚至包括那些可能赞成其违禁的解释的团体。直率的口头对话被取代，官方所禁止的解释可能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手势、面部表情和声调。一次违禁的谈话可能是一次精心设计的影射、暗示、比喻的混合体。这种交流方式构成的“受限制的编码” (restricted codes) (Douglas, 1973: 44 ~ 46)，只能被那些完全熟知某种特定文化和某种特殊社会圈子习惯的人们所理解。如格尔茨所说的，（由于）被训练得能“从面部抽动中分辨出眨眼” (Geertz, 1973: 3 ~ 30)，（所以）人类学家是最能从外部进入这种暗示性解释世界的人。

最后，由鲁比尔·沃森组织的会议论文同时说明了关于市民社会出现的比较研究的困难性和重要意义。从我已经对市民社会下的定义来说，比较研究的困难在于，市民社会是一个道德的社会生态学领域的事物。正如自然生态学在许多不同的环境因素中，强调在独特的相互关系模式中产生的特殊的结构关系一样，道德的社会生态学也强调支持着一个特殊群体的关系模式和共同的理解。在一种特殊的生态下繁荣兴旺的，在另一种情况下却不一定。能够使一种特殊的道德共同体在一种道德语境中兴旺发达的，不一定能使共同体在另一种语境中兴旺发达。所以，在一种语境中构造的市民社会“市民”的特殊质量，也许不能与另一种语境中所需的质量进行比较。

然而在沃森的会议上，关于东欧的论文与关于中国的论文并列而谈，对所有的相关问题做出了大量的论证。对一种语境的认真研究刺激了对在另外的语境中出现可能性的敏感。

内战还是公共领域

对中国问题学者而言，研究东欧市民社会发展的最大益处在于，它迫使我们严肃思考本来可能最不会思考的可能性，在东欧发展起来的市民社会是一个不稳定的，集建立和毁坏能量于一身的混合体。例如，为沃森的会议撰写的关于东欧的论文，说明了在狭窄的交际圈子内为保持秘密而不得不使用受限制的编码时，集体记忆变得有多么危险。在这种环境下，记忆常常变成一边倒的，比生命更重要，沾满血色：一种“民粹主义者的现实主义”。这是一种往往具有支持毫不妥协特质的记忆。有时它给生活以不切实际的希望；有时形成复仇的渴望。

如哈贝马斯所预想的，理想化的民主的公共领域是在一个政治共同体内完全不同的成员之间进行水平交流的领域。这种交流

的语言必须是广泛理性的，可以引发所有人都能理解的辩论，并公开接受所有人的批评审查。它尤其是要共享一种记忆，这记忆常常建造跨越东欧的道德团结，使弱小的，然而从来不曾完全消失的市民社会注定要挑战国家的力量。但也正是这种记忆——被不同的人分享，并且是用红色装饰的——正在证明在巴尔干半岛的错误的内战、种族、宗教的等级多样化、席卷整个东欧的使同族相残的冲突是正义的。

前面的道路

在东欧经验的照耀下，任何对中国市民社会发展的现实主义研究都必须认识到与光明同在的黑暗。因为这个问题不仅对中国的发展，而且对全世界的发展都至关重要，我相信，我们还没有奢侈到让道德一直超然于我们的研究议程的程度。我们不可避免地必须要至少进行这方面的思考，进行所有适当的尝试，中国人、东欧人，以及我们自己，也许必须向建立民主的公共领域，并避免陷入社会混乱的方向发展。我将这样结束这篇文章：当我们深化对于现代世界公共领域建设的理解的时候，要对某些思考做一些修改。

对于由新型群体——这些群体通过保存对于过去的独特的记忆以及对未来的憧憬获得道德力量——引起的特殊的分裂问题的解决办法，似乎不在于压制这样的群体，而是让它们公开化，建立某种政治空间，使市民在其中，在市民化（civility）的限度内，能够安全地讨论他们的不同记忆。在这样的语境中，过分渲染的记忆通过批评审查可能会被缩小；而重提一些事实——这些事实可能已经被寻求复仇的人淡忘了，可能会使复仇性的记忆维持在一种平衡状态。于是，记忆将不再消失，或被否认，但它们可能是平静的。于是，平静的记忆可能允许记忆共同体找到与其

他共同体在这个相互依赖的世界上的共同基础。为了实现这一切，也许不同共同体的多样化的记忆必须连成一个相互交织的主导性的叙述（overarching master narrative）——一个似乎有道理的，能引起普遍共鸣的景象，一个复杂的社会曾自那里产生，它还将被带往那里。

（武英译，杨念群、罗琳校）

参考文献

- Bellah, Robertn ., Richard Madsen, William M . Sullivan, Ann Swidler, and Steven M . Tipton (1985) *Habits of the Heart: Individualism and Commitment in American Life* . Berkeley: Univ . of California Press .
- Douglas, Mary (1973) *Natural Symbols: Explorations in Cosmology* . New York: Vintage .
- Geertz, Clifford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 New York: Basic Books .
- Habermas, Jürgen (198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 vol 1 . Trans . by Thomas McCarthy . Boston: Beacon . German original published in 1981 .
- (1987)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 vol . 2 . Trans . by Thomas McCarthy . Boston: Beacon . German original published 1981 .
-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 Trans . by Thomas Burger with the assistance of Frederick Lawrence .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German original published 1962 .

- Havel, V . (1992) “ The end of the modern era .” *New York Times* (March 1) .
- Humphrey, C . (1993) “ Remembering an ‘ enemy ’: the Bogd Khaan in twentieth century Mongolia, ” in Rubie Watson (ed .), *Memory, History, and Opposition under State Socialism* . Santa Fe, NM: School of American Research .
- McCarthy, T . (1989) “ Introduction ” to Habermas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 Schell, O . (1989) “ China ’s spring .” *New York Rev . of Books* 36, 11 (June 29) .
- Taylor, Charles (1979) *Hegel and Modern Society*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 Press .
- TocQueville, Alexis de (1966) *Democracy in America* . Ed . by J . P . Mayer, Trans . by George Lawrence . New York: Doubleday .
- Tu, Weu-Ming (1991) “ Cultural China: the periphery as the center .” *Daedalus* 120, 2: 1 ~ 32 .
- Watson, Rubie [ed .] (1993a) *Memory, History, and Opposition under State Socialism* . Santa Fe, NM: School of American Research .
- (1993b) “ Making secret histories: memory and mourning in post-Mao China, ” in Rubie Watson (ed .), *Memory, History, and Opposition under State Socialism* . Santa Fe, NM: School of American Research .
- Wolfe, Alan (1989) *Whose Keeper?: Social Science and Moral Obligation* . Berkeley: Univ . of California Press .

作者简介：

赵文词 (Richard Madsen), 圣地亚哥加州大学社会学教授。他专著并与人合著过三部有关中国文化的著作, 还著有三部有关美国文化的专著。他新近刚完成了一部从文化的维度研究中美关系的著作。

关于中国市民社会的研究

希斯·B·张伯伦

市民社会是一个有争议的概念，充满了理论和道德的内涵。在中国学者中，有许多人认为这是在西方和非西方政治经验之间的“一个缺失的链环”(missing link)。和亚洲政治文化一般来说与欧洲自由主义民主规范相敌对的观点相反，现在听到的论点是，目前在东欧共产主义政体下形成的市民社会，正以多少有些类似的形态在中国出现，随之而来的便是“民主”(虽然带有“中国特色”)。而且，这一术语所表示的仅仅是“由德性来支配”(reign of virtue)的意思。无论怎样的政治秩序——无论国家和社会如何构造——只要是促进了它的发展就都是好的和有支持价值的，而无论怎样的秩序，只要阻碍了它的发展又都将受到责难并被修改。在当前的中国使用(或误用)该术语，将深刻影响我们认识和对待那个国家的方式。一言以蔽之，我们如何定义这个概念，如何使用它都至关重要。

我认为最近的多数研究把这个概念误解或误用了。这个词太经常用于装饰而不是用于讨论说明，它不知不觉地潜入结论性的评注，评注告诉我们，刚刚被描述的事物构成了“中国市民社会的萌芽”。但即使在作者用心定义这个概念的地方，他们的方法也常常使它平庸琐屑或剥夺了它的理论价值和分析价值。

本文将首先涉及当前有关中国的市民社会的某些研究。然后更为贴切地考察这个概念，提出一个定义——它略微不同于似乎统治了多数著作的概念。最后，文章将再次对目前中国的市民社会进行评价，提出我们可能可以更加有效地考察它的办法。

中国：一个正在形成的市民社会？

关于在中国“正在形成市民社会”的代表性观点，可以纳入以下几个范畴之一：（1）把市民社会看成“革命的瞬间”的产物，是在分散的社会元素间突然构铸的一个团结阵线，基本上形成于“街头路障”之前；（2）把它看成最近产生的“反精英结构”（counterelite structure），主要限于城市知识分子和学生，但已经牢固建立，并具有扩张的潜力；（3）把市民社会放在长期的历史之中考察，把它看成一种几十年前，即便不是一个世纪以前，就明显存在的现象——而现在，在强行压制多年之后，它又在重申自己的主张。

劳伦斯·沙利文（Lawrence Sullivan，1990）的著作是主张第一范畴的典型例子。在援引了卢梭和孟德斯鸠的观点之后，沙利文认为，市民社会——一个“道德的和集体的组织”，在它内部，“每一个人把自己贡献给所有人，而不再是一个个体”——几乎“完全可以在瞬间产生”。对沙利文来说，市民社会的特点在于它是一种突发的能量，一旦社会内部松散的群体克服了各自的分歧，以团结阵线的形式面对不妥协的政府时，它便形成了（Sullivan，1990：136）。

市民社会作为“路障前的团结”在20世纪90年代初的大量研究中形成了一个绝对的主题。

但是，即使承认在示威者中有某种程度的“临时的紧密团结”，我们又应该怎样解释它呢？路障前生活的变化和不稳定性，

可能是“社会运动”的基本特征，但是它与“市民社会的形成”必然有很大关系吗？如果后一个概念意味着要估量从一种社会存在模式到另一种模式的进步的话，那么，除了在革命运动的热潮中拍摄的一系列快照以外，我们肯定还需要更多的东西。我们需要聚焦于人与人之间相互关联方式的更加深刻和更加持久的变化。其他的研究更适当地强调了市民社会的一贯性质。例如，维拉迪默·蒂斯曼尼努（Vladimir Tismaneanu, 1990: 17）称它为“脱离政府控制的反组织结构”（counterstructure），而马丁·怀特（Martin Whyte, 1992: 77）则强调与国家相对的社会关系的“制度化自治”（institutionalized autonomy）观念。从另一方面讲，妥协——也就是让步，正如沙利文所说（1990: 130）：“长期自我管理的预期毫无疑问是有限的”——将使市民社会短命，同时，还会使这个概念面临庸俗化的危险。

在这个问题上，第二种看法更有说服力。在更为近期的文章中，内森（Nathan, 1991: 32）明确地清除了沙利文的核心论题。我们只是被告知，初生的市民社会的组成元素在数量上相对有限，大部分以城市为基础，主要集中于知识分子—学生共同体。第一种看法将市民社会看成在路障前的突然绽放，而这第二种看法则认为它是在“温床”上缓慢生长的萌芽，这萌芽主要由城市知识分子和学生进行护理。

尽管这种见解使其他的模糊现象更加分明可见——对“运动”给出了“组织结构”（structure）的概念，但它却引出了另外一个麻烦问题。知识分子温床，尽管也许它是有明显的组织结构的，但它真是独立的，而且是在国家控制之外的吗？中国知识分子是不是普遍意识到了自己与国家的对立，寻求政府之外的自治？我怀疑他们没有。正如戈尔德曼的研究所指出的，在中国，知识分子和国家之间的关系特别复杂（例如，见 Goldman, 1981）。毫无疑问，有些知识分子为独立于国家而努力，但绝大

多数倾向于认为自己实际上（或潜在地）是国家的一部分，并从中寻求力量（或更多的力量）。到目前为止，很少有人完成从“牧师到专家”的飞跃，用蒂莫西·切克的话说就是：“受过教育的精英成员和国家之间的紧密联系已经成为中国历史的一个恒久特征”（Cheek, 1992: 158）。换句话说，知识分子关于市民社会的观点，与其说是“反组织结构”（counterstructure），还不如说是“候补组织”（alternate structure）——一种组织和参与国家机器的不同方式，而不是总体上的挑战者。

第三种是从长期的历史发展的眼光看问题，它发现，一个世纪以前，在现代共和制和共产主义革命的前夕，中国第一次萌生了市民社会。这种看法认为，随着传统国家系统的高速衰落，对西方帝国主义强权的挑战无法做出有效的反应，以社会为基础的地方精英越来越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开始张扬自己的力量，其行为渐渐具有“公众权威”的样子。但由于革命的绝对权威——先是民族主义，然后是毛主义——自上而下的嵌入，这种发展即使没有完全终止，也缓慢了下来。不过，他们认为，尽管如此，但为市民社会而努力的力量从来没有完全消散过，而是一年又一年以胚胎的形式生存下来。

在这里起主导作用的想像是，在被对立的国家系统长期压制之后，一个曾经存在过的市民社会“重新露面”了。我们被告知，至少从20世纪80年代早期起，主要是在由邓小平和他的同盟者发起的改革——特别是经济改革——的激励下，这一再次出现的进程就已经开始。中国的市民社会，现在“在自主经济行为的沃土上欣欣向荣”（Gold, 1990: 31），可以把它看成19世纪浙江“核心地带”的“结构性变革”（structural changes）的直接

在这些描述中最为强有力的论点是由 David Strand (1990) 提出的。对争论最好的总结，见 David Kelly 和何包刚（He Baogang）（1992: 25 ~ 28）。

后代，当时的变革被萧邦奇（R. Keith Schoppa, 1982）所注意到了。这不是在路障前的一夜结晶，也不是限于知识分子和学生的世界，它实在是在深刻而长期地发展之后的破土而出。

迄今为止，这是一个引人注目的观点，它注意到了恒久性的组织结构（structure），这是被第一种看法所忽视的；而在第二种看法中，其反组织结构（counterstructure）的概念虽然对此有所暗示，但却远未说透。然而，一个世纪以前的“公共领域”和今天的市民社会之间假定存在的联系确实微乎其微。就我所理解的词意而言，公共领域基本上是指以地方共同体为中心的活动的领域，没有国家官员参加，为了有所成就，要求个人、团体之间合作协调，其所要成就的是：“一个科层制之外的共同体利益的领域”（areas of extrabureaucratic community interest）（Rowe, 1990: 18），“在这个领域中，由共同体领袖清楚明白地说明双方同意的决定，由地方人员管理服务性的工作”（Rankin, 1986: 15）。尽管罗威廉、兰金以及其他可能是对的，即公共领域在太平天国叛乱之后以及20世纪最初的几十年内急剧壮大，但还是很难认为这些发展可以等同于“市民社会的早期兴起”。事实上，情况可能完全相反。如果坚持地方精英的控制加强了狭隘的地方观念和传统的社会关系，那么它可能妨碍而不是加强了任何真正的有利于市民社会产生的运动。

这种看法的主要问题在于，它把社会和市民社会这两个词混为一谈了。它们是不同的。“市民的”（civil）这一修饰词意味着其中包括“关心大众福利”（concern with the commonweal）的含义。爱德华·希尔思（Edward Shils, 1991: 16）写道：“市民社会的长处在于便于协调特殊的个人的或地方的利益，并给予公共福利以优先地位。”很少有人认为社会天然地具备“市民的”所包含的这一层意义；多数人把关心公共福利看成一种进步的标志，即从更为传统的价值观向更为现代的“公民”（citizenship）

标准的进步。所有这些都是在说，区分“社会动力”（social dynamics）和“市民—社会动力”（civil - social dynamics）是多么重要。

确实，所有三种关于市民社会概念的看法都有瑕疵，到目前为止，它们都只是把它定义为“反组织结构”——定义为“存在于国家轨道之外的”，“不受政府控制的”，“与国家官员相对峙的自治”，等等。潜在的前提似乎是，市民社会的存在和生存能力，直接地和它与国家力量之间的距离（或国家力量的缺席）相关。但这严重歪曲了该术语的意思。从历史角度考虑，正如市民社会是社会的产物一样，它同样也是国家的产物。这三种要素——国家、社会和市民社会——之间的关系要比现在的文献所能容纳的复杂得多。我们有必要重新审视我们的这些术语。

国家、社会和市民社会

在什么范围内，市民化（civility）是自然出现的社会性质？它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指令的介入？简言之，这些问题是围绕着市民社会含义的起源展开的争论的核心。几乎没有理论家像霍布斯和佩恩（Paine）那么极端：他们其中一人坚信，市民社会只有凭借国家权力的在场才能存在；另一位则认为它只能在这种力量完全缺席的环境下欣欣向荣。大多数人都同时把国家和社会要素看成健康市民社会的基本成分。但其中存在着严重的分歧：关于（1）哪一种要素——国家还是社会——将占优势，哪一种将主要起“约束”另一种的作用；还有（2）一个可行的市民社会相对于国家和社会，将达到怎样程度的自治。

以下的许多话语都是由 John Keane（1988）引起的，特别是第二章，Remembering the Dead: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from Hobbes to Marx and Beyond。

尽管霍布斯和佩恩关于市民社会起源的许多观点相互对立，然而他们却都同意，离开了国家或社会，市民社会将没有意义或不存在。加上洛克和黑格尔以及托克维尔这样完全不同的理论家，市民社会的性质变得不仅更为“混淆”，而且更加相互独立并各执己见。

洛克坚定地认为，国家权力是保持稳定所必需的，但他也承认“自然的”社会团结的可能性。因此，洛克的市民社会既不是霍布斯的《利维坦》，也不是佩恩的“最小国家”（minimum state）。它基本上是一种集体约定，由社会精英主持，推行并遵守一定的秩序，以便保护并促使他们个人享有一定的自然权利。兹比格纽·雷（Zbigniew Rau, 1987: 582 ~ 583）认为：

（洛克）把市民社会当成独立的道德存在者的集合，这些道德的存在者的理性选择将他们置于公共福利（commonwealth）之中。简单而言，他的市民社会是一种集体努力，以坚持个人所理解的自然的公正的概念。换句话说，它是众多个体的自发组织，是作为社会契约的结果而建立的，并以道德目的为中心，他们希望在公众生活中，能给予这种道德目的以一种政治维度。这将保证，遵循着工艺模型的制作原则，人将在他的社会和政治关系中，恰如其位地尽其天职。

这一思路把我们带出了无论是市民社会与社会，还是市民社会与国家的简单等式：尽管它并没有完全与它们分离，但与此同时，它却是完全不同的另一种东西。

在19世纪，黑格尔和托克维尔这样的理论家把这一潮流带到了甚至更远的地方。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首先代表着一种在经济交换中的个人生产者领域，在家长制社会的统治下具有相对的自由。托克维尔的观点是，它属于广泛协作行为的领域，在国

家的直接控制下具有相对自由。黑格尔把市民社会看做与社会相对的个人自由的基础 (Stillman, 1980), 托克维尔把它看做与国家相对的政治民主的基本条件 (Keane, 1988: 51)。

黑格尔 (像霍布斯一样) 把市民社会描绘成为对有欠缺的自然的社会秩序的必要平衡; 而托克维尔 (像佩恩一样) 则把它描述成有欠缺的“不自然的”国家秩序的必要平衡。尽管他们在同一分析层面上有不同的激进方向, 但黑格尔和托克维尔具有同一个思想 (并且既与霍布斯又与佩恩相矛盾): 认为市民社会有相当程度的自治, 不把它看成不同形态的国家或社会, 而是看成两者的产物——某种自然社会秩序的反映, 某种国家权威的产物, 某种自足的存在物 (somewhat an entity onto itself)。

从黑格尔的观点看, 国家的作用不在于取代社会 (霍布斯), 而是以复杂的形态与之合并。通过为解决社会冲突提供并强化程序, 国家和社会在市民社会领域联合起来。市民组织被设计成放松社会对个人的约束, 但它们也意味着保护并加强滋养他们的社会秩序的方方面面。彼特·斯蒂尔曼 (Peter Stillmen, 1980: 637) 指出, 黑格尔认为“国家承认市民社会的多元化和自由的合法性, 同时承认家庭必须作为保持并保护自由和个人发展的基本前提。”

乍一看来, 托克维尔的市民社会的样子不符合“混合秩序” (mixed order) 的模式, 因为它似乎完全把国家排斥在外。毕竟, 19 世纪的美国引起托克维尔注意的是, 人们为了各种目的联合起来的广泛意向很少与政府有关, 甚至没有关系。他把这一维系着多样化和自治团体活动的宽大纽带, 看成社会对国家暴政的最基本防护。然而, 我们的想像不能飞跃到“市民社会反对国家”的程度, 因为托克维尔很快指出, 国家本身能够——确实, 必须——在加强和保持市民社会的力量方面起重要作用。后者若要繁荣, 基础就在于国家对于个人作为公民而行动并参与自身管理要

施行一定的约束。

美国居民所拥有的自由组织，以及他们如此大量利用的政治权利，以千百种方式提醒每一位市民，他们生活在社会之中。他们每时每刻都意识到这样的观念：使自己对他们的人类朋友有用是人的一种责任，也是一种利益（Tocqueville, 1954: 112）。

于是像黑格尔一样，托克维尔也直觉到国家和社会在保持市民社会的健康和活力方面的复杂的相互作用。

在这一点上，我想提供并探究一个定义，它与目前有关中国研究的文章的主导观念有某种不同。市民社会也许可以理解成一种共同体，由于集体的决定而具有凝聚力并被强化，它一方面反抗社会过度的约束，另一方面反抗国家的过分管制。尽管市民社会是一个相对自治的实体，与国家和社会都有区别，然而它参与二者，与二者相对并持之以恒地与二者互动。

我使用共同体一词，是要着意强调市民社会的黏着力。它不仅是由自利驱动的个人生产者的集合，也不仅是突然离开家庭或工作岗位的“流动的人群”。尽管这些现象可能从根本上推动市民社会出现，但是后者是通过自觉选择而形成的，代表着正在膨胀的作为市民的个人所组成的团体。市民社会通过广泛信仰和态度——用赵文词（Richard Madsen）的话来说，即“共同的道德观”——而生机勃勃并得以持续，它们关心作为个体的市民之间的关系，以及市民共同体和国家之间的关系。这些态度和信仰涉及一些至关紧要的事情：解决冲突，对于不同意见和越轨行为界定外部界限，对特殊利益的追求决定适当的模式或类型——绝大部分是“私人”事务，在“公共”论坛中公开处理，以一种

由此，Kelly 和何（He, 1992: 37）部分地将中国市民社会的弱小归结于“市民社会本身”缺乏“自我意识”。

见赵文词在本次研讨会上的文章。

“市民”(civil)的方式。

从一个角度来看，这个构成了市民社会的共同体既不同于国家也不同于社会。确实，按照上述定义所设定的，市民社会存在的政治理由——能使它产生并长时间持续——就在于它的成员的决心，他们决心在个人自由和政治民主的追求中，获得一定程度的自治和自我组织。但是一个构架优良的市民社会既不能完全自治于所处的社会，也不可能完全自治于所处的国家。尽管与私人世界纠缠不清，和家庭责任、个人联系，以及社会偏见缠绕在一起很可能阻挠许多个人对自我身份和自由的要求，但这种纠缠仍然会导致加强市民社会的整体性，在面对国家侵扰的情况下，给予它一定的“自然”弹性。相类似地，尽管与国家强加的和管辖的组织纠缠在一起，可能鼓励了专制主义倾向，但在一定程度上被国家的“基础结构力量”(infrastructural power)所渗透，是市民社会健康发展的基础。正如爱德华·希尔思(Edward Shils, 1991: 16)所写的：

尽管相对于国家的自治是市民社会的性质之一，但是自治远不彻底。市民社会活动于法律的框架之内。这种社会中的法律最重要的一点是试图通过强制人们忠诚于协议，通过对危及他人的犯罪行为进行制裁，而控制冲突。法律要求市民社会内部的权利受到尊重，职责被履行。

于是，市民社会是在持续张力中的共同体，它的成员同时被拉向几个方向：既彼此相向又彼此分离；既指向他们个别的私人世界，又指向更加公共的国家权威领域。张力是市民社会的一个明显特性，也是它既强且弱的主要原因。到了市民通过把自己重

这一观点的详细论述，见 Michael Mann (1984)。

新委托给公共事业，对相互矛盾的义务负起责任来的程度，市民社会就兴旺发达——黑格尔和托克维尔共同描述的一个理想，尽管他们的偏好水火不容。另一方面，到了张力消散，市民向一个或向另一个方向漂流——向着国家或向着社会漂流——的程度，市民社会的存在便时日无多了。

中国观察

我在这个讨论中希望得出的有关市民社会的概念，与当今研究中国的著作中所普遍使用的概念完全不同。我没有把“社会”的概念和“市民社会”的概念合并起来，而是认为它们截然不同。我不认为市民社会产生的基本条件是“从国家分离出来”，而是把这个问题看得更加复杂——主要是（1）一个可行的市民社会同时也依赖于它与社会的分离，还有（2）国家可以成为市民社会之形成的强有力的同盟和手段。

这很难说是什么新观点。确实，直到不太久以前，它还主导着我们对中国的看法。尽管有一些观点明显夸大了中国社会自然建立霍布斯的“一切靠着一切”（all against all）世界的程度，人们还是普遍承认，类似于霍布斯的“安全国家”（security state）的某种形态是必要的，即使不是必然的话。观察家对于国家应该加入的程度，它应该使用的办法，以及它所取得的成就，看法可能截然不同。但很少有人把这个问题与这一设想，即在中国产生新的市民秩序，国家力量的强大作用是必要的，联系起来。

40年过去了，观点发生了变化。现在有很多人说中国人民确实拥有“对于基础原理的基本一致的舆论”（basic consensus on fundamentals），这是市民社会的维持所需要的。此外，人们没有认为国家在这许多年里做好了自己的工作。相反地，我们被告知，中国共产党从很早就展开了与市民社会之间的竞争，成为它

自然出现的障碍 (Gold, 1990)。结果党错失了一次良机, 那时只要做一次“助产士”或“推进器”就行, 但它仅仅成为市民社会自然诞生进程中的障碍。

这个观点很引人入胜, 但却是一种误导。几乎没有证据说明 40 年前市民社会在中国就活动起来, 或者某种形式的温和的政策疏导就足以使市民社会诞生。过去我们有许多理解和解释都错了, 当然肯定不是所有的都错了。20 世纪 50 年代的中国社会距离市民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它基本上处于国家大刀阔斧的干预之中, 使人民从传统的家庭和社会的约束中获得解放, 这恰恰是为市民社会未来的成长铺垫了土壤。许多年过去了, 国家频繁越过自己适当的界限, 对人民的生活干预过深, 毫无疑问已经窒息了“自然的”联合倾向。两种情况同时存在, 相互作用, 结果, 到底国家行为是加强还是阻碍了市民社会的出现, 极难判断。

那么事情的状况到底如何? 当代中国社会在怎样市民化? 今天在中国人中间是否广泛普及了这样的行为, 重复希尔思的话就是: “适当节制特殊的、个人的或地方的利益, 并给予公共利益以优先”? 是否有多数人认识到“他们的责任和利益都在于使他们对于他们的伙伴更加有用”? 反对政府是否伴随着“反对社会过分约束的集体决定”? 回答这些寻求测定市民和社会之间的距离的问题本来就比回答有关“人民”和“政府”之间的裂隙的那些问题要困难。然而, 如果我们的目的在于测度中国市民社会的出现, 对这些问题就必须追根寻源。

人们已经做了大量有关这些问题的研究工作。安德鲁·沃尔德 (Andrew Walder)、安妮塔·陈 (Anita Chan)、杨美惠 (May-fair Mei - hui Yang)、吉恩·奥尔 (Jean Oi)、萧凤霞 (Helen Sui)、格兰海姆·约翰逊 (Granham Johnson)、杰克和萨拉美斯·海恩斯·波特 (Sulamith Heins Potter)、托马斯·格尔德 (Thomas Gold)、斯坦利·罗森 (Stanley Rosen) 以及许多其他人已经不仅

在城市，而且在农村考察了普遍态度和行为的不同侧面。可以肯定的是，发现的东西混淆在一起。有些提出了独特模式，其他则强调传统方式的顽强。新的“公民意识”（civic awareness）的信号经常由于含糊其词而变得暗淡无光。确实，当我们把注意力从路障和知识分子及学生的世界转移时，中国的市民社会似乎就不那么清晰可见了。个人和地方的局部利益比公共利益占有特别优先的地位，社会力量仍然束缚着作为市民的个人。

于是我们必须下这样的结论：市民社会的概念，与中国有很少或者没有关联，如此一来，那么西方和亚洲政治经验可能的连接难道再次迷失了方向？不，但在这个主题上我们确实需要改变一下方法。我们不仅必须更加注意社会和市民之间关系的变化，而且——这里将重提前面的一个观点——我们必须认识到国家在动力方面起重要的作用。从这个语境中选出一个熟悉的短语表示就是：我们就要把“国家拉回来”（bring the state back in）。更严格地讲，我们需要把对市民社会的研究拉到稍微靠近国家的领域——也就是说，在那个领域，国家能够，而且确实对鼓励市民从社会中产生出来有所帮助。

工业生产场所是一个有可能获得成果的调查领域。例如，杨美惠（1989）在对集体出版企业所进行的研究中，精确地描绘了一种共同体，它能够——也许是将要——演变成为市民社会的关键组成部分。这个共同体部分属于社会，部分属于国家，在改革的影响下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不仅这个团体本身似乎对于申明自己与国家的相对的利益有更充分的准备，而且作为个体的工人似乎也更能坚持自己与团体相对的权利。于是我们看到出现了一种张力，它是如此地处于市民社会的核心，使它产生并生机勃勃。

安德鲁·沃尔德和安妮塔·陈最近的文章也同样具有启发性。通过在工业企业中考察工人的态度和行为变化，沃尔德（1991）

总结道：经过多年的改革，“工人对于自己的集体利益已经有了很高的自觉……（并且）对于法律程序和企业内部的其他‘民主’改革兴趣浓厚”（第 482 页）。在沃尔德的早期著作中（1983, 1986），他强调，在当代中国工厂中干部和工人之间保留着那种前革命时期的庇护与被庇护关系（patron - client），把他的新研究与过去的这些研究相对照，可以看出，他的这些发现提示出，在工业工人中间出现的新的集体精神，不仅与国家相对，也反对更传统的社会价值观念。陈最近的一篇文章指出，国家干预下的组织能够推动这个进程。她写道：“功能健全的国家的社团主义者组织（如全国总商会 [the All - 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能够缓冲在一些工作场所里形成的社会张力”，为帮助她所谓的“社会社团主义”（societal corporatism）的出现扫清道路（第 27 页）。

尽管沃尔德和陈很小心地让自己处在市民社会概念的边缘，然而他们的发现直接指向了它。沃尔德认为，今天的工人比以前更加期望维护他们作为“中国市民”的权利，他以这一观察结束自己的文章（Walder, 1991: 4920）；陈则后退到“社会社团主义”的概念，把它作为问题成堆的市民社会概念的一个替代（Chan, 1992: 15）。他们二人提供的基本信息就是，国家、社会、市民社会以及个人之间的关系特别复杂。

另一个可能的调查领域是民法领域。自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以来，法律系统的改革就已经纳入中国共产党的重要议程。为解决民事纠纷颁布并制定程序，曾经是这一努力的重要部分。尽管并没有彻底抛弃更为传统的社会基础机制，这种机制在中国共产党控制的前几十年广泛地发挥着作用。在后毛泽东政体下，开始寻求在国家司法权直接控制下，使解决纠纷的

对这个问题的经典性研究是 Lubman 做出的（1967）。

过程更加清晰而固定。用皮特曼·波特 (Pitman Potter) 的话来说, 就是: “为了保留经双方同意的非正式性因素, 同时使解决纠纷的程序更具确定性和终局性, 而促进了仲裁机制和制度。” (1991: 39)

实际中发生了什么? 是否有更多的人把他们的邻居、业务合伙人、丈夫和妻子送上法庭? 是否有更多的人似乎准备好了并愿意从解决纠纷的非正式社会机制下脱身, 把他们的信任投向正式的国家机制? 这些方面的证据仍然是混合在一起的。按照波特 (1991: 42) 的观点, 新的政体规范已经受到经济界人士的广泛迎合, 但似乎在非经济性事务中则没那么明显。然而总体来说, 确实出现了向着更为愿意诉讼的社会的明晰可辨的运动。“更为愿意诉讼”的意思并不是说一定有更多的纠纷, 而是有更多的把纠纷送上法庭, 并且接受后者裁决的倾向。从这个观点来看, 随着中国社会变得越来越“愿意诉讼”, 它会变得越来越市民化。

我从而总结出了多少有些乐观的解释。市民社会在当今的中国正在出现。尽管不是在许多观察家告诉我们的地方: 不是在路障那里, 也不在仅以知识分子为基础的行为的世界中。还有, 尽管斯托德 (Strand) 以及其他把中国的市民社会看做仅仅是更加深远而长期发展的开始, 这当然是正确的, 但我们必须小心, 别把任何“独立、或潜在的独立、反对国家权利” (Strand, 1990: 12) 当成它出现的确实有效的证据。我们应该找出并探索出那样的领域, 那些领域揭示出, 国家、社会和个人处于持续的张力之下——像在工业生产场所和民法那样的领域一样。到目前为止, 这些方面的证据既不充分, 又很混乱, 但是它确实说明了

Gold (1985: 663 ~ 664) 将这一发展看做更为普遍的“商品化”的一个部分。

中国市民社会的前景并非一片暗淡。

(武英译, 杨念群、罗琳校)

参考文献

- Bonnin, M . and Y . Chevrier (1991) “ The intellectual and the state: social dynamics of intellectual autonomy during the post-Mao era .” *China Q* . 127: 569 ~ 593 .
- Chan, Anita (1992) “ Revolution or corporatism ? Chinese workers in search of a solution .” Paper presented at Murdoch University, Western Australia .
- Esherick, J . (1991) “ Xi ’ an spring, ” pp . 79 ~ 105 in Jonathan Unger (ed .), *The Pro-Democracy Protests in China: Reports from the Provinces* . Armonk, NY: M . E . Sharpe .
- Friedman, E . (1990) “ Deng versus the peasantry: recollectivization in the countryside .” *Problems of Communism* 39, 5: 30 ~ 43 .
- Gold, T . (1985) “ After comradeship: personal relations in China since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 *China Q* . 104: 657 ~ 675 .
- (1990) “ The resurgence of civil society in China .” *Journal of Democracy* 1: 18 ~ 31 .
- Goldman, Merle (1981) *China ’ s Intellectuals: Advise and Dissent* .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 . Press .
- (1991) “ The men who took the rap in Beijing .”

- World Monitor* (August): 16 ~ 19 .
- Keane, John (1988)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
- Kelly, D . and He Baogang (1992) “ Emergent civil society and the intellectuals in China, ” pp . 24 ~ 33 in Robert F . Miller (ed .),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in Communist Systems* . Sydney: Allen & Unwin .
- Lubman, S . (1967) “ Mao and mediation: politics and dispute resolution in communist China .” *California Law Rev* . 55: 1284 ~ 1359 .
- Mann, M . (1984) “ The autonomous power of the state: its origins, mechanism and results .” *Archives Européennes de Sociologie* 25: 185 ~ 213 .
- Potter, Pitman (1991) “ The Consequences of Riding the Tiger: Integration and Alienation of Norms in Chinese Legal Cultures .” Unpublished manuscript .
- Rankin, Mary B . (1986)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 ~ 1911* . Stanford: Stanford Univ . Press .
- Rau, Z . (1987) “ Some thoughts on civil society in Eastern Europe and the Lockean contractarian approach .” *Political Studies* 35: 573 ~ 592 .
- Rowe, W . (1990) “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 *Modern China* 16, 3: 309 ~ 329 .
- Schoppa, R . Keith (1982)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 . Press .
- Shen Tong (1990) *Almost a Revolution* .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Shils, E . (1991) “ The virtue of civil society .”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26, 1: 3 ~ 20 .

Stillman, P . (1980) “ Hegel ’s civil society: a locus of freedom .” *Polity* 12: 622 ~ 646 .

Tismaneanu, V . (1990) “ Eastern Europe: the story the media missed .” *Bulletin of Atomic Scientists* (March): 17 ~ 21 .

Tocqueville, Alexis DE (1954) *Democracy in America*, Volume 2 . New York: Vintage .

Unger, J . (1991) “ Introduction, ” pp . 1 ~ 7 in Jonathan Unger (ed .), *The Pro-Democracy Protests in China: Reports from the Provinces* . Armonk, NY: M . E . Sharpe .

Walder, Andrew (1983) “ Organized dependency and cultures of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 *J . of Asian Studies* 43: 51 ~ 76 .

—— (1986)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 Berkeley, CA: Univ . of California Press .

Whyte, M . (1992) “ Urban China: a civil society in the making ?” pp . 77 ~ 101 in Arthur Lewis Rosenbaum (ed .), *State & Society in China: The Consequences of Reform* . Boulder, CO: Westview .

Wilson, J . (1990) “ Labor policy in China: reform and retrogression .” *Problems of Communism* 39, 5: 44 ~ 65 .

Yang, M . (1989) “ Between state & society: the con-

struction of corporateness in a Chinese socialist factory .”

Australian J . of Chinese Affairs 22: 31 ~ 60 .

Zweig, D . (1989) “ Peasants and politics .” *World Pol-
icy J .* 6: 633 ~ 645 .

作者简介:

希斯·B·张伯伦 (Heath B. Chamberlain) 以前是《太平洋事务》 (Pacific Affairs) 的编辑, 并在加拿大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政治科学。

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

——国家与社会间的第三领域

黄宗智

“资产者公共领域”(bourgeois public sphere)与“市民社会”等概念，就其被运用于分析中国时的用法而言，预设了一种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二元对立。倘若我们坚持这一预设，我们就会冒这样一种风险，即将此次讨论会的论题化约成只不过是争论社会与国家何者对所讨论的现象影响较大。本文提出，哈贝马斯自己实际上已给出另一种较为复杂的概念构造，它可以被发展为解决当下问题的一种办法。我认为，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对立是从那种并不适合于中国的近现代西方经验里抽象出来的一种理想构造。我们需要转向采用一种三分的观念，即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存在着一个第三空间，而国家与社会又都参与其中。再者，这一第三领域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会具有不同的特征与制度形式，对此需要做具体的分析和理解。我拟对这种第三领域在中华帝国、民国与当代中国不同时期中的一些实例做一简要讨论，而其间的一些观点与经验材料既采自我早些时候出版的有关华北乡村和长江三角洲的著作，也采自我目前正进行的有关民事审判和乡土社群(rural community)变迁的两个研究项目。

哈贝马斯论公共领域

两种含义

哈贝马斯对“公共领域”一词有两种不同的用法，一种含义非常特定，另一种含义较为宽泛。首先，他是将此词用做资产者公共领域的简称，用以特指 17 世纪后期的英国和 18 世纪的法国开始出现的现象。他颇为精心地指出，那些现象是与市场经济、资本主义及资产阶级的兴起相伴而生的。正如他在《公共领域的结构性变化》一书的前言中所说的：

我们把资产者公共领域视做某一时代特有的范畴。我们既不能将它从起源于欧洲中世纪晚期的那一“市民社会”的特定发展历史中抽象出来，也不能将其概括为理想类型，转用于其他表现出形式上类似特征的历史情势。举例来说，正如我们努力表明公共意见（public opinion）一词只有被用来指涉 17 世纪晚期的大不列颠和 18 世纪的法国才是用法精当的一样，我们大致亦将公共领域视为一个历史范畴。

但是，哈贝马斯也在较宽泛的意义上使用这一词语，以指称某类现象，而资产者公共领域只是这类现象中的一个变数类型（one variant type）。因而，他会讨论资产者公共领域的“自由主义模式”同另一个与之相对的模式即“平民公共领域”（the plebeian public sphere）之间的差别。在他看来，这两个模式构成了“资产阶级社会里公共领域的两个变数”。这两个变数又“必须严格区别于”另一个变数，即“高度发达工业社会中那种公民表决加万众欢呼式的、以专制为特征的、被宰制的公共领域”。通过

对“公共领域”一词的这些用法，可以看出哈贝马斯在指涉一种普遍现象，即现代社会里日益扩张的公共生活领域，它可以呈现为不同的形式并涉及国家与社会之间各种不同的权力关系。哈氏是在暗示一种关于公共领域的类型学，“资产者的公共领域”只是其中的一个变数种类。

哈贝马斯的主要注意力就放在资产者公共领域上面。他详细阐述了与之相关的特定历史事势。资产者公共领域除了与资本主义相关联之外，还在“（资产者的）私人领域”里有其渊源。在哈贝马斯看来，资产者公共领域首先就是从私域和公共领域的明确界分中生长起来的。这种界分在中世纪采邑制下并不存在，只是随着商品交换和资产阶级式家庭的兴起才呈现出来。正是这些“私人化的”（privatized）资产者个人聚集起来进行理性的、批判性的公共讨论，构成了“公共意见”的基础。这种“公共意见”，就其对专制权力构成制约而言，成了资产者公共领域的本质特征。从而，

资产者公共领域可以首先被理解为众多个人聚集成为公众的领域：他们随即宣称控制了那一自上而下调整的却与公共当局本身相对抗的公共领域，设法同它们就调整商品交换和社会劳动这一属于私人但又具某种公共性的领域里的各种关系的一般规则展开争论。

比起分析资产者公共领域的兴起，哈贝马斯对其自 19 世纪后期开始的衰落要更为关注，因此他的著作才定名为：《公共领域的结构性变化：对资产阶级社会一个范畴的探究》。自由主义的资产者公共领域是在与国家的对立中形成的，它一直是私人领域的组成部分。然而，随着福利国家、大众社会与广告业的出现，这一公共领域却经历了一种结构性变化。国家与社会相互渗

透，模糊了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之间的界线。从而，

资产者公共领域变成了国家与社会之间充满张力的区域。但这种变化并未妨碍公共领域本身仍属私人领域的组成部分……与国家干预社会并行的是，公共职能转由私法人团体（private corporate bodies）承担；同样，社会权力取代国家权威的相反进程却又与公共权威在私人领域的扩张相关联。正是这种共存并进的国家逐步“社会化”与社会日益“国家化”的辩证交融，逐渐损毁了资产者公共领域的基础——国家与社会的分立。可以说，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及在两者之外，会浮现出一种重新政治化的社会领域，而有关“公共”与“私人”的区分对其无法有效施用。

换言之，公共领域已为齐头并进的“国家化”与“社会化”所腐蚀瓦解。

两种意图

哈贝马斯所论公共领域的两种含义体现了他的两种意图。首先，作为社会学家与历史学家的哈贝马斯努力想把实际历史经验归类为若干模式。显然是出于这一意图，他才会认为公共领域有许多种类型，而资产者公共领域不过是其中的一个变数。他对近代英国和法国进行了具体的讨论，并从中抽离出资产者公共领域的抽象模式，背后也有这一意图存在。

但是，哈贝马斯又是道德哲学家与政治哲学家，其主要旨趣在于批判当代政治。由此而言，他所提出的资产者公共领域便成了据以评判当代社会的一种抽象判准（abstract standard）。在他看来，他抽象出的近代英法理想形态所具有的那种理性与道德力量，当代民主也将之丧失了大半。广告操纵与利益集团的花招取

代了前此时期的理性的公共意见。在论述民主的“结构性变化”时，哈氏实际就是在高攀理想以批判现实。

两种区域概念

从理论上讲，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占据着两种不同的区域(spaces)。他在构建多种类型的公共领域的时候，将公共领域明确定位为“国家与社会之间充满张力的区域”。就是在这个居间性区域里，国家与社会相互作用，产生出各种不同类型的公共领域，其或为资产阶级社会的“自由主义”类型或“平民”类型，或为在“高度发达工业社会里专制”之下“被宰制的”类型。在将这一居间性区域的概念扩展用来分析结构发生变化的公共领域时，他论述的便是这一区域如何为国家干预社会（国家化）与社会僭取国家威权（社会化）的双重过程所侵蚀瓦解。

然而，与此同时，哈氏的资产者公共领域却是一种在与国家对立中漫化出来的区域。在此一概念的构建中，“众多个人……聚集成为公众”，控制了“那一自上而下调整的却与公共当局本身相对抗的公共领域”。在这里，国家、社会与公共领域的三分观念又变成了将社会与国家并立的二元观念。公共领域成了仅是（市民）社会在其反对专制国家的民主进程中的一种扩展。

两种动力学

两种不同的区域概念又涉及两种不同的变迁动力学。在论及资产者公共领域时，哈贝马斯主要关注的是整体社会的变迁(societal change)，即众多个人聚集起来形成产生理性意见的“公众”。我们可以称这一过程为近代自由—民主式的全社会整合(societal integration)。至于国家方面可能会发生的种种变迁，哈氏几乎置之不论。

然而，在论及公共领域的“结构性变化”时，哈贝马斯就既

讨论整体社会的变迁，也讨论国家的变化。一方面，进行理性讨论的个人聚合让位于“大众社会”的各种利益集团，另一方面“自由主义的宪政国家”则让位于福利国家。前者屈从于“国家的‘社会化’”，后者屈从于“社会的‘国家化’”。这种双重过程导致了“国家与社会二分”的瓦解，而这却曾是“资产者公共领域的基础”。

与会者的不同用法

在我看来，上述内容就是哈贝马斯复杂思想的基本内核。我们这些从事中国研究的人如何才能妥当地运用他的观点呢？

本次研讨会首席发言者魏斐德的文章，针对那种把哈贝马斯资产者公共领域的模式机械地套用于中国历史经验的做法提出了批评。他指出，这类做法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都会导致某种目的论暗示，以及对含义两可的材料做片面的解释。罗威廉在其两部著作中展示过若干演化进程，并以此证明独立于国家的“近代公共领域”的浮现；而魏斐德却极其强调国家在这些演化进程中所具有的持续的重要的作用。就玛丽·兰金与戴维·斯特朗未能仔细限定其解释而言，他们也同样犯有片面解释之过。

为对罗威廉公正起见，我们可以回溯一下他构造其论式时所处身其间的情境。当时，曾支配了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学术研究的有关独特、僵固的“传统”中国的设定，在中国研究领域依然影响巨大。正是囿于这种情境，罗氏才会把马克斯·韦伯选为论辩对手。他的论著在某种意义上使我们注意到了清代与近代西方相似的那些现象，从而有助于破除中国静止不变的早先设定。就此而论，他的贡献类同于那些提出“资本主义萌芽”的中国学者，他们通过阐述明清时期活跃的商业化而瓦解了先前中国学界有关“封建中国”固化不变的看法。我对这些学术走势已做过较

详细的讨论，此处不赘。

在罗威廉提交此次研讨会的论文里，我们可以看出一种新的倾向在涌动。他不再是单纯地搜寻清代与近代西方的相似之处，而是也关心起两方的差异。此一取向已足够清楚：即原先的指导模式现在却可能成为理论批判的靶子。

把哈贝马斯资产者公共领域理论从向导变为论敌的一个好处就是不仅凸显了表象异同的问题，而且突出了哈氏分析的深层方面。正如罗威廉在其著作中不仅要为韦伯视中国城市为行政中心的描述性概括做论辩，而且要对韦伯有关中国城市缺乏引发市场经济与商人阶级之发展动力的分析性推断做论辩一样，我们也要辨明哈贝马斯有关立基于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兴起之上的资产者公共领域的判断是否充分适用于清代的情况。

玛丽·兰金提交的论文也显示了相似的走向，即不再是颇为机械地搬用哈贝马斯的资产者公共领域模式，而是努力采用哈氏第二种较宽泛的用法（关注多种多样的公共领域）。她试图勾勒一种中国类型的公共领域。同时，我们还可看到，兰金力图放弃那种对公共领域与国家做简单的二分对立的做法，转向采用哈贝马斯有关公共领域介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三分概念。这些也都是我自己在本文前面部分所主张的取向。

但是，这种取向的问题在于，哈贝马斯本人的概念不是太特定就是太宽泛，难于真正适合中国。资产者公共领域的概念的历史特定性太强，无法用以指导对中国的分析。说实话，把它作为论辩对象要比作为指导模式更有助益。另一方面，多种公共领域类型的概念又过于宽泛，没有多少价值。如果我们用零碎的、主要是乡村的地方共同体来取代哈贝马斯整合的城市公共领域，一如兰金试图做的那样，那么公共领域这个概念究竟还剩下什么以证明应当保留这一术语呢？

再者，哈贝马斯把大部分注意力都放在资产者公共领域方

面，对于介于国家与社会之间并随两者变化而变化的公共领域这一较为复杂的观念却少有关注。他的资产者公共领域的理论最终又退回到将国家与社会做简单的二元对立。与此相同，兰金分析的最终归宿也是将公共领域描绘成在国家之外或与之对立的整个社会的发展。对于国家与社会如何在居间区域里一道起作用，或国家变迁与社会变迁可能怎样地相互结合以影响公共领域的特质，兰金都未能给出详尽说明。

在提交论文的人里，惟有理查德·麦迪森（Richard Madsen）明确无疑地站在作为道德哲学家的哈贝马斯一边，致力于倡扬民主的应有形态，而不是像作为历史学家与社会学家的哈贝马斯那样关心对实际经验分类。在麦迪森看来，哈贝马斯的道德—文化理想是一个当代西方与当代中国都未达到的普世标准。他倡导那种依据哈贝马斯的理想来评判当代中国发展状况的研究。

麦迪森研究路径的长处是它毫不隐讳其道德意图。他并未试图借助表面“价值中立”的理论来遮掩自己的道德主张。依循麦迪森的思路，读者会很清楚自己在走向何方。

但是，麦迪森式进路也有问题，即它极容易用主观意愿取代对已然的和实然的事实的精准把握。诚然，研究者多少总要受其自身价值取向的影响，也正是有鉴于此，我们弄清楚自己的价值倾向比懵懵懂懂要强得多。但在我看来，这种自觉应当用以帮助防止对历史材料的曲解。无论以什么样的方式，我们都不应当用这种自觉来支配我们的研究。尽管我非常赞同麦迪森对道德的、理性的民主的信奉，但却无法同意那就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永久处方。至于要用这样一种道德视界来左右我们的研究进程，就更难让人苟同了。倘若抱有这样的宣传动机，若干重要的变迁与发展就易于仅仅因为它们似乎与既定旨趣无关而遭到漠视。一旦事态果真如此，那么即便是秉有最良好的意愿的道德视界也会变成歪曲历史真实的意识形态枷锁。

最后，希斯·张伯伦（Heath Chamberlain）的文章虽然关注的不是公共领域概念而是市民社会概念，但我觉得其提出的问题与麦迪森并无二致。张伯伦所界定的市民社会已大致相当于某种可称为民主萌芽的东西。与麦迪森一样，张伯伦对自己的宣传意图并不遮掩，并集中关注于那些与理想的市民社会相契合的中国现象。

此外，张伯伦主张重新厘定市民社会所占据的区位。他拒斥“市民社会”一词当前的通行用法。这种用法依据东欧新近事态之发展而形成，指谓独立于国家的一切社会组织或社会活动。这种用法把市民社会与国家简单对立起来，并将市民社会与社会混为一谈。与此相反，张伯伦要求恢复此一概念在18与19世纪的用法，即将市民社会定位为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区域，经由现代化变迁中国家与社会的交互作用而生成。这样理解下的市民社会就与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第二种区域概念近似了。

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第三领域的概念

本次专题研讨会的目的以及笔者提交论文的目的，首先便是要指出因公共领域这一术语而产生的极其复杂的一揽子问题：这一术语既具有社会学和历史学的意图还具有道德和哲学的蕴含，既是指高度概括的结构又是指极为具体的结构，既是设域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三分观念又是置国家与社会相对抗的二分观念。哈贝马斯本人的不同界定以及我们这些论文撰写者对哈贝马斯概念的不同诠释，凸现了此一概念的价值气息和含义的多样，因而此一概念的用法存有如此之多的困扰，亦就不足为怪了。正是这个原因，或许会使我们拒绝继续运用这个概念去描述中国现象。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不能从哈贝马斯的观点里深受教益。其复杂思想所意欲辨明的那一核心问题——在国家与社会都

在根本转向之时两者之间变动着的关系——无疑是重要的。他显示应当同时依照国家变迁与社会变迁而不是单独参照一方来理解这种关系变化（尽管他自己的资产者公共领域只关注社会方面的变迁），我以为也是一个出色的观点。至于他有关这种关系变化应当从居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区域来考察的立场，似乎更是一个可以进一步发挥的重要观念。

让我们回到魏斐德与罗威廉争论的例子以说明这个问题。魏斐德指出 19 世纪汉口的新型商人组织与国家有密切关联，这点肯定是正确的。它们的自主自立并没有达到如罗威廉著作所显示的那种程度。但是，我们究竟要从这一事实得出什么结论呢？如果那些历史现象不能单纯从整个社会的发展来理解，我们就得严格依照国家行动来理解它们吗？我们是否必须照国家与社会二元对立的预设所限定的那样，只可在两者之间选择一个呢？

我认为，比较妥当的做法是采取哈贝马斯的建议，依照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存在一个两方都参与其间的区域的模式进行思考。罗威廉讨论的那些商人组织显然既反映了商人的力量又体现了国家控制。单纯从社会组织或国家权能出发，都无法领会其内涵。

为了确切把握这一居间区域而又避免在使用哈贝马斯公共领域概念时出现误用与混淆，我想建议使用“第三领域”（third realm）一词。它是价值中立的范畴，可帮我们摆脱哈贝马斯资产者公共领域那种充满价值意义的目的论。比起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概念，它也可更为清晰地界分出一种理论上区别于国家与社会的第三区域。

这样一种概念还可以阻止把第三区域化约到国家或社会范围的倾向。我们将首先承认国家与社会两者在同时影响着第三区域。据此，我们可以讨论国家或者社会或者两者一起对第三区域的影响，但却不会造成这一区域会消融到国家里或社会里或同时消融到国家与社会里的错觉。我们将把第三领域看做具有超出国

家与社会之影响的自身特性和自身逻辑的存在。

这里可以借用父母对幼儿的影响来做一类比。倘若我们只是从父母影响的角度讨论幼儿，我们就容易在双亲谁影响更大的简单化论断上纠缠。这时，我们已忽略了真正重要的问题：即那一孩童自身内部的成长与变化。

用这样一种第三领域的架构来看魏斐德与罗威廉的争论，即便我们不接受罗氏有关一种自立于国家之外的社会公共领域在浮现的论断，我们也能够保留他观点中的真知灼见。可以肯定地说，罗威廉（以及兰金与斯特朗）正确地指出了某种新的长期趋向，尽管这种趋向不能等同于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运用第三领域的概念，我们就能依据此一第三领域的扩展与制度化来讨论那些变化趋向，而不再会陷入国家与社会的简单化对立。我们甚至能论说第三区域诸部分的国家化或社会化（采用哈贝马斯分析公共领域结构性变化时的启示），而不会把此一领域消融到国家或社会里。

倘若扫视一下清代、民国与当代中国，就应明了在中国的社会政治生活中始终存在着一种第三领域。这一领域在清代比较具体特殊，并且是半正式的，但在 20 世纪则日趋制度化，其公共职能的范围也在与日俱增，稳步扩展。下面我将转而讨论自清代至今这一第三领域及其变迁的一些实例。

中华帝国晚期的第三领域

司法体系

我是从自己目前有关中国法律的研究里产生第三领域的观念的。在进行此项研究中，我竭力主张用三分的概念考察清代司法体系：即带有成文法典和官家法庭的正式司法体制，由通过宗族

/ 社区调解解决争端的根深蒂固的习惯性做法构成的非正式司法体系，以及在两者之间的第三领域。人们对前两块相对比较熟悉，第三块却基本上一直被忽视。

我在别处指出过，在三个县（直隶的宝坻、四川的巴县与台湾的淡水—新竹）的自 1760 年代至清末的 628 件民事案件中，只有 221 宗一直闹到正式开庭，由地方官吏裁决，剩下的几乎全都在提出诉讼后未闹到正式开庭，就在诉讼中途了结了。其中大多数都是经由正式司法体制与非正式司法体制的交互作用而在中途获得了解决。

实现此种解决的机制是在地方官吏意见与社区/ 宗族调解之间的一种半制度化的交流。诉讼一旦提出，一般都会促使社区/ 宗族加紧调解的工作。同时，地方官吏依常规会对当事人提出的每一诉讼，反诉与请求做出某种评断“批词”。这些评断意见被公布、宣读、或者告知当事人，从而在寻求和解的协商中很有影响。反过来，地方官吏也并不意味着事态弄到开庭判案，故而对已达成的和解办法一般都予以接受。

经此途径形成的和解办法既不当被等同于正式法庭的裁决，也不应当被等同于非正式的社会/ 宗族调解，因为他们将正式与非正式的两种司法体制都包括到一种谈判协商的关系之中。地方官吏的审案意见一般是遵从成文法典中制定法的指导，而民间调解者则主要关心如何讲和与相互让步。这两方的相互作用甚至在清代就已实现了部分制度化，构成了司法体系中第三领域的重要部分。

县级以下的行政

地方行政也存在同样的模式。清廷的正式行政管理只到县衙

这些观点以及佐证这些观点的证据在我即将发表的论文里有详尽阐述。

门为止，对于县级以下的公共行动，国家的典型做法是依靠不领俸禄的准官吏（semiofficials）。无论是乡镇一级的“乡保”还是村一级的“牌长”，这些县级以下行政职位的任命，原则上都是由社区举荐，再由政府认可。理所当然，这些职位就立足于国家与社会之间并受到两方面的影响。

正是依靠这些第三领域准官吏的帮助，正式国家机构才能扩展其控制范围，渗透进社会的基层。这些官吏的一般职能包括收税、司法执行及维持公共安全。在特定的情形中，他们还协调各种公益事业活动，如治水、赈灾和地方保卫等。他们帮助将国家与社会联接在一起。

处身现代社会，我们已对具有强大基础结构控制力（infrastructure reach）的国家习以为常。与国家机构的俸禄官吏直接打交道，也已被视为正常之事。但是清代的情况却并不如此，当时国家的基础结构范围还比较有限。对生活于基层的大多数人来说，与国家的接触主要只发生在第三领域。

士绅的公共功能

治水、赈灾或治安等地方公益事务典型地发生在第三领域，是在国家与社会的参与下进行的。从国家这边看，它没有独自从事这类活动所必需的基础结构，因而县衙门通常就向社区显要求助。另一方面，从士绅方面讲，他们又没有能实施大规模公共活动的民间组织，从而国家的领导与介入就是必不可少的。

在自然灾荒与社会动荡加剧的王朝衰败时期，对这类公共活

“乡保”在不同区域有不同称呼：在18世纪的四川巴县叫“乡约”，在19世纪的宝坻叫“乡约地保”（或简称“乡保”），在19世纪台湾的淡水—新竹叫“总理”。“乡保”是《大清律例》里使用的概称。在19世纪的宝坻，他们平均要负责约20个村庄的事务，规模接近当代的“乡”。

动的需要随之增加。某些时候，国家极其衰弱，无力提供领导，士绅便会完全接管有关事务。更为常见的是，国家权力衰败主要限于中央权力而非地方权力，此时，地方政府与地方社会就会共同承担日益繁多的公共活动。因而，不能依照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模式的导向，以为士绅公共功能的一切扩展都意味着某种独立于国家的社会自主性日增的长期趋向。

在国家与社会之间

为了使本文运用的区域概念更为清晰，可以把中华帝国晚期的社会—政治体系设想为一个由大小不同的三块构成的垛子。顶部小块是国家的正式机构，底部大块是社会。两者之间的是大小居中的第三块，这就是清代司法第三领域的运作之处，便是诸如乡镇的乡保与村庄牌长等县级以上行政职位的立足之处，也是国家官吏与士绅领袖合作进行公益活动的地方。我们还需要进一步探究这一第三领域的其他各种面相，探究其间的种种权力关系、运作样式和组织形式。

第三领域及其新的变迁

上文勾勒的第三领域在晚清与民国时期经历了重大变化。罗威廉与兰金以为构成一种新的公共领域的若干现象实际上并不新奇。它们不过是第三领域公共职能在王朝衰败时期固有的周期性扩展的组成内容。只有与晚清及 20 世纪特有的新现象结为一体的那些变化才是真的新事物。

近代的社会整合、国家政权建设与第三领域

清代社会整合方面的新趋势是显而易见的。在商业最为活跃的地区，新的城镇开始涌现。与这些城镇一起涌现的还有各种新

型社会群体，尤其是商人团体。城镇的社会整合水平也比村落零散的乡村所可能达到的要更高。在这样的环境里，商人团体常常与国家合作从事各种公共活动，诸如公用事业建设、维持救济组织、调解争端等等。随着清末 10 年新型商会的兴起，这种趋势达到了巅峰。更有甚者，正如兰金所强调的，由于王朝衰败与列强环伺的刺激，晚清与民国时期的精英动员起来进行公共活动和关心救亡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伴同上述社会整合的诸种趋势，许多新制度如地方议会、自治社团等也纷纷浮现。

时至清末，“近代国家政权建设”（modern statemaking）这一长期走势亦已有了端倪。早先，国家只关心税收、治安与司法之类事务，正式的官僚机构至县衙门一级就到了头。在平定太平天国之后的重建时期，政府开始设立常规官职以从事专属第三领域的诸种公共活动，如土地开垦、水利建设等。随清末 10 年“新政”的实施，政府进而开始承担一系列近代型活动，如建立新式警察，开办西式学堂，设立近代法庭，乃至创办各种专事农业改良、商业兴办、新式交通和实业发展的机构。与此同时，正式（俸禄）官僚体制在民国时期也开始扩展到县级以下，伸展到了区一级。

晚清与民国时期近代社会整合与近代国家政权建设的双重过程虽然与西方相比可能尚属有限，但已导致国家与社会两方面的相互渗透加剧，并使第三领域的活动日渐增多。其中既有治水、修路、救济、办学堂、调解争端等传统的公共活动，也有由绅商精英尤其是有改革意向的成员所进行的新型活动。

随着这些变化，第三领域的制度化也在加强。从半正式的负责公共工程的“局”到“自治”组织，各种新兴制度都成了绅商精英从事活动的凭借。诚然，有些新制度体现了充分官僚化（或曰国家化）的步骤，构成近代国家政权建设过程的一部分。另一些制度则体现了彻底社会化（或用罗威廉的话说，“私人化”）的

步骤，构成近代社会整合过程的一部分。但是，大多数新制度显示的却是国家与社会在两者之间的第三区域持续的共同作用。

新型商会是国家与社会同时卷入到第三领域新制度里的范例。这些组织由商人组成，但它们是因国家政策的倡导（1904年）而成立的，并且是按政府的方针进行运作的。商会的出现既反映了国家在如何看待商业问题方面经历了长期变化后对商业做出的正式肯定，也反映了商人群体在规模和实力上的增强，这种现象在大型商业城市表现得尤其明显。这些新型商会与地方政府机构密切合作，在范围广泛的行政、半行政和非行政事务方面确立起了制度化的权威。这些事务包括维持城市公益事业、创立治安队伍、调解争端及有组织地代表商人利益。单纯参照国家或社会是无法把握商会的意义的。

地方化的第三领域

正如兰金所指出的，在清末民初的脉络里，所谓绅商公共活动的第三领域主要是在地方和乡村层面上运作的，而不是在国家与城市层面上运作的。这种使中国的情况与主要属国家性与城市性现象的哈贝马斯的资产者公共领域迥然不同。我们不应仍在公共领域的名目下将中国与欧洲混为一谈，而需要去努力说明两者之间的差异。

在我看来，近现代欧洲的民主是从高度的近代社会整合与高度的现代国家政权建设中产生的（尽管哈贝马斯在其资产者公共领域模式里实际只讨论了前者）。从社会整合为一种全国性公众（a national public）和国家经由现代科层机构而扩展的两重过程里，民主才浮现出来。在这种脉络里，国家权力与社会力量就不

最近分别出版的有关天津和苏州商会的档案材料使我们对这些组织有较为清晰的了解。天津档案馆等编（1989），及章开沅等编（1991）。

仅在地方层面相互渗透，而且在国家层面上亦相互渗透。为民主成长确立了根本背景的正是这两方之间的相对平衡甚或是社会发展的实力超过国家政权建构。

然而，在清末民初的中国，全国性的社会整合与现代国家政权建设却未能进展到同样的水平。向现代城市工业社会的全面转型没有实现，有的只是一种农业经济和自然村落社会的内卷化延续。社会整合的进展主要限于局部的县、乡与村，而不是在全国性层面上。中央政权在衰败、军阀武夫在崛起，近代西方式专制与民族国家却未见兴起。在此一脉络里，国家权力与社会力量的重迭与合作就主要限于地方与乡村层面。

但是，对于 20 世纪中国地方性和乡村性的第三领域来说，现代化程度已足以使之与先前的第三领域有了重大差别。在像长江三角洲这样的发达地区，扩展的现代型的公共活动已成为风气。这种活动通常由官方与精英共同进行，并且常常是依托着新兴的制度化形式。由此，国家与社会在第三领域的合作既在扩展，又获得制度化。

确实，诸如商会或自治社团这样的新制度形式为型塑国家与社会间新的权力关系开拓出了许多可能性。地方商会的商人群体或自治社团的士绅相对于国家的日益自主，当然是一种可能性。但国家控制的巨大强化却也是一种可能性。就民国时期成为现实的一切而言，我觉得比起社会自主性的增长或官僚制控制的加强，社会与国家两方在第三区域里的持续合作更加引人注目。

当代中国的第三领域

如果就清代与民国而言，用社会自主与国家权力的理想型对立来描绘中国是一种误导，那么对于国家权力比先前任何时候都更具有渗透性和覆盖性的当代中国，这就更会引人误入歧途了。

从社会整合与国家政权建构两过程的并行来衡量，共产党革命导致国家政权建构剧烈加速与推展，使得两方面的关系更不平衡。虽然整个社会组织范围急剧缩小，但正式国家机构的规模却成倍增大，其结果若借用哈贝马斯的话说，便可称为是传统第三领域大幅度的国家化。

更有甚者，除了正式国家机构的控制范围在扩大外，党治国家体制还把第三领域的剩余部分大片地彻底制度化，以尽量扩大其影响力。党治国家体制不再拘从国家与社会在具体事宜上合作的做法，而是创立了这种合作必须在其进行的若干制度框架。其目的就是确保国家即使在它承认居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那些区域里也有影响力。

民事审判体系依然是一个好例子。在后革命时期里，正式法庭的职能范围大幅度扩展，它们不仅承担审理案件之责，而且要负责纠纷调解。清代法庭很少诉诸调解。地方官吏在正式开庭时，几乎总是依据法律进行有倾向性的裁决（Huang, 1996; 1998）。调解不是在清代正式司法体系里，而是在非正式体系和第三领域里进行的。但是，民国法院除了有负责司法审判的部门外还创设了调解部门，开始承担调解之责。在后革命的法院，这种趋势更加增强，调解成了法院主要的常规工作。

此外，后革命的国家还竭力把社区/宗族调解制度化，以扩展自己的影响力。过去的调解者是因事而定，此时的政府却要求专设官员负责调解事务，并由社区干部组成的半正式的调解委员会配合其工作。这种农村调解组织构成了中国司法中一种新型的第三领域。这种第三领域虽然已经制度化，但既不完全属于正式政府，也不完全属于民间社会，依其结构，它同时包括了两方面的影响因素。

集体时期

在农村行政与组织方面，也存在着国家进入第三领域以及将该领域制度化的同样模式。国家正式科层机构的扩展已超过民国最基层的区，下到了公社（镇、乡）一级，并且还通过党组织进而达到大队（行政村）一级。与此同时，政府又创设出采取农村集体形式的一种新型第三领域。

从经济上看，这些集体当然与国家单位不同。它们在理论上属于集体所有，而非国家所有（称为“全民”所有）。其净产品在国家税收与征购之后即为集体成员所共同拥有。这样，其成员的收入就直接取决于其所属的个别集体，而与国家工资水平无关，也与国营单位的工人情况不同。

在政治方面，这些集体被认为既非官僚国家的组成部分，亦非民间的组成部分，而是介于两者之间的事物。它们的行政管理与国家机关不同。在公社一级，它们由通常属上级任命的国家干部和自集体内部选拔出的集体干部共同实施管理。在大队一级，尽管存在党支部及其党支部书记的领导，但它们却完全是由集体干部自己管理的。最后，在最基层的生产队一级，则由往往连党员也不是的集体干部负责管理。

当然，在这些集体的实际管理过程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并不平等。一种极端情况是集体干部常常只能照国家干部传达下来的指示行事；在另一极端，占据着公社中下级职位及大队和生产队全部职位的集体干部，能压服国家干部，使之屈从自己的固有利益和行事方式。实际情形一般是在这两种极端之间。

国家与集体的实际关系决不是极权主义模式的简单翻版，也

不是“道德经济”(moral economy)模式 那种简单的国家对村落式的体现。应当将其理解为发生在后革命的第三领域的新制度内部的一种需要国家与民间同时卷入的过程。

改革时期

如果说集体时期发生的主要是第三领域的国家化，那么在自70年代末发端的改革时期，这一领域经历的是大幅度的社会化(再次借用哈贝马斯有益的术语)与“去国家化”(de-state-ification)。第三领域的那些制度形式现在事实上只到生产大队一级还存在。生产小队的制度已经所剩无几。与此同时，由于“指导性计划”取代了传统的“指令性计划”，乡(公社)与村(大队)管理的自主性远比先前要大。而就乡级管理本身而言，居中下层职位的集体干部对于国家任命的上司也获得了更大的讨价还价的余地。最重要的或许还是乡村企业那些新型的颇有实力的经理，他们大多依“责任制”方式行事，对乡村领导承诺达到某种产量与收入定额，但却享有充分的管理权力。一般而言，较大的乡村企业的经理在其与乡村领导的交道中具有强劲的讨价还价实力。

当然，这些新现象并不意味着出现了什么“社区民主”(community democracy)。选举基本上流于形式，选出的机构也大多没有实权，所谓政企分开也同样只是说说而已。然而，应

这些集体单位已被20世纪的国家政权建构与社区整合彻底改变了。不能以斯科特式“道德经济”模式的方法去构画某种竭力抗拒国家吞并的先已存在的“传统村落”。今日的村镇与革命前的村镇已没有多少相似之处。它们既涉及国家又涉及社区，既有农业又有工业，既有农民又有工人，并且还有高度精致与制度化的行政体制。

其设想是乡镇领导好比董事会，乡镇“公司”的头头好比经理。农村干部毫不讳言地承认，“工业公司”(或“副业公司”、“农业公司”)的“经理”事实上形同乡长的助理。

当明确的是，不能简单地把这些基层实体的行政领导视为国家官僚体制的组成部分。在这些基层领域层面上，上级任命的外来的国家干部与受强大的乡里关系网约束的集体干部之间的交互作用是题中必有之义。最好是将其理解为既非纯粹国家的又非纯粹社会的，而是两方在居间的第三领域里生发出的结果。

乡村共同体的经济情况正如其社会政治情况一样，不能简单地依照国家计划经济或非计划的市场经济的格局来把握。它们体现的是两种因素的混合，其中既有国家指导性计划的影响，又有半自主的按市场导向谋求利润的作用。它们不是国营的“第一类经济”，亦不是私营的“第二类经济”（或“非正式经济”），而是属于区别于上述两种经济的第三类经济。乡村企业受到的是国家控制（如限制其经理层与工人之间的工资差异以及监督其对社区福利尽赞助义务）与市场激励的双重影响。

私人社会与第三领域

当然，改革时期还有私人社会与私人经济之领域的巨大扩展。国家控制的放松给公民个人带来了较多的自由。经济的市场化导致从小型家族公司到较大企业的各种私有产业的兴起。此外，宽松化与市场化还给解放思想创造了必要的空间。不难理解，这一系列现象合在一起，会让人联想起公共领域/市民社会模式所构造的那种结社团体——这些模式于是便极大地影响了近年西方的中国研究。

更有甚者，那种在苏联东欧已发生过的事情也可能在中国重演。共产主义党治国家体制的内部崩溃可能会促成私人领域的急剧扩张。而这样一种事态变化又会引发民主趋势，最终产生类似于西方经验的状态。这种可能性使得公共领域/市民社会模式似乎更为合用，对学者也更有吸引力。

然而，一旦我们不再忙于推测可能会发生什么，转而看看实

际发生的一切，就会发现私人领域与第三领域比起来就大为逊色了。在改革头一个 10 年的末期即 1989 年，私人经济的产量仅占中国工业总产量的 4.8%，而集体性质的第三类经济占了 35.69%。不受国家控制的民间组织在数量与影响上仍然相当有限，1989 年下半年以后就更是如此。相形之下，第三领域却有巨大进展，其部分原因在于国家认为集体性的村镇不会对社会主义和党的统治构成什么根本威胁。

由于国家对垂直控制的放松，政府官员与集体单位的企业家和干部之间的协商有了更大的余地。与此同时，集体单位的经济实力又因乡村工业化而迅猛增长。随着不同地区的乡村领导和乡村企业家在市场里形成契约性关系，这些单位之间某种程度的横向整合也在显现。

从一定程度上讲，城市工作单位也发生了类似的变化。这些单位也具备乡村集体所有的一些基本特性：密切的社区联系，相对稳定的劳动队伍（即便不像乡村共同体那样居住在一起）乃至共有“财产”。其行政领导一般也是既包括上级任命的外来国家干部也包括单位本身产生的领导人。这些单位也包含一种国家与社会间的制度化的交互作用。随着国家控制的放松，国家干部与单位领导之间的协商余地也在扩大。最后，单位之间也在日益形成新的契约性关系。

只要中国政府一直坚持进行改革，那么上文概述的第三领域的变化在我看来就可能比那些关于针对国家的私人社会自主性的任何追求或主张更为重要。我们已经由于二元对立概念的诱导而

如果加上中外合资，公私合资及集体与私人合资的各种企业，“私营”部分的产量便为 8.25%，国营部分则占 56.06%。集体部分（主要为依照与乡镇领导达成的责任制协议而行事的乡镇企业）在 10 年之内产量惊人地增长 5 倍，每年的增长率超过 20%。中国经济总体在这 10 年里令人印象极深地每年增长 9.5%，正是集体经济而非其他经济部分对此贡献最大。

对后一种可能性给予了过多的注意。然而，在一个为党治国家体制长期和彻底统治过的社会里，指望如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模式所构画的那种真正独立于国家的社会组织会在一夜之间就兴旺发达，是脱离实际的，除非国家体制自身从内部突然解体。或许未来政治变革的希望应当是在第三领域，而不是在仍被严厉限制着的私人领域。

制度化的第三领域

问题应已清楚，产生当代中国乡村集体与城市工作单位的那些社会政治变迁过程与构成哈贝马斯模式之基础的变迁过程大相径庭。这里没有趋向一种全国性公众的逐步整合，只有国家将社会强行组织为分散的公社/大队和工作单位。但正是这同一过程又赋予这些实体以强大的物质基础与高度发达的行政机构。农村户口登记政策（自 1958 年推行）与城市工作单位实际的终身雇佣政策也使这些单位的人员组成格外稳定。结果便导致了众多内部联系高度紧密但彼此联系却松散的实体。

在这样一种社会政治体制下，这些实体的行政领导便成了居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第三领域的一种关键地带。正是在这一地带，国家联合社会进行超出正式官僚机构能力的公共活动，也是在这一地带，新型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在逐渐衍生。这里是更具协商性而非命令性的新型权力关系的发源地。

到 20 世纪 90 年代前期为止，这类行政领导的制度化历史几乎已达 40 年之久。他们拥有物质的基础以及自然的和组织的结构，从而演化出既区别于国家机构也区别于私人社团的权力关系及其自身的运作逻辑。要想理解这些实体及其历史背景，我们需要破除将国家与社会做简单二元对立的旧思维定式。与公共领域/市民社会模式的图式相反，中国实际的社会政治变迁从未真地来自对针对国家的社会自主性的持久追求，而是来自国家与社会

在第三领域中的关系的作用。此一领域的内容与逻辑并不是从西方经验中抽取的理想构造所能涵括的，它迫切地要求着我们予以创造性的关注与研究。

(程农译，邓正来校)

参考文献

- Allee, Mark Anton (1987) “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an-shui subprefecture and Hsin-chu County, Taiwan, 1840 ~ 1895 .” Ph . D . dissertation, Univ . of Pennsylvania .
- Bernhardt, Kathryn (1992) *Rents, Taxes, and Peasant Resistance: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1840 ~ 1950* . Stanford: Stanford Univ . Press .
- Guojia tongji ju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comp .] (1990) *Zhongguo tongji nianjian*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China*) . Beijing: Zhongguo tongji chubanshe .
- Habermas, Jürgen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 Trans . by Thomas Burger .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 Huang, Philip C . C . (1985)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 Stanford: Stanford Univ . Press .
- 1996, *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Qing* .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0)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

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 ~ 1988 . Stanford: Stanford Univ . Press .

—— (1991) “ The paradigmatic crisis in Chinese studies: paradoxes i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 *Modern China* 17, 3 (July): 299 ~ 341 .

—— (1993) “ Between informal mediation and formal adjudication: the third realm of Qing justice .” *Modern China* (forthcoming) .

—— (forthcoming) “ Codified law and magisterial adjudication in the Qing, ” in Kathryn Bernhardt and Philip C . C . Huang (eds .),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 . Press .

Rankin, Mary Backus (1986)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 ~ 1911* .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 . Press .

Rowe, William T . (1984)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89* .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 . Press .

—— (1989)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95* .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 . Press .

Scott, James C . (1976)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 New Haven, CT: Yale Univ . Press .

Strand, David (1989)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 Berkeley: Univ . of California Press .

Tianjinshi dang ' anguan [Tianjin Municipal Archives] et

al . [eds .] (1989) *Tianjin shanghui dang ' an huibian*, 1903 ~ 1911 (*Collection of Archival Materials on the Tianjin Chamber of Commerce*, 1903 ~ 1911), vol . 1 . Tianjin: Tianjin renmin chubanshe .

Zhang Kaiyuan et al . [eds .] (1991) *Suzhou shanghui dang ' an congbian*, 1905 ~ 1911 (*Collection of Archival Materials on the Suzhou Chamber of Commerce*, 1905 ~ 1911) . Wuchang: Huazhong shifan daxue chubanshe .

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作者简介：

黄宗智 (Phillip C . C . Huang) 是洛杉矶加州大学中国研究中心主任、历史学教授。他是《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Stanford, 1985)、《长江三角洲地区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 1350 ~ 1988》(Stanford, 1990) 及《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的作者。

美国中国学研究的范式转变与 中国史研究的现实处境

杨念群

一 美国中国学思潮中的 “ 世界观念 ” 与 国内史学的关系

如果从源流上考察，美国现代中国学可以说是在反传统“汉学”的境况下诞生的。概而言之，所谓传统“汉学”对中国的认识主要源于来华传教士的各种报告、著述、书简中拼贴出的一幅中华帝国的历史图景，如门多萨的《中华大帝国史》、利玛窦的《中国札记》等等就属于这类著作。这种对中国历史进行的“想像式建构”，甚至影响到了西欧启蒙运动的舆论导向，如伏

周勤：《本土经验的全球意义——为 世界汉学 创刊访杜维明教授》，《世界汉学》创刊号，第9页。

侯且岸：《当代美国的“显学”——美国现代中国学研究》，第19～30页，人民出版社，1995。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pp. 1～9, Verso, New York, 1983.

尔泰在《风俗论》中就声称哲学家在中国“发现了一个新的道德和物质的世界”，从而借此对抗西方的宗教势力。按萨义德的说法，中国作为想像的异邦被“东方主义”化了。只不过这种想像带有迷幻的赞美色彩。

19世纪以后，随着西方资本主义全球势力的拓展，西方现代化的普世逻辑逐渐支配了西方汉学界，特别是黑格尔关于非西方社会“没有自己的历史”的论断，促使汉学界借助西方的近代发展趋势重新把中国想像成了一个停滞不前的国家。所以史景迁认为，对中国的“他性”的塑造，与西方的现实境遇有关。而诞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美国“中国研究”（Chinese Studies）却与古典汉学研究（The Classical Sinology）的分析路径大相径庭。总体而言，中国研究变成了美国全球化总体战略支配下的“地区研究”（The Regional Studies）的一个组成部分，带有相当强烈的对策性和政治意识形态色彩。这一特点可以从费正

关于欧洲思想界对中国文明态度的转变，可参阅许明龙《十八世纪欧洲“中国热”退潮原因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年春季卷，第159～168页。

爱德华·萨义德：《东方学·导论》，王宇根译，第1～37页，三联书店，1999。

黑格尔说得非常明确：“中国很早就已经进展到了它今日的情状，但是因为它客观的存在和主观运动之间仍然缺少一种对峙，所以无从发生任何变化，一种终古如此的固定的东西代替了一种真正的历史的东西。中国和印度可以说还在世界历史的局外，而只是预期着，等待着若干因素的结合，然后才能够得到活泼生动的进步。”（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第23页，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

史景迁（Jonathan Spence）曾经指出：“我们面临这样一个文化矛盾：四百年以来，欧洲人关于中国的真实知识中总掺杂着想像，二者总是混淆在一起，以至我们确实无法轻易地将它们区分开。”因此，在西方思想世界里，对中国的认识“想像往往比知识更重要”，“想像的力量足以创造或超越现实。”（史景迁：《文化类同与文化利用》，第16～1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清的研究框架中体味出来，费正清的名著《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基本上阐述的是中国古代朝贡制度与儒家思想的渊源关系，通过探讨鸦片战争后 12 年内通商口岸条约制度的演变过程和上海外国税务司的形成，暗示中国朝贡制度在现代国际网络中的衰落命运。在另一本著作《美国与中国》中，费正清亦直接使用对立的两个概念：“集权传统”与“社会革命”，通过分析两者的关系喻示西方力量对中国停滞的传统具有决定性的改造作用。集权传统借助儒家思想渗透进政府、法律和宗教，甚至人道主义传统等方面，成为中国步入现代化的障碍，从而在无法适应现代化节奏时引发了社会革命，而社会革命均是西方思想影响下形成的，换言之，任何“革命”都是西方社会发展进程的一个连续组成部分。太平天国、戊戌变法、辛亥革命、新文化运动都是对传统结构的冲击。如后人所论，费正清的“冲击—回应”体系带有较为明显的“官方史”(Official History)的色彩，由于其刻意强调中国传统的停滞和被动性，突出西方力量充满活力和发展的特征，中国社会只不过变成了现代化力量波及的对象之一，从中看不出中国历史有自生自发的转化和创新能力。虽然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费正清被麦卡锡主义者指责负有丢失中国的责任，但费氏的观点仍是美国透视中国历史，制定对华策略的主要依据。

20 世纪 60 年代初，美国中国学界开始出现了试图摆脱这种对策性思维定势的迹象，后来崛起的批评者如柯文对费氏的批评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费正清模式”过度关注于沿海贸易的地区，而没有把中国的其他地区如内陆的情况纳入观察视野；

在《美国与中国》中，费正清把全书内容分为三个部分，划分为受西方影响前后的两个时期，在第一篇中又特意以小标题提示“早期中国是个‘东方式的’社会”。参阅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美国与中国》，第 28~31 页，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

二是把一些中国内部的变化全部归结于“西方冲击”，从而忽视了从中国人自身立场出发理解历史真相的可能性。这一批评引发了以中国为中心的新型“地方史”研究的浪潮，其与传统“地区研究”的差异表现在逐渐淡化中国研究强烈的对策性色彩，而形成相对独立的对中国历史与传统发展的认识脉络，柯文把这种转向概括为“内部取向”和“移情理论”。从方法论的角度而言，这次转向明显受到了人类学“民族志”方法的影响，即强调历史研究也应重新界定研究对象的范围，通过细致入微地对基层社会生活复杂图景的复原，深化对下层历史的了解。因为美国中国学的早期著作所存在的主要问题，就是侧重探讨中国近世史中西方自身所关切的问题：如鸦片战争、太平军、中外贸易、传教事业、日本侵略。而晚清以来发生的许多关于改革的言论采取的是处理内部事物的方法，与西方的刺激无关，比如“清议”就被看做是儒学内部的一场争论。这些现象的发生有可能仅仅是中国历史内部自身发展逻辑的一种近代表现。柯文强调说，选择历史事实的意义时取决于我们提出问题的方式，这又取决于我们关注时代演变的主观角度，其言外之意是反对历史发展的单向聚集的观点，强调对历史个别化特征的解释，否认探求历史发展的规律与共性，认为这是“西方中心论”的产物。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导向明显受到20世纪50~60年代殖民地独立时期疏离西方政治控制的背景影响，认为文化的多元共存是阐释非西方文化历史之真正意义的前提条件。

中国“地方史”研究的兴起逐渐扬弃了费正清刻意观照中西碰撞下的宏大事件的叙事传统，60年代以后，除个别学者如施坚雅尚提出了“经济区系理论”这样准宏观的解释框架外，

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林同奇译，中华书局，1989。

美国中国学逐步转向了“区域研究”的中层分析。与美国中国学界的阐释取向相比较，中国历史学界对中国历史发展图景的解释，从20世纪30年代社会史论战以来，也逐步转向了强调外力因素作用的轨道。20世纪初，梁启超在《新史学》中首次提出“国民史”的概念，认为对中国历史的解释应是激发国民意识的工具。梁氏观点的重要贡献就是把中国历史首次置入世界历史发展的格局之中加以重新定位，他首次承认，中国历史只不过是世界历史发展流程的组成部分，而不是独立自足的文化实体，同时也承认对历史的解释不是一种文化秩序意义上的朝代循环和复古式的人类退化过程的分析，而是与世界其他文明特别是西方文明发展相关的一种具体表现，然而梁启超心目中的中国历史一旦从一种“地方时间”被纳入“世界时间”的流程，也面临一个巨大的心理转变，就是需要重新认定中国历史发展是否具有独特性，如果有，那么又如何与世界历史的总体趋势相协调和衔接。

到了30年代，对中国史的解释继续被纳入到“世界时间”的进程之中，而且更加明确地带有线性进化观的取向，即历史的发展过程应有一个终极目标，对历史过程和现象的阐释由于与这个目标的设定密切相关，因此历史阶段的划分也必须以此目标为最终指向。同样，中国史作为一种“地区性历史”，也不应该具有自身的例外性，不应该做出独立的解释，而应是世界阶段性时间进程的印证，和与西方历史进行关联性比较的结果，著名的中国历史发展五阶段论的提出，就突出表现了中国历史学家对线性进化史观的执着信仰。

从50年代到80年代，中国历史学界集中讨论的近代问题，

例如梁启超在《新史学》中把国家思想的缺乏，归咎于数千年之史家“知有朝廷不知有国家”。（《梁启超史学论著四种》，第242页，岳麓书社，1985）

特别是“三大高潮、八大运动”革命史框架的提出，都特别强调西方帝国主义的冲击对中国历史进程的改变作用，当然，另一重要的历史纬度即国内阶级矛盾的酝酿和激化所引起的社会变迁，也是与之并行不悖的另一条主线，但这条线索同样是在第一条线索不断刺激下发生的，也就是说仍比较强调外力的作用。所以我个人以为，80年代以前的中国近代史的解释框架与费正清的“冲击—回应”模式有一体两面的效果，即都比较强调西方力量对中国本土社会冲击的决定性质，只不过两种理论的基本出发点有所不同。费正清基于美国的战略思维，强调西方触媒对中国内部社会变革的主导作用，而基本忽视中国内部变化的传统依据何在，而中国学者则同时强调外力冲击造成的传统社会结构的瓦解，和国内经济利益分配不平等造成阶级冲突这样两条双重线索，似乎比费氏的解释多了一些复杂性，也显得具有更多的合理性，但革命史的框架仍是围绕与西方相关的重大事件设计问题，而且这些事件的起因与背景大多与西方有关，讨论也以此为核心加以展开，所以其基本模式与“冲击—回应”说有相似的地方，只不过费氏强调西方冲击对中国社会现代化有利的一面，而革命史框架强调帝国主义对中国传统结构破坏性的一面，但两者都没有真正把中国传统自身的特性纳入考察视野，而是基本上把它视为负面的因素加以抨击。

8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程度的日益深入，围绕革命史框架的纯粹政治史纬度的解释逐渐为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历史描述和定位所取代，一些原来被负面评价的历史现象，逐渐拥有了正面性的解释，原来属于外力侵略的一些历史内容，由于现代化国策的调整，其部分措施逐步获得了较为正面的肯定，比如对“洋务运动”的评价，就从镇压人民的性质转变为基本正面的现代化先驱式运动，又如义和团运动的评价也随着对现代化运动评价标准的改变，对其基本的评价也有从反帝运动转

向封建愚昧运动的迹象。在这一阶段中，我们看到，对现代化运动进步功能的强调，逐渐削弱了原有革命史对历史发展的政治史的解释，对历史阶段论的认定也开始变得模糊起来，中国国内的历史研究开始更多地关注历史与中国现代化之间逻辑合理性关系的论证，这表现在对社会史、文化史研究取向的变化上。80年代中期，受到“文化热”流行趋势的影响，文化史、社会史研究出现了勃兴的景象，从表面上观察，这一转向主要是针对以往事件史、政治史所奉行的“宏大叙事”原则忽视日常生活历史细节而发生的纠偏运动，其中也表现出向地区史靠拢的若干倾向，但细究其意，与美国中国学研究中的“中国中心说”及其相关的地区史走向颇有不同，美国中国学研究中的“地区史”倾向是反思外力冲击的一个结果，强调的是中国传统和社会因素在西方世界控制之外的独特意义和活力性质，特别强调在传统影响下中国社会发展的自身逻辑。而国内的文化史、社会史研究，特别是近代社会、文化史研究，主要还是政治史、事件史解释的一种延续和深化。

如前所论，80年代对文化的反思基本上是改革开放国策的一个直接结果，而文化史的基本思路仍浓缩了近百年对中国内部变革与西方之关系的基本思路，这个思路早在20世纪初就由梁启超提出来了，即认为自外力渗透呈不可遏制的趋向以后，中国社会就呈现出“器物—制度—文化”递次变化的过程，从此以后，知识界对现代化过程往往容易采取简单笼统的认同态度。于是在对这个过程的评价中，常常仅以现代化程度为参

20世纪60年代初，一些中国学者仍沿袭着当年梁启超所提出的中国现代化必须实施三个步骤的观点，如金耀基在《从传统到现代》一书中仍指出现代化仍需经过：（一）器物技能层次的现代化；（二）制度层次的现代化；（三）思想行为层次的现代化。（金耀基《从传统到现代》，第131～134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照，逐步形成了对传统的负面评价标准，而没有对现代化的各种理论框架提出反思性的批判，这导致我们的文化史、社会史研究在纵深层次上基本上还是为西方现代化的普遍进程提供一个地区性注脚，远未形成具有本土解释和反思能力的有效性框架。其主要症结在于，国内史学界尚缺乏对现代性问题复杂程度进行深刻认识的理论准备，而仅仅把复杂的现代化进程简单理解为对传统社会结构进行扫荡的必然步骤，从而看不到传统在不断被建构的过程中如何发挥自身的活力。其实早有学者指出：“现代化”和“现代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现代化主要是指一种以西方为中心的线性发展模式和扩散的实践过程，主要是指功能制度意义上的建构，而“现代性”主要是指一种对于时间进化的态度。因此，对现代化作为一种基本国策的论证，和对现代性概念的反省和批判，应是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不能混为一谈，也不能相互取代。而我们过去的历史研究，仅仅在政治史的意义上，即主要从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纯粹政治角度来理解现代化的负面含义，或者像现在那样仅仅对现代化的过程简单加以认同，这都不利于对“现代性”问题在中国本土的处境进行合理的解释。当代社会学家吉登斯就认为：“现代性”就像一把双刃剑，因此必须尝试创立一种对现代生活双刃性的制度分析法。我想是否我们历史学界也应该想办法寻找到一种对历史现象进行合理解释的双刃分析法。

关于“现代性”问题的典型阐述，可以参阅福柯《什么是启蒙》，载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第422～442页，三联书店，1998；相关的评论可以参见汪晖《现代性答问》，载《死火重温》，第3～40页，人民出版社，2000。

罗兰·罗伯森：《全球化：社会理论和全球文化》，梁光严译，第20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又参阅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大纲》，第31～59页，三联书店，1998。

二 美国中国学研究中的 “概念化”倾向

如果从历史源流的总体特征上考察，美国中国学思潮给人的感觉是代际转换频繁迅速，核心命题新意叠出，理论阐释的前沿特征明显，这种潮起潮落的变异性似乎给人以趋新时髦的印象。分析起来大致有两点原因：其一是当代美国中国学的诞生与发展始终建立在美国与其他文明不断变化的复杂现实关系基础之上，即明显具有“地缘政治”的状态，历史研究往往变成了现实关怀的投影，这与古典汉学有所不同。其二是美国中国学诞生之初就与各种社会科学的思潮发生着非常紧密的关联，几乎每一次命题的转换都与社会理论前沿错综复杂的变化有关，这些研究中国史的学者发觉仅仅使用传统历史的分析方法无法有效地使历史变成观照现实的工具，也无力使之具备现实的反省能力，而必须与其他社会科学的方法频繁进行追踪式交叉，才能不断延伸历史解释的敏感度。费正清早年创办哈佛东亚研究中心时就请当时的社会学家如帕森斯等人参与研讨班的授课。由此奠定了这种开放多元的风格和基调。

从表面上看，美国中国学的演进呈现出过于强烈的“社会科学化”的色彩，大量的相关社科词汇的借用几乎成了代际转换的明显标志，比如“冲击—回应”、“传统—现代”、“中国中心论”、“过密化理论”（内卷化）、“市民社会理论”（公共领域）、“权力的文化网络”，等等，似乎总给人以流行时尚的感觉。其实我觉得这种“概念化”的倾向至少表现出了两种值得注意的特征：首

钱金保：《中国大师费正清》，《世界汉学》创刊号；陶文钊：《费正清与中国的中国学》，《历史研究》1999年第1期。

先，每一个核心概念的提出都标志着一次方法论转换的完成，进而形成新的研究和切入问题的起点，同时又为下一步的转换积累了讨论的前提，尽管这种转换和积累的幅度有大有小。比如柯文提出的“中国中心论”对“冲击—回应”模式的反思和修正，从整体意义上开始把中国史的研究方法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向人类学的区域研究方向实施转换，也就是说从空间意义上扭转了设问中国历史的方式，所以具有库恩所说的范式变革的作用。以后许多命题的提出，如黄宗智对江南经济区域“过密化”现象的概括，其实就是“地区史”研究方法的具体展开和深化，只是这种地区史研究显然已不同于费正清时代的所谓“地区研究”（the regional studies）的冷战思维，和近代化的直线演进的乐观态度，而是充满了反思和批判的精神。“中国中心论”不仅表现为一种姿态和口号，而且是借助各种中层概念的建构不断通过具体的研究加以深化和推进，比如“过密化”理论是黄宗智借助美国人类学家格尔茨对印尼稻作农业的考察所得出的结论，并尝试移用于对长江三角洲的考察，这一社会经济史的思路虽然长期以来备受争议，但却一直是讨论中国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之关系的理论前提，其学术规范性能力之强是显而易见的。

90年代初，杜赞奇对格尔茨的“过密化”理论重新进行修正，并把它运用到对华北农村基层组织的转型分析中，认为中国农村基层政权在现代民族国家的威权支配下和现代化的社会改造设计中，由于没有协调好传统社会结构与现代化组织构造的相互关系，造成了农村基层政权的低效率状态，杜赞奇称之为“内卷化状态”。同时这套理论又受到福柯知识—权力之关联理论的启发，形成了“权力的文化网络”这个基层社会分析框架，以此试

参阅黄宗智《中国农村的过密化与现代化：规范认识的危机及出路》，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

图超越传统的“乡绅社会”的概念模式，他假设“文化类型”如象征符号、思想意识和价值观念本质上都是政治性的，或者是统治机器的组成部分，或者是反叛者的工具，或者二者兼具，对文化符号的争夺和利用成为能否有效控制社会基层的关键。而中国近代化的进程恰恰是没有注意利用权力的文化网络，使之转化为有效资源，而是通过强行嵌入现代制度，同时又强力摧毁旧秩序的方式建立新式的基层组织，结果造成基层政权的内卷和效率低下的状态。杜赞奇对“内卷化”概念的移植和阐释，与黄宗智有明显不同的理论前提，即带有后现代主义的批评取向，其对华北农村的研究也一直处于争议的焦点。但这部著作一出版马上被反复引用，而且其对农村基层政权的概括分析已经渗透到人类学等其他学科或领域，形成了进一步讨论相关问题的出发点。

其二，是每一个核心中层概念的提出都开拓了新的史料来源。我们知道，早期费正清的名著《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由于受到马士等传统殖民官吏思维和处理史料眼界的影响，主要注重的是英国外交档案和英文文献，同时其搜寻史料的范围也是与其“冲击—回应”的基本框架相吻合的，所以给人的印象总是关注于和西方社会相关的领域和问题，而“中国中心论”范式的提出所引发的地方史研究的浪潮，却根本改变了史料选择的范围和特征，即开始从中国人自身的感觉和立场出发选择史料的种类，地方史的一些早期著作如魏斐德的《大门口的陌生人》和孔飞力的早期著作《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在史料的选择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相关的评论可参阅李猛《从“士绅”到“地方精英”》，载《中国书评》1995年5月号；罗志田《社会与国家的文化诠释》，载《东风与西风》，三联书店，1998。

钱金保：《中国大师费正清》，《世界汉学》创刊号；陶文钊：《费正清与中国的中国学》，《历史研究》1999年第1期。

上已经初现这方面的端倪。

仍以“过密化”理论的应用为例，对格尔茨 *involution* 这个分析概念的有效引入不仅促成了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方法的剧烈变革，而且深化了对华北长江经济史资料类别的再发掘和再解释，即从注重生产关系资料的开掘转向对生产力资料的搜集，从而在新的意义上把经济增长率与人际组织关系的相关讨论导向了深入。另一种情况是，核心概念的转换有可能使同一类或同一种史料被忽略的侧面凸显出来，进而获得重新定位自身价值的机会，比如杜赞奇在使用“内卷化”一词时，与黄宗智使用的均是满铁资料，甚至都是华北6个村子如寺北柴村的材料，但两者的偏重有所不同，杜赞奇对华北农村基层政权史料的发掘，恰恰是在 *involution* 的规范本义上进行的，也就是说，“内卷化”一词的规范作用进一步拓展了对史料价值的认定。由此我想到，国内史学界一直在争论“论从史出”还是“以论带史”这两种取向到底孰优孰劣的问题，初看起来，这两种取向似乎都各有道理，可这两种取向又都似乎把理论与史料的发现对立起来，或者认为史料的搜寻与理论洞识能力之间没有关系，所以一看到新框架的引进就容易先天性地抱有鄙夷反感的态度，或简单地以卖弄新名词斥之；或者认为只凭某种对简化了的宏观理论的认识和把握，就可替代对史料的艰苦开掘的工作，结果造成历史研究或流于琐碎，或流于空洞的状况。其实这两者并不矛盾，问题是枯坐十年，穷搜史料的笨夫式方法只能作为研究历史的必要条件，而不能作为充分条件，而我们恰恰习惯把两者相混淆，现在已无人能够否认，历史研究需要天赋和直觉，只不过不可滥用，需要自设边界而已。关键在于我们现在还形不成一套规范式的方法，既摒弃笨夫式的毫无灵气的僵化思维，又能防止天马行空式的对直觉的滥用，在这方面美国中国学研究给我们提供了一个非常有益的启示，即通过中层理论的概念化积累，来规范对史料的解读。一方

面它用中层理论的概念转换不断引导着史料搜寻出现新的惊喜发现，另一方面每个中层概念在知识积累方面形成相互衔接的递增特性，使问题的讨论和史料的搜集必须被限定在概念规定的范围之内，这样就防止了对主观直觉的随意滥用。

我们可以以“市民社会”理论在中国历史研究中的运用为例做些分析，按照西方社会理论的解释，“市民社会”具有相对于国家的自主性空间，市民社会观念大致包含三个要素：一是由一套经济的、宗教的、知识的、政治的自主性机构组成的，有别于家庭、家族、地域或国家的一部分社会。二是这一部分社会在它自身与国家之间存在一系列特定关系以及一套独特的机构或制度，得以保障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离并维持二者之间的有效联系。三是一整套广泛传播的文明抑或市民的风范。从亚当·斯密、黑格尔、洛克到马克思都对市民社会的起源和性质有着不同的解释，特别是有关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关系存在着两派代表性观点，即“市民社会外于国家”或“国家高于市民社会”这样不同的解释架构。然而两者实际都强调在建构国家与家庭之间的公共空间时，市民阶级形成的“私人性质”。在研究市民社会起源的各种理论流派中，德国社会学家哈贝马斯更加明确地把“公共领域”的产生与资产阶级的发生和发展联系起来加以考察，认为资产阶级取代封建阶级与他们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如咖啡馆、报纸、自治社团扩大自己的舆论影响有关，同时，一部分资产阶级从封建贵族中脱胎出来，也主要是依赖公共领域的支持才得以

爱德华·希尔斯（Edward Shils）：《市民社会的美德》，邓正来、J．C．亚历山大：《国家与市民社会——一个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第33页，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

邓正来：《市民社会与国家——学理上的分野与两种架构》，《国家与市民社会》。

完成自身的转化 。

哈贝马斯的著作翻译成英文后，其关于“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的观点迅速为美国中国学界所吸收，并转化为认识中国社会转型的工具。比如罗威廉在他著名的有关汉口的研究中，就移植了“公共领域”的解释框架，罗威廉发现，汉口是在19世纪崛起的新兴城市，很晚才确立自身的城市边界，所以并不具备韦伯所说的行政城市的特性，同时在汉口的城市人口中移民比例甚高这一性质，也为公共空间的产生提供了很好的条件，他认为汉口商人市民组织的各种机构如商会、救火队等都具有类似西方公共领域的特征，比如行会组织就具有大宪章式的管理职能，很少受到政府的干预。罗威廉也曾用“精英能动主义”一词来描述汉口近代市民精神的形成，以印证希尔斯所说的“市民的风范”在中国亦有类似的表现 。

罗威廉的观点曾在美国中国学界掀起了轩然大波，也遭到了魏斐德、黄宗智等人的批评，比如魏斐德就认为罗威廉所惊喜发现的一些标志中国“公共领域”产生的社会组织，可能不过是旧有社会组织运作的翻版，同时他所着意最多的自治商人不过是国家垄断机构的代言人 。当然也有些学者如兰金等也曾对罗氏的观点表示支持 。平心而论，市民社会理论无疑产生于西方，其对西方社会现代转型特征的解释，经过哈贝马斯著作流传到美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第15～25页，学林出版社，1999。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95*,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魏斐德：《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问题的论争——西方人对当代中国政治文化的思考》，载《国家与社会》，第371～400页。

Mary Backus Rankin: "Some Observations on a Chinese Public Sphere ." *Modern China*, April 1993 .

国，而逐步渗透进对中国历史现象的解释中。值得我们深思的是，在这一渗透过程中，美国中国学家并不是全盘照搬移植，而是对原有解释概念的适用性做出了修正。如罗威廉在分析汉口城市结构时就采用了“公共空间”（public space）这个概念而不是直接挪用哈贝马斯描写西方社会进程的“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虽然其改动仅是一词之差，却为中国现代城市的功能研究开辟了一条新路。罗威廉的研究尽管受到广泛的争议，但其利用市民社会理论对中国城市公共空间所做出的细密考察，无疑大大拓展了对晚清城市社会组织认识，而恰恰是有些历史现象的功能作用，如果不借用类似“公共领域”的分析方法，就无法审知其与现代国家控制之间的微妙互动关系。

与此相比较，国内的城市史研究基本还处于条块分割式的功能分析阶段，习惯把城市发展仅仅切割成经济、政治、宗教等互不相干的几个部分，却看不出城市在现代社会发展中各种因素之间的复杂纠葛关系。对西方社会理论进行中国化移植的尝试也表现在思想史研究的探索上，例如艾尔曼在研究清初乾隆时期常州学派的产生原因时，着力分析了学派与地方宗族网络的互动关系，这一研究路径结合了“思想史”与“社会史”的研究方法，艾尔曼的研究试图借鉴法国社会学家布迪厄有关“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的概念解释，布迪厄认为，教育体系内部存在着明显的等级划分，而其原有进入教育体系之前拥有的“社会资本”，往往决定了其在体制中的位置。艾尔曼用“社会资源”（social source）替代“社会资本”作为分析工具，相对淡化了其西方解释的色彩，同时又把西方社会理论中重视社会现象与思想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 1895*.

发生过程的合理内核转化成了自身的分析资源 。

美国中国学界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深受文化人类学派别的影响，对中国社会的地方史研究也逐步从民族志式的社区研究方法逐步向文化分析的路向转进，所谓社会史研究的文化取向就是试图从对符号和象征意义的分析上把握社会的变迁轨迹，而不是从传统功能分析的意义上梳理社会结构的转型，这是对受传统社会学影响的“社会史”研究方向的一种修正乃至反动。这一取向在中国人类学家之中也有突出的表现 。

地区史研究的如此转向同样引起不少争议，如周锡瑞曾经对“文化研究”的方法越来越强烈地渗透进社会史研究提出了批评，他认为近年来中国社会史研究的失宠，反映了把中国革命从历史舞台中心移开的倾向，因为革命已经被搬离中心舞台，历史研究的关注点就基本从农村转向了城市，即使在城市研究中，一些早期作品如韩起澜（Emily Honig）的《姊妹与陌生人》和贺萧（Gail Hershatter）的《天津工人》聚焦于工人阶级，并对阶级意识和工人阶级与中国革命的关系问题保持关注。而 90 年代以后的作品如杜赞奇的《从民族国家中拯救历史》和贺萧的最近作品《危险的愉悦》，恰恰从各种“话语”的聚集中寻求现代性的表现，寻求文本解读中构设的内在逻辑，而忽略形成这种逻辑的政治经济基础。

艾尔曼曾经说过：“布迪厄透过文化资本的累积而再生产社会层级的基本假说，越是未经检验且不加辨别地运用在不同国家的脉络里，越无法适当地说明这种过程在特定文化里的特殊形式。我们能够说清代的中国社会有‘文化资本’吗？那时还没有‘智慧财产’这个法律概念，甚至没有‘经济资本’的概念。”（艾尔曼：《中国文化史的新方向：一些有待讨论的意见》，载《经学、政治和宗族——中华帝国晚期常州今文学派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

参阅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三联书店，1997。

周锡瑞同时声明自己并不是一个保守主义者，而是同样看到了传统社会史研究的弊端，他指出：“社会史在其更接近社会科学形态上的一个特点是关注塑造和限制人类行为的社会制度，无论是马克思主义者还是韦伯学说的信奉者，按照这种模式取得的最好成果，都提出了有力的比较模型，其中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都被用来解释社会实践和集体行为，但这些模型倾向于否认行动者的力量，而我相信新的文化史的引人之处在于它给予了历史行动者以声音和主体性（尽管主要是那些能够留下文字记录的人），因此帮助他们成为历史过程的动因，不光是历史过程的人质。”但是，“文化研究”所导致的主要问题是强调现实是由社会构成的观点，到强调现实是由文化与符号构成的观点，由于受福柯等后现代主义“话语分析”模式的影响，突出导致了把变革的动因归结为对权威话语自身的争夺、控制与实施，或者想像出国家和资本主义中的精英分子操纵了话语权力的运作，至于这一过程怎样发生和为什么发生，以及为什么某些文化实践兴盛，而其他却趋于衰亡，却没有人乐意去寻求答案。所以，单纯建立在话语—权力架构分析之上的文化史研究，无法解答为什么现代中国会走一条独特历史道路的重要问题。

文化研究的兴起当然与革命作为中国历史研究的中心话语的衰落趋向有关，美国中国学研究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的革命研究，如韩丁的《翻身》等，基本上是在表达与美国政府官方的对策性研究相对抗的左派立场，同时也与中国国内强调为革命实践的现实主义主题服务的历史研究取向有关，两者存在着潜在的呼应关系。特别是 80 年代以来，现代化已成为中国的基本国策后，对革命起源的探索退居幕后，各种地方史、文化史的兴起恰恰呼

周锡瑞：《把社会、经济、政治放回二十世纪中国史》，载《中国学术》第 1 辑，商务印书馆，2000。

应了“中国中心观”倡导的基本题旨，针对这种状况，一些怀念50年代革命史研究方法的具有新左派倾向的学者如德里克等开始纷纷呼吁向革命史的传统解释路径复归。

尽管如此，大家似乎仍达成了一种共识，文化史研究已经形成的基本方法和命题是无可回避的，完全向传统社会史复归也已不可能，社会史研究即使有趋于复兴的迹象，也必须建立在整合文化史即有成果的基础之上，而不是简单地复旧。美国中国学界形成的地区研究传统，其对某一阶层和地域历史形态的细致分析，为更为广泛意义上的空间研究提供了相当雄厚的阐释资源，特别是使原来属于宏大叙事的革命史研究具有了坚实的微观基础。最近译成中文的研究早期农民运动领袖沈定一经历的著作《血路》一书，就反映出社会史研究中对革命过程解释的复兴迹象，但这种复苏显然不是简单地否定以往地区史研究的人类学导向，而是试图把“区域研究”与在革命年代实施广泛社会动员的背景下超越地域界定的革命者身份角色的变化结合起来加以考察。萧邦奇分别考察了沈定一在上海、杭州和衙前三个不同场域中的活动情况，用近乎白描的方式叙述了沈定一的革命身份与不同场域人群活动之间的复杂纠葛关系，力图把对革命时期社会动员的跨区域解释与个人遭际联系起来加以考察，把地区史研究与传统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框架巧妙地加以结合，既体现了“区域研究”对基层社会微观场景的关注，同时又通过作为沈定一活动背景的三个场景的交错呈现，试图跨越人类学民族志方法对社会变革运动解释的限制。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地区史”研究成

德里克：《革命之后的史学：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当代危机》，《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5年春季号，第141页。

萧邦奇：《血路——革命中国中的沈定一（玄庐）传奇》，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

为“新革命史”阐释导向的一个十分必要的中间环节，而不是革命研究的对立物或舍弃的对象。

三 身处后现代思潮中的“我们”： 历史如何重新书写？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中国学出现的一个重要景观还表现在后现代主义思潮对其方法论阐释的影响方面。后现代思潮的一个出发点就是对以往现代化理论中强调历史发展规律和终极目标的解释传统提出反思性批判，认为历史的演进序列并没有终点可寻，追溯其起源也没有任何意义，所以应把历史过程碎片化，并重新加以拼贴，以便击破强加于历史现象之上的各种“本质性”规定。福柯对西方启蒙理性的质疑，和对现代化线性发展逻辑的批判，在 90 年代初也开始波及美国中国学界。其实早在提出“中国中心观”的时候，柯文就已经开始对西方现代化发展道路的普适性发生了怀疑，他在 70 年代就已经强调：“个人直接经验历史的重要性，因为史家所谓的‘历史事实’并不是外在的、客观的、界限分明的存在，它首先是当事人记录下来的自己心中的种种经验体会，然后又经过史家过滤，转化成了史家心中的经验体会，因此，史学的任务就是按照个别历史事件丰富多彩的特性重建过去，不是探求历史发展的规律与共性。”在其近著《历史三基调——作为事件、经历和神话的义和团》中，柯文把“义和团事件”作为历史研究对象所包含的意义分离出三个层面分别加以讨论，柯文认为，“义和团运动”作为一个纯粹的历史事件，

关于后现代主义思潮的概要评述，可参阅王岳川《后现代主义文化研究》，第 4～17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

和作为一种相当个人化的经历（包括旱灾与洋人来华、集体降神附体、谣传以及引起的恐慌和死亡），以及作为神话叙述的义和团（包括新文化运动时期 [五四前]、1920 年代反帝国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所面临的解读境况是不一样的，所以必须以不同的方式加以理解。在柯文的眼里，“义和团运动”不仅是一个真实的历史事件，而且是一种群体记忆进行文化建构的结果，还有可能是权力运作过程中不同的派别对之进行话语构造的结果。这与国内学者一贯强调义和团运动的性质、社会构成与源流追踪，并带有强烈的价值判断色彩的研究途径大为不同，体现出了相当明显的“后现代”取向。

在文化史研究中，艾尔曼也曾经做出把清代历史“碎片化”的尝试，他在研究常州今文经学派兴起的原因时，明确否认其与 19 世纪末康有为进行变法维新时使用今文经学方法之间存在着任何渊源关系。他指出，那种把常州今文经学视为晚清变法之先驱和源流的想法，恰恰是堕入了现代化论者设计好的圈套，因为现代化的设计者总是把原来毫不相干的历史事实有意串接起来，构成为社会发展的普世目标做注解的若干阶段和环节，从而形成了人为的历史神话。后现代思潮的反现代化逻辑在美国中国学界尽管尚处于边缘状态，然而近几年以后现代方法研究历史的著作却频频获奖，（如杜赞奇的《文化、权力与国家》、何伟亚的《怀柔远人》、贺萧的《危险的愉悦》、刘禾的《跨语际实践》等分别获得了各种不同的奖项）说明后现代思潮的影响力在不断扩大，如果视其为继“市民社会”研究方法大讨论

柯文：《以人类学观点看义和团》，《二十一世纪》1998 年 2 月号；又参见其 Paul A. Cohen, *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艾尔曼：《中国文化史的新方向：一些有待讨论的意见》。

之后出现的又一个争议高峰似不为过。如美国中国学研究的核心刊物《现代中国》(Modern China)就发表了有关何伟亚《怀柔远人》争论及后现代史学方法讨论的专号,专号中所收文章的观点往往针锋相对,极端者甚至认为,既然无法判断和衡量历史事实的客观程度和价值,那么,“史学”和“文学”的界限都有可能趋于模糊。

另一派则认为,后现代思潮置基本史实于不顾的纯粹主观态度,是对学界严谨风气的一大损害了。尽管争议的风烟至今尚未消散,我们仍应该承认,无论对后现代思潮的批判使应用其方法的中国史研究著作处于怎样的偏师地位,但其切入历史的极富个性的姿态仍值得我们高度重视,而且对国内的史学研究也应极具启示意义,但要合理地吸收和评价这种取向和方法,至少需要澄清两个误解,其一是认为后现代方法是一种纯任主观,完全不顾历史事实的任意性写作。事实上,后现代方法呈现出的取向虽然拒斥对规律性问题的探究,却并非不重视史料的开掘与使用,而是可能恰恰相反,更加注重史料的类别化和多元化的选择,只不过他们使用的材料在主流史学界恰恰被忽略了,或者是仅仅被认为具有边缘化的特征而已。这当然与后现代史学对历史演进的独特判断有关,如福柯在做监狱史、性史和疯癫史的研究中发现,本来处于边缘状态的史料,可能恰恰是洞悉探索资本主义权力机制运作的最核心的资源。故而使用后现代方法研究中国历史的著作,虽在史料文本的阅读上时或引起争议,但在史料类别

Frederic Wakeman JR, "Telling Chinese History." *Modern China*, April 1998.
Joseph W. Esherick: "Cherishing Sources from Afar." *Modern China*, April 1998.

关于福柯理论的简要评述,可以参看阿兰·谢尔登《求真意志——密歇尔·福柯的心路历程》,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莫伟民《主体的命运——福柯哲学思想研究》,上海三联书店,1996。

的多元拓展方面，其贡献是无庸置疑的，如贺萧在研究上海色情业的著作《危险的愉悦》中，已把史料的搜索范围延伸到了一直不为以往史家所注意的导游手册、街头小报和侦讯记录等传统史料学无法归类的文本上，至于解读史料的方法倒是素来就有所争议，完全是见仁见智的事情，似不应成为否认其重视史料多样性的理由。

其二，后现代思潮的反现代化性质不应成为我们摒弃其基本反思方法和创新意义的借口。西方后现代思潮的产生似乎有西方社会自身发展的脉络和背景，是现代化已经实现之后的一种反省途径，中国正处在现代化的进行过程之中，而且这种过程的合理性认证是历史上经过长期奋斗和阵痛才得以确认的一种结果，在这种认识的笼罩下，似乎一旦吸取了后现代的论点，就是对这种奋斗结果的一种否定。事实上，在历史研究中，我们似应注意把现代化过程的追求和对“现代性”的反思与认识这两个层面区分开来，也就是说，对现代性多种复杂面相进行反思，并不意味着他是一个反现代化论者，而更有可能是现代化弊端的忧虑者。就国内史学工作者而言，如果仅仅满足于为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提供相应的描述和论证，以为资治之鉴，而忽略了对现代化历史进程中呈现出的各种复杂性进行反思，显然是不够的。也不宜把后现代取向仅仅看做西方社会内部才有必要做出的反思姿态，而应视为与中国历史发展过程切身相关的一种方法论选择。

我们过去似乎有一种误解，就是认为我们国家正处在现代化运行的过程之中，似不应考虑所谓后现代问题，似乎所有有关“后”现代的问题都是西方国家的专利，与我们当下的处境无关。表面上看，这种认识具有相当本土化的处境意识，实际上仍是不自觉地以西方历史发展阶段来亦步亦趋地作为我们判断事物的标尺，因为现代化道路是西方社会经过内发型发展演变而成的，它

以西方标准昭示出的表面化的“必然逻辑”，实际上并不必然应成为普遍化的标准，而是需要不断反思的命题。当西方人已经积极反省现代性的后果时，我们自身却还在笼统地以乐观认同现代化的基本态度，取代对现代性复杂历史面相和扩张过程的反思，而很少考虑到现代化作为一种体制和观念进入中国后内化为一种带有必然性支配色彩的主观选择时，是伴随着传统衰竭与消失的阵痛而取得其霸权地位的，现代化意识是一种通过权力加以训练的结果，对这种霸权机制在中国形成的复杂结构视而不见，而仅仅以一种先入为主的简单姿态去赞美性地表达对其发展的认同，恐怕不是历史学反思的惟一使命。

80年代末以来，美国中国学的基本方法开始较为广泛地进入中国历史学家的视野，其各种转型方法的争议也成为部分学者讨论的话题，但总的来说，中美学者的研究仍处于相互隔阂的状态，国内史学界也并没有通过对话和讨论使美国中国学的一些有益方法转化为我们自身创新的内在资源。在我的印象里，只有黄宗智的“过密化”理论在中国经济史学界引起了较大反响，成为进一步研究的积累性前提。美国中国学是在西方内部对中国进行观察的产物，尽管地方史研究兴起后，美国学者极力仿效和逼近中国人的经验感受，同时又力求用现代社会理论的方法来描述这种感受，这本身就体现出了相当矛盾的状态，其对西方社会理论概念的移用引起颇多争论，也是这种困境的某种体现。然而我个人的观点是，国内史学界尽管在借鉴其基本思路时需要持审慎的态度，但其在学科交叉基础上尝试把社会理论“中国化”的实验仍是值得称道的。国内80年代以来在社会史、文化史研究方面均有可喜的进展，特别是在各个具体领域中，课题设计和史料疏理都呈现出多元繁荣的局面，可是给人的总体感觉是，在中层理论的建构方面仍形不成具有规范意义的认识框架，采取的基本方法仍局囿在政治史、事件史的

影响范围，比如一些文化史、社会史的研究项目仍围绕着重大历史事件展开分析，并没有真正深入到基层社会的底层，只不过比原来政治叙述多了一些文化和社会的观照面相而已，比如原来研究戊戌变法只关注康有为的政治观，那么文化史开始流行以后，往往大家又都去注意康有为的“文化观”，仿佛多了一个纬度，文化史研究就获得了突破性进展，可是，如果我们的文化社会史研究仅仅满足于对政治史、事件史框架的拓宽式叙述，却形成不了类似美国学研究中中层理论的概括能力和认识立场，那么我们自身知识积累意义上的规范能力，以及与国际中国学界的对话能力就会受到很大限制。

近年来，一些学者如余英时先生始终坚持“内部研究”的立场，认为要了解中国传统思想的沿袭脉络，就需要从思想的内部转变中寻求资源。90年代初形成的“学术史”研究热潮，也基本上呼应了这一取向，“内部研究”虽然并不否认“外缘因素”如政治经济等条件的影响，但由于过分强调传统文化的本质性特征，而没有凸显学术与思想在不同时代被不同权力因素所塑造和建构的复杂态势，因而毕竟难以回应现代性问题所造成的挑战。中国当代学术史的治学方法继承了传统“国学”的一些基本原则，注重学术思想传承脉络的疏理，这对中国古文献的整理与民族精神的诠释当然有极大的贡献，但“国学”方法的阙失也是十分明显的，即缺乏对中国社会结构演变趋势的合理性解释框架，特别缺乏对中国进入世界体系的辐射圈之后，其在现代性境遇中所表现出的演变态势的分析工具，其原因就在于我们没有把社会理论的合理内核有效转化为我们从事社会历史研究的本土资源。近些年来一些国内学者试图尝试借用一

参见余英时《论戴震和章学诚——清代中期学术思想史研究·自序》第1~10页，三联书店，2000。

些社会理论概念观察中国社会变迁，如利用“公共领域”的概念诠释商会和清代习惯法的作用，也有学者开始用“话语分析”方法描述儒学传统在区域空间中的扩散过程，及其对近代知识群体运动的影响。这些尝试一方面是一出现就形成广泛的争议；另一方面由于尝试的人数量稀少，讨论的问题无法形成广泛的“知识共同体”和交叉互动的态势，从而使这些概念的移植远远缺乏规范能力。

应该承认，国内传统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方法，注重社会政治经济结构对人类主体行为的制约和影响等仍是极有生命力的一种方法，西方中国学中受人类学影响的地方史研究路向最近受到沃勒斯坦“世界体系”理论的影响，更加注意区域传统在近代所受外在环境的制约，就体现出了政治经济学方法的复归趋向，其复归也可和学术史脉络中的“内部研究”途径相互构成优势互补，但传统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与偏于国学思路的学术史研究似更应向广义的“文化研究”方法开放，特别是向文化研究方法中的“社会建构论”（social construction）开放。“社会建构论”认为，每一种社会行动者的身份认同或自我意识，都是论述与话语互动造成的效果，其中都有一个复杂的论述建构过程，而个别行动者的话语不是一种内在本质的简单外现，而是一种人际网络关系的言说与表述。社会建构论强调主体与权力支配的关系，如果与政治经济学的外缘因素的考察和“内部研究”的思想史梳理相结合，同时又避免两者过度强调“外力”和“内生”的极端倾向，当会为社会史研究拓展新的气象。

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杨念群：《儒学地域化的近代形态——三大知识群体互动的比较研究》，三联书店，1997。

简家欣：《九十年代台湾女同志的认同建构与运动集结：在刊物网络上形成的女同志新社群》，《台湾社会研究》（季刊）1998年6月号，第68页。

美国中国学研究给我们的另一个启示是，历史学的资治功能不仅应该体现在对现代化运动提供历史的借鉴和说明，同时也应对现代化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复杂的现代性现象进行深刻地反省和批判，从而增强自身的反思能力，历史研究的这种“双刃剑”功能也是对传统历史学资治功能的一种发展。美国中国学研究早已超越了当年费正清时代服务于冷战实践的对策性研究阶段，而具有了相当多元的反思解释能力，其中层理论从“冲击—回应”说到后现代模式的递进式演变，表面上是在论述中国走向现代化的普遍过程，实际上已经对这种现代化过程中出现的种种历史问题形成了具有相当深度的批判性解释，以致于每一个核心概念的阐释都标志着中国研究方法的深化。我总是在想，如果国内史学界能更多地在规范性概念上形成富有特色的解释传统的话，那么肯定将会有效地增强我们和国际中国学界的对话能力，最终形成取长补短的优化格局。